



出門問問
mobvoi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AGI
AI AIGC

CoPilot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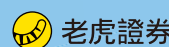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4,56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45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6,11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479889美元
股份代號	:	2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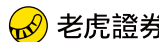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確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1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但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3.70港元至4.1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umenwenwen.com 刊登。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並未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4年4月16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認購；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應繳款項。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相應申請時應繳款項。

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向閣下申請預付資金，該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所釐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4,141.35	15,000	62,120.22	80,000	331,307.88	900,000	3,727,213.66
2,000	8,282.69	20,000	82,826.96	90,000	372,721.36	1,000,000	4,141,348.50
3,000	12,424.04	25,000	103,533.71	100,000	414,134.86	1,500,000	6,212,022.76
4,000	16,565.39	30,000	124,240.45	200,000	828,269.70	2,000,000	8,282,697.00
5,000	20,706.74	35,000	144,947.20	300,000	1,242,404.56	2,500,000	10,353,371.26
6,000	24,848.09	40,000	165,653.95	400,000	1,656,539.40	3,000,000	12,424,045.50
7,000	28,989.43	45,000	186,360.68	500,000	2,070,674.26	3,500,000	14,494,719.76
8,000	33,130.79	50,000	207,067.43	600,000	2,484,809.10	4,228,000 ⁽¹⁾	17,509,621.46
9,000	37,272.14	60,000	248,480.91	700,000	2,898,943.96		
10,000	41,413.49	70,000	289,894.40	800,000	3,313,078.8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

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該指示的最早及最晚時間，原因為不同的經紀或託管商，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⁵⁾

刊登有關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⁹⁾.....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⁹⁾.....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¹⁰⁾.....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⁹⁾.....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至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不包括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⁹⁾.....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⁹⁾.....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⁹⁾.....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通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一段。
- (4) 通過FINI指示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方式」一段。
- (5)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依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因而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段落。

- (9) 倘於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之間任何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即(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或會押後。在此情況下，或會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可將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9
詞彙表	48
前瞻性陳述	51
風險因素	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1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7
公司資料	122
行業概覽	125
監管概覽	14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88
業務	219
關連交易	38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87
主要股東	3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7
股本	411
基石投資者	416
財務資料	42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83
包銷	488
全球發售的架構	50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務請詳細閱讀該節。

關於我們

我們以生成式AI與語音交互技術為核心，提供AI生成內容(AIGC)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智能設備及配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2年確認的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的AI語音技術及自然語言處理(NLP)軟件解決方案^(附註1)領域的市場份額為1.4%，位列第三。另一方面，在快速增長的AIGC領域，我們是亞洲能夠自建大模型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自建大模型「序列猴子」具備多模態生成能力，能夠理解並生成類人文本、音頻、圖像和視頻。於2022年，在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中，我們自AIGC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最多^(附註2)。此外，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於2022年達人民幣197.3百萬元(或約28.1百萬美元)，按收入計，佔全球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0.02%的市場份額。

我們是亞洲開發AI CoPilot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基於語音交互技術和內容生成技術的個性化AI助手，幫助用戶完成工作和生活中的各種任務。憑藉我們的語音交互能力及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軟硬件解決方案，整合AI技術、創新解決方案及商業化能力，為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提供AI CoPilot體驗。

附註：

1. 於2022年，AI語音及NLP軟件解決方案細分市場佔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37.5%，佔中國AI市場的28.8%(兩者均按收入計)。
2. 於2022年，中國AIGC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4億元，佔同年中國AI市場的0.2%。

概 要

於2020年，我們已開發能夠理解並生成文本的UCLAI，並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推出升級版「序列猴子」。相較於「UCLAI」，「序列猴子」除文本之外，還能夠生成圖像、3D內容和語音以及語音識別。此外，相較於「UCLAI」，「序列猴子」具有利用更多數據訓練及處理更複雜任務的能力。

在推出「序列猴子」之前，我們的部分AIGC解決方案矩陣（如「魔音工坊」、「魔撰寫作」及「奇妙元」）採用獨家算法模型建立，各產品都有自己的模態且各模態都有不同的模型，用於(i)語音識別及合成，(ii)圖像識別及生成，(iii)文本理解及生成，及(iv)數字人生成。於該情況下，維護各模態的多種模型（例如音頻、圖像及文本）會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且模型的獨立性可能因為流水線中性能不佳的節點影響後續任務的性能。隨著序列猴子於2023年整合於多模態大模型中，我們於算法方面的研發更為集中，因於單一模型中整合所致的跨模態信息損失大幅減少。

下表概述推出「序列猴子」前後用於開發相關AIGC解決方案矩陣的模型或獨家算法模型，以及使用「序列猴子」的優勢：

	AIGC解決方案矩陣		
	魔音工坊	魔撰寫作	奇妙元
於2023年推出「序列猴子」前使用的模型	(1) TTS及(2) 自動語音識別的獨家算法模型	UCLAI	(1) TTS；(2) 數字人生成；及(3) 計算機視覺(CV)的獨家算法模型
於2023年推出「序列猴子」後使用的模型	序列猴子	序列猴子	序列猴子

概 要

	AIGC解決方案矩陣		
	魔音工坊	魔撰寫作	奇妙元
與「UCLAI」或獨家算法模型相比，使用「序列猴子」的好處	合成語音的韻律及自然度得到極大改善。	內容創作者可以使用更多AI寫作模板(如標語及廣告)，且AI寫作的質量及技能得到極大提高。	合成語音的韻律及自然度得到極大改善。 數字人的表情更加自然，且嘴部動作更加同步。 提高視頻創作效率，例如，僅根據PowerPoint腳本即可生成數字人演示。
	內容創作者現在可以在短視頻中使用AI寫作(2023年5月推出)，包括不同風格的編輯及改寫，從而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更多便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11月正式推出(i)「奇妙文」(我們的「魔撰寫作」的升級版) — 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矩陣中的AI寫作助手，新增互動對話功能；及(ii)「奇妙問」 — 針對企業客戶的解決方案，打造出可根據指定情境自主行動的AI賦能數字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奇妙文」 — 我們的AI寫作助手」及「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奇妙問」 — 我們的AI賦能數字人創造者」各段。

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的用戶數目已超過1,500萬，涵蓋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2.8百萬、4.6百萬及4.2百萬^(附註3)名用戶。在內容創作者相關場景下，我們致力於通過AI配音助手「魔音工坊」及AIGC解決方案的集成版「DupDub」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高質量的AI配音解決方案。我們自2020年以來在全球錄得超過1,000萬名AIGC解決方案用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AIGC平台分別錄得約1.5百萬、3.0百萬及4.0百萬名用戶。同時，在企業相關場景下，自2020年起，預裝我

附註：

3. 我們於2022年出售Mobvoi JV後，停止對車載語音對話系統用戶數量的跟蹤。

概 要

們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的汽車超過200萬輛。在消費者相關場景下，自2020年以來，我們的智能設備已累計銷售超過100萬件。

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i) A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AIGC解決方案及AI企業解決方案)；及(ii)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我們分別於2020年、2017年及2015年開始提供AIGC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以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我們於2023年開始開發我們的AI CoPilot技術。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AI軟件解決方案

針對內容創作者：

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全球提供AIGC解決方案，為內容創作賦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已吸引約865,000名累計付費用戶，且自解決方案推出以來已產生100多萬筆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AIGC解決方案矩陣，使內容創作者能夠實現高效的內容創作：

- **AI配音助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魔音工坊」—提供高質量AI配音解決方案，在全球服務數百萬用戶，尤其是視頻創作者。

概 要

- **AI寫作助手**：「魔撰寫作」及「奇妙文」^(附註4) — 提供傑出的AI書面內容生成解決方案。
- **AI數字人**：「奇妙元」— 提供AI視頻生成和虛擬直播解決方案。
- **集成解決方案**：「DupDub」— 提供高質量的AI配音解決方案、傑出的AI書面內容生成解決方案及AI數字人生成。

針對企業：

憑藉我們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及語音交互技術，我們能夠為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的企業量身定製AI軟件解決方案，例如：

- **AI語音交互解決方案**：以全方位交互為基礎，我們為多個行業(包括汽車及金融行業)提供人性化和智能化的AI語音交互解決方案。軟件解決方案包括車內語音交互控制，通過預設或自定義熱詞完成電話接聽、導航、查看天氣、預訂酒店等功能，以及為企業提供AI反欺詐解決方案，防止盜竊及偽造。此外，我們也可以為擁有AI軟件嵌入式硬件的企業提供企業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滿足我們所服務企業的高定製化需求。
- **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我們將智能語音交互技術應用於客戶服務場景，以降低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例如，我們的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能夠執行AI客戶服務、回電及提供擬人化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主要來自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項目，該項目於2021年10月啟動，我們從該項目獲得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0.8%、42.6%及27.4%。上述知識產權安排項目已於2023年6月完成。

附註：

4. 推出「奇妙文」後，內容創作者將從「魔撰寫作」被逐漸引導到「奇妙文」。因此，我們預計「魔撰寫作」有關的訂閱數量將會減少，而「奇妙文」的用戶訂閱率將會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更換並無預期時間框架或任何預期時間表。

概 要

與汽車附屬公司A完成知識產權安排項目，是本集團加強和擴大有關盈利業務模式的一個重大增值里程碑。其為本集團推廣知識產權安排業務成功開創先例，特別是為我們與汽車行業其他公司的合作開闢了機會。

於2023年1月，憑藉我們行業內的專業知識，我們與一家新汽車客戶(一家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技術開發附屬公司)簽訂知識產權安排。我們向上述汽車客戶提供知識產權及技術，並於2023年從中產生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在2023年年底完成知識產權安排項下的履約義務，即交付滿足該新汽車客戶要求的可交付物。於2023年12月，我們簽訂其他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以便繼續與同一客戶合作，預計該合約將於2024年基本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新汽車客戶的關係仍處於早期階段，需要並預計將繼續進行研發投資。因此，我們於2023年錄得與該新汽車客戶的知識產權安排的毛利率為5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該新汽車客戶的毛利率遜於汽車附屬公司A的項目達到的毛利率。

我們預計於2024年錄得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將有所下降。與2023年完成的汽車附屬公司A的項目相比，該新汽車客戶的收入貢獻在合約價值方面甚少。

有關兩個系列的知識產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 — 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及「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 — 與一家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技術開發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安排」各段。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我們已推出各種智能設備，例如AI智能手錶 — TicWatch系列及AI智能跑步機 — 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我們通過軟硬件結合設備，逐步將先進的AI技術應用於「可穿戴、汽車及智能家居」三大人機交互生活場景。我們的相關智能設備均可通過我們的個人虛擬助理 — 「小問」進行連接：

- **用戶體驗**：我們的TicWatch系列已獲得許多國際獎項的高度認可。
- **戰略合作**：我們已與一家專注於搜索引擎技術的世界領先跨國科技公司和一家從事半導體、軟件及無線技術相關服務的跨國科技公司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受益於多個項目的長期合作，我們有效提升了技術及解決方案能力。因此，我們已建立及維持一支卓越的研發團隊。
- **設計及算法**：我們的運動健康算法及傳感器將人機交互數據反饋給相關技術模塊，以實現不斷優化及高效迭代。我們標誌性的「雙屏雙系統」設計解決了智能手錶的兩大痛點：電池壽命低和高亮戶外條件下能見度低。

我們通常自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定製部件，並將我們自研產品的組裝工作外包予合約製造商。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摘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強大的大模型能力和垂直模塊技術；
- 完善的AI賦能、語音支持、端到端及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矩陣，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服務；
- 扎實的AI技術商業化能力和閉環生態系統；
- 擁有良好的國際視野，業務定位明確；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創新型企業文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優勢」一段。

我們的策略

為完成我們的任務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不斷改進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

概 要

- 持續投入研發及優化我們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的能力；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 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及
-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購買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內容創作者；(ii)我們向其銷售AI企業解決方案的企業；(iii)購買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消費者；及(iv)我們向其銷售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線上和線下分銷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0%、62.8%及49.9%，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1%、42.6%及27.4%。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合約製造商、雲服務及雲服務器提供商、數據源供應商及倉儲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多數位於中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2.7%、24.3%及20.3%，而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的11.4%、9.7%及5.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全節。以下為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的非詳盡清單：

- 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倘我們不能憑藉技術創新持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 我們在AI行業面臨激烈競爭，特別是某些領先的技術公司已表示有意通過價格競爭來贏得AIGC市場份額。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有意或無意地對AI技術的任何實際或已知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影響。倘未能遵守有關AIGC服務、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及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協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07.1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要求的500百萬港元；及(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計算)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要求的40億港元，我們符合市值／收入測試要求。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97,914	500,194	507,060
銷售成本.....	(248,718)	(164,043)	(180,981)
毛利	149,196	336,151	326,079
研發開支.....	(91,505)	(118,663)	(154,7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5,938)	(97,120)	(150,711)
行政開支.....	(48,701)	(55,169)	(88,98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5,650	7,584	24,7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461)	(1,195)	(3,885)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61,759)	71,588	(47,542)
財務成本.....	(1,008)	(1,003)	(2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567)	(9,362)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附屬公司			
權益的收益.....	—	28,999	773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79	—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98,893)	(775,084)	(753,7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虧損	(180,227)	(683,683)	(800,807)
所得稅.....	(1,753)	(1,296)	(1,7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	(181,980)	(684,979)	(802,6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利潤.....	(94,316)	15,174	—
年內虧損	(276,296)	(669,805)	(802,6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5,877	(195,647)	(38,80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1,783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5,272	(120,100)	(27,8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1,149	(315,747)	(64,84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147)	(985,552)	(867,44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有關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將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並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慮或替代有關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經扣除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持續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主要受優先股及普通股贖回價格變動所影響。由於我們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在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股權，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出現有關變化；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其與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為非現金開支；及
-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81,980)	(684,979)	(802,6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98,893	775,084	753,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648	17,322	41,698
上市開支.....	—	1,464	24,654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3,439)	108,891	17,535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I軟件解決方案.....	59,519	15.0	302,888	60.6	343,247	67.7
— AIGC解決方案.....	6,822	1.7	39,857	8.0	117,605	23.2
— AI企業解決方案.....	52,697	13.3	263,031	52.6	225,642	44.5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338,395	85.0	197,306	39.4	163,813	32.3
總計.....	397,914	100.0	500,194	100.0	507,060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1百萬元。該增加與以下AI軟件解決方案增長大體一致：(i)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原因為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付費用戶增加)；及(ii)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與汽車附屬公司A就與汽車語音對話系統後端技術有關的共享若干版權、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知識產權安排)，部分被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受新旗艦產品延遲推出的影響而收入有所減少所抵銷。新旗艦產品延遲推出主要由於疫情防範政策阻礙我們、半導體公司A及科技公司A之間用於共同開發項目的測試機

概 要

器的運輸。此外，旅行限制限制了我們與半導體公司A的專家及科技公司A的技術人員間的實際互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1百萬元，增長相對緩慢，主要是由於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付費用戶數量增加，導致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i)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的收入減少，導致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及(ii)鑒於2023年上半年出售的大部分產品為已進入產品生命週期後期階段的舊型號，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97,191	24.4	290,944	58.2	328,512	64.8
美國	73,683	18.5	55,372	11.1	34,600	6.8
英國	24,232	6.1	22,430	4.5	15,984	3.2
意大利	50,458	12.7	23,756	4.7	13,754	2.7
西班牙	15,047	3.8	11,556	2.3	8,326	1.6
德國	25,586	6.4	6,417	1.3	33,189	6.5
日本	14,961	3.8	19,781	4	13,802	2.7
巴西	7,222	1.8	15,972	3.2	18,435	3.6
其他國家或地區	89,534	22.5	53,966	10.7	40,458	8.1
總計	<u>397,914</u>	<u>100.0</u>	<u>500,194</u>	<u>100.0</u>	<u>507,060</u>	<u>100.0</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29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8.5百萬元，佔同年的24.4%、58.2%及64.8%。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總體有所增加，乃由於(i)我們自2020年推出AIGC解決方案以來其收入持續增加，我們從中產生的收入99%以上來自中國大陸；及(ii)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於2021年開始。汽車附屬公司A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最大客戶，我們自其產生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0.8%、42.6%及27.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一段。

概 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履約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成本	184,821	74.3	121,567	74.1	121,258	67.0
履約相關開支	36,787	14.8	21,608	13.2	15,563	8.6
員工成本	10,499	4.2	4,297	2.6	11,643	6.4
減值虧損及過期存貨	11,219	4.5	9,630	5.8	21,974	12.2
技術服務費	4,993	2.0	6,854	4.2	10,476	5.8
其他 ^(附註)	399	0.2	87	0.1	67	0.0
總計	248,718	100.0	164,043	100.0	180,981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外包開發費和辦公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8.7百萬元、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成本及履約相關開支波動，其與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以及AI企業解決方案收入的波動大體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及過期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其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12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旗艦產品推出之間的時間間隔較長，導致舊型號於其生命週期後期階段的價值有所下降；及(ii)於2023年5月推出新產品，進一步降低舊型號的競爭力。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7倍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相關的員工成本。

研發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i)開發及升級我們的內容創作平台，並在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中採用不同的語言；(ii)迭代及優化AI企業解決方案(包括升級汽車AI助手及升級銀行智能客戶服務與對話)；及(iii)為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

概 要

他配件配備AI CoPilot技術，並開發我們的人機交互模式方面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研發職能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大模型開發相關技術服務費增加，這與本集團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及優化我們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的能力的策略相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研發開支」一段。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在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領域並未推出新旗艦產品，導致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i)由於付費用戶的轉化率及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獲客成本變高，導致有關AIGC平台的渠道費用增加；及(ii)我們AIGC平台的用戶流量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及營銷開支」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265	14,912	10,927
流動資產總值.....	378,191	404,582	396,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74	2,743	20,051
流動負債總額.....	3,519,930	3,721,347	4,517,430
流動負債淨額.....	3,141,739	3,316,765	4,121,217
負債淨額.....	2,923,048	3,304,596	4,130,341
權益總額.....	(2,923,048)	(3,304,596)	(4,130,341)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44	94,918	66,734
貿易應收款項.....	45,464	40,024	57,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37	34,368	44,4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07	124,119	34,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7,066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21,081	70,903	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58	40,250	144,324
	<u>378,191</u>	<u>404,582</u>	<u>396,2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535	17,694	24,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87	54,224	63,312
合約負債.....	151,842	60,873	53,131
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
租賃負債.....	6,336	6,831	3,148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3,240,626	3,536,115	4,353,833
即期稅項.....	1,781	1,343	975
保修撥備.....	15,423	16,467	18,479
遞延收入.....	—	7,800	—
	<u>3,519,930</u>	<u>3,721,347</u>	<u>4,517,430</u>
流動負債淨額.....	<u>(3,141,739)</u>	<u>(3,316,765)</u>	<u>(4,121,21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41.7百萬元、人民幣3,316.8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2百萬元，主要包括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於上市後轉為資產淨值。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根據我們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條款，我們於2021年年底收到汽車附屬公司A的第一筆付款，其中部分付款與本集團在知識產

概 要

權安排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若干履約義務有關。收到汽車附屬公司A有關本集團傳給汽車附屬公司A的專有技術的後端測試滿意度的確認後，有關付款的一部分於2022年被確認為收入。根據我們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就我們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而言，汽車附屬公司A收到相關可交付物時(即當本集團透過將可交付物的控制權轉讓予汽車附屬公司A來履行相關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72.9百萬元，其中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AIGC平台上的付費用戶數量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完成履約義務後來自Mobvoi JV的收入完全變現所抵銷。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654)	109,971	30,688
營運資金變動	33,457	(35,867)	(133)
已付稅項	(41)	(1,669)	(2,16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38)	72,435	28,3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889)	(40,447)	108,8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16)	(125,737)	(28,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243)	(93,749)	108,243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42	131,758	40,250
匯率變動影響	(2,341)	2,241	(4,169)
截至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58	40,250	144,324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率.....	50.4%	25.7%	1.4%
毛利增長率.....	87.3%	125.3%	(3.0)%
毛利率 ⁽¹⁾	37.5%	67.2%	64.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18.4)%	21.8%	3.5%
資產總值回報率 ⁽³⁾	(45.6)%	(159.7)%	(197.1)%
流動比率 ⁽⁴⁾	0.11	0.11	0.0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內虧損除以各年度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段有關影響我們各年度經營業績的因素討論。

主要由於在技術研發及人才方面的歷史投資以及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淨經營現金流出。由於AI企業解決方案及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以及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淨經營現金流入。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896.2百萬元、人民幣2,566.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8.7百萬元。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過去於研發方面的投資產生的虧損及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概 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23.0百萬元、人民幣3,3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30.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分別為人民幣3,240.6百萬元、人民幣3,5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8百萬元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於上市後將變為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I軟件解決方案	37,351	62.8	284,148	93.8	290,901	84.7
— AIGC解決方案	4,695	68.8	35,094	88.0	108,384	92.2
— AI企業解決方案	32,656	62.0	249,054	94.7	182,517	80.9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111,845	33.1	52,003	26.4	35,178	21.5
總計	149,196	37.5	336,151	67.2	326,079	64.3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人民幣336.2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37.5%及67.2%，主要由於(i)我們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ii)自該分部於2020年成立以來，來自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持續增長，整體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i)於2021年及2022年，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矩陣的增強，導致認購AIGC解決方案的付費用戶的數量增加，但被自2021年以來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毛利下降(乃由於TicWatch Pro 5延遲推出，導致舊型號價格下跌和減值虧損及過期存貨增加所致)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減少3.0%至2023年的人民幣326.1百萬元，而同年我們的毛利率由67.2%減少至64.3%，主要由於我們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收入減少及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毛利減少，部分被我們AIGC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所抵銷。我們智能設

概 要

備及其他配件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3.1%下降至2022年的26.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21.5%，主要由於2020年推出TicWatch Pro 3後，COVID-19疫情延長了開發新旗艦產品TicWatch Pro 5所需的時間，從而自2022年以來銷售折扣、減值虧損及過期存貨持續增加。有關本集團業務可持續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一段。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限制人員、貨品及服務流動並對總體經濟狀況產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許多企業暫時關閉及消費者支出減少。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我們的出貨量受到影響，由於(i)消費者的整體支出減少；及(ii)我們部分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交付時間表中斷。通常情況下，從收到國內及國外客戶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訂單到發貨，分別平均需要兩天及八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COVID-19的擴散，我們向國內及國外客戶交付產品分別平均需要10天及49天。同時，由於運輸中斷和防疫政策，與業務夥伴的解決方案開發和推出時間表被推遲。例如，由於我們新旗艦產品延遲推出，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就AI企業解決方案業務而言，部分計劃活動的實施以及技術支持提供被暫停。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交付時間表以及AI企業解決方案部署均於2023年1月恢復正常。除上述影響外，我們預定的商業計劃、現場會議及商業合作亦暫時受到影響。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研發、日常運營、供應鏈及監管事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及時採取各項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如(i)組織僱員遠程工作並密切關注其健康狀況；(ii)為僱員提供必需品以滿足其生活需求；(iii)指定單獨場地進行隔離；及(iv)進行常規消毒並要求定期

概 要

陰性COVID-19 PCR檢測結果以防止其再次出現。鑒於中國政府自2022年12月起大幅度解除COVID-19防控政策，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太可能對未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大流行病及傳染病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大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強勁。由於我們一直專注於透過投資AI技術並將該等技術商業化為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擴大業務規模，而非追求即時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故我們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受益於我們已建立的堅實基礎及取得的發展勢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強有力的措施及基準實現盈利：(i)通過在各領域持續發展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ii)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不斷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競爭力；(iii)地域擴張；及(iv)通過堅持不懈的研發維持成本結構及提高運營效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一段。

與AIGC服務有關的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連同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管理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

上述措施適用於利用生成式AI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任何文本、圖像、音頻、視頻或其他內容的服務。我們須遵守《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概 要

根據《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我們須(i)遵守法律法規的要求，尊重社會公德、公序良俗；(ii)根據適用法律開展預備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iii)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iv)根據適用法律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及(v)進行安全評估和算法備案。

我們已積極採取措施，確保我們遵守《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AI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一段。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概無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2023年5月，我們成功推出了TicWatch系列的最新旗艦產品TicWatch Pro 5。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一個月，共售出約2,400塊TicWatch Pro 5，平均售價為人民幣653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我們擁有付費用戶約46,000名。此外，我們擁有兩個AIGC解決方案流水線，AI繪畫助手「言之畫」，能夠實現文字轉圖片、圖片轉圖片及圖片轉文字的功能；及「元創島」，一款AI視頻轉換器，能夠一鍵製作原創短視頻。「元創島」簡化了內容創作流程，讓內容創作者以較少努力及更高的創造力，快速將其想法轉化為可創收的視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言之畫」及「元創島」仍處於測試階段，須獲得監管批准，且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我們預計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這主要是由於同年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我們預計於2024年，我們來自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將繼續保持較高的增長率。

概 要

同時，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和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保持在相近的水準，旨在加強及鞏固我們在大模型方面的技術優勢，並在短期內迅速擴大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知名度並搶佔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預計，根據解決方案升級及商業化戰略，我們將繼續增加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配予研發的資源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或者根本不會產生正面影響，原因為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有關研發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一段。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牽涉任何個別或合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且個別或合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或具威脅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多項與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及勞務派遣有關的違規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段。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指示性發售 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基於最高指示性發售 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7港元計算	4.1港元計算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8,457,000	8,457,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76,111,000	76,111,000
每手買賣單位.....	1,000	1,000
市值 ^(附註1)	5,518.5	6,115.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35港元	0.38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1,491,493,482股股份(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計算。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3.7港元及4.1港元進行。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1,491,493,482股股份(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計算。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3.7港元及4.1港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6.5%。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18.9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24.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11.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1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

概 要

人民幣1.7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5百萬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3.0百萬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75.4百萬港元(人民幣249.6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下文所載用途：

- 約44.3%或122.0百萬港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將用於持續提高我們的建模技術，以進行模型訓練，通過引進優秀的技術和人才，對我們的底層基礎模型進行垂直優化，並改進我們解決方案的現有程序算法；
- 約35.7%或98.3百萬港元(人民幣89.1百萬元)用於解決方案開發及營銷；
- 約10.0%或27.5百萬港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將分配至用於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實施我們解決方案發展的長期增長策略；及
- 約10.0%或27.5百萬港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發股息。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包括資本儲備賬中的股份溢價(如有))派付股息，惟於將引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的情況下不得派付股息。根據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告知，在上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但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概無限制。此外，董事可不時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的合法資金中派付該等股息。未來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4.股息及分派」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 Mobvoi Limited、Mobvoi AGI Limited、AG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CMWW Limited、CMWW AGI Limited、Wen&Hui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及實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88%權益，包括(i)Mobvoi AG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20%的股份；(ii)CMWW AG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的股份；及(iii)Amberle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3%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眾多有聲望及有影響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包括SIG實體、Google、HongShan、香港歌爾泰克及若干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繼續訂立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章節。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該等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Tech」	指	AITech EU B.V.，一家於2019年1月21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Amberlei Limited」	指	Amberlei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雷博士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旨在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汽車附屬公司A」	指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技術研發，為某汽車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汽車附屬公司B」	指	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為某汽車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某汽車公司集團」	指	一家跨國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技術投資及研發
「北京小問」	指	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羽扇智」	指	北京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理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MWW Limited」	指	CMWW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Mobvoi Limited、Mobvoi AGI Limited、AG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CMWW Limited、CMWW AGI Limited、Wen&Hui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熱、咳嗽及呼吸短促為特徵，並可能發展為肺炎及呼吸衰竭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雷博士」	指	雷欣博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博士」	指	李志飛博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博士家族信託」	指	由李博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Mobvoi Limited作為受益人及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設立的酌情家族信託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上市日期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該平台強制所有新上市的公司獲准進行交易(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交收事項的指定資料

釋 義

「Geekstar」	指	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yman) Co.,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我們於2022年2月出售其60%股權之前，曾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1.收購Geekstar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歌爾泰克」	指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Google」	指	Google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一家在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無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斯瑪特文信息科技」	指	香港斯瑪特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HongShan」	指	HSG CV IV Holdco,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457,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6,111,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Mobvoi Limited」	指	Mobvoi Limited，一家於2012年8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李博士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obvoi HK」	指	Mobvoi HK Limited，一家於2012年9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指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出門問問創新」	指	出門問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obvoi JV」	指	大眾問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Mobvoi HK與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成立的合營企業
「Mobvoi Singapore」	指	Mobvoi Pte. Ltd.，一家於2022年10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出門問問台灣」	指	台灣出門問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1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Mobvoi US」	指	Mobvoi US, LLC，一家於2016年3月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女士」	指	李媛媛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家族信託」	指	由李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CMWW Limited作為受益人及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設立的酌情家族信託
「南京小問」	指	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期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685,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指	透過日期為2024年3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相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一節

釋 義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職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半導體公司A」	指	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隸屬於一家國際半導體集團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輪優先股，其中194,010,34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1輪優先股，其中208,383,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A-1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A-1輪優先股股東」	指	A-1輪優先股持有人
「A-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2輪優先股，其中50,426,44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A-2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A-2輪優先股股東」	指	A-2輪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B輪優先股，其中141,053,02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B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B輪優先股股東」	指	B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C輪優先股，其中182,740,76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C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C輪優先股股東」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D-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1輪優先股，由D-1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D-1輪優先股股東」	指	D-1輪優先股持有人
「D-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2輪優先股，其中3,853,08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D-2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釋 義

「D-2輪優先股股東」	指	D-2輪優先股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羽扇智」	指	上海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墨百意」	指	上海墨百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交易及於主板上市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問問智能」	指	深圳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深圳小問」	指	深圳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北京小問的附屬公司
「SIG實體」	指	包括SIG I及SIG III，其彼此一直一致行動

釋 義

「SIG I」	指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SIG III」	指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Mobvoi AGI Limited及穩定價格操作人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蘇州出門問問」	指	出門問問(蘇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科技公司A」	指	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搜索及廣告服務，隸屬於一家國際科技集團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內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漢出門問問」	指	出門問問(武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武漢問問智能」	指	武漢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指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Zhen Partners」	指	Zhen Partners Fund I, L.P.，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Zhixue」	指	Zhixue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我們於2022年3月出售其全部股權之前，曾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 2.收購Zhixue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及中性涵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內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定義。其中部分詞彙可能與標準的行業定義、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
「AI」	指	人工智能
「AI公司」	指	利用AI技術向個人消費者或企業提供AI賦能產品及服務的公司
「AI CoPilot」	指	一款基於序列猴子進行迭代優化及開發的AI助手，能夠完成圖文理解、語音合成等任務，且其具有語音交互及內容生成技術，該等技術均已整合至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矩陣中，包括但不限於「魔音工坊」及「奇妙元」。其旨在提供指導、互動式編輯、文案編寫功能，並幫助人們在各種應用場景(如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中完成任務
「AI軟件解決方案」	指	包括AIGC解決方案及AI企業解決方案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即利用人工智能自動生成內容並根據用戶輸入的關鍵詞或要求生成個性化內容
「AIGC公司」	指	利用生成式AI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內容生成服務(包括通過提供API或其他方式支持創作者或企業自主生成內容)的公司
「安卓」	指	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移動操作系統
「API」	指	應用編程接口
「自動語音識別」	指	自動語音識別

詞彙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端渲染」	指	通過雲資源對圖形和動畫進行渲染
「累計付費用戶」	指	自2020年(推出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的年份)以來的累計付費用戶數量
「DupDub」	指	本集團的AIGC解決方案矩陣中若干應用程序的海外集成版，即(i)「魔音工坊」、(ii)「魔撰寫作」、(iii)「奇妙文」及(iv)「奇妙元」
「端到端」	指	從用戶開始與機器交互直至機器完成結果生成的過程，具體包括降噪、語音識別、語義理解、搜索及語音合成程序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IoT」	指	物聯網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具有特定領域專業產品知識及影響力的個人或組織，受相關利益集團信任，且對消費者行為產生重大影響
「大模型」	指	利用超過10億個參數進行訓練的大模型，能夠執行多領域任務，理解及生成類人文本
「LTE」	指	長期演進
「多領域任務」	指	由大模型執行的任務，其中涉及多個不同領域，具有不同行業及領域內特定方面的知識或專長
「多模態」或 「多模態生成能力」	指	大模型生成各種內容的能力，該等內容融合、匯集及包含來自不同來源的多種模式及模態(如文本、音頻、圖像及視頻)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

詞彙表

「付費用戶」	指	於任何給定年度／期間，在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中的任何內容創作平台就訂閱、續訂及／或其他購買進行付款的用戶
「註冊用戶」	指	在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任何內容創作平台上註冊的用戶賬戶
「序列猴子」	指	2023年，本公司基於UCLAI自主開發的升級版大模型，其具備多模態生成能力(即除文本外，能夠生成圖像和視頻以及語音識別)及具備自然語言理解、知識、邏輯及推理能力，並能夠開展較UCLAI更大規模的模型訓練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指	包括與AI模塊、物聯網、語音AI交互技術及軟件應用程序結合的軟硬件智能設備(如AI智能手錶及AI智能跑步機)及其他配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文字轉語音」或「TTS」	指	一種將書面文本轉換為自然語言輸出的技術
「TMT」	指	科技、媒體及電信
「UCLAI」	指	通用中文語言AI，本公司於2020年自主開發的大模型
「用戶界面」	指	用戶界面
「閉環」	指	通過利用人機交互數據加強模型訓練及優化輸出
「WearOS」	指	一款由Google LLC開發的安卓操作系統，專為其智能手錶及其他可穿戴設備設計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預測、意圖及相信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有關陳述涉及期間的整體表現。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與發展戰略和實現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和整體展望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識別和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和市場的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 「財務資料」一節載列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與本公司有關的「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或類似表達或否定表達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和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謹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有關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倘我們不能憑藉技術創新持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我們所處的AI行業具有規律變化的特點，包括快速的技術創新、新解決方案頻出、客戶需求及偏好的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不斷出現。AI行業的最新創新(包括但不限於GPT-4建模、AIGC解決方案及自然語言技術)已引起公眾的關注。特別是，由OpenAI Incorporation開發的名為「ChatGPT」的AI應用程序於2022年底極為風靡，進而吸引大量投資進入AI行業。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不斷開發適應客戶行業及用途的技術。我們亦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維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創新性及競爭力。儘管如此，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可能產生有限的收益或根本無法產生收益。鑒於AI技術已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此外，AI技術的新進展可能會使我們當前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倘我們無法緊跟該等領

風險因素

域的技术發展，或倘新技术使我们的技术或解决方案过时，客户可能不再被我们的技术或解决方案所吸引。因此，我们可能无法挽留现有客户或吸引新客户，从而无法确保我们在AI行业的市场地位。最终，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前景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我們在AI行業面臨激烈競爭，特別是某些領先的技術公司已表示有意通過價格競爭來贏得AIGC市場份額。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AI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AI技術開發的公司競爭。除AI行業的公司外，我們亦與各行業的公司競爭，乃因彼等可能會開發其自身的AI算法以改進或增強彼等的解決方案。相較我們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為在獲得財務資源、招聘人才及拓寬客戶群方面具有優勢的知名公司。因此，相較我們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技術進步及機會、監管規定或客戶的需求及偏好。

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以較低價格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新進入者的競爭，因此未來競爭水平可能會提高。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業務增長放緩、價格下降、利潤率降低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大量投資於研發、營銷及人才招聘，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從而應對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而有關投資未必會產生收益。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我們需要大量投資方能成功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某些領先的技術公司為刺激需求以擴大市場份額而可能進行價格競爭，我們可能會面臨比預期更大的定價下調壓力。這些領先的技術公司在其產品和服務的開發、推廣和銷售方面可投入的資源遠超我們，且有能力發起或抵禦激烈的價格競爭。定價壓力和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及收入減少、利潤率降低、喪失或無

風險因素

法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有意或無意地對AI技術的任何實際或已知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過去的幾十年，AI技術一直在快速發展及演變。然而，技術發展伴隨著風險及挑戰，例如不當及有偏見地使用有關技術會破壞公眾信心，侵犯個人合法權利(例如隱私權及人格權)，或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事件將對公眾輿論、消費者認知、監管機構的觀點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社會上公眾對AI技術的接受度及信心降低。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防止我們AI技術的潛在濫用，包括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等各個方面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及政策。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針對濫用我們AI技術的預防措施將始終有效及充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AI技術不會被用於我們AI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的擬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我們或第三方對AI技術的任何不當使用，無論屬實際或已知、有意或無意，均可能會降低公眾對採用基於AI技術的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引起公眾批評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相關持份者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數據洩漏。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會因解決方案故障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識別及糾正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因我們自身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例如我們的AI技術故障或網絡中斷)以及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物理損壞、維護故障、

風險因素

電信故障、斷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而遭遇故障或其他中斷。倘其中任何漏洞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遭到破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指南、網絡保護技術或其他現有控制機制能或將會充分有效地防止有關利用、故障、損壞及意外事件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導致我們解決方案中斷的有關利用、故障、損害及事件作出應對。

儘管我們堅持不懈應對在我們營運中出現的上述困難、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有關中斷、故障、損害及漏洞利用或相應的控制機制及措施無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客戶，從而降低客戶的滿意度。此外，任何實際或已知的服務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及責任風險。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緩解有關服務故障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因此，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影響。倘未能遵守有關AIGC服務、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於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領域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且我們預計該等法律法規於未來將繼續演變。我們受多項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存儲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有關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遭洩露、盜取或篡改的規定。此外，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可能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於業務運營中獲取的機密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提供額外保護，以免受有關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有關漏洞引致的問題。

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解釋及應用仍在不斷演變，且該等法規也受到不同解釋或重大演變的影響。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在數據安全及隱私方面須承擔的多項義務。

風險因素

該法規亦禁止中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根據《數據安全法》，監管部門會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執行安全審查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有關情形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闡明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以及告知並同意的基本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審查辦法》並未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明確標準。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是否須遵循網絡安全審查程序，而倘我們須遵循，我們是否將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或被認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或相關法規的情況均可能會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作出若干所要求的整改、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停我們的經營以及中國監管部門、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採取行動。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或保護工

風險因素

作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及認定各重要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結果應告知相關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隨著AIGC服務的最新發展，為解決提供AIGC服務產生的潛在問題，網信辦聯合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根據《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服務供應商必須遵守與AIGC內容、個人數據、隱私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多項規則及備案。如果違反規則或不符合備案要求，監管部門將給予警告、罰款及其他處罰。未能糾正違反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暫停運營。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於2021年12月31日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和公安部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該規定中提供的「深度合成技術」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技術生成（其中包括）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根據管理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應自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申報相關信息辦理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主管部門提交算法服務的相關備案材料。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任何不符合該等要求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整改、警告和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嚴重違反《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法》而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或涉及任何監管調查。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數

風險因素

據安全、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以及技術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風險的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控制與我們合作的各方。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法》，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可能使我們遭受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97.9百萬元、人民幣500.2百萬元及人民幣507.1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特別是考慮到2023年6月完成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日後取得類似表現。我們收入的穩定增長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及出現新的AI技術，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

我們的表現可能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i)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ii)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iii)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的變化；(iv)中國政策及法規的演變，尤其在AIGC服務及其他AI產品的最新發展方面；及(v)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尤其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2022年最大客戶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年總收入的0.8%及42.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 — 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自知識產權安排獲得同等水平收入。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穩定增長或避免出現虧損。

我們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我們一般於客戶產品驗收或解決方案交付後向客戶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進行結算。

風險因素

我們已成立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我們的個別客戶，但於客戶經營所在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80%、65%及50%為在本集團電子業務分部中應收前五大客戶的款項。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數額及賬齡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然而，倘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彼等遭遇第三方延遲付款的情況，則彼等可能無法或彼等可能因其他原因而不願意及時支付欠付我們的款項，或根本不會支付該等款項。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所有相關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如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預期或估計將完全準確。因此，倘我們無法如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研發新的AI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由於我們所處的AI行業技術不斷進步，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緊跟AI行業的最新發展，從而擴大我們的供應範圍，並增強我們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分配予研發的資源會產生相應的效益，或根本不會產生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即使我們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預期結果商業化時遭遇實際困難。鑒於AI

風險因素

技術不斷發展的性質，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將我們的AI技術應用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或根本無法應用。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研發成果商業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短期內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協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各職能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職能)的關鍵僱員的持續協作努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關鍵僱員在AI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此乃我們在AI行業取得顯著增長的基礎。特別是，我們依賴於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例如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李博士(彼在AI行業擁有逾13年相關經驗)以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女士(彼在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AI行業對有能力的人才及有經驗的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有關係候選人的數量非常有限。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或關鍵僱員不願意或不能繼續擔任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繼任者，並可能產生額外的招聘及培訓新人才的費用。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關鍵的技術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導致延遲實施及執行必要的業務決策及戰略，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贖回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行並購回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於上市後將變為淨資產。此外，倘若全球發售於特定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或發生部分指定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風險因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人民幣3,240.6百萬元、人民幣3,5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8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負人民幣98.9百萬元、負人民幣775.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753.8百萬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在各報告期末按最壞情況下的優先股及普通股贖回價格計量。倘我們須於上市前對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進行重新估值，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權益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自該等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確認更多收益或虧損。

未能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尚未確認為收入的AI軟件解決方案支付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提供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流動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全部確認為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為激勵及獎賞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使我們的員工獲得期權

風險因素

或獎勵以認購或獲得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股份激勵計劃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額外期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悉數獲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9.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並將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僱員（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簽訂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的許可協議以及我們的商標、域名、版權、商業秘密、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及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構成風險。我們已獲授若干商標註冊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且已提交並預期將繼續提交知識產權申請，以尋求保護我們開發的品牌和解決方案。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任何申請均會獲發商標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註冊。我們還面臨可能因疏忽而未能及時重續商標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被競爭對手質疑、要求撤銷或規避我們現有或未來獲發的商標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既昂貴又難以維持，無論是在應用及成本方面，還是在捍衛及執行該等權利的成本方面。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所採取的行動將充分或有效，或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或盜用專有權利。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侵犯、盜用或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小或被宣佈無效或無法執行。

風險因素

同樣，在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護有關知識產權的協議中，我們亦依賴於對使用及披露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例如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的限制。然而，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被違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尤其是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來自有關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以及我們對他人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受到限制，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而受到第三方的申索，而就此進行抗辯可能耗時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研發技術及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標、版權、專利)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提出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持有的知識產權(無論是否有效)的申索。

我們未曾受到任何與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針對我們提出的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AI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運營的若干或所有方面有關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聲稱持有人不會因侵犯或違反有關知識產權而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行政和法院當局在解釋和執行法定條文方面可能有自由裁量權，我們可能難以評估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鑒於中國AI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風險。在法律程序中針對任何申索、指控、主張進行抗辯可能既耗時又成本高昂，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要將彼等的時間及資源自日常營運管理中轉移，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因此，我們可能會為防止潛在的侵權或違反行為而產生額外費用。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或違反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侵權或違反行為承擔重大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及禁令。因此，我們可能會被限制或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及其用戶所使用的任何資源、創作的任何內容或利用的任何訓練數據(尤其是互聯網來源數據)，已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或將受到知識產權擁有人提起的投訴、訴訟或申索。

與許多正在發展的技術一樣，AI技術在知識產權方面存在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進一步開發、採用及使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為推動開發載有多種語言的語言模型，我們對AI模型的應用，尤其是為內容創作者使用AIGC解決方案以實現高效的內容生成，可通過自互聯網尋找全面且具有代表性的數據集來訓練數據。倘本集團及我們的用戶所使用的資源、創作的內容或利用的訓練數據已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引發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問題。

儘管本集團努力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從訓練數據提供商、互聯網及其用戶處獲得的數據有適當授權、合法性及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i)僅選擇開源網站並分析其平台治理規則及許可條例；(ii)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iii)通過與訓練數據提供商的合約獲得明確的法律許可。然而，我們目前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避免所有潛在的侵權行為、超出我們控制或預期的事件及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措施的有效性構成風險。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已經或將要發生侵權的所有情況，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所使用的資源、創作的內容或使用的訓練數據不會涉及因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而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此外，倘有針對我們侵犯、擅用或違規使用的申索，我們可能要支付巨額賠償、遭受禁制或法院命令，或須刪除有關的數據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i)尋求第三方的許可，以繼續商用其資源、內容及數據，使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普遍可用；(ii)重新設計我們的模型；或(iii)倘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則終止銷售我們的模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會失去源自此類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或遭受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害，或受到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信譽產生不利影響的公眾批評，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資源、內容或數據來訓練本集團的AI模型可能會受到未來監管審查及法律挑戰。倘我們未能確保遵守使用資源、內容或數據來訓練本集團AI模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知識產權法，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銷售夥伴銷售我們的智能設備。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銷售夥伴(包括多個線上電商平台)銷售大部分智能設備。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主要銷售夥伴的集中及對手方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主要銷售夥伴的關係。主要銷售夥伴並無責任於未來繼續以任何方式與我們維持相若水平的合作，或其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合作。倘任何主要銷售夥伴大幅減少我們的智能設備訂單或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及時結清付款，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新的業務夥伴或客戶以彌補所失去的銷售額，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主要銷售夥伴維持關係，或倘我們的客戶認為該等業務夥伴的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下降，我們亦可能遭受銷售額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我們的線上銷售夥伴制定的政策、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亞馬遜和速賣通等多個領先的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該等電商平台是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重要銷售渠道。我們通常與彼等各自訂立非獨家框架協議，並定期收到彼等的訂單。

我們受該等電商平台為其服務制定的政策、條款和條件約束。該等政策、條款和條件將不時演變，取決於監管更新、貿易制裁和禁運等因素。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電商平台制定的政策、條款和條件，或未能及時適應該等政策、條款和條件的演變，我

風險因素

們與該等電商平台的協議或會因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而終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電商平台接收訂單或訪問該等電商平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和AI賦能硬體產品的關鍵意見領袖的負面宣傳或不當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就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進行合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關鍵意見領袖的任何宣傳一直有效且與我們的品牌旨在傳達的訊息相符。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關鍵意見領袖會持續受歡迎或彼等的公眾印象一直積極正面。關鍵意見領袖可能會面臨近期針對廣泛避稅行為而更為嚴格的法規，這可能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關鍵意見領袖的任何形象惡化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的言語、不道德的行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或被禁止進行營銷活動)均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關鍵意見領袖引致的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事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組裝、測試及付運我們的若干智能設備。有關安排可能會限制我們控制智能設備質量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及訂約製造商合作組裝、測試及付運我們的智能設備。儘管我們可能會自有關安排中獲得經濟利益，但我們亦可能面臨因智能設備的質量控制而產生的問題。我們可能會因與供應商(包括包裝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訂約製造商)的安排而遭遇運營困難，例如產能有限、不符合產品規格、質量控制不充分及未能按時完成生產，進而造成我們向客戶交付智能設備的中斷及延誤。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及訂約製造商亦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勞工短缺、原材料或部件短缺、自然災害或其他問題而遭遇生產及營運中斷及延誤等困難。此外，我們亦可能遭遇困難，例如與該等供應商、分銷商及訂約製造商續約或在市場上找到具有類似產能及能力的合適替代方，或在成

風險因素

功續約的情況下，條款及條件亦可能對我們不利，而我們未來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合約內可能訂有保修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保修條款，且會產生追加法律訴訟或仲裁的額外費用。此外，我們仍就我們智能設備的質量對我們的客戶負主要責任，倘出現意外的設備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對保修作出進一步撥備。倘我們的客戶提出任何索償，或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我們將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招致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付延遲、我們的物流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智能設備。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任何糾紛或合約關係的終止可能會導致向我們的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智能設備的延遲，這可能會導致重新安排交付的額外費用及由此產生的投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價格繼續或拓展與我們當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或拓展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市場上的替代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提供準確、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維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成本增加，或我們以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或以我們的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智能設備的能力或會受到擾亂。

由於我們對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任何延遲交付、處理不當或其他問題(如罷工)導致的智能設備損壞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甚至流失客戶。鑒於處理不當或延誤的潛在糾紛，我們已購買相關保險，並將續保作為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儘管如此，由於運輸網絡中斷(例如運輸短缺、停工或基礎設施擁堵)導致的交付延遲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向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智能設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獲得、維繫及更新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許可、批文、資格及證書，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AI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到多個中國機構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網信辦、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及個別監管我們在中國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亦需要獲得並維繫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所規定的必要許可及批文。

我們已自政府主管部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屬至關重要的所有許可及批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更新我們業務當前所需的許可，或該等許可足以開展所有當前或未來的業務。由於有關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亦不會違反任何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任何司法權區獲得、更新或維繫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批文或進行必要及適當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甚至終止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及批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683.7百萬元及人民幣800.8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研發開支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ii)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775.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8百萬元。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74.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自我們的營運中產生利潤或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未來遭遇長期持續的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我們的營運，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收到的政府補助可能會於未來減少或終止。

我們過去曾因不斷努力進行研發活動而獲得政府補助。過去幾十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政策支持技術創新的發展，包括提供政府補助以促進及支持研發活動。我們已分別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政府補助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南京市政府的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南京市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運營及研發補貼，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部分補貼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發放，包括(其中包括)(i)在當地工商部門完成法定程序後，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本集團總部企業(「**總部企業**」)；及(ii)實現一定水平的收入。我們有關辦公室及研發基地的租賃費用、人才住宿及總部企業土地購買價格亦獲得補貼。補貼須進一步繼續滿足若干持續條件，主要包括本集團持續從事其主要業務及按照南京市政府規定的用途使用補貼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繼續滿足支持研發活動的政策標準。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進一步獲得政府補助，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獲授的若干優惠稅收待遇未獲重續，我們或須按更高的所得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家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只要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北京羽扇智及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於2020年至2022年

風險因素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北京羽扇智及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3年11月重續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2023年至2025年另外延長三年，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5%）。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於2021年至2023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出門問問創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然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主管稅務機關重新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北京羽扇智、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出門問問信息科技及出門問問創新將繼續完全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標準，而倘北京羽扇智、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出門問問信息科技及出門問問創新繼續完全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標準，優惠稅率將仍為15%。因此，倘我們因未能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無法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我們可能會不時尋找機會於未來進行進一步的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範圍並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例如，我們於2020年9月收購Geekstar及Zhixue，旨在利用AI技術賦能培訓行業。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一段項下的「— 1.收購Geekstar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及「— 2.收購Zhixue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分段。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確定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理想的時間框架與彼等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或投資的融資可用性以及我們獲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監管批准的能力。然而，有關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固有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高收購及融資成本、實際或潛在的財務義務以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收益或業務增長、進入我們知識及經驗有限或甚少且競爭對手擁有更強的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轉移我們的財務或人力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業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自有

風險因素

關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或預測的回報。倘我們未來無法確定或收購合適的目標、解決與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或實現有關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收購過程中面臨風險，例如與目標及其管理層在收購之前、期間及之後的行為有關的繼任者責任。我們將在整個收購過程中對目標進行盡職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調查足以涵蓋所有已知及未知的責任，且我們自目標的賣方及／或其股東獲得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全額承擔或補償我們的實際負債。與目標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減少有關收購或投資的收益。此外，倘目標及其管理團隊或關鍵僱員未能按預期表現，我們可能會因有關收購或投資而蒙受財務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執行或無法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對涉嫌違反該等法律進行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遭致一次或多次強制執行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這可能導致懲罰、罰款及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根據合理的確定程度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宜的準備可能不充分。

此外，我們產品的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种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士從事向美國經濟制裁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或接受若干產品或服務。英國的金融制裁及歐盟的制裁也施加了類似的限制。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遵守這些經濟和貿

風險因素

易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做到，且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代價高昂。例如，即使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不參與任何受制裁活動，我們也可能無法使我們的獨立分銷商遵守類似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的獨立經銷商不遵守此類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及投資限制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個國家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任何爭端或衝突以及相關政府部門隨後採取的出口制裁及管制等行政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難以遵守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施加的貿易限制，或遵守該等限制代價高昂。倘我們遭遇財政政策，例如增加關稅及稅收、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關鍵部件或技術施加關稅、壁壘及配額，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中美貿易爭端升級，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已發佈實體清單（「**實體清單**」），並不斷更新實體清單以納入更多中國的高科技公司。實體清單上的中國公司就美國公司開發的許多部件及技術而受到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其他主要業務夥伴不在實體清單上。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日後不會被添加至實體清單。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業務夥伴被添加至實體清單，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源自美國的關鍵部件或最新技術，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拜登簽署一項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令（「**行政令**」），且美國財政部發佈一份《擬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ANPRM**」），徵求公眾對該行政令實施的意見，為以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為重點的涉及AI等特定技術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框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出詳細規則，且目前並無有效的限制或通知要求。根據ANPRM內的提議，

風險因素

美國財政部計劃(i)禁止美國對參與開發包含AI系統且旨在專門(或主要)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的最終用途(「**擬議已被禁止最終用途**」)的軟件的受管轄境外人士進行投資，及(ii)要求美國人士在進行與參與開發包含人工智能系統且旨在專門(或主要)用於以下用途的軟件的受管轄境外人士的交易時須通知美國財政部：(a)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及滲透測試工具；(b)機器人系統控制；(c)可在未經有關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截取現場對話的偷聽設備；(d)非合作性位置跟蹤(包括國際移動用戶身份捕捉器及自動車牌閱讀器)；或(e)面部識別(「**擬議須予通知最終用途**」)。由於(1)我們的AI解決方案主要用於為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提供生成式AI與語音交互技術，提供知名AI軟件及AI軟硬件結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及(2)我們的AI應用程序主要用於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等領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將不屬於擬議已被禁止最終用途或擬議須予通知最終用途，或於財政部通過最終實施細則時，我們將不會被分類為「受管轄境外人士」。此外，ANPRM建議將若干「除外交易」(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排除在「受管轄交易」定義之外。根據聯席保薦人現時可得資料及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其產品及解決方案；(ii)審閱與行政令相關的公開可得資料以了解(其中包括)內容及最新狀況；及(iii)對本集團進行背景調查及公開搜尋，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彼等與上述董事的觀點相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政令及ANPRM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影響，但是，倘最終實施細則擴大受管轄技術及產品的範圍，以限制美國人士與我們的交易或縮小「除外交易」的範圍，或倘未來將採納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則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資金以及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的關係及合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方面均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加強我們的經營，我們已建立為我們的業務專門設置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最大限度降低我們的實際或潛在風險。儘管我們持續努力實施及改進該等系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及時識別、預防及管理我們經營中出現的所有風險，且我們為預防及處理實際或潛在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也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從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我們的預防措施無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牽涉由我們的業務運營引起的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未來，我們也可能會牽涉索償及各類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可能包括彌償條款，在向任何受彌償方提出索償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害及賠償。該等索償可能根據各項法律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知識產權法以及勞工及僱傭法。鑒於訴訟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及索償(包括我們現時認為無合理可能發生者)而產生責任。

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可能昂貴、耗時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因此，我們可能會簽訂新的或進一步的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法律訴訟及解決此類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或安排按可接受條款簽訂，或未來不會出現進一步的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該等協議或安排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及政策未能妥為充分執行，我們可能因涉嫌侵犯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調查及法律或行政訴訟。該等調查及訴訟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或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一次或多次強制執行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這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預測。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宜計提的撥備可能不充分。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索償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彌償性、懲罰性或其他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擴展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募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及銷售夥伴簽訂長期框架協議，但我們僅定期與彼等簽訂合約，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波動及中斷。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或銷售夥伴簽訂長期框架協議。然而，我們通常定期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簽訂合約。我們在合約期結束時對我們的業務夥伴進行審核及評估，根據彼等的表現或我們的業務需要決定是否重續合約；重續合約須經我們的業務夥伴與我們共同同意並達成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滿意的業務夥伴會同意與我們重續合約。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目前的業務夥伴保持長期關係，來自我們供應商的供應和對我們銷售夥伴的銷售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與我們主要供應商及銷售夥伴的協議(如有)能夠按與目前條款及價格相當或更佳的條款及價格進行協商。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銷售夥伴的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分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量智能設備通過分銷商銷售。分銷商的表現、彼等銷售我們智能設備的能力及分銷網絡對我們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聘請39家分銷商。由於我們分銷商的數量眾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對該等分銷商施加控制，或根本無法施加控制。我們已採取政策，包括向電商平台和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和銷售價，並在選擇過程中考慮到分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以盡量降低互相蠶食的風險。尤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避免電商平台和我們線上專賣店之間的蠶食，如對同一產品採用相同的建議價格，並向電商平台和我們線上專賣店提供不同的多品種組合套裝。然而，我們對分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不遵守相關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我們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措施，可能會對我們智能設備的整體銷量及我們對發展策略的評估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

風險因素

銷商於任何時間均會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彼等不會就我們的智能設備相互競爭市場份額。倘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智能設備分銷予終端客戶、存貨過多或採取與我們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囤積過度或陳舊存貨，而任何存貨的過度囤積均可能對來自我們分銷商的未來訂單量產生不利影響。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智能設備銷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自行備存我們智能設備的存貨。我們的智能設備其後將由我們的分銷商通過多種方式分銷予終端客戶。我們積極與分銷商溝通，以了解其存貨水平及銷售予終端客戶的智能設備的實際數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將能夠準確跟蹤我們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或有效識別我們分銷網絡各層級的任何過度存貨囤積。於我們推出新智能設備時，由於對智能設備的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過度或陳舊存貨風險更高。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減少未來的訂單，直至彼等的存貨水平與市場需求相符。我們亦可能根據協議條款考慮產品退貨要求。通常情況下，我們不允許退回未售出的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潛在產品退貨索賠及其他保修分別計提撥備結餘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退換貨及產品保修」一段。我們現有或未來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訂單的減少，加之實際或潛在的智能設備退貨，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確認及智能設備的銷量構成重大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9.2天、242.5天及163.0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存貨」一段。倘未能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如延遲交付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的存貨陳舊風險增加，且任何相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我們智能設備的倉儲有關的風險。

在將我們的智能設備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分銷商之前，我們會將其暫時存放於我們租賃的倉庫，或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倉儲服務。我們可能會因火災及洪水等事故而遭受智能設備損失。倘發生有關事故，我們向客戶及分銷商供應智能設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故的發生亦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撥備，並推遲我們的智能設備交付。我們可能因有關業務中斷和延遲交付而產生的銷售損失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現有的保險政策得到補償，且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的流失。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我們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存貨及服務費的預付款項。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我們通常有權獲得預付款項的退款，然而，退款的時間及方法可能並未訂明，且可能並無機制以確保將及時作出退款。此外，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部分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及我們的議價能力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維持有關交易金額及議價能力。倘退還我們的預付款項有任何延遲或倘我們與供應商的交易金額或議價能力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由第三方運營的雲服務及基礎設施，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服務及基礎設施的使用出現任何中斷或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多名第三方雲服務及基礎設施提供商提供我們的AI解決方案。我們的第三方雲服務及基礎設施提供商可能會遇到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硬件故障、電力短缺或自然災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雲服務及基礎設施中斷、延遲或停電的風險。該等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雲服務及基礎設施的水平，或該特定雲服務或基礎設施的頻繁或長期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及我們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雲服務及基礎設施提供商可能會停止或限制我們獲取一項或多項服務或終止或尋求終止與我們的合約關係。儘管我們預計我們可以很容易地在市場上找到替代供應商，但倘我們與目前的第三方提供商的合約關係遭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暫時中斷，並可能就尋找替代雲服務及基礎設施提供商產生額外成本。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會經歷暫時的經營中斷，招致客戶不滿、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受實際或潛在責任，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產生負債淨額，而我們於未來可能持續面臨該情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23.0百萬元、人民幣3,3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30.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分別為人民幣3,240.6百萬元、人民幣3,5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8百萬元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已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於上市後轉為資產淨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產生負債淨額狀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該狀況進而將需要我們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稀釋。任何難以或未能滿足我們流動資金的需求(如需)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41.7百萬元、人民幣3,316.8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得到改善。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倘我們未能自經營產生充足的收入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財務資源，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將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帶來的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及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本集團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的任何變動將導致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

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影響。該等公允價值的估計變動涉及運用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就其性質而言，該等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其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且該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估值方法可能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存在固有不确定性，這可能導致對若干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影響，這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損益逐年出現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這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包括存款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一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預期虧損的影響被評估為微不足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實質性的公允價值虧損。如果我們遇到實質性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未有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等於其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特定比例的金額(最高至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行政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代理協助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委聘第三方代理協助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安排並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原因是作出有關供款的義務應由本公司承擔，而不應委託予第三方代理。因此，由於上述供款本應由我們自行作出，我們仍或會被視為未履行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法律義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被責令繳納或受到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未因委聘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款項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負責，這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租賃物業簽訂六份租賃協議，其中三份租賃協議未在《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的時限內向有關物業管理部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概不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直接影響有關租賃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強制執行，但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違約行為，可能導致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段。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的保險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段。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單將充分覆蓋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按照中國的整體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及覆蓋我們IT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單。倘我們因發生保險未涵蓋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而產生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巨額成本及遭受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的保險單不充分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承擔我們的損失。

我們的經營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季節性波動歸因於多項因素，如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偏好及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季節性」一段。因此，倘未能考慮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來規劃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分配我們的資源，將導致我們的經營及表現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大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多次爆發傳染病。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各國採取(其中包括)限制流動及出行、取消公共活動及暫停公共交通等措施，導致我們的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活動及研發活動)遭延誤或中斷。疫情期間，我們智能設備的銷售亦出現适度下滑，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等自然災害，猴痘、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等其他廣泛傳播的健康流行病的爆發，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所處國家及地區發生上述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狀況，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處的行業，並導致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一種流行病，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對部分或所有有關僱員進行隔離，或對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對全球經濟整體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倘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有關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我們的經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性事件的影響，如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暴亂、政治及軍事動盪以及我們經營或我們部分受眾所處國家及地區的其他突發事件。有關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條件的根本性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條件及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影響。中國市場狀況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家庭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

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中國當前和未來經濟、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發展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對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嚴重或長期負面影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我們須遵守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美國及新加坡等境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且我們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外國法律法規(尤其是於消費者保護、進出口管制、數據保護及隱私領域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在美國經營業務須遵守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產品責任、競爭法規及與我們通過在美國運營的電商平台進行銷售有關的各種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美國法律法規」一段。

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可能繁重及成本高昂。該等法律法規正在演變，且其於各司法權區可能並不一致，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或裁決，我們可能面臨嚴重的聲譽、經營及財務後果。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確保我們在境外司法權區的業務運營完全合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方面的努力屬充分有效，且會及時更新。此外，我們或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展至其他境外司法權區，這將使我們面臨進一步的法律風險，並使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倘我們被發現違反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民法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

中國法律法規在過去幾十年內持續快速發展，並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更大的保護。由於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不斷演變，我們或需實施額外的內部控制機制及政策，確保我們遵守該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或交易、聘請合規專家及招聘合規人才，而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作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繼續運營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其中載列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繼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文」，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

風險因素

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a) 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 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c)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d) 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常駐中國境內。45號文進一步規定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相關規則。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附屬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評估。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屬於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尋求增長機會。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 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 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 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及最近於202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特定市場份額的當事人的交易在完成之前須由市場監管總局清除。此外，於2011年3月生效的《國

風險因素

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家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簽訂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法律程序服務、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也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職員都是中國公民和居民，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都在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訴訟文書和執行從外國獲得的判決方面面臨的困難類似，對於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閣下可能很難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訴訟文書。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如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須由爭議各方根據該安排同意訂立書面協議管轄。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該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中國法院可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協定或按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無法保證中國境外法院做出的判決會在中國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中國法律可能要求相關政府機關就建議上市或進一步籌資活動提供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非法上市的管理，及加強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預計將採取旨在建立健全監管體系的嚴格措施，以應對總部設在中國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境外上市公司的相關風險，並解決任何相關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機密資料管理等事宜。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性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權益股、存託憑證、可轉換為權益股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權益性證券，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嚴格遵

風險因素

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進行，並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且境內企業或須按主管機關的要求進行整改、作出若干承諾、剝離業務或資產，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消除或避免境外發行及上市對國家安全造成的任何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規章的條文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ii)國務院主管機關依法審查及確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等情形。《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確定為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須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載備案程序：(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者資產淨值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大陸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大陸，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在中國大陸。就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而言，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等法規，上市須遵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要求。我們收到了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21日發出的備案通知書，表明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儘管如此，如果將來發生任何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或者自備案通知書發出之日起12個月內未能完成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我們有義務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該等事件或更新備案申請。

此外，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如後續股權或債務發行、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進行私人交易，亦可能須遵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要求。未能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完成相關備案程序，或撤銷我們完成的任何相關備案，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包括對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風險因素

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可能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較為困難。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負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負人民幣38.8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負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7.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各段。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且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我們營運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價值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而言，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換算虧損。反之，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派付股份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我們有多家中國附屬公司，且我們可能(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建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注資；(ii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iv)通過離岸交易收購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監管要求及取得批文。例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現有或新成立)注資，需在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部門進行登記，並在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以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進行登記；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及我們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中國國內實體)提供的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匯資本金結算，但外商投資企業繼續被禁止(包括但不限於)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其中包括)放寬外匯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範圍。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以及其他相關外匯規定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撥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所得款項或其他融資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作出的注資及時(如能夠)獲得該等監管登記或取得批文。倘我們不能從相關中國機構獲得相關監管登記或取得批文，我們使用所得款項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分配其利潤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且特殊目的公司亦或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有資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及受理登記。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須按照與中國實體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其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包括基於投資額、所投資行業或其他因素向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領證書、備案或登記，且亦應在境外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更新或申請修訂證書、備案或登記。

我們已通知我們的股東遵守(或通知其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規定以及其於37號文及其他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項下的登記責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將繼續知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倘該等個人或實體未能或無法遵守相關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自本公司獲得外幣計值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期權行使、購買及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

風險因素

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我們及我們已獲授期權的中國僱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未能向其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期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期權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期權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通過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的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非公開股份轉讓及涉及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置換的申報規定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開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交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可能被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亦視乎被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7號文，「中國應納稅財產」包括將須就直接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取得的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中國境內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判斷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主要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納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

風險因素

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營運；境外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於中國境外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情形及其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相似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收購所得）。然而，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就任何內部重組訂明納稅申報及預扣或納稅義務及相關處罰，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報稅或面臨額外的稅項責任。因並非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與發售價不同，且潛在投資者不應視發售價為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指標。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收購、戰略合作、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我們的管理層及整體市況的變動或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的其他發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遇股份市價波動及股價下跌，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

風險因素

此外，以下因素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與發售價大幅變動：(i)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ii)基於如有缺陷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iii)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iv)因營運中斷或自然災害而導致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v)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vi)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vii)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監管批准；及(viii)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因此，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會大幅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重大投資價值。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幅。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而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聯交所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觀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此外，我們或需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我們現有業務有關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優先於我們的發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於上市日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我們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作出任何股份出售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市場上可供購買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大量股份，或存在任何該等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的機會或可能性，而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或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時，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可分配利潤、合約限制及義務、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中國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宏觀經濟條件、我們的戰略和商業業務計劃、稅項、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股息宣派及分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對我們的股份進行任何股息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我們對將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相當酌情權，而閣下或不曾同意我們如何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將對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有相當酌情權。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公司目的而不會提升我們於達致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提高股份價格方面的努力。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投資而並無獲得收入甚至損失價值。作為閣下投資決策的一部分，閣下將不會有機會評估所得款項運用是否得宜。

風險因素

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的現有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與香港相比未臻完善。綜上所述，與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臨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或保護其利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中國AI行業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因為來自有關來源的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可按可比基準編製或未必與其他來源一致。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來自有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潛在投資者應考慮其應倚重或依據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程度，而不應過分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旨在」、「預料」、「相信」、「可以」、「繼續」、「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未來」、「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期」、「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或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提示聲明。

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潛在投資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孫君博先生及林芷晴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孫君博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對本集團事務擁有日常認知。孫君博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林芷晴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由於孫君博先生可能無法完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孫君博先生必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回。

在首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孫君博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並聯絡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以期本公司屆時能夠證明以令聯交所信納孫君博先生在林芷晴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屆時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有關本公司授出的期權的若干披露要求(「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全部詳情，內容涉及所有尚未行使其期權、上市後彼等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尚未行使其期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其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期權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向278名獲授人(包括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顧問及272名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合共151,825,00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4%(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悉數行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會構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 (i) 鑒於涉及278名獲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及招股章程編製成本及時間耗費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期權披露規定，於招股章程中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項下持有期權的所有獲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ii) 授出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未能完全遵守期權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便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iv)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項下期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而定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上市後對持股量的潛在影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對每股虧損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就該申請授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要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按個別基準向(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及(2)已獲授期權以認購超過3,500,000股股份的其他獲授人授出期權的全部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ii) 就向其他獲授人授出的期權(上文(i)所述者除外)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根據各個別獲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99,999股；(2)每手100,000至999,999股；(3)每手1,000,000至1,999,999股；及(4)每手2,000,000至3,500,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1)除上文(i)所載獲授人以外的獲授人總數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項下期權所涉及股份數目；(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期權的已付對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所授出期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一段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全部詳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所有獲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vii) 豁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vi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要求的豁免證明。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按個別基準向(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及(2)已獲授期權以認購超過3,500,000股股份的其他獲授人授出期權的全部詳情，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ii) 就向其他獲授人授出的期權(上文(i)所述者除外)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根據各個別獲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99,999股；(2)每手100,000至999,999股；(3)每手1,000,000至1,999,999股；及(4)每手2,000,000至3,500,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1)除上文(i)所載獲授人以外的獲授人總數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項下期權所涉及股份數目；(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期權的已付對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所授出期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所有獲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iv) 豁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v) 招股章程於2024年4月16日或之前獲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一段。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業務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在計及以下因素後可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權而非上文(a)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於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於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或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於2023年12月19日，我們與一家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營業地在中國，註冊成立地點在香港。根據認購協議，我們同意以對價1.5百萬美元認購目標公司增加的股本，相當於緊隨認購後目標公司不到1%的股權(「收購事項」)。對價悉數以我們的自有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完成。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將不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收購事項中應付的總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從事汽車相關技術研發的可資比較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一系列初步融資估值，以及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而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的生產及汽車相關技術的研發，尤其專注於應用大模型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以實現智能和感同身受的互動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戰略價值及發展潛力，我們的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有潛在的業務前景，目標公司在開發AI車載技術方面與我們的長期戰略業務計劃不謀而合。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84.8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淨虧損(稅前及稅後)分別約人民幣9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1.2百萬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a) 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就本公司的整體運營而言，收購事項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和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只收購少數股權而無控制權

如上所述，根據收購事項，由於我們僅收購目標公司少於1%的股權，在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並未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亦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與典型的少數股權投資類似，我們將無法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多數股東，亦不會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目標公司擁有自己的獨立管理和運營團隊，本集團並不參與其中。

(c) 收購事項的資金不會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支出

有關收購事項，我們已使用自有內部資源悉數支付我們應付的現金對價。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將不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d) 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由於(i)我們根據收購事項僅收購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且並未控制目標公司，及(ii)目標公司將不會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全面提供目標公司的財務記錄，藉以完全了解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支持文件，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e) 替代披露

為讓潛在投資者得以更詳細了解收購事項，我們在本招股章程載列下列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規定資料相若，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一般說明；(ii)收購事項的對價、釐定對價的基準及償付對價的方式；(i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為免生疑問，本招股章程未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由於(i)認購協議載有若干保密條款，且我們並未同意有關披露；及(ii)鑒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從而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一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8,457,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76,111,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我們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中未載有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載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對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聲明，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被視為因其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如此行事。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期權或獎勵)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未有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使該等股份能夠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將於其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香港存置。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登記地址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者根本無法轉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7.0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ii)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按7.8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及(ii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4月8日就外匯交易所報現行匯率。任何列表所列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湊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或者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列表、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太古城 太榮路1號 星輝台 天星閣24樓H室	中國
-------	-----------------------------------	----

李媛媛女士	香港天后 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中心 2座36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優山美地B區 1065室	中國
-------	---------------------------------	----

盧遠矚教授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沙河恒大城 5號院7號樓 2單元1201室	中國
-------	---	----

楊喆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紅居街11號樓 1單元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滙豐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滙豐銀行大廈3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0樓3002-04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高粱橋斜街42號 1號樓 4樓2-40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紅楓科技園 D11座10樓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高粱橋斜街42號 融匯國際大廈 西區3A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公司網站	www.chumenwenwen.com (此網站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孫君博先生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東方大學城 旭輝十九城邦55-2

公司資料

林芷晴女士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授權代表

李媛媛女士
香港
天后
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中心
2座36樓A室

林芷晴女士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億律先生(主席)
盧遠矚教授
楊喆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遠矚教授(主席)
李媛媛女士
陳億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飛博士(主席)
陳億律先生
楊喆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民生銀行萬柳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萬柳中路6號院 2號樓101室 招商銀行北京大運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知春路27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海濱道83號 HSBC Bank USA, N.A. 1800 Tysons Blvd Tysons, VA 22102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灼識諮詢報告是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的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對全球及中國AI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除另有提及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乃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經灼識諮詢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一手研究乃通過與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多個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可得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已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對其收集的資料及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以下列主要假設為根據：(i)預測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於預測期內，相關的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會繼續推動AI市場的增長，如技術及基礎設施的進步、扶持政策以及下游需求的增加等；及(iii)於預測期內，不存在可能會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

全球及中國AI市場概覽

AI的定義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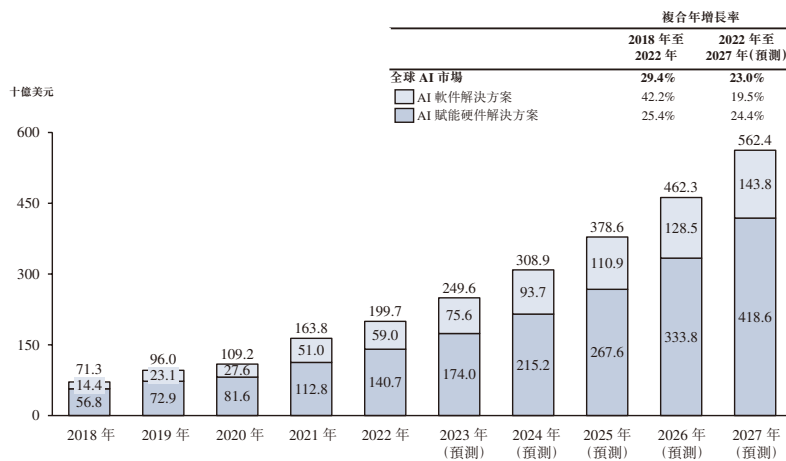
AI是計算機科學的關鍵應用之一，其使機器或系統能夠通過模擬人類智能執行任務，其中軟硬件的深度融合構成AI技術的關鍵要素。

AI一詞最早出現於1956年，且其一直在不斷進步，並取得令人矚目的突破。於2006年，Geoffrey Hinton提出深度神經網絡，作為推動深度學習發展的加速器。於2012年，美國計算機協會進一步強調人機交互的重要性。於2017年，Transformer架構開始作為大模型的基礎架構。於2020年，OpenAI提出GPT-3模型，成為最重要的大模型之一。同年，我們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AI技術推出了首個AIGC配音平台「魔音工坊」，這是AIGC技術在中國的首個商業應用。於2022年，ChatGPT及Midjourney的出現標誌著AIGC行業的爆發。於2023年，Microsoft 365 CoPilot的發佈，提高工作場所生產力及效率，形成了一個全方位的AI賦能生態系統。

全球及中國AI市場的市場規模

AI已深刻影響全球經濟及社會進步，並成為全球戰略重點。AI解決方案可分為AI軟件解決方案及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全球AI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8年的713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997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4%。預計市場規模於2027年將達到5,624億美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0%。

全球 AI 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8 年至 2027 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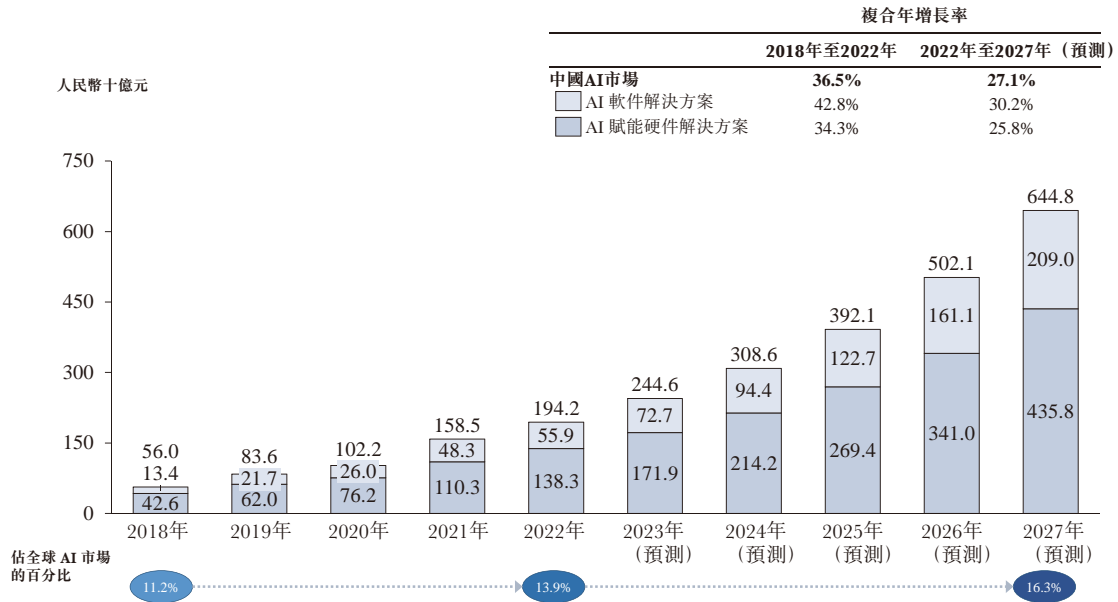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正將發展AI技術作為戰略重點，成為全球AI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中國AI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56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42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5%，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6,448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1%。中國AI市場規模佔全球AI市場規模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1.2%上升至2022年的13.9%，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16.3%。

中國 AI 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8 年至 2027 年(預測))



附註：市場規模指中國AI公司自AI軟件及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AI解決方案包含多種產品和服務。中國整體AI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不同參與者專注於不同的子行業。2022年，本集團在AI領域的收入達人民幣500.2百萬元，按收入計，佔市場份額的約0.3%。

行業概覽

中國AI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排名(按2022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描述	2022年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市場份額
1	公司L.....	一家上市互聯網科技公司，提供各種智能硬件產品及互聯網服務。	17,758.5	9.1%
2	公司M.....	一家專注於AI語音及語言技術的上市AI軟件公司。提供智能語音設備及AI語音軟件解決方案。	13,229.4	6.8%
3	公司J.....	一家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及AI的中國跨國上市科技公司。	5,322.2	2.7%
4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視覺技術的上市AI公司。為各下游分部提供軟件平台及硬件產品。	3,808.5	2.0%
5	公司O.....	一家未上市AI公司，專注於IoT應用領域AI。提供集成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	~2,000.0	1.0%

附註：

(1) 收入與AI解決方案相關，並根據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及市場調查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 **基於生成算法的AI技術的進步**

生成對抗網絡、Transformer及擴散模型等生成算法為數據訓練提供了深度學習框架。生成算法的進步使AI成為專業內容創作者、企業及普通用戶的AI CoPilot，用於生成各種內容並提高生產力。

- **對AI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加速的經濟增長及人均收入提升推動了巨大的消費需求。個人消費者在選擇AI賦能產品和服務時傾向於優先考慮用戶體驗及個性化。企業消費者尋求AI解決方案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增強盈利能力。同時，數字內容作為經濟發展的推動力，將繼續推動AIGC的商業化進程。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到2022年，全球及中國的內容創作者數量將分別達到3.05億人及0.65億人，且該等內容創作者對提升其內容生產效率有強烈的需求。因此，AIGC平台及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等AI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持續獲得歡迎。

- **先進的基礎設施提供了充足的計算能力**

包括5G和云計算在內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的發展保證了高效的實時數據處理和更低的計算成本。為大模型訓練和生成算法優化提供了充足的計算能力及經濟可行性。

- **扶持政策促進AI發展**

近年來，得益於對內容創作者經濟的扶持政策，中國的數字內容創作行業蓬勃發展，並逐漸成為新的經濟增長催化劑。國家「十四五規劃」強調發展包括AI行業在內的新興數字產業對提高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規劃提出建設科技實力的戰略願景，重點是通過實施具有先導性和戰略性的國家AI項目來促進AI的發展。規劃強調開發軟件及硬件以及突破關鍵AI算法的核心地位。此外，規劃亦明確發展新型基礎設施以支持智能升級並促進物聯網(IoT)全面發展的目標。此外，於2022年7月，科學技術部發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推動了AI在製造業、農業、物流、金融和商業等各行業的應用，以提升行業智能水平和國家技術競爭力。該政策鼓勵科技公司或有關主管部門組織創新活動，加強商業合作與技術

整合，為AI行業的發展創造可持續的生態。此外，於2022年8月，科學技術部進一步公佈《關於支持建設新一代人工智能示範應用場景的通知》，推動了包括智慧農場、智能工廠、智慧家居、智能教育、自動駕駛等在內的10個新興AI應用領域的建設，以加強技術提供商與下游業務分部之間的合作，從而構建創新的AI應用生態。

AI市場的未來趨勢 — 通用人工智能(AGI)

隨著尖端AI技術的突破，AI正在發生根本性變革，AGI成為AI變革的發展重點和前沿領域，在各種場景中具備廣泛的處理能力。

• AGI的定義及特徵

AGI被界定為具有通用人類認知能力的系統，可在各種不同的場景中感知、學習及執行智力任務。AGI的特徵包括(i)自我迭代，即在解決複雜任務的過程中自我優化及迭代的能力；(ii)歸納推理，即概括通過先前經驗獲得的知識及技能，並將知識從一個問題或場景應用於另一個問題或場景的能力；(iii)類人常識，即執行類人常識決策過程的能力；及(iv)抽象思維，即通過理解及分解抽象概念實現抽象思維的能力。

• AGI應用

AI和數字技術的快速發展，促使AGI成為產業變革的關鍵引擎。通過面向用戶的AI CoPilot，AGI能夠實現商業化落地。AGI的商業化應用場景包括：(i)賦能企業、專業內容創作者及普通用戶的AGI軟件服務；(ii)具有強大端到端連接能力且顯著改善用戶體驗的AGI賦能硬件；及(iii)AGI模型服務，通過提供應用編程接口(API)，使不同的應用程序能夠產生新的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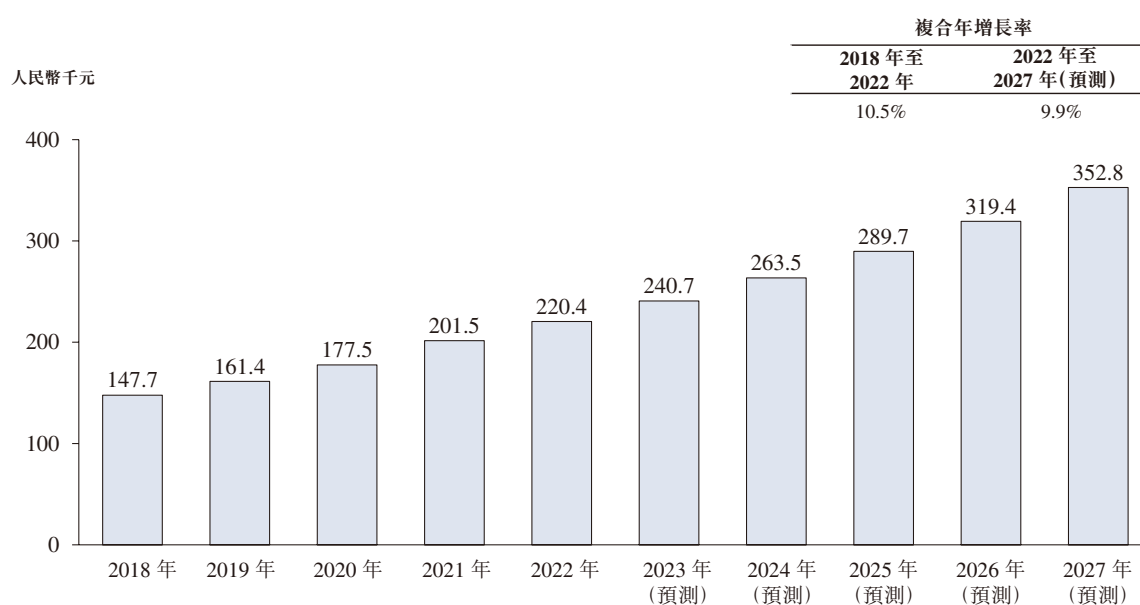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解決方案市場主要成本的歷史及預測趨勢

AI解決方案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AI勞動力；(ii)提供計算能力的AI芯片；及(iii)作為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核心部件的控制器芯片。

隨著AI應用的提升及對AI人才需求的增長，中國AI解決方案行業技術人員的人工成本也不斷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中國AI市場技術人員的人工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47,700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0,400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並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52,800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

中國 AI 市場技術人員的年平均成本(2018 年至 2027 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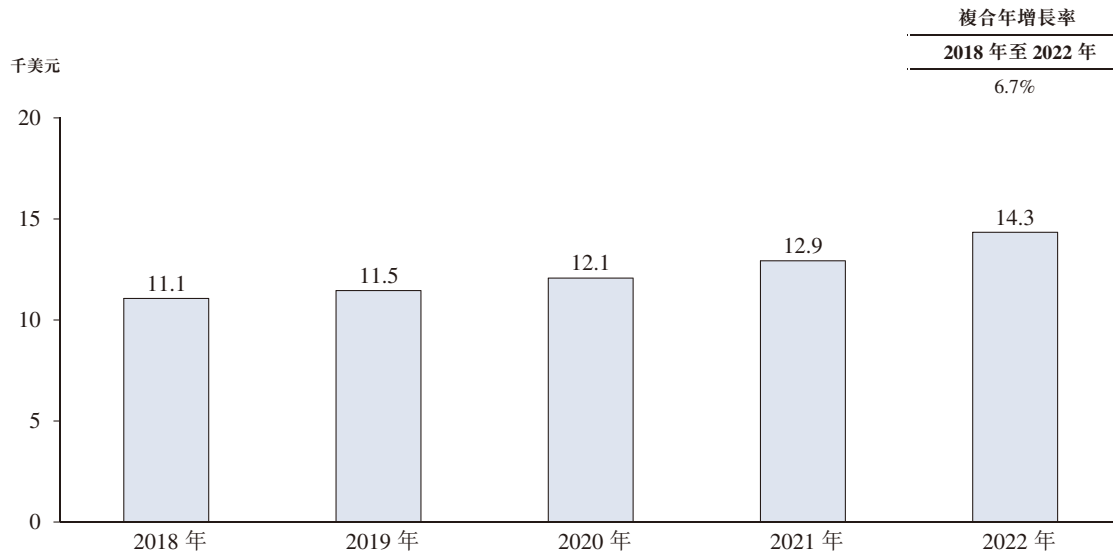
附註：中國AI市場技術人員的年平均成本乃根據中國IT人員的平均年薪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由於訓練及迭代AI模型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AI市場中AI算力芯片的平均單位成本持續上升。全球AI市場AI算力芯片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18年的11,100美元增至2022年的14,300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

全球 AI 市場 AI 算力芯片的平均單位成本(2018 年至 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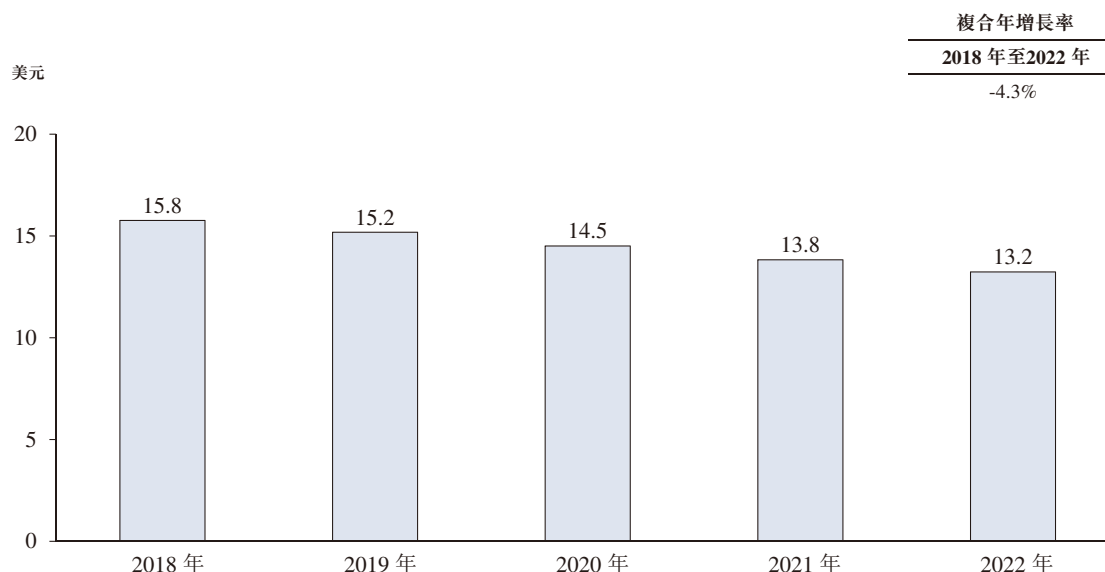
附註： AI算力芯片的平均單位成本乃根據圖形處理器(GPU)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由於全球多個控制器芯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價格競爭，全球AI市場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控制器芯片的平均單位成本逐漸下降。全球AI市場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控制器芯片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18年的15.8美元降至2022年的13.2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

全球AI市場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控制器芯片的平均單位成本（2018年至2022年）



附註： 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控制器芯片的平均單位成本乃根據主要AI賦能硬件控制器芯片的平均單位成本得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I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的定義及分類

AI軟件解決方案利用AI技術，為眾多行業提供AI軟件及AI軟件賦能硬件解決方案。

- 按技術應用分類的AI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從技術應用角度來看，AI軟件可分為計算機視覺、AI語音和NLP及數據科學。AI計算機視覺軟件指其可於AI領域，使軟件對圖像和視頻等視覺輸入進行解讀，並獲取有用信息以採取進一步行動。AI語音和NLP軟件指其可於AI領域，使軟件具有以文本或語

行業概覽

音數據形式處理人類語言及回應口頭命令的能力。AI數據科學軟件指其可於AI領域，使軟件能夠處理數據、執行數據分析並呈現有洞察力的信息。

• 按下游應用場景分類的AI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基於不同的終端用戶類型，AI軟件解決方案可分類為：(i)內容創作生成器，(ii)企業運營和營銷工具包，及(iii)面向終端消費者的應用。AI軟件解決方案的主要下游應用場景包括零售、媒體、金融、教育、醫療及製造。

AI軟件解決方案分類及下游應用場景

按終端客戶類型分類	內容創作生成器	企業運營和營銷工具包	面向終端消費者的應用	
下游行業及應用場景	零售	直播電商	數字人客服	數字營銷
	媒體	文章撰寫	作曲	視頻生成
	金融	欺詐監測	風險管理	投資分析
	教育	智慧課堂	智能引導	智能考試
	醫療	遠程診斷	智能醫療	智能醫學影像
	製造	計算機輔助設計	數字孿生生產	基於AI的視覺檢測

附註：

(1) 僅列舉有代表性的類別和下游行業以及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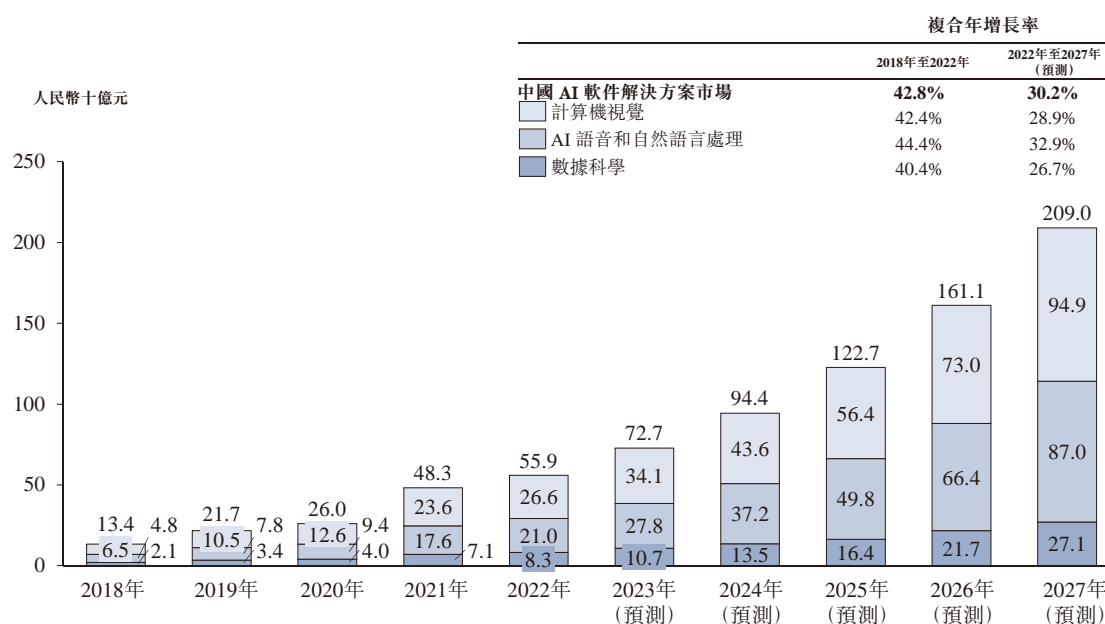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AI軟件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計算基礎設施及AI算法的發展，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未來幾年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13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59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8%。預計市場規模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09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2%。以下圖表載列中國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於2018年至2027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行業概覽

中國 AI 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8 年至 2027 年（預測））



附註：

(1) 市場規模是指中國AI公司自AI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語音和NLP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中國AI語音和NLP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在中國AI公司中，按2022年來自AI語音和NLP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位列第3。於2022年，本集團於AI語音和NLP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達人民幣302.9百萬元，且就收入而言，佔市場份額約1.4%。

行業概覽

中國AI語音和NLP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排名 (按2022年的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描述	2022年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市場份額
1	公司M.....	一家專注於AI語音及語言技術的上市AI軟件公司。提供智能語音設備及AI語音軟件解決方案。	4,945.3	23.6%
2	公司P.....	一家專注於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及AI語音技術的AI公司。提供語音交互解決方案。	429.8	2.0%
3	本集團.....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關於我們」。	302.9	1.4%
4	公司Q.....	一家AI語音技術平台公司。為企業和開發者提供語音交互解決方案。	298.2	1.4%
5	公司R.....	一家交互式AI解決方案公司。為企業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	270.4	1.3%

附註：

(1) 收入與AI語音及NLP軟件解決方案相關。我們的收入產生自AI軟件解決方案並基於會計師報告，而其他競爭對手的收入則基於灼識諮詢內部數據庫及市場調查進行估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GC市場概覽

AIGC的定義及商業化

生成式AI技術為AI軟件的發展過程中的一個創新助推器。AIGC是一種內容自動生成方法，其通過大量數據訓練的生成算法模型生成內容，以識別各種任務的相關特徵。憑藉大模型及海量用戶需求，AIGC有望成為首個實現真正AGI概念的突破。AIGC可產生多種模態的內容，包括音頻、文本、圖片、視頻、3D模型及數字人，滿足內容創作者、企業及個人用戶的多樣化需求。目前，AIGC在面向企業和內容創作者的內容創作市場領域已經商業化，且音頻和文本的模態有更多的應用場景。隨著大模型及生成式AI技術的進步，AIGC一直在為AI軟件的各細分領域賦能，並日益滲透整個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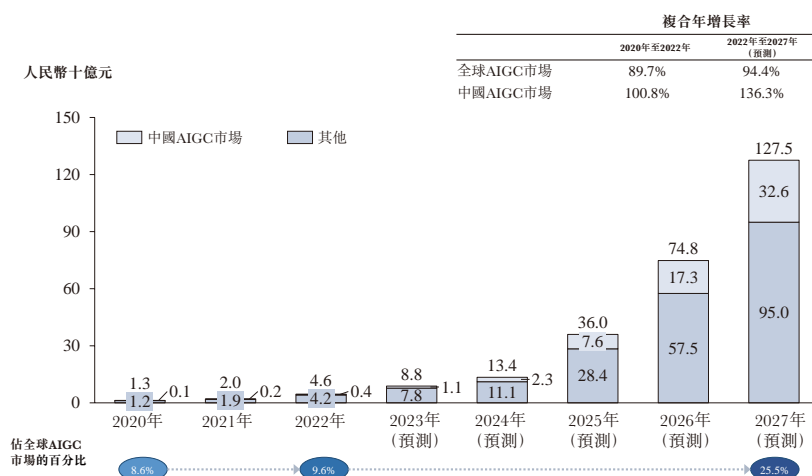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AIGC市場的市場規模

AIGC市場應用潛力巨大，已在內容創作領域率先實現商業化。隨著各種社交媒體渠道(如短視頻平台)中關鍵意見領袖等內容創作者的數量不斷增加，對優質內容創作的的需求亦在快速增長。不斷增長的需求加強了內容生成平台對提高內容製作效率及質量的重要性。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以收入計，全球AIGC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6億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7%。預計市場規模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27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4%。

中國AIGC市場受強大的市場需求及增強的AI技術推動。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以收入計，中國AIGC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億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8%。預計市場規模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32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3%。中國AIGC市場為全球AIGC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中國AIGC市場規模佔全球AIGC市場規模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約8.6%增至2022年的9.6%，並預計於2027年達到25.5%。此外，憑藉海量真實數據用於訓練及成本遞減的算力，AIGC將在其他應用場景中商業化，以供企業及消費者使用。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預計中國AIGC市場的潛在市場總量到2027年將超過約人民幣1,000億元。

行業概覽

全球與中國AIGC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GC市場的准入門檻及重要成功因素

- **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和明確的盈利路徑**

識別客戶實際需求並實現商業化的能力對AIGC公司持續獲得付費用戶至關重要。目前，中國的AIGC產業正處於商業化的探索期。能夠準確識別具有廣泛商業化潛力的場景，進而獲取並積累付費用戶為成功商業化的關鍵。

- **高質量數據用於訓練**

自垂直領域市場和付費用戶獲得的豐富高質量數據有助於提高訓練算法的效率，並顯著優化模型。該能力可不斷提高內容的靈活度及模型的多樣性並豐富應用場景。此外，隨著技術持續改善，用戶體驗進一步提升，更多的用戶將被吸引並最終產生數據飛輪效應。

- **自主開發大模型**

隨著AIGC技術應用的不斷增多，底層模型需要不斷的創新及迭代，以保持功能性及適應不同垂直領域市場及應用場景的各種需求。自主開發多模態大模型，以覆蓋多樣的用戶群體，為AIGC服務提供商於該市場保持核心競爭力的必要能力。由於大模型自主開發能力需要充足的技術、數據集及資本投入，其為新市場參與者設立了較高的准入門檻。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AIGC市場的競爭格局

• 全球AIGC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全球AIGC市場由多種AI公司提供的不同AIGC解決方案組成。在已經實現AIGC商業化的全球主要AI公司中，按2022年來自AIGC產品和服務的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市場位列第8，並於亞洲位列第1。於2022年，本集團於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達5.7百萬美元，且就收入而言，佔全球AIGC市場份額約0.9%。

全球AIGC市場⁽¹⁾十大參與者(按2022年的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國家	描述	收入 ⁽²⁾ (百萬美元， 2022年)	市場份額 ⁽³⁾	自主開發 大模型 ⁽⁴⁾
1	公司A	美國	2015年成立的未上市AI研發公司，且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研究重點是強化學習，提供自主開發大模型。為全球用戶及企業提供生成式AI產品及服務。	65-95	12.2%	✓
2	公司B	美國	2021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公司，且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奧斯汀。為自由職業者、營銷團隊及企業提供AI文字生成平台和服務。	55-80	10.3%	✗
3	公司C	美國	2021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公司，且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利用自主開發大模型提供AI圖片生成器生成圖像。	40-70	8.4%	✓
4	公司D	美國	2017年成立的未上市AI軟件開發公司，且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專注於音視頻內容創作及編輯。為媒體創作者提供一站式音視頻編輯的平台。	20-50	5.3%	✗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國家	描述	收入 ⁽²⁾ (百萬美元， 2022年)	市場份額 ⁽³⁾	自主開發 大模型 ⁽⁴⁾
5	公司E	英國	2017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提供商，且總部位於倫敦。專注於可分級的視頻生成。提供可製作專業視頻的AI視頻數字人平台。	20-30	3.8%	✗
6	公司F	英國	2020年成立的未上市開源生成式AI公司，且總部位於倫敦。提供自主開發大模型，專注於圖像生成。	15-30	3.4%	✓
7	公司G	美國	2020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公司，總部位於田納西州孟菲斯。專注於文字生成及向業務客戶提供AI驅動文案撰寫平台。	5-15	1.5%	✗
8	本集團	中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關於我們」。	5.7	0.9%	✓
9	公司H	美國	2020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公司，且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為營銷和電商客戶提供AI驅動文案撰寫平台。專注於可分級的內容生成。	3-5	0.6%	✗
10	公司I	美國	2018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公司，且總部位於紐約。提供可透過文字描述生成及編輯圖像及視頻內容的創意平台。	2-3	0.4%	✓

附註：

- (1) AIGC市場主要應用於內容創作領域。
- (2) 收入來自AIGC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乃基於會計師報告，而其他參與者的收入則根據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及市場研究進行估計。
- (3) 各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乃基於其估計最高及最低收入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全球AIGC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計算。
- (4) 有關自主開發大模型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 中國AIGC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推出300多個處於訓練或測試階段的大模型。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中國的AIGC市場相對分散，領先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在收入方面約佔13.8%。本集團於2022年的AIGC解決方案收入達到人民幣39.9百萬元，在收入方面約佔中國AIGC市場份額的9.0%。

隨著AI技術的發展，未來幾年，AIGC市場可能會遇到潛在的價格競爭。由於隨著計算效率的提高，訓練大模型的成本預計會減少，導致報價下降，故AIGC市場的領先市場參與者能夠享受經濟規模的優勢。而就缺乏競爭力及商業化能力的企業而言，彼等將面臨更激烈的價格競爭及業務開發挑戰。

中國AIGC市場⁽¹⁾的市場參與者排名(按2022年的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描述	商業化	AIGC	自主開發	收入 ⁽⁴⁾		
			AIGC應用的 數量 ⁽²⁾	商業化模態的 類型 ⁽²⁾	聲音風格 轉換技術 ⁽³⁾	自主開發 大模型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關於我們」。	4	音頻、文本、 視頻、數字人	✓	✓	39.9	9.0%
2	公司J	2000年成立的中國跨國上市科技公司，且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及AI。提供自主開發大模型及生成式AI產品。	2	文本、圖片	✓	✓	12.3	2.8%
3	公司K	2003年成立的軟件解決方案上市提供商，且總部位於廣東深圳。提供多媒體軟件、產品和服務以及AIGC解決方案。	5	圖片、視頻	✗	✗	5.1	1.2%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描述	商業化	AIGC	自主開發	收入 ⁽⁴⁾		
			AIGC應用的 數量 ⁽²⁾	商業化模態的 類型 ⁽²⁾	聲音風格 轉換技術 ⁽³⁾	自主開發 大模型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市場份額
4	公司S	2009年成立的未上市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且總部位於上海。提供基於AI技術的應用軟件產品。	2	文本、圖片	✗	✓	2.0	0.5%
5	公司T	2021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公司，且總部位於上海。提供由AI驅動的文本生成平台。	1	文本	✗	✓	1.5	0.3%

附註：

- (1) AIGC市場主要應用於內容創作領域。
- (2) 有關自主開發大模型、商業化AIGC應用的數量以及AIGC商業化模態的類型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3) 聲音風格轉換技術是指通過將其他說話者的聲音風格遷移至不具備該風格的目標說話者，於保留目標說話者音色的同時產生各種富有表現力的聲音。
- (4) 收入來自AIGC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乃基於會計師報告，而其他競爭對手的收入則根據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及市場研究進行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GC行業的未來趨勢

- **持續增強AGI能力**

隨著大模型的快速迭代，AIGC有望作為AI CoPilot滲透到各個應用場景中，從專注於特定技能完善至全方位的問題解決能力，從而拓展到各行業垂直領域，顯示出強大的通用AGI技術能力。

- **內容創作的成本效益提高**

隨著AI技術進步，內容創作產業將全面改變。AIGC解決方案將顯著地促進內容創作者提高內容創作質量及成本效益，擴大內容多樣性，並最大化創造力價值，為內容創作產業的發展帶來顯著價值。

行業概覽

• 積累先發優勢

生成式AI算法需要海量的數據來解決任務和優化模型，這需要通過訓練大量高質量的數據集來完成。因此，較早進入市場的參與者可以不斷升級其模型，積累先發優勢，持續領先對手。

• 擴展AI市場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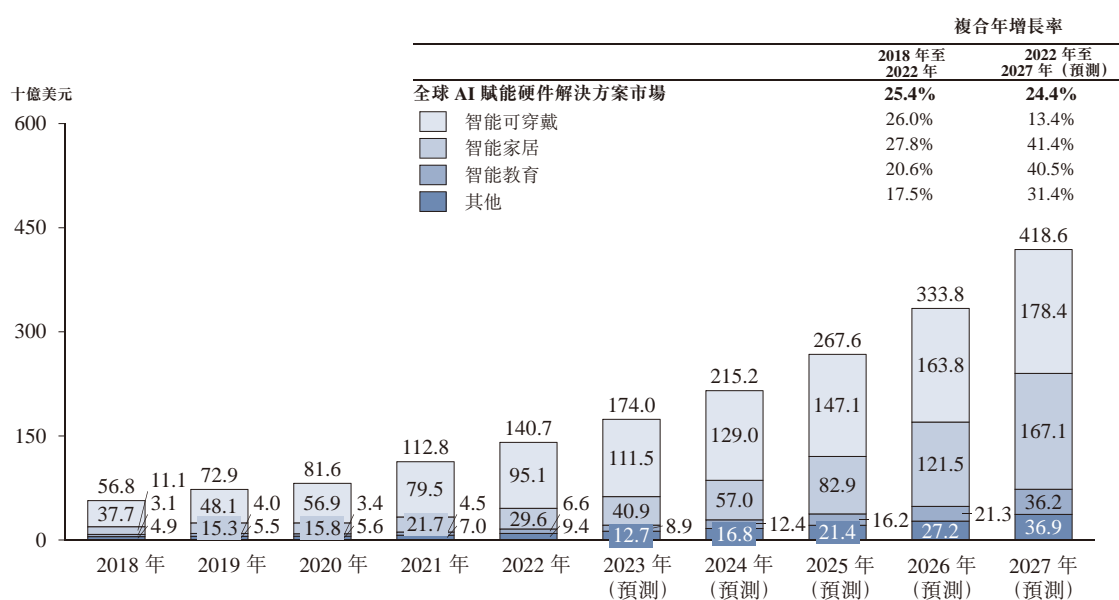
通過產生全新的應用場景和商業模式，AIGC將顯著驅動AI技術行業快速發展並擴大AI市場的邊界。

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I賦能硬件指利用AI技術實現智能功能的多種類智能設備。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可分類為智能可穿戴解決方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智能教育解決方案及其他。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收入計，全球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568億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1,407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預計於2027年達到4,186億美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4%。

全球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8年至2027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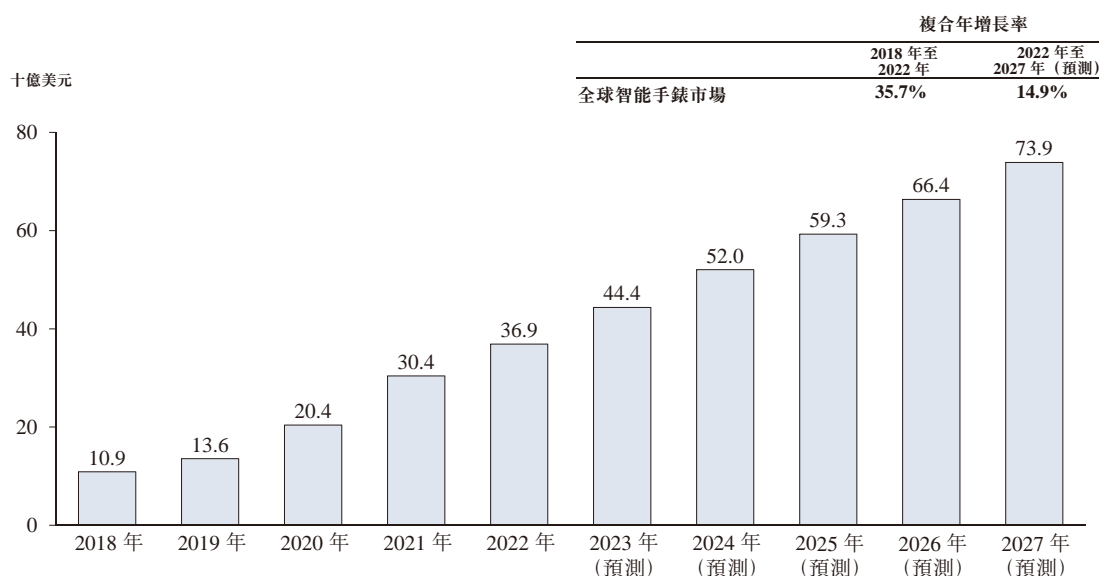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智能手錶行業的市場規模

智能手錶市場為全球智能穿戴市場的主要市場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收入計，全球智能手錶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09億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369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7%，預計於2027年達到739億美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以下圖表載列全球智能手錶市場於2018年至2027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全球智能手錶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市場參與者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包括大量類別產品及應用。全球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擁有不同業務側重點，提供多樣的解決方案。全球部分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由數家大型跨國企業主導，其餘市場高度分散，參與者眾多。於2022年，本集團於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的收入達28.1百萬美元，且就收入而言，佔全球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份額約0.02%。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全球智能手錶市場相對集中，按收入計，領先的五家市場參與者約佔整個市場的72.7%。本集團智能手錶分部的收入佔全球市場的一小部分。

全球智能手錶市場前5名參與者(按2022年的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國家	描述	2022年收入 ⁽¹⁾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U.....	美國	一家專注於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的上市信息科技公司。	18,546.2	50.3%
2	公司V.....	韓國	一家專注於電子設備的上市公司。提供智能手機、智能手錶及其他智能設備。	4,036.7	10.9%
3	公司W.....	中國	一家專注於信息及通訊技術的未上市電信公司。提供各種智能設備。	3,603.0	9.8%
4	公司L.....	中國	一家上市互聯網科技公司，提供各種智能硬件產品及互聯網服務。	437.0	1.2%
5	公司X.....	中國	一家未上市公司，專注於電子消費品。提供各種智能設備。	203.8	0.6%

附註：

(1) 收入指銷售智能手錶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 **增強軟硬件協同效應**

硬件將更加適配針對不同應用場景而設計的算法，促進軟硬件的協同集成，從而確保在不同AI賦能硬件中實現簡約流暢的用戶體驗。

- **基於AGI模型提升交互能力**

憑藉尖端AI技術，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將朝著具備更普遍能力的AGI時代發展，以實現更深度的人機交互。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將在感知不同環境及任務方面變得更為靈敏，並以全新的方式與設備所有者互動。高頻使用的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產品，如智能手錶，將成為主要的行業增長驅動力。

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門檻及重要成功因素

- **良好的品牌認可度**

於業界經營多年的主要參與者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認可度。由於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眾多，良好的品牌認可度對於參與者累積豐富的客戶資源及保持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 **穩定的供應鏈**

穩定的供應鏈可確保生產流程及業務運營的穩定性。與此同時，上游供應商資源決定了AI賦能硬件產品的質量及定價，此乃吸引消費者的關鍵要素。

- **成熟的分銷渠道**

AI賦能硬件的分銷渠道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銷量及消費者體驗，其中智能手錶等智能穿戴設備的銷售尤其依賴分銷渠道的建設。新進入者很難於短期內建立能夠與領先公司競爭的全球分銷渠道。

與AI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項有利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出台《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速促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的深度融合，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該通知指出應著力發展智能設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該規劃指出了發展新一代AI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讓中國AI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AI創新中心之一的目標。

於2017年11月15日，科學技術部召開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暨重大科技項目啟動會。該會議宣佈首批四個國家AI創新平台：百度的Apollo自動駕駛平台、阿里雲的ET、騰訊的AI醫療影像平台及科大訊飛的智能語音平台。

於2018年4月2日，教育部印發《高等學校人工智能創新行動計劃》，要求到2020年建成50家AI研究中心及合作研究機構。

於2018年11月8日，工信部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要求甄選一批擁有基於AI關鍵技術的創新型公司，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於2019年8月1日，科學技術部發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作為推動中國AI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公司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監管概覽

於2020年1月21日，教育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印發《關於「雙一流」建設高校促進學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領域研究生培養的若干意見》，號召構建「AI+X」的複合型人才為重點的培養體系，著力提升AI領域研究生培養水平，為國家科技發展提供充分的人才支撐。

於2023年4月11日，網信辦印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AIGC管理辦法》**」)，對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提出了合規要求。《AIGC管理辦法》包括二十一條規定且適用於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生成式AI產品。其強調對知識產權、信息安全及公平競爭的限制。《AIGC管理辦法》明確表明使用生成式AI提供服務的實體應承擔內容生產者的責任，且倘涉及個人信息，其亦應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定責任。提供服務前，《AIGC管理辦法》要求須向主管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並遵守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AIGC管理辦法》亦禁止非法留存能夠推斷出用戶身份的用戶輸入信息、禁止用戶畫像及分享用戶輸入信息及禁止根據用戶的種族、國別、性別等進行帶有任何歧視性的內容生成。《AIGC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研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面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服務的，適用該等辦法」，其指出無論服務提供者及服務器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只要向中國公眾提供服務，《AIGC管理辦法》即對其擁有管轄權。

《AIGC管理辦法》第二條亦對「生成式AI」進行了廣泛界定，其表明「該等辦法所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於算法、模型、規則生成文本、圖片、聲音、視頻、代碼等內容的技術」。

監管概覽

《AIGC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生成式AI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要求，尊重社會公德、公序良俗，並特別包括以下規定：

1.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應當體現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不得含有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宣揚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暴力、淫穢色情信息，虛假信息，以及可能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的內涵。
2. 在算法設計、訓練數據選擇、模型生成和優化、提供服務等過程中，採取措施防止出現種族、民族、信仰、國別、地域、性別、年齡、職業等歧視。
3. 尊重知識產權、商業道德，不得利用算法、數據、平台等優勢實施不公平競爭。
4.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應當真實準確，採取措施防止生成虛假信息。
5. 尊重他人合法利益，防止傷害他人身心健康，損害肖像權、名譽權、個人隱私，侵犯知識產權。禁止非法獲取、披露、利用個人信息和隱私、商業秘密。

《AIGC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提供聊天和文本、圖像、聲音生成等服務的組織和個人(以下稱「提供者」)，包括通過提供可編程接口等方式支持他人自行生成文本、圖像、聲音等，承擔該產品生成內容生產者的責任；涉及個人信息的，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定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AIGC管理辦法》第七至二十條中進一步明確對「提供者」的法規義務、責任劃分及懲罰。

《AIGC管理辦法》第七條明確，提供者應當對生成式AI產品的預訓練數據、優化訓練數據來源的合法性負責。用於生成式AI產品的預訓練、優化訓練數據，應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且不含有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提供者還須能夠保證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

監管概覽

就保護用戶隱私和個人信息而言，《AIGC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者在涉及個人信息時必須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定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的義務。訓練數據包含個人信息的，應當徵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提供者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對用戶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承擔保護義務。提供者不得(i)非法留存能夠推斷出用戶身份的輸入信息，(ii)根據用戶輸入信息和使用情況進行畫像(即基於用戶輸入信息和使用情況等行為數據分析推斷和標註用戶特徵，以實現精準營銷、用戶研究和個性化服務等目的)，或(iii)向他人提供用戶輸入信息。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連同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管理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

《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中，「生成式AI技術」的定義為具有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

相較於《AIGC管理辦法》，《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對生成式AI產品或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提出了以下要求：基於服務類型特點，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AI服務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其移除了AIGC服務提供者須確保生成內容真實性和準確性的義務。第七條進一步規定，提供者應當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第八條進一步規定，應評估數據標註的質量，並監督指導標註人員規範開展標註工作。此外，《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取消了《AIGC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對不合規的生成內容應在三個月內通過模型優化訓練等方式防止再次生成的要求。

監管概覽

《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涵蓋《AIGC管理辦法》所載要求，即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

就進行安全評估和算法備案的義務而言，《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將該等規定適用於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AIGC服務提供者，並刪除了根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進行安全評估的法律要求。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通過全面實施《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項下所載相關要求，遵守《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違法和不良信息特徵庫及入庫標準》」及「《大模型人工評測標註規範》」等標準，以識別及過濾不良信息，並防止生成虛假及有害信息以及涉及歧視的場景；(ii)於網站上披露我們算法的主要運行機制，並與訓練數據提供方簽訂協議，以直接或間接的形式獲取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確保數據來源的合法性；(iii)明確對生成內容進行標識，提示公眾關於深度合成技術等的使用。我們於生成內容中包含了明確的標識符，以提醒用戶其正在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的應用，並添加了隱含的標識符以確保可追溯性及來源；(iv)限制我們的服務對象為成年人，告知用戶我們的隱私政策，並建立行使個人信息主體權利及消費者監督與投訴權的渠道；及(v)已分次向網信辦提交安全評估報告(構成算法備案材料的一部分)及算法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交的八項算法備案中已有五項成功完成備案。對於企業已提交算法備案材料但處於審核階段的情況，算法備案適用的法律並未對業務運營作出禁止性規定，亦未對未能在預定時間內完成算法備案的企業作出處罰規定。

此外，倘網信辦拒絕擬議申報，申請人將有無限機會對申報材料進行潤色及優化，以改進提交材料，確保遵守並符合要求。重新提交算法申報材料不受網信辦規定的任

何時間或材料限制。如果我們的任何首次提交被網信辦拒絕，我們將及時更正申報材料，並在重新提交時解決提交過程中提出的任何問題。因此，我們預計完成剩餘算法備案程序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障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搜索，概無任何企業因違反或未遵守算法備案規定而受到警告、公眾批評或其他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正在進行的備案程序或算法備案的潛在拒絕不會對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提呈香港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就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售賣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除非本法另有規定，否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經營者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

監管概覽

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自產品生產者或產品銷售者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權、解除障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根據與內容創作者的用戶協議，內容創作者將對我們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全額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以抵償因其通過我們的服務上傳、傳輸或分享信息、使用我們服務的任何其他功能、違反用戶協議或侵犯他人的權利所產生或導致的任何第三方對我們及我們的關聯公司提出的索賠或要求，或者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如果我們發現或收到他人舉報稱內容創作者違反該協議，我們有權不經通知隨時對相關內容進行刪除、屏蔽，並採取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暫停、終止其使用賬號及我們的服務，追究法律責任等措施。

與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在中國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企圖破壞互聯網安全運行、破壞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及社會管理秩序或侵犯個人、財產

監管概覽

及其他合法權利及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權益的行為。

此外，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侵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或從事其他違法或犯罪活動。倘有關單位違反該辦法的任何條文，該單位可能受到限期整改、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運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須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或使用者自確定安全等級保護當日起三十日內於所在地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其中包括)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9年3月13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通過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監管概覽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或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法》要求在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進行，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項下的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證照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8月20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並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對有關情況的要求，例如：當(1)已獲得個人的同意；(2)為締結或履行以個人為訂約方的合約而有必要處理；(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而有必要處理；(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有必要處理；(5)根據該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對已公開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6)為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對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或(7)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的任何違反均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進入相關的信用記錄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聯網使用單位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網址或域名及系統維護日誌文件)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聯網使用單位應建立相應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任何用戶註冊信息不得公開或洩露，除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有關且可單獨或與其他信息一起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任何資料予第三方，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

務提供商亦需妥善保存用戶個人信息，一旦發生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將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信息洩露報告電信管理機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公共機構公開有關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任何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具體要求，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生日、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名稱、密碼及可獨立或與其他信息以及供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結合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其他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徵得用戶同意，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員工應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應向其員工提供與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相關的知識、技能及安全責任方面的知識及培訓。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應對提供下列服務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用戶進行監督及檢查：(1)互聯網連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及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互聯網接入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用戶是否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網絡安全義務，例如制定及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及操作程序、確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及保留用戶註冊信息及在線日誌信息等。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於2019年3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App運營商應檢查其隱私政策是否包括須向用戶披露的要素。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可能因未能保護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出售或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應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13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商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須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之前，應評估使用有關產品及服務可能造成的國家安全的潛在風險。倘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申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且作出申請時應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數據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如果計劃於國外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側重於評估的風險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使用產品或服務而被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的提供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的持續損害；(iii)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公開性、透明度、來源的多樣性、供應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或國際貿易問題可能導致的供應中斷；(iv)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是否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非法利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vi)就上市而言，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及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可能危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其他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營業日，如果是特別審查，可能會延長。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條例意見稿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條例意見稿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履行有關規定可能會(其中包括)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處以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並被處罰。條例意見稿的公眾諮詢已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其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條例意見稿，使用互聯網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條例意見稿。作為數據處理者，我們須於條例意見稿正式採納後履行下列義務：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建立及完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及技術保護機制；
- 以尊重社會公俗及道德的方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不違反條例意見稿或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禁止條例；
- 遵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的規定；
- 建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應急機制、數據安全投訴及申報渠道以及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 經授權獲取個人信息，保護數據收集的相關證據，尤其是獲得用戶同意；及

監管概覽

- 建立以明確合理目的處理個人信息的協議，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的原則。

我們已採納數據安全管理系統以及條例意見稿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措施。

根據條例意見稿，倘數據處理者處理關鍵數據或核心數據，處理跨境數據傳輸或為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其須履行條例意見稿規定的相關義務。此外，鑒於本集團處理的數據並非條例意見稿第73條所規定的關鍵數據或核心數據類別，我們並未於業務運營中處理跨境數據傳輸，因此我們無須根據條例意見稿相關規定履行有關義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於2023年3月16日通過網信辦提供的熱線諮詢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官員。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為此次諮詢的主管機構，獲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授權接受並審閱申報材料，並設立了關於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的熱線。根據相關諮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要求擬在香港上市的企業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原因為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境外上市。條例意見稿僅發佈用於公開徵求意見，並未生效，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根據條例意見稿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其當地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有意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有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有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符合適用法律和現行行業慣例。此外，我們聘請外部專家評估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能夠全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條例意見稿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統稱為「**網絡安全法規**」)，且根據我們就數據處理活動採取的措施，網絡安全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提呈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i)《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對我們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分別在中國和美國聘請了雲服務提供商，存儲自中國和美國收集的數據，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事任何數據出境傳輸；(ii)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主管機構關於我們作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身份的通知；及(iii)根據網絡安全法規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官員進行的諮詢，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規定，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提呈香港上市是否將影響或可能影響《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條例意見稿中規定的國家安全，其作為決定是否對本集團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的因素，應由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主管機構發起對我們的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和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其保護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ii)與中國法律顧問和數據安全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網絡安全法規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iii)連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參與對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官員的諮詢；(iv)審閱本公司數據安全法律顧問發佈的報告；及(v)對本集團進行背景調查和訴訟搜尋，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聯席保薦人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左。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且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商、網絡運營商及從事網絡產品安

監管概覽

全漏洞的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規定，建立渠道接收各自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須及時檢查及修復有關安全漏洞。為應對《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商須於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商於發現或獲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檢查及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規定，違規者可按照《網絡安全法》的規定，被處以罰款。由於規定相對較新，仍存在與其解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性。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乃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共同頒佈且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即應用生成 — 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及選擇、檢索及過濾以及調度及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與公安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稱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來生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的技術。該管理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違法行為，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的相關提供者應當(i) 建立和健全有關用戶註冊、算法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控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護措施；及(ii) 制定並公佈相關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職責，並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的保護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的監管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段。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影響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負責反壟斷統一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基於工作需要，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或其他限制措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於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最

後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查並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非被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可以續期。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10年1月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有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這意味著如果多名人士對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向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出。

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對使用專利的同意或適當授權。否則，該使用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確認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通用規則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僱員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僱主強迫僱員加班或變相加班，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僱員。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安全衛生

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僱主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與中國勞務派遣有關的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勞務派遣應只適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過其勞動者總數的10%。就該等條文而言，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勞務派遣單位應當支付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及按照法律規定和勞務派遣協議為被派遣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用工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時改正，未有如期改正者，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應責令未及時足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於規定的期間內繳納或補繳，並處以自應繳之日起每天0.05%的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相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1至3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僱主逾期

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如果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機構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來源於中國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納稅人。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稅率為：就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7%；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1%；就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6%；就跨越國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國內單位及個人而言，稅率為0%；就出口貨物而言，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增值稅代徵營業稅試點，將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全部納入增值稅代徵營業稅試點範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並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訂明了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商品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如果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之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而言，最初適用的16%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13%；最初適用的10%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9%。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實體在中國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重大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除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向公司全額出資不再有規定時限。相反，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說明其承諾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公司註冊資本的首次支付不再受最低資本要求約束，公司的營業執照亦不顯示其實收資本。此外，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不再需要驗資機構驗資。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稱負面清單)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管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三類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但受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稱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替管轄外商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的外國投資者資金自由轉出及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除外商投資法外，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合格的境內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對行使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份的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若員工未能按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範在華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直至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可將外匯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則及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但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

與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以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為境外上市設立及通過收購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而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另外，《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可能會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

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上述商務部規定，商務部在決定是否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時將注重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安排交易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規定或官方解釋規定併購從事互聯網內容業務的公司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亦無規定在安全審查規定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是否須接受商務部的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牽頭。外國投資者或相關當事人在中國投資(其中包括)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必須向上述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還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導意見(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載明(其中包括)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認定標準、負責備案人員，以及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和其他相關文件。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其境外發行上市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

監管概覽

比例為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大陸開展或其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大陸，或者負責經營活動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委託主要境內營運實體作為境內當事方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其主要業務和運營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發行人應自相關變化發生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從事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政府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事務和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過去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

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或者透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查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機密管理部門提交有關文件及資料進行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賣方對買方負有隱含的義務，包括：(i)倘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其乃為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該貨品須在合理程度上符合該用途；(ii)貨品必須與所提供的任何描述相符；及(iii)貨品須符合常人合理滿意的標準。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和供應商施加責任，以確保其供應的消費品屬安全的。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除非消費品符合該條例規定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的適用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任何人士不得向香港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任何人士違反該條規定，即屬犯罪，(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除(i)及(ii)規定的罰款外，有關人士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加處罰款1,000港元。

倘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可(i)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ii)倘任何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以及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

商標條例

根據《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文字、設計式樣、圖形要素及其他獨特標誌可註冊為商標，以區分某一企業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一旦註冊，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混淆性商標將構成商標侵權。於侵權訴訟中，商標擁有人或專用被授權商(根據許可條款)可以其自身名義尋求強制令、侵權貨品及材料的交付令或處置令、發現侵權交易及損害賠償或交出侵權人所得利潤。

商標註冊將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且可無限期重續額外十年。續期僅需於屆滿前六個月內或不超過六個月的寬限期內提交適當表格及支付規定費用，否則註冊將被取消。於取消的六個月內(不可延期)，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恢復商標及續期。

倘計及《商標條例》附表二關於釐定知名商標所述商標的使用、認可度、經營歷史、價值、註冊、執行及商譽等所有因素後，商標被釐定為知名，則將享有《巴黎公約》規定的知名商標保護。作為知名商標，即使並無於香港進行商標註冊，商標亦可享有保護，免受衝突商標、業務標識及域名的影響。

在並無任何正當理由(如進口限制或政府規定)的情況下，商標於授予註冊後持續三年或以上並無使用，可能被第三方申請註銷。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規管於貿易過程中所提供貨品的商品說明及陳述。《商品說明條例》規定，任何人士於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均不得就任何商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使用虛假商標。此外，禁止進出口帶有虛假商品說明或虛假商標的商品。商戶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不得作出：(i)誤導性遺漏；(ii)威嚇性的營業行為；(iii)餌誘式廣告宣傳；(iv)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v)不當地接受付款。任何人士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最高可被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規定，凡將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人士(豁免物品除外)，必須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一份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或忽略在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並自定罪次日起，就其未有或忽略呈交報關單的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此外，倘任何人士未有在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呈交有關報關單，則須繳付罰款。倘報關單所註明的物品總值不超過20,000港元，則就此須繳付的罰款將為：(i)在進口或出口後14天之後但在1個月零14天之內呈交報關單的，須繳付罰款20港元；(ii)在進口或出口後1個月零14天之後但在2個月零14天之內呈交報關單的，須繳付罰款40港元；及(iii)在進口或出口後2個月零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的，須繳付罰款100港元。倘若報關單所註明的物品總值超過20,000港元，則上述罰款將增加一倍，分別為40港元、80港元及200港元。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必須在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故本集團須受《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規管。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第14條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課稅利潤在2,000,000港元以下的，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稅。《稅務條例》亦載有與(其中包括)獲准扣除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有關的條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美國法律法規

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條例規則

美國的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受聯邦法律和州法律的共同監管，且與多個其他方面一樣，亦受法律和普通法先例的共同監管。於聯邦層面，與電子消費品或SaaS行業的數

監管概覽

據保護和用戶隱私相關的主要立法包括《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及《格雷姆 — 里奇 — 比利雷法案》。此外，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在強制執行隱私條例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多個州已制定其自身的法律來加強數據保護，其中最突出及最知名的是《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

《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HIPAA**」）：HIPAA為醫療保健提供者、醫療計劃和醫療保健信息交流中心持有的受保護健康信息（「**PHI**」）制定了隱私和安全標準。此外，處理收自該等受保護實體的PHI的業務聯繫人，及彼等的分包商，並受特定HIPAA安全和隱私要求規管。HIPAA強制要求保護PHI，對其使用和披露設定限制，並賦予患者知悉其健康信息的權利。如果一家銷售的產品在美國或美國居民中收集、儲存、處理和分享PHI，或其提供的服務涉及任何此類活動，屆時該公司必須遵守HIPAA的規定。HIPAA概述了關鍵管治要求。受保護實體有責任指定隱私官員，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培訓所有處理PHI的人員，保持詳盡的文件記錄，並定期開展內部風險評估。根據HIPAA，個人有隱私通知、以其選擇的格式訪問PHI、要求記錄修訂、就HIPAA違規提出投訴以及尋求對其PHI數據的使用或披露施加限制的權利。

《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COPPA**」）：COPPA對面向13歲以下兒童的網站和在線服務的經營者以及確知其正在收集該年齡閾值以下兒童個人信息的經營者提出了要求。其規定在向兒童收集個人信息前需徵求父母同意，並包括隱私政策、數據安全和父母權利的規定。此外，COPPA亦確立了第三方責任。在網站或在線服務出售廣告空間且該等廣告進而自兒童收集個人信息的情況下，經營者或會因第三方行為而被追究法律責任。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FTC Act**」）：FTC Act授權FTC對不公平或欺詐性的貿易做法採取行動。就欺詐性做法而言，該等做法以或會誤導合理謹慎的消費者導致彼等潛在損害的重大陳述、遺漏或行為為代表。在關注數據和隱私時，FTC對組織隱私政策、超出該等政策的任何聲明及當前消費者對隱私的期望進行了全面評估，該等評估受現行結構標準、被廣泛接納的社會規範及文化假設的影響。可能促使FTC介入的情況包括

監管概覽

違反隱私承諾、廣告或網站內容中表現出的欺詐性策略、通知提供不足、數據安全措施不力及具欺詐性的數據收集方法。另一方面，不公平做法被劃定為可能對消費者造成傷害或潛在造成重大傷害，且消費者無法合理避免及無法由對消費者或整體市場競爭的任何優勢所抵消的行為。就數據和隱私而言，FTC或會因未經通知改變隱私政策、欺詐性的數據收集技術、不當的數據使用、惡意設計選擇或默認設置以及數據安全規定不足等問題而採取行動。FTC可推行隱私政策和協議，就數據洩露或數據保護措施不足對公司採取行動，並推動隱私和數據安全的最佳做法。此外，FTC有權尋求禁令救濟，並與法團訂立同意令。值得強調的是，FTC的執法範圍不僅限於FTC Act，亦涵蓋COPPA等其他監管工具。

於州級層面，以加州及華盛頓州為例：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CCPA賦予加州居民對其個人信息的權利，並對處理此類數據的企業施加義務。CCPA的範圍涵蓋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消費者或家庭或與特定消費者或家庭相關、描述、適合與之有聯繫或可能與之相關聯的信息。其提供的權利包括：知情權、刪除權、數據可攜帶權及選擇不向第三方出售個人信息的權利。企業禁止從事對選擇根據CCPA行使隱私權的消費者的歧視性做法，如拒絕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實施不同的定價結構。企業必須披露數據處理常規。這涉及披露其收集的個人信息的類別，闡明該等信息的來源，列明獲取該數據的目的，列舉與之共享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類別，並詳細說明已收集關於消費者的個人信息的明確內容。企業亦須實施合理的安全措施。

《加州隱私權法案》(「CPRA」)：CPRA是對CCPA的修訂及補充，通過擴大消費者權利及對企業施加額外義務來加強隱私保護。其設立加州隱私保護局以執行隱私法，確保企業遵守法規，並保護消費者免受潛在數據侵權。CPRA亦就敏感個人信息引入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障號碼、駕照、州身份證或護照號碼，賬戶登錄憑據如密碼、安全或訪問代碼以及精確的地理位置。其向消費者提供限制使用和披露其敏感信息的權利。CPRA亦要求企業進行隱私風險評估，解決與自動決策有關的問題，並賦予消費者更正的權利，使消費者有權強制企業更正錯誤或不準確的信息。

監管概覽

《華盛頓隱私法案》(「WPA」)：華盛頓州立法機關最近通過WPA，但尚未生效。若該法案成為法律，將為華盛頓州居民設立隱私權並對企業施加義務。WPA適用於與已識別或潛在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任何信息，無論為獨自或為家庭行事。其提供的權利包括：訪問權、更正權、刪除權、數據可攜帶權、反對自動決策權及限制或選擇不處理其個人數據的權利。該法案亦要求數據處理具有透明度，詳細說明數據獲取和處理的原因，並為數據安全措施制定指引。

《我的健康即我的數據法案》(「MHMDA」)：華盛頓州立法機關最近剛剛於2023年4月通過一項眾議院法案，即《我的健康即我的數據法案》，該法案於2023年4月27日經該州州長簽署成為法律。MHMDA的規定將按章節生效。最早生效的規定為第10條，於2023年7月23日生效。MHMDA適用於與消費者關聯或可以合理關聯的可識別消費者過去、現在或未來身體或心理健康狀態的消費者健康數據。該法案賦予消費者訪問、刪除及撤銷對其健康數據的收集、共享或銷售的同意的權利，包括對收集、共享及銷售消費者健康信息的明確同意要求。其將要求公司實施詳盡的健康數據政策，明確及顯著披露收集及共享健康數據的類別、收集數據的來源類別、收集數據的目的及擬定用途、接收數據的第三方及聯屬機構的類別以及消費者如何依法行使權利。其亦要求限制內部訪問消費者健康數據，禁止在未經消費者簽署授權的情況下銷售或提供銷售消費者健康數據，並禁止於提供現場醫療服務的設施周圍設立地理圍欄。

其他州，如馬薩諸塞州及紐約州，亦提出或頒佈各自的隱私法，呈現州級隱私法規的增長趨勢。

產品責任規則

美國的產品責任受聯辦法規及州法律的監管，但主要是州法律，因為一般而言，產品責任問題為侵權法的一部分，而侵權法傳統上由普通法高度規範。大多數普通法中關於侵權索賠的準則制約產品責任問題，該等準則通常由案例法確立。為作詳盡闡明，在美國有兩種主要的侵權法準則支持產品責任索賠：(1)嚴格責任，如因產品缺陷造成意外危險及損害而導致傷害，無論其意圖或謹慎程度如何，被告都會承擔責任；(2)過失，即責任在於被告未履行其對原告應盡的充足義務而造成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此外，確實存在專門針對產品責任問題的立法，尤其是關於嚴格法律責任。該等法律規定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於產品安全及質量方面的責任及義務。由於許多相關侵權法準

監管概覽

則僅通過案例法實施，因此無法提供一份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盡清單。以下為主要聯邦及州規定的概要（以加州及華盛頓州為例），包括未制定為法規或未納入法規的普通法準則。

《消費品安全法案》（「CPSA」）：CPSA為成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並授予其監管消費品安全權力的一項聯邦法規。CPSC制定安全標準，發佈召回信息，並執行法規，以保護消費者免受包括電子消費品在內的各種產品帶來的不合理風險。

《馬格努森 — 莫斯保修法案》（「MMWA」）：MMWA為另一項管理消費品保修的聯邦法規，適用於電子消費品、SaaS產品及小型AI賦能硬件產品。其要求公司披露保修條款，禁止欺詐性保修行為，並於違反保修規定的情況下為消費者提供法律補救措施。

加州嚴格產品責任：加州遵循嚴格產品責任準則，要求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對殘次品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負責。其毋須證明過失，惟着重確定產品中存在缺陷。

《華盛頓產品責任法案》（「WPLA」）：WPLA規定了華盛頓州的產品責任。其允許因殘次品而受傷的人士向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索賠。該法案包含嚴格法律責任、過失及違反保修規定的準則。

競爭規則

美國的競爭法包括聯邦及州的法律，旨在促進公平商業行為，保護消費者，並維護市場誠信。於聯邦層面，主要法規為《拉納姆法案》及FTC Act。

《蘭哈姆法》：《蘭哈姆法》又稱《1946年商標法》，處理與商標、虛假廣告和商業外觀侵權有關的不公平競爭。其為商標所有者提供補救措施，並對商業中的欺騙性或誤導性行為進行監管。

監管概覽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FTC Act授權FTC監管和處理影響商業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貿易行為。其禁止不公平的競爭方法和欺騙性行為或做法，為FTC提供執法權力。

337調查：特別是在國際貿易方面，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是美國一個獨立的聯邦機構，負責處理與不公平貿易行為有關的調查，包括第337調查。《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禁止進口貿易中的不公平做法，如侵犯知識產權或不公平競爭。ITC的337調查主要集中於對國內行業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損害的進口貨物的不公平行為。有關調查往往涉及對知識產權侵權的指控，包括專利、商標和版權。ITC有權發佈驅逐令，以阻止侵權商品進口到美國。

《加州不公平競爭法》（「UCL」）：UCL是一部廣泛而有力的法律，禁止加州的非法、不公平或欺詐性的商業行為。其涵蓋廣泛的活動，包括虛假廣告、不公平定價和欺騙行為。其允許公訴人和私人對違法者提起訴訟並尋求各種補救措施。

加州商業和職業法典：加州商業和職業法典第17500條禁止在加州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廣告。其涵蓋與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廣告有關的聲明、索賠或陳述。違規行為可導致民事處罰、禁令救濟和其他補救措施。

《華盛頓消費者保護法》（「CPA」）：CPA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的貿易行為，包括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供應中的虛假廣告和虛假陳述。其允許消費者、州總檢察長和若干其他當局對違法者採取法律行動。

州商標法：包括加州和華盛頓在內的許多州都有自己的商標法，作為聯邦《蘭哈姆法》的補充，為註冊商標提供保護，禁止虛假或誤導性使用商標。其為商標所有人提供了補救措施，並處理與州級商標侵權有關的不公平競爭，特別是普通法商標和由此產生的不公平競爭問題。

反壟斷條例

美國的反壟斷法主要在聯邦層面上運作，儘管在州級也可能有影響，但通常州反壟斷法與聯邦反壟斷法相若，並作為聯邦反壟斷法的補充。

《謝爾曼反壟斷法》(「**Sherman Act**」)：1890年頒佈的《謝爾曼法》是美國反壟斷法的基石。其禁止不合理地限制貿易的協議、合同或陰謀，以及壟斷和試圖壟斷的行為。違法行為可導致民事和刑事處罰。1914年通過的《克萊頓反壟斷法》通過禁止某些反競爭行為，如價格歧視、連帶安排和獨家交易加強了《謝爾曼法》。其亦對可能大幅減少競爭的合併和收購進行監管。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FTC Act設立了FTC，並授權其執行反壟斷法。FTC對損害消費者或競爭的不公平競爭方法和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進行調查並採取行動。

1976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HSR Act**」)：HSR Act規定了FTC和司法部(「**DOJ**」)轄下的反壟斷部門對某些大型合併和收購的合併前通知和審查要求。HSR Act要求參與擬議合併或收購的各方在達到若干財務門檻時向FTC及DOJ提交通知。有關門檻每年都會調整，並基於交易的規模和參與方的規模。FTC及DOJ將進行審查，以評估交易的潛在競爭影響，這可能涉及分析市場份額、競爭態勢、潛在效率和其他相關因素。倘並未發現反壟斷問題，彼等可以批准提前終止或允許等候期屆滿，清除交易。如果出現問題，彼等可以與各方協商補救措施以解決競爭問題，或者彼等可以提出法律抗辯，尋求阻止交易。

出口管制條例

出口管制受美國聯邦法律規管，主要為出口管理條例(「**EAR**」)及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EAR由BIS進行實施。EAR應用於技術、技術數據、技術援助以及物品或材料。ITAR由國務院國防貿易控制理事會(DDTC)進行實施。該等條例適用於國務院認定的固有軍事性質的物料、服務及相關技術資料。EAR及ITAR均規定了管制貨品、服

務或信息以實物或電子方式從美國人出口、運輸、傳輸、轉移或分享予非美國人的方式。美國人被定義為美國公民及在美國一個或多個州註冊成立公司的合法永久居民。非美國人指不符合美國人定義的任何個人、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

除EAR及ITAR外，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亦負責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並根據美國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針對外國、恐怖分子、國際毒品販運者及從事有關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活動的人員實施制裁。

倘即將出口的物品，包括貨物、服務、技術、軟件、代碼、服務、數據或任何其他屬於EAR或ITAR範圍內的物品，或受OFAC管制的物品，出口商必須向適用機關申請許可證。不遵守或違反規定可能導致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以及刑事責任。

AI技術條例

儘管有若干私人及公共舉措及組織呼籲對AI技術進行規管，包括但不限於開發AI功能及將AI技術應用至其他物體或技術中，但美國目前亦無專門針對AI技術的法律法規。目前，針對AI、基於AI或AI相關業務及問題的規管，仍需借助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規。倘AI系統開發及解決方案銷售業務涉及軟件編程，可能會涉及版權、隱私保護及出口管制等問題；倘AI賦能硬件產品業務涉及生產及銷售，可能會涉及產品責任、銷售許可及稅收、電子產品回收等問題。

具體的法律理論可能會對AI運作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侵權索賠中的普通法原則提出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過失、謹慎責任及產品責任。如AI相關企業在產品設計、製造或警告說明中未能執行合理的謹慎標準，則其可能會根據侵權法原則承擔責任。此外，AI相關企業亦會發現自身在合同索賠中受到普通法原則的約束，特別是在作出聲明或承諾時，而承諾禁止反悔等法律原則可以作為潛在的安全保障。

此外，儘管CPRA及科羅拉多州隱私法案(CPA)等州隱私法並非以AI為重點，但正在整合與AI相關的條文。該等法規使消費者有權選擇退出AI驅動的分析，可對自動化決策流程進行敏銳觀察。企業亦須對AI實踐進行數據隱私影響評估，特別是當其對消費者的數據隱私構成重大風險時。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每個州的隱私法均深入研究AI的複雜性，這意味著監管環境日趨多樣且不斷演變。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AI迅速擴展至幾乎每個行業，各國政府正逐步將AI納入監管範圍。美國國會已經提出以AI為重點的聯邦級法案，但並未獲得重大支持或關注。然而，FTC似乎有可能制定AI法規。近年來，FTC發佈兩份出版物，預示著對AI規管的重視程度將有所提高，並開始為AI開發及使用制定基本規則，如規定AI培訓標準及部署前的測試，以及建立問責及治理機制以記錄公平負責地開發、部署及使用AI。與此同時，FTC根據《公平信用報告法》、《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及FTC Act等現有的法規加大AI執法力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措施、舉措、討論、建議，甚至法律草案及行政出版物，概無成為或很有可能成為任何確切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或規則。

其他電商條例

除上述章節所涉及的一些法規，如FTC Act、CCPA、CPSA和COPPA，在美國經營電商，包括在線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例如，通過Amazon.com或eBay)，需要遵守一系列其他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經營電商，包括在網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本身不需要任何特定的執照、許可證或政府批准，除非所銷售的產品需要某些許可證或政府批准，例如，食品和藥品、醫療器械、活體動物、活體植物和種子、武器和彈藥、危害或有毒物質。雖然不可能涵蓋所有可能適用於電商過程中銷售的產品的規則或條例，但以下為經常引起注意或關注的額外規則和條例的摘要。

監管概覽

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條例：FCC會對某些消費類電子產品進行監管，特別是與通信和廣播有關的產品。賣家必須確保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則，如設備授權要求和干擾限制。

加州電子廢棄物回收法：加州要求所涵蓋的電子設備的賣家參加經批准的電子廢棄物回收計劃，並妥善管理電子廢棄物的收集和回收。

加州第65號提案：第65號提案規定，企業必須告知加州居民大量接觸已知會導致癌症、出生缺陷或其他生殖傷害的化學品的情況。如果賣家的產品含有所列化學品，必須提供適當的警告。

華盛頓電子產品回收法案：華盛頓州有自己的電子廢棄物回收計劃。電子產品的賣家必須遵守該法案的要求，包括參加經批准的回收計劃和妥善管理電子廢棄物。

州銷售稅：一些州(如加州)但並非所有州(如俄勒岡州)要求向商品銷售者向消費者徵收銷售稅，並向該州的銷售稅當局支付同樣的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我們在美國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概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緒言

概覽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提供一系列的AI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業務及企業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中國建立首個經營實體。
2013年	我們開始開發基於我們的深度學習框架的端到端語音AI系統，其包括信號處理、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和搜索推薦，並在多個終端上推出語音助手「小問」（為AI CoPilot的早期原型）。
2015年	我們發佈具有語音助手和軟硬件結合功能的智能設備TicWatch。
2016年	我們發佈TicWatch海外版，為我們在全球範圍開展銷售鋪平道路。
2017年	我們是中國首個推出多場景覆蓋個人虛擬助理的公司之一。我們將其安裝在智能手錶、智能音箱、智能耳機和智能汽車上，能夠通過連接人、車、家實現閉環交互體驗。
2020年	我們開發出大模型「UCLAI」，即通用中文語言AI。 我們在AIGC解決方案矩陣中引入AI配音助手「魔音工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p>我們在AIGC解決方案矩陣中引入AI寫作助手「魔撰寫作」。</p> <p>我們在AIGC解決方案矩陣中發佈AI數字人「奇妙元」。</p> <p>我們發佈「DupDub」。</p>
2023年	<p>我們將我們的大模型「UCLAI」升級為「序列猴子」。</p> <p>我們向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TicWatch和其他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p> <p>我們已在超過二百萬輛汽車上預裝我們的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p> <p>我們在AIGC解決方案矩陣中引入AI寫作助手「奇妙文」。</p> <p>我們引入AI賦能數字人解決方案「奇妙問」。</p> <p>我們共擁有749項國內外專利和專利申請。</p>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段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b)專利」一段。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經營具有重大意義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該等主要經營實體的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上海墨百意.....	中國	2013年3月19日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採購原材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2.	北京羽扇智.....	中國	2014年3月26日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3.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7年3月13日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和軟件開發
4.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中國	2018年1月4日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5.	深圳問問智能.....	中國	2018年6月5日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6.	武漢問問智能.....	中國	2018年8月6日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7.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2020年11月17日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N. D. Nominees Ltd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且該1股普通股隨後轉讓予Mobvoi Limited。

2. 於2013年進行的配股

於2013年2月8日，本公司向Mobvoi Limited配發及發行19,999,99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 本公司於2013年進行的股份分拆

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被分拆為1.0419074股每股面值0.000959778美元的股份。

4. 本公司於2015年進行的股份分拆

於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959778美元的股份被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

5. 於2015年進行的配股及股份購回

於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分別向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配發及發行45,484,664股普通股及45,484,664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以對價1.00美元購回Mobvoi Limited當時持有的21,157,954股普通股。該對價乃經訂約方磋商釐定。上述購回已於同日全部結清。

6. 於2017年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分別向Mobvoi Limited、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以對價1.3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購回2,979,469股普通股、2,979,469股普通股及3,208,659股普通股。該等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購回已於2017年6月20日全部結清。

7. 於2020年進行的配股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本集團與Geekstar股東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Geekstar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交易安排，本公司分別向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BVI) Co., Ltd.、SIG I、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晉盟控股有限公司、Stanislas Ltd及Hua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0,479,724股普通股、39,026,535股普通股、19,580,518股普通股、34,697,725股普通股、2,369,964股普通股及9,487,093股普通股。有關Geekstar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1.收購Geekstar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一段。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本集團與Zhixue股東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Zhixue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交易安排，本公司分別向ZXV Educational Co., Ltd.、SIG I及Mighty Dream Limited配發及發行57,902,978股普通股、56,871,833股普通股及15,637,946股普通股。有關

Zhixue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2.收購Zhixue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一段。

8. 於2022年進行的股份交還及購回

於2022年2月24日，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BVI) Co., Ltd.、Hua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Stanislas Ltd分別向本公司交還40,479,724股普通股、9,487,093股普通股及2,369,964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1.收購Geekstar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一段。

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向ZXV Educational Co., Ltd.購回57,902,978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2.收購Zhixue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一段。

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13年2月至2019年9月，我們進行七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相關期間，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194,010,340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輪優先股、208,383,500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1輪優先股、50,426,440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2輪優先股、141,053,024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B輪優先股、182,740,760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C輪優先股、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及34,793,742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2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10. 於2022年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開發AI技術，重點關注語音交互算法(包括NLP、語音識別及搜索推薦系統)。另一方面，某汽車公司集團作為汽車行業的領軍企業，多年來一直在佈局以智能及語音交互為戰略重點的全面車輛互聯計劃。為確認戰略利益的一致性，於2017年3月30日，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以1.4億美元的代價購買

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於2019年9月22日，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以對價15.0百萬美元購買30,940,658股D-2輪優先股。於2020年9月30日，Mobvoi Limited自願以零代價將69,677,483股普通股轉讓予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以防止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的股權因於2020年9月收購Geekstar及Zhixue時向賣方分配及發行普通股而被攤薄。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1.收購Geekstar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及「— 2.收購Zhixue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各段。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與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對價17.0百萬美元向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購回69,677,483股普通股、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及30,940,658股D-2輪優先股。儘管回購股份並無獨立估值，但上述代價乃根據雙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於同年早些時候出售的Mobvoi JV的戰略價值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3.出售於Mobvoi JV的股權」一段。上述購回已於2022年9月28日完成。

11. 於2022年進行的配股

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向Mobvoi Limited配發及發行69,677,483股普通股。

12. 於2023年進行的庫存股份註銷

於有關註銷前，本公司持有110,239,759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於2023年5月17日，本公司註銷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相應按庫存股份的面值由72,807.09美元減至67,516.81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Mobvoi AGI Limited	375,862,577	26.72%
CMWW AGI Limited	42,505,195	3.02%
Amberlei Limited	42,276,005	3.00%
SIG實體	239,613,768	17.03%
Google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	186,593,844	13.26%
HSG CV IV Holdco, Ltd.	153,683,583	10.92%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141,053,024	10.0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43,113,580	3.07%
GWC Robotics Investment Limited	41,254,185	2.93%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	34,697,725	2.47%
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	25,213,220	1.79%
Everon Resources Limited	25,213,220	1.79%
SO Artemis Limited	20,627,092	1.47%
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	19,580,518	1.39%
Mighty Dream Limited	15,637,946	1.11%
總計	<u>1,406,925,482</u>	<u>100%</u>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1. 收購Geekstar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

Geekstar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兒童提供編程培訓服務。於2020年9月30日，為利用AI技術賦能培訓行業，我們與Geekstar的股東（「Geekstar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Geekstar的100%股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IG I（SIG實體之一，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外，Geekstar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事項的對價，本公司向Geekstar賣方合共發行145,641,55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股權的7.93%。收購事項的對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其後Geekstar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Geekstar主要從事為兒童提供編程培訓服務。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用AI技術賦能培訓服務的潛在協同效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項收購被視作業務收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隨後於2022年，考慮到培訓行業的環境變化對我們於該行業的發展計劃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決定出售持有的Geekstar的若干股份。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為反映有關股份轉讓和購回的協定安排，(1)本公司向指定的Geekstar賣方及Geekstar轉讓(i) Geekstar的19,997,005股普通股及(ii)合共5,830,249股Geekstar優先股；(2) Geekstar向本公司購回Geekstar的2,162,066股優先股；及(3)指定的Geekstar賣方向本公司交出合共52,336,781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股權的2.93%。於上述出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Geekstar的21,611,012股股份，佔其股份總數的約40.0%，因此，Geekstar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董事認為上述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下表載列Geekstar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2月24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474	449
淨虧損.....	(43,546)	16,336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Geekstar及其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上述出售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2. 收購Zhixue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

Zhixu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持的英語培訓。於2020年9月30日，為利用AI技術賦能培訓行業，我們與Zhixue的股東(「Zhixue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Zhixue的100%股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IG I (SIG實體之一，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外，Zhixue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事項的對價，本公司向Zhixue賣方或Zhixue賣方指定的實體合共發行130,412,757股普通股，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佔本公司股權的7.10%。收購事項的對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其後Zhixue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Zhixue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持的英語培訓。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用AI技術賦能培訓服務的潛在協同效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項收購被視作業務收購。

隨後於2022年，考慮到培訓行業的環境變化對我們於該行業的發展計劃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決定出售持有的Zhixue的全部股份。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股份購回協議，為反映有關股份轉讓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協定安排，(1)本公司向指定的Zhixue賣方轉讓Zhixue的(i) 6,705,883股普通股及(ii)合共2,720,375股優先股；(2)本公司向Zhixue賣方購回57,902,978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股權的3.35%；及(3)本公司向Zhixue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用於償還Zhixue的債務。上述出售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於上述出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Zhixue的任何股份。董事認為上述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下表載列Zhixue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983	82
淨虧損.....	(50,770)	(1,162)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Zhixue及其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上述出售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3. 出售於Mobvoi JV的股權

於2017年3月30日，Mobvoi HK與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大眾汽車中國」)訂立合營合約，成立Mobvoi JV(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車載AI技術的合營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Mobvoi HK與大眾汽車中國於2021年12月20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Mobvoi HK以對價15.0百萬美元向大眾汽車中國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Mobvoi JV股權。儘管未對已出售的Mobvoi JV的股權進行獨立估值，但上述出售代價乃經雙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 Mobvoi JV自成立以來產生的研發開支；(ii) Mobvoi JV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i) 於緊接出售前，Mobvoi JV開發或擁有的知識產權及技術的數量及性質；及(iv) Mobvoi JV對大眾汽車中國的戰略價值。

下表載列Mobvoi JV自成立之日起至上述出售前一年產生的研發開支：

	自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8,163	70,806	53,094	53,344	58,070

下表載列Mobvoi JV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自2022年1月1日至
	止年度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198	4,133
淨虧損	(37,134)	(18,72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緊接上述出售前，Mobvoi JV擁有或正在申請合共超過250項專利，其主要為某汽車公司集團相關汽車所採用的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未來五年，某汽車公司集團的汽車總銷量預計將達到1,000萬輛，而由Mobvoi JV通過應用本集團AI技術開發的軟件解決方案有可能安裝在所有該等汽車上。因此，Mobvoi JV對某汽車公司集團具有重大戰略價值。出售Mobvoi JV並未影響本集團向其他客戶銷售汽車語音交互解決方案的能力。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Mobvoi JV於上述出售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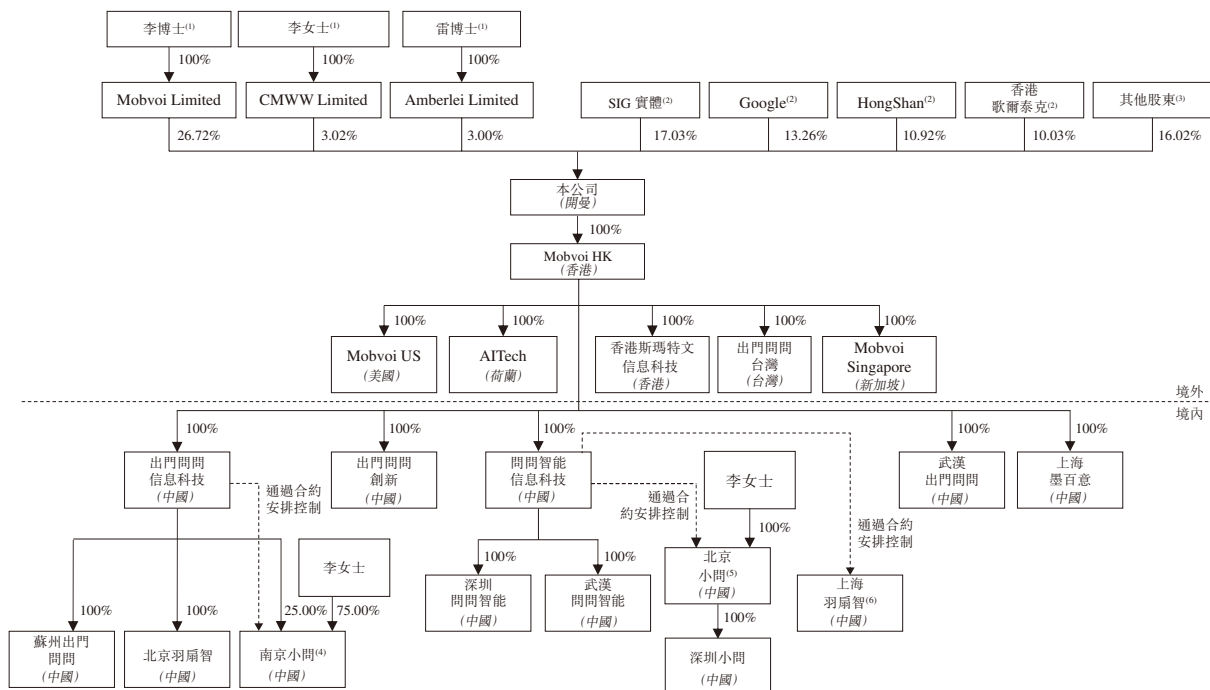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上述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上述出售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bvoi HK並未持有Mobvoi JV的任何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有關SIG實體，SIG I及SIG III均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SIG I成立於2018年1月10日。SIG III註冊成立於2012年1月10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為持有SIG I及SIG III 8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為持有SIG I及SIG III 2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為SIG I及SIG III的投資經理。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經理。SIG I、SIG III、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均由獨立第三方Jeffrey Yass先生（為一名美國公民）最終實益擁有。
- (3) 其他股東包括以下各方：
 - a. 3.07%由Zhen Partners（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2.93%由GWC Robotic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c. 2.47%由晉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由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晉盟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成為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敏洪先生；
 - d. 1.79%由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 (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e. 1.79%由Everon Resources Limited (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f. 1.47%由SO Artemis Limited (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g. 1.39%由一家於2018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僅以持有我們的股份為目的的投資控股公司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20年9月成為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i Yin Ching女士；及
 - h. 1.11%由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僅以持有我們的股份為目的的投資控股公司Mighty Dream Limited擁有。Mighty Dream Limited於2020年9月成為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ghty Dream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且其單一股東為Xu Xiao Ping先生。
- (4) 透過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本集團對南京小問的財務及運營事宜實施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南京小問的所有經濟利益。
 - (5) 透過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本集團對北京小問的財務及運營事宜實施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北京小問的所有經濟利益。
 - (6) 透過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本集團對上海羽扇智的財務及運營事宜實施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上海羽扇智的所有經濟利益。上海羽扇智由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及叢志偉先生分別擁有85.71%、4.76%、4.76%及4.76%。

1. 終止與北京小問的過往合約安排

本集團初始擬製作若干線上教程視頻以推廣AIGC解決方案。這可能屬於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範圍，可能需要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而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在這方面被禁止。本集團最初亦計劃持有若干線上服務，以協助用戶生成AI內容，這可能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受限行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不包括電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維持對該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本集團於2021年與北京小問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對北京小問的財務及運營事宜實施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北京小問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北京小問連同其附屬公司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已於本集團合併入賬。北京小問的主要業務是(i)提供應用程序和在線平台的運營和推廣代理服務（「**運營和推廣業務**」）及(ii)與魔音工坊相關的AIGC相關業務，例如銷售魔音工坊產品。為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精簡為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終止與北京小問的上述合約安排。由於上述原因，(i)北京小問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及(ii)運營和推廣業務脫離本集團，而北京小問的AIGC相關業務部門於終止後保留於本集團中。北京小問將知識產權轉讓給本集團，由於知識產權原本屬於本集團，因此轉讓對價為零。北京小問亦向本集團轉讓了部分資產、設備及人員，其中部分資產、設備及人員由北京小問保留，以履行其日常業務運營和職能。儘管如此，北京小問將通過本集團與北京小問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剝離業務所經營的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就於終止上文所述合約安排後終止確認北京小問的所有經濟利益所收取的經濟補償為人民幣100,000元，相關金額由訂約方慮及北京小問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隨後於2023年5月，本集團與北京小問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從本集團分離出來的運營和推廣業務支持本集團銷售AIGC解決方案，其並不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於2023年5月終止合併北京小問後，該事項並無被呈列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北京小問(包括運營和推廣業務和AIGC相關業務)錄得的財務資料：

	自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 5月17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日期」)		
	2021年	2022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5,534	26,453
(毛損)／毛利	6	10,449	26,210
淨(虧損)／利潤	(12,469)	(5,404)	43,24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終止合併前，北京小問並無根據運營和推廣業務與外部客戶進行任何業務。北京小問已開展AIGC相關業務，並自2022年起錄得可觀收入，AIGC相關業務於2022年及2023年直至出售日期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北京小問於2021年及2022年均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北京小問項下錄得經常性成本和員工成本。北京小問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3.2百萬元，部分由於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前進行補給，以補償北京小問承擔的若干歷史成本及負債。由於該等補給已於終止合併前完成，故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完全沖銷。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確認(i)北京小問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ii)北京小問於終止合約安排前的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2. 終止與南京小問的過往合約安排、南京小問增資及股權轉讓

與南京小問訂立合約安排前，由於本集團擬開展與直播相關的業務以宣傳AIGC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可能屬《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項下「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因此本集團與南京小問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對南京小問的財務和運營事務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南京小問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南京小問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已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然而，本集團隨後改變其業務計劃，並與若干主播合作宣傳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不涉及從事商業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或產品，未來亦不會從事屬負面清單中「限制」或「禁止」範圍內的商業性互聯網文化活動。自本集團與南京小問訂立合約安排以來，不存在任何屬負面清單中外國「限制」或「禁止」範圍內的營運活動，因此上述合約安排並無必要。

南京小問由李女士及出門問問信息科技分別擁有75%及25%。於2023年5月，香港永久居民李嶽盈女士認購人民幣110,000元的南京小問註冊資本，佔南京小問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5.21%。由於上述增資，南京小問成為一家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上述增資已於2023年5月15日妥為完成。

於2023年5月，出門問問信息科技與李女士及李嶽盈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出門問問信息科技以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自李女士收購南京小問的71.09%股權；及(2)出門問問信息科技以零對價自李嶽盈女士收購南京小問的5.21%股權。該對價乃根據南京小問原股東各自的實繳資本金額釐定，且該轉讓已於2023年5月16日妥為完成。

於2023年5月，出門問問創新與出門問問信息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出門問問創新以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自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收購南京小問的全部股權。該轉讓已於2023年5月17日妥為完成，且對價已於2023年5月18日全部結清。

由於上述轉讓，上述合約安排已終止，且南京小問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南京小問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2	973
(毛損)／毛利.....	(1)	(100)	663
淨虧損.....	(341)	(1,320)	(159)

3. 上海羽扇智股權轉讓及終止與上海羽扇智的過往合約安排

本集團初始擬使用上海羽扇智運營本集團網站並持有若干線上服務，以說明用戶生成可能需要ICP許可證的AI內容。由於該項活動屬負面清單項下「限制」的增值電信服務，本集團與上海羽扇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對上海羽扇智的財務及運營事宜擁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上海羽扇智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上海羽扇智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已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後來改變業務計劃，與上海羽扇智訂立合約安排後，根本概無開展經營活動，上述合約安排亦無必要。

於重組前，上海羽扇智由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及叢志偉先生分別擁有85.71%、4.76%、4.76%及4.76%。根據上海墨百意、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及叢志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墨百意以零對價收購上海羽扇智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已於2023年3月27日妥為完成。

由於上述轉讓，上述合約安排已終止，且上海羽扇智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上海羽扇智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097	—
毛利.....	—	1,097	—
淨(虧損)/利潤.....	2	7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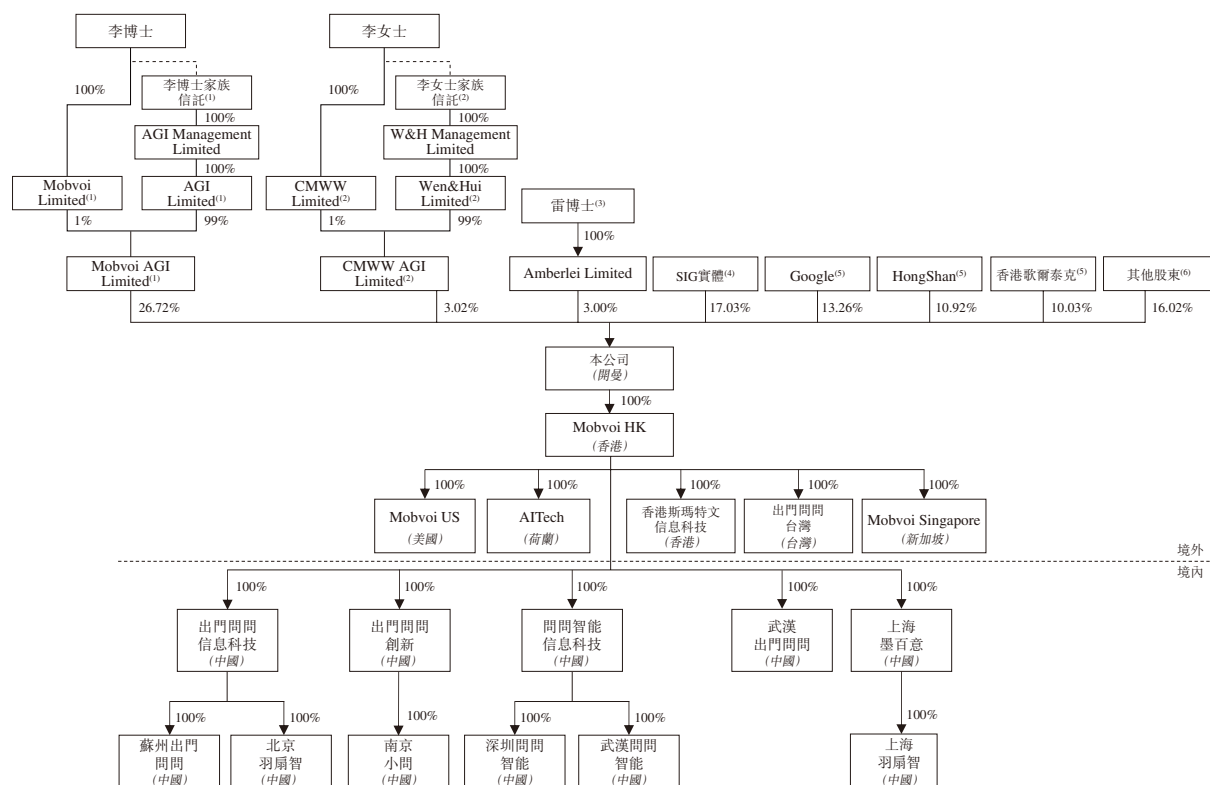
4. 成立李博士家族信託及李女士家族信託

於2023年10月19日，李博士家族信託及李女士家族信託分別作為全權信託成立，李博士為李博士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而李女士為李女士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李博士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Mobvoi Limited。李女士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CMWW Limited。家族信託的設立旨在用於李博士及李女士的財產規劃。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李博士家族信託及李女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李博士家族信託為由李博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Mobvoi Limited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AGI Limited由AGI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GI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博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持有。
- (2) 李女士家族信託為由李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CMWW Limited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Wen&Hui Limited由W&H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H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女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持有。
- (3) 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
- (4) SIG I及SIG III均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SIG I成立於2018年1月10日。SIG III註冊成立於2012年1月10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為持有SIG I及SIG III 8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為持有SIG I及SIG III 2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為SIG I及SIG III的投資經理。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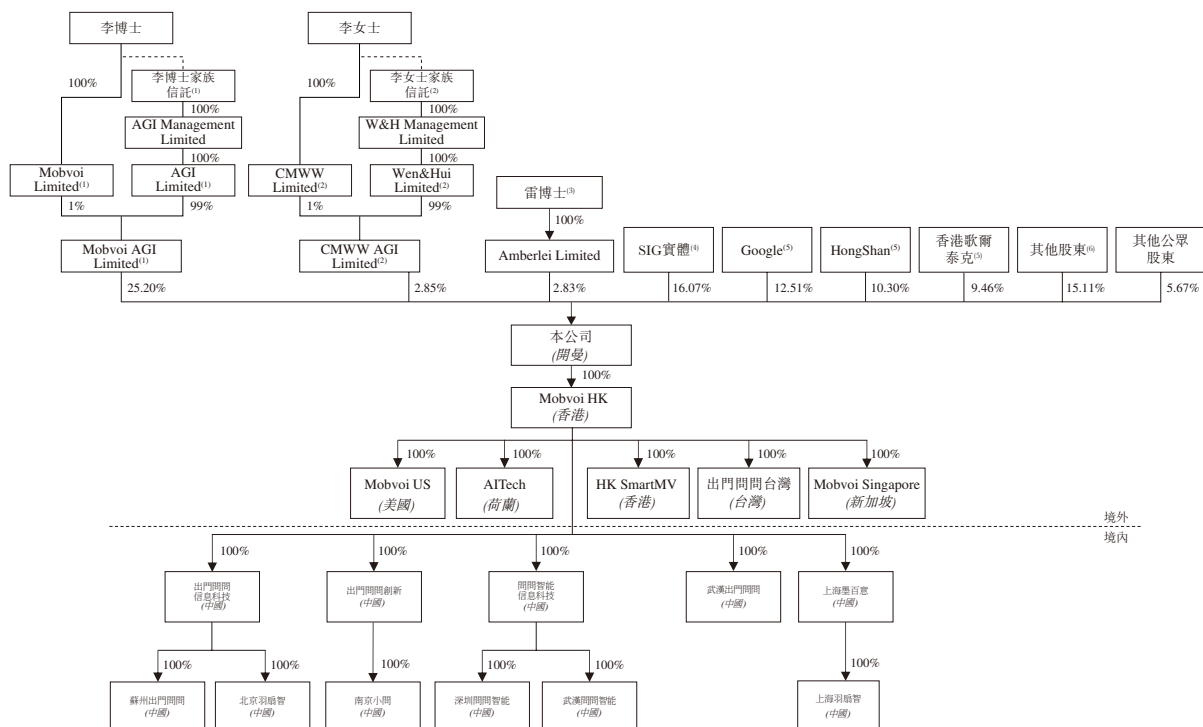
經理。SIG I、SIG III、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均由獨立第三方Jeffrey Yass先生(為一名美國公民)最終實益擁有。

- (5)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6) 其他股東包括以下各方：
- a. 3.07%由Zhen Partners (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b. 2.93%由GWC Robotic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c. 2.47%由晉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由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晉盟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成為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敏洪先生；
 - d. 1.79%由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 (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e. 1.79%由Everon Resources Limited (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f. 1.47%由SO Artemis Limited (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g. 1.39%由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於2018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僅以持有我們的股份為目的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20年9月成為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i Yin Ching女士；及
 - h. 1.11%由Mighty Dream Limited (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僅以持有我們的股份為目的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Mighty Dream Limited於2020年9月成為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ghty Dream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且其單一股東為Xu Xiao Ping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附註：

- (1) 李博士家族信託為由李博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Mobvoi Limited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AGI Limited由AGI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GI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博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持有。
- (2) 李女士家族信託為由李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CMWW Limited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Wen&Hui Limited由W&H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H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女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持有。
- (3) 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SIG I及SIG III均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SIG I成立於2018年1月10日。SIG III註冊成立於2012年1月10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為持有SIG I及SIG III 8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為持有SIG I及SIG III 2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為SIG I及SIG III的投資經理。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 (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經理。SIG I、SIG III、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均由獨立第三方Jeffrey Yass先生(為一名美國公民)最終實益擁有。
- (5)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6) 其他股東包括以下各方：
- a. 2.89%由Zhen Partners (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b. 2.77%由GWC Robotic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c. 2.33%由晉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由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晉盟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成為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敏洪先生；
 - d. 1.69%由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 (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e. 1.69%由Everon Resources Limited (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f. 1.38%由SO Artemis Limited (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g. 1.31%由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於2018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僅以持有我們的股份為目的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20年9月成為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i Yin Ching女士；及
 - h. 1.05%由Mighty Dream Limited (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僅以持有我們的股份為目的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Mighty Dream Limited於2020年9月成為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ghty Dream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且其單一股東為Xu Xiao Ping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D-2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所有權百分比總計	股份總數	所有權百分比總計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	(股數)	(%)	
Mobvoi AGI Limited.....	375,862,577	—	—	—	—	—	—	—	26.72	375,862,577	25.20	
CMWW AGI Limited.....	42,505,195	—	—	—	—	—	—	—	3.02	42,505,195	2.85	
Amberlei Limited.....	42,276,005	—	—	—	—	—	—	—	3.00	42,276,005	2.83	
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	19,580,518	—	—	—	—	—	—	—	1.39	19,580,518	1.31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	34,697,725	—	—	—	—	—	—	—	2.47	34,697,725	2.33	
SIG實體.....	95,898,368	—	143,715,400	—	—	—	—	—	17.03	239,613,768	16.07	
Mighty Dream Limited.....	15,637,946	—	—	—	—	—	—	—	1.11	15,637,946	1.05	
HSG CVIV Holdco, Ltd.	—	99,794,003	53,889,580	—	—	—	—	—	10.92	153,683,583	10.30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	32,335,060	10,778,520	—	—	—	—	—	3.07	43,113,580	2.89	
GWC Robotics Investment Limited.....	—	41,254,185	—	—	—	—	—	—	2.93	41,254,185	2.77	
SO Artemis Limited.....	—	20,627,092	—	—	—	—	—	—	1.47	20,627,092	1.38	
Skyream Resources Limited.....	—	—	—	25,213,220	—	—	—	—	1.79	25,213,220	1.69	
Everon Resources Limited.....	—	—	—	25,213,220	—	—	—	—	1.79	25,213,220	1.69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	—	—	—	141,053,024	—	—	—	10.03	141,053,024	9.46	
Google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	—	—	—	—	—	182,740,760	—	—	13.26	186,593,844	12.51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84,568,000	5.67	
總計.....	626,458,334	194,010,340	208,383,500	50,426,440	141,053,024	182,740,760	—	—	100.00	1,406,925,482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各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及D-2輪優先股應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上市日期生效。
2.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購回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
3. 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的假設。
4.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A-1輪 (附註1及2)	A-2輪	B輪	C輪	D-1輪 (附註3)	D-2輪
投資協議日期	2013年2月8日	2013年12月6日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19日	2017年3月30日	2019年9月22日
已付對價金額(美元) ...	1,620,000	8,156,100	6,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16,867,971.27
對價基準	我們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價乃由本公司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結算日期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12月13日	2015年2月2日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10月20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9月27日
每股股份概約投資 成本(美元)	0.0084	0.0391	0.1190	0.1418	0.2189	0.4848	0.4848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 折讓 ^(附註4)	98.31%	92.15%	76.11%	71.54%	56.06%	2.68%	2.6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1輪				D-1輪		
	A輪	(附註1及2)	A-2輪	B輪	C輪	(附註3)	D-2輪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 (美元) ^(附註5)	5,099,999.94	34,152,940.34	101,472,990.76	150,820,542.21	272,829,211.83	744,266,181.63	756,689,245.7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附註6)	13.01%	13.97%	3.38%	9.46%	12.25%	不適用	0.26%

禁售..... 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已訂立分別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約，據此，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無論何時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特別權利.....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約束，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我們的細則取代。根據我們的現行細則及由(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不時修訂)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東協議，授予優先股持有者的若干特別授權包括(其中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贖回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換股權、知情權和檢查權及委任董事會董事的權利。於2023年5月，我們所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已簽署棄權確認書(「棄權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同意，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和任何其他撤資權利將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時暫停(視乎若干條件而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上述股東協議將被終止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將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因此，所有特別權利將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增加及擴張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上述用途。

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而彼等的投資彰顯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是對本公司業績及優勢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行業中擁有良好根基，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專業見解及建議，並有助我們透過加強業務合作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附註：

1. A-1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認購新股份及自本公司股東轉讓股份。
2.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股份購買協議，HongShan分別以對價20,250,000美元及10,125,000美元將41,254,185股A輪優先股及20,627,092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GWC Robotics Investment Limited及So Artemis Limited。上述轉讓已完成及對價已於2018年9月14日全部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已全部購回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
4. 按(1)發售價3.9港元(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2)1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計算。
5. 投資後估值數字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每輪投資支付的總對價除以緊隨其各自投資後持有的股權比例。
6.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化」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下文載列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說明：

SIG III

SIG III為一家於2012年1月10日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為持有SIG III 8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為持有SIG III 2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為SIG III的投資經理。普通合夥人並不參與SIG III的日常運營，而投資經理有權代表SIG III識別、選擇、協商、完善、監控及清算投資機會。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 III、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均由獨立第三方Jeffrey Yass先生(為一名美國公民)最終實益擁有。

Googl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gle為Alphabet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OOG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Shan

HongShan為一家於2012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Shan由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全資擁有，而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全資擁有。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超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0%的合夥權益。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歌爾泰克

香港歌爾泰克為一家於2013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41）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及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GWC Robotic Investment Limited (「GWC」)

GWC為一家於2017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W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WC由Digital Growth Fund SPC全資擁有。Digital Growth Fund SPC為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APL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成立的實體）為管理股份的唯一持有人。APL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Tang Yuk Fan女士。

SO Artemis Limited (「SO Artemis」)

SO Artemis為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O Artemi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 Artemis由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Zhang Li Kun先生、WE Enterprise Pre-IPO Fund、WE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Limited、Zhang Hong先生、Wu Xinwu先生、SO Orpheus Limited、Elemen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19名個人分別擁有13.86%、11.14%、9.4%、9.4%、7.42%、7.42%、2.83%、1.88%及36.65%。據董事所知，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 Enterprise Pre-IPO Fund、WE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Limited、SO Orpheus Limited、Elemen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Zhen Partners

Zhen Partners為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不同行業的初創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en Partners擁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即持有51%合夥權益的Zhen International Ltd.及持有49%合夥權益的HSG 2010 CV Holdco, Ltd.。Zhen International Ltd.由Best Love Charming Limited全資擁有，Best Love Charming Limited由Xu Xiao Ping先生家族信託(Xu Xiao Ping先生為委託人)的受託人全資擁有。Zhen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Zhen International Ltd.持有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的51%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G 2010 CV Holdco, Ltd.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2010 Fund,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2010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2010 Fund, L.P.超過30%的合夥權益。HSG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而HSG Holding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沈南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 (「Skyteam」)

Skyteam為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team由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為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1)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Everon Resources Limited (「Everon」)

Everon為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on由獨立第三方鄭偉德先生全資擁有。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ii)贖回權已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時自動終止；及(iii)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的其他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上市前不再生效，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

本公司在2015年10月19日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4年3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協定將予授出。

公眾持股量

除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持有的股份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自上市後作為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的Google、SIG實體及HongShan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股東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我們的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450,958,51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0.24%（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向公眾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上。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後續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而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37號文登記**」)或會導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權力轉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作為控股股東之一)已完成37號文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從而令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並運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若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商務部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無須商務部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會得出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關於我們

我們以生成式AI與語音交互技術為核心，提供AIGC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智能設備及配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2年確認的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的AI語音技術及NLP軟件解決方案^(附註1)領域的市場份額為1.4%，位列第三。另一方面，在快速增長的AIGC領域，我們是亞洲能夠自建大模型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自建大模型「序列猴子」具備多模態生成能力，能夠理解並生成類人文本、音頻、圖像和視頻。於2022年，在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中，我們自AIGC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最多^(附註2)。此外，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於2022年達人民幣197.3百萬元(或約28.1百萬美元)，按收入計，佔全球AI賦能硬件解決方案市場0.02%的市場份額。

我們是亞洲開發AI CoPilot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基於語音交互技術和內容生成技術的個性化AI助手，幫助用戶完成工作和生活中的各種任務。憑藉我們的語音交互能力及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軟硬件解決方案，整合AI技術、創新解決方案及商業化能力，為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提供AI CoPilot體驗。

於2020年，我們已開發能夠理解並生成文本的UCLAI，並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推出升級版「序列猴子」。相較於「UCLAI」，「序列猴子」除文本之外，還能夠生成圖像、3D內容和語音以及語音識別。此外，相較於「UCLAI」，「序列猴子」具有利用更多數據訓練及處理更複雜任務的能力。

附註：

1. 於2022年，AI語音及NLP軟件解決方案細分市場佔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37.5%，佔中國AI市場的28.8%（兩者均按收入計）。
2. 於2022年，中國AIGC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為人民幣4億元，佔同年中國AI市場的0.2%。

業 務

在推出序列猴子之前，我們的部分AIGC解決方案矩陣（如「魔音工坊」、「魔撰寫作」及「奇妙元」）採用獨家算法模型建立，各產品都有自己的模態且各模態都有不同的模型，用於(i)語音識別及合成，(ii)圖像識別及生成，(iii)文本理解及生成，及(iv)數字人生成。於該情況下，維護各模態的多種模型（例如音頻、圖像及文本）會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且模型的獨立性可能因為流水線中性能不佳的節點影響後續任務的性能。隨著序列猴子於2023年整合於多模態大模型中，我們於算法方面的研發更為集中，因於單一模型中整合所致的跨模態信息損失大幅減少。

下表概述推出「序列猴子」前後用於開發相關AIGC解決方案矩陣的模型或獨家算法模型，以及使用「序列猴子」的優勢：

	AIGC解決方案矩陣		
	魔音工坊	魔撰寫作	奇妙元
於2023年推出「序列猴子」前使用的模型	(1) TTS及(2) 自動語音識別的獨家算法模型	UCLAI	(1) TTS；(2) 數字人生成；及(3) 計算機視覺(CV)的獨家算法模型
於2023年推出「序列猴子」後使用的模型	序列猴子	序列猴子	序列猴子
與「UCLAI」或獨家算法模型相比，使用「序列猴子」的好處	<p>合成語音的韻律及自然度得到極大改善。</p> <p>內容創作者現在可以在短視頻中使用AI寫作（2023年5月推出），包括不同風格的編輯及改寫，從而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更多便利。</p>	內容創作者可以使用更多AI寫作模板（如標語及廣告），且AI寫作的質量及技能得到極大提高。	<p>合成語音的韻律及自然度得到極大改善。</p> <p>數字人的表情更加自然，且嘴部動作更加同步。</p> <p>提高視頻創作效率，例如，僅根據PowerPoint腳本即可生成數字人演示。</p>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11月正式推出(i)「奇妙文」(我們的「魔撰寫作」的升級版) — 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矩陣中的AI寫作助手，新增互動對話功能；及(ii)「奇妙問」 — 針對企業客戶的解決方案，打造出可根據指定情境自主行動的AI賦能數字人。

詳情請參閱本節「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奇妙文」 — 我們的AI寫作助手」及「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奇妙問」 — 我們的AI賦能數字人創造者」各段。

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的用戶數目已超過1,500萬，涵蓋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該數字包括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約10.0百萬名累計註冊用戶、根據我們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合營合約開發的車載語音對話系統的約2.6百萬名用戶及我們已售智能設備的歷史數量約2.4百萬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2.8百萬、4.6百萬及4.2百萬^(附註3)名用戶。在內容創作者相關場景下，我們致力於通過AI配音助手「魔音工坊」及AIGC解決方案的集成版「DupDub」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高質量的AI配音解決方案。我們自2020年以來在全球錄得超過1,000萬名AIGC解決方案用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AIGC平台分別錄得約1.5百萬、3.0百萬及4.0百萬名用戶。同時，在企業相關場景下，自2020年起，預裝我們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的汽車超過200萬輛。在消費者相關場景下，自2020年以來，我們的智能設備已累計銷售超過100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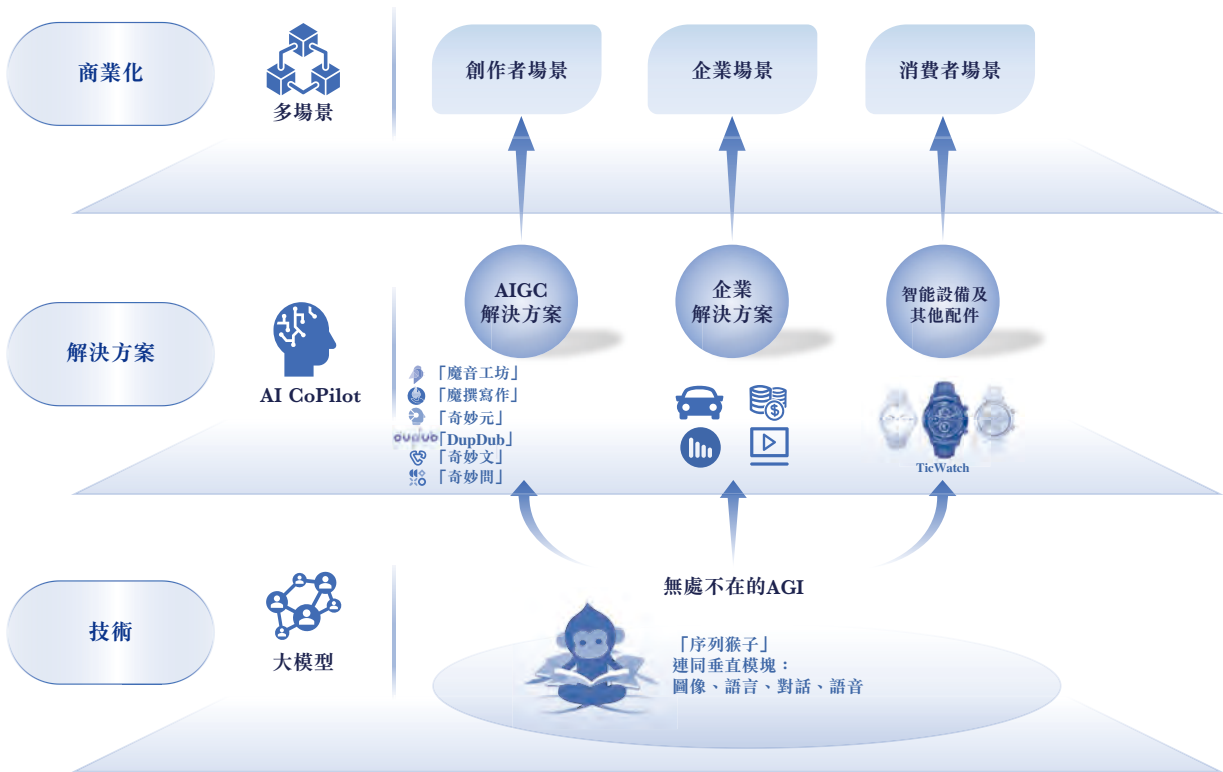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i) A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AIGC解決方案及AI企業解決方案)；及(ii)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我們分別於2020年、2017年及2015年開始提供AIGC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我們於2023年開始開發我們的AI CoPilot技術。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3.0%及85.0%。

附註：

3. 我們於2022年出售Mobvoi JV後，停止對車載語音對話系統用戶數量的跟蹤。

我們的與眾不同之處

我們對前沿的AI技術有著深刻的理解和預見。憑藉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我們為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模塊化的AI CoPilot技術。這將形成可實現從人工反饋中持續學習的閉環AI生態系統。我們將來自用戶(尤其是付費用戶)的高質量人機交互數據反饋給技術模塊，使我們有能力實現「序列猴子」模型及其他垂直模塊的高質量快速迭代，從而最終吸引更多的用戶。下圖列示對我們競爭優勢構成支撐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商業化能力：



技術：以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為核心底層技術能力，我們能夠為解決方案不斷提供支持及升級。我們先進的語音交互及圖像生成技術，使我們能夠為不同的場景提供量身定製的AI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提供獨特的AI賦能解決方案，以滿足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和消費者的廣泛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包括「魔音工坊」等解決方案)已成功吸引約865,000名累計付費用戶，且自我們的解決方案推出以來已完成100多萬筆付款。我們的智能設備之一TicWatch E3獲得了2021年繆斯設計類鉑金獎。我們的TicWatch S2、TicWatch E2及TicWatch C2亦獲授2019紅點獎。

商業化：我們對AI技術的商業化具有深刻的理解。區別於傳統的項目制模式，我們發展多元化的收入模式，如訂閱、知識產權安排和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閉環AI生態系統，我們注重解決方案的迭代，從而實現以產品為導向的增長，而非通過傳統的營銷活動。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成立以來，我們組建了一支致力於定義下一代人機交互的核心技術研發團隊。於2013年，我們從頭開始開發語音搜索引擎，包括開發自動語音識別、TTS及NLP，即AI CoPilot的雛形。多年來，憑藉突出的語音識別技術、獨特的基於語音交互的軟硬結合能力及強大的AI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智能設備，為消費者提供AI交互體驗。隨後，我們通過為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的企業提供以語音交互及內容生成技術為核心的AI CoPilot體驗，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技術應用至企業場景。同時，我們準確把握AI全球最新趨勢帶來的機會，以對我們的核心技術進行迭代及升級。我們是最早發現大模型趨勢的著名公司之一。早在2020年，我們已開發出大模型「UCLAI」及垂直優化技術模塊，並隨後專門針對全球內容創作者及企業開發突出的AIGC技術及應用程序。升級版「序列猴子」於2023年推出，其具有自然語言處理及生成的能力，使其成為理解文本、生成內容、參與對話、執行邏輯運算的多功能工具，並利用其經過訓練的知識庫為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資料及見解。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AI軟件解決方案

針對內容創作者：

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全球提供AIGC解決方案，為內容創作賦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已吸引約865,000名累計付費用戶，且自解決方案推出以來已產生100多萬筆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AIGC解決方案矩陣，使內容創作者能夠實現高效的內容創作：

- **AI配音助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魔音工坊」—提供高質量AI配音解決方案，在全球服務數百萬用戶，尤其是視頻創作者。
- **AI寫作助手**：「魔撰寫作」及「奇妙文」^(附註4) — 提供傑出的AI書面內容生成解決方案。
- **AI數字人**：「奇妙元」—提供AI視頻生成和虛擬直播解決方案。

附註：

4. 推出「奇妙文」後，內容創作者將從「魔撰寫作」被逐漸引導到「奇妙文」。因此，我們預計「魔撰寫作」有關的訂閱數量將會減少，而「奇妙文」的用戶訂閱率將會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更換並無預期時間框架或任何預期時間表。

業 務

- **集成解決方案：**「DupDub」—提供高質量的AI配音解決方案、傑出的AI書面內容生成解決方案及AI數字人生成。

針對企業：

憑藉我們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及語音交互技術，我們能夠為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的企業量身定製AI軟件解決方案，例如：

- **AI語音交互解決方案：**以全方位交互為基礎，我們為多個行業(包括汽車及金融行業)提供人性化和智能化的AI語音交互解決方案。軟件解決方案包括車內語音交互控制，通過預設或自定義熱詞完成電話接聽、導航、查看天氣、預訂酒店等功能，以及為企業提供AI反欺詐解決方案，防止盜竊及偽造。此外，我們也可以為擁有AI軟件嵌入式硬件的企業提供企業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滿足我們所服務企業的高定製化需求。
- **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我們將智能語音交互技術應用於客戶服務場景，以降低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例如，我們的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能夠執行AI客戶服務、回電及提供擬人化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主要來自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項目，該項目於2021年10月啟動，我們從該項目獲得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0.8%、42.6%及27.4%。上述知識產權安排項目已於2023年6月完成。

與汽車附屬公司A完成知識產權安排項目，是本集團加強和擴大有關盈利業務模式的一個重大增值里程碑。其為本集團推廣知識產權安排業務成功開創先例，特別是為我們與汽車行業其他公司的合作開闢了機會。

於2023年1月，憑藉我們行業內的專業知識，我們與一家新汽車客戶(一家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技術開發附屬公司)簽訂知識產權安排。我們向上述汽車客戶提供知識產權及技術，並於2023年從中產生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在2023年年底完成知識產權安

排項下的履約義務，即交付滿足該新汽車客戶要求的可交付物。於2023年12月，我們簽訂其他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以便繼續與同一客戶合作，預計該合約將於2024年基本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新汽車客戶的關係仍處於早期階段，需要並預計將繼續進行研發投資。因此，我們於2023年錄得與該新汽車客戶的知識產權安排的毛利率為5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該新汽車客戶的毛利率遜於汽車附屬公司A的項目達到的毛利率。

我們預計於2024年錄得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將有所下降。與2023年完成的汽車附屬公司A的項目相比，該新汽車客戶的收入貢獻在合約價值方面甚少。

有關兩個系列的知識產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 — 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及「—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 — 與一家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技術開發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安排」各段。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我們已推出各種智能設備，例如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及AI智能跑步機—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我們通過軟硬件結合設備，逐步將先進的AI技術應用於「可穿戴、汽車及智能家居」三大人機交互生活場景。我們的相關智能設備均可通過我們的個人虛擬助理—「小問」進行連接：

- **用戶體驗**：我們的TicWatch系列已獲得許多國際獎項的高度認可。
- **戰略合作**：我們已與一家專注於搜索引擎技術的世界領先跨國科技公司和一家從事半導體、軟件及無線技術相關服務的跨國科技公司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

受益於多個項目的長期合作，我們有效提升了技術及解決方案能力。因此，我們已建立及維持一支卓越的研發團隊。

- **設計及算法：**我們的運動健康算法及傳感器將人機交互數據反饋給相關技術模塊，以實現不斷優化及高效迭代。我們標誌性的「雙屏雙系統」設計解決了智能手錶的兩大痛點：電池壽命低和高亮戶外條件下的能見度低。

行業背景及機遇

近年來，AI技術(尤其是在理解和推理能力方面)一直加速迭代。人們認識到，AI深刻影響著全球經濟，已成為全球戰略重點，體現在中國和全球AI市場的市場規模呈指數級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全球AI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18年的713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997億美元，並預計於2027年達到5,624億美元。同時，中國AI市場的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8年的80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277億美元，並預計於2027年達到919億美元。AI近期趨勢為向AGI邁出變革性步伐，而AGI是AI的革命性前沿，在各種情況下具有多種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AI市場概覽－全球及中國AI市場的市場規模」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AI市場概覽－AI市場的未來趨勢—通用人工智能(AGI)」各段。

同時，基於生成算法的創新AI模型已支持AIGC技術的出現，這使得生成式AI成為用戶生成內容及專業生成內容等現有形式之外的一種主動生成內容的方法。憑藉各種短視頻平台日益普及以及對更高效內容創作技術需求日益增長，中國AIGC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並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實現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按收入計，中國AIGC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億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8%。預計於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2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3%。

我們的技術優勢

大模型

我們是中國最早專注於開發大模型的市場參與者之一。自2020年以來，我們一直探索中文大模型訓練，並已開發出我們的大模型「UCLAI」。我們已基於大算力及大數據能力，開發大規模分佈式訓練平台。升級版「序列猴子」於2023年推出，並成為一個強大的語言模型，除文本之外，亦能夠支持圖像、3D內容、語音生成及語音識別。

我們AI解決方案的開發建立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之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合共681項AI相關知識產權，包括593項獲批AI相關專利及88項AI軟件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已錄得強勁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7,914	500,194	507,060
毛利.....	149,196	336,151	326,079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摘要：



我們的優勢

強大的大模型能力和垂直模塊技術

我們是亞洲最早開發和商業化生成式AI模型的著名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於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中營收最高。我們亦為亞洲開發AI CoPilot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專注於提供個性化AI助手的進展，助力每個用戶完成工作及生活中的各種任務。

於2023年，「序列猴子」作為UCLAI的升級版推出，為我們的AI解決方案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亞洲能夠建立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的市場參與者之一。

利用我們過去積累的經驗，以及強大的研究及技術能力，我們已擁有四個垂直模塊(包括圖像、語言、對話及聲音模塊)：

- 圖像模塊具有圖像識別及生成功能。通過使用該模塊準確分析現有圖像，用戶可生成高質量及多元化的圖像；
- 語言模塊具有語言理解及生成功能，能夠對自然語言進行深入分析及處理，且能夠快速及準確地理解及處理各種語言表達。此外，其亦可按需求生成高質量的文字內容，例如會話響應、故事撰寫及廣告腳本；
- 對話模塊使用戶能夠優化人機對話流程，並有效提高對話的有效性及準確性。其亦能夠進行多輪對話，並根據用戶反饋及需要對響應策略進行智能調整；及
- 聲音模塊具有卓越的語音轉文字及文字轉語音功能，提供高度準確的語音識別及自然語音合成。該模塊支持包括雲及嵌入式部署在內的多種部署方式。憑藉低延遲的優勢，我們的聲音模塊為用戶帶來更快的響應體驗。其亦支持多種語言及方言，以適應不同地區及場景的需要。

完善的AI賦能、語音支持、端到端及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矩陣，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包括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和消費者在內的所有類型的用戶提供AI CoPilot解決方案。

AI CoPilot的理念代表AI的應用，通過無縫集成AI賦能功能(包括圖像、語言、對話及聲音模塊)優化用戶效率並提升整體用戶體驗。其為基於大模型的應用程序，旨在優化和提升用戶效率及體驗。

我們為於業內較早推出一體化AIGC平台的市場參與者之一。

- 基於對內容創作流程的深入理解，我們為於業內較早推出以創作者為導向的AIGC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以通過AI技術的應用，提升內容創作者經濟。
- 我們在AI解決方案及技術方面的長期努力，使我們能夠通過模塊化技術開發AIGC解決方案並有效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戰略性設計。因此，我們開發了一體化AIGC平台，提供獨特的用戶體驗。
- 我們自主開發的基於中介軟件的算法架構系統為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開發提供極大的靈活性。這使我們能夠高效集成我們通用AI平台的各項能力及在應用層面快速開發新解決方案。

我們完善的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多個垂直行業，並提供多場景交互體驗。

- 我們在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等不同場景為企業提供語言交互體驗和降噪算法。通過AIGC解決方案功能賦能，我們可以為企業提供獨家優質API語音服務或集成式AI數字人服務。我們亦能夠提供定製AI軟件嵌入式硬件，以進一步滿足企業對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的高定製化需求。

我們為全球消費者提供軟硬件結合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面向全球市場推出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包括TicWatch系列AI智能手錶及其他AI賦能硬件產品及非AI產品，並創建支持多場景應用的智能設備生態系統。我們認為，智能手錶是實現用戶交互的最重要智能設備之一。通過嵌入我們的端到端語音交互功能，TicWatch系列是我們定位為高端智能設備的旗艦產品。自2015年上市以來，我們對TicWatch系列進行了持續迭代和升級，覆蓋了與運動、健康、睡眠及錶盤相關的增值應用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TicWatch系列已銷往100多個國家及地區，自2020年以來，累計銷售100多萬件。

扎實的AI技術商業化能力和閉環生態系統

多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於AI技術研發，並實現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關注前沿AGI技術的發展，從而把握AI技術商業可行性帶來的機遇。2020年，我們推出了首個AIGC配音平台「魔音工坊」，也是AIGC技術在中國的首個商業應用。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覆蓋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和消費者的需求，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尖端AI技術確定適合的付費用戶群體，從而使AI技術能夠部署到各個場景。

我們的市場地位有助於我們在各種場景及用戶方面的業務發展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累計用戶數量已達1,500萬。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向全球市場推出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包括TicWatch系列AI智能手錶及其他AI賦能硬件產品及非AI智能設備。利用我們在消費場景中積累的AI能力和經驗，以及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語音交互技術及工程能力，我們自2020年以來已累計出售超過100萬件智能設備。

我們已在企業市場建立開放且著名的行業合作夥伴生態系統。2017年，我們推出了基於「小問」虛擬助理的開放平台，供開發者和硬件製造商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語音交互SDK包括熱詞觸發、語音識別、語義分析、垂直搜索及語音合成等多個模塊，已提供全方位語音交互功能，使開發者能夠打造覆蓋智能設備、車載、機器人、智能家居及移動應用等場景的端到端AI語音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各行業客戶數量增長方面取得突出表現，且為涵蓋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等應用場景的100多家企業提供服務。

利用我們現有的用戶群與我們解決方案矩陣之間的交互和相互聯繫，我們開發了基於平台的無縫服務。比如，「奇妙元」視頻直播解決方案內置了「魔音工坊」的配音功能，而「魔撰寫作」的AI寫作功能可幫助用戶輸入書面文本。同時，通過「魔音工坊」生成的配音文件可以重新提取到「魔撰寫作」中，利用其AI寫作內容生成解決方案進行擴展及潤色。為提高用戶對我們增值服務的支付意願，我們開發了多種定製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吸引超過1,000萬名累計註冊用戶，是中國創作者經濟領域最大的AIGC解決方案平台。

憑藉大量人機交互數據，我們可獲得數據及用戶飛輪產生的效應。我們一直在促進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提高其生產力及效率，同時提高我們內容創作平台的專業應用的輸出質量，從而使我們實現客戶群體拓展。

擁有良好的國際視野，業務定位明確

我們深諳全球業務拓展的重要性以及我們AIGC技術在全球市場的潛在價值。憑藉我們在全球市場推出消費型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業務的成功，加上我們的全球銷售團隊以及多元化媒體資源，我們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研發架構使我們能夠更快速有效地適應並在當地推出我們的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魔音工坊」及「DupDub」支持超過44種語言，使我們能夠為全球國際市場上的內容創作者提供解決方案。為推動開發載有多種語言的語言模型，本集團將通過自互聯網尋找全面且具有代表性的數據集或自可信賴的賣方處採購商業數據集啟動此流程，該兩種數據集均針對目標語言

量身定製。隨後，該等模型(如UCLAI及序列猴子)將會歷經針對性的細緻再訓練過程，以細化其對所選語言本質的微妙及複雜的適應性。於再訓練階段結束後，本集團將對該等改進模型進行全面評估，利用廣泛的評估集衡量其準確性、流暢性以及準確捕捉特定語言細微差別的能力。

憑藉經驗豐富的銷售和管理團隊，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已成功實現全球化。自2015年推出首款智能手錶TicWatch 1以來，我們一直致力佈局全球市場。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推出消費型解決方案，主要覆蓋北美、歐洲和亞太地區。我們的TicWatch系列已獲得多個國際獎項。

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得到國際領先合作夥伴的認可，這一點可由我們之間的長期合作證明。我們突出的中國AI語義理解技術和解決方案，使我們獲得國際知名科技公司的投資，並成為其在中國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創新型企業文化

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行政官李博士持有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彼過往曾在Google美國總部擔任科學家，是機器學習和機器翻譯領域的專家。2012年，李博士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致力開發以語音交互AI技術為核心的下一代人機交互。在李博士的領導下，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大模型，且於2020年，我們為率先開發出大模型的公司之一。我們的管理團隊在AI技術方面極具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提前佈局精準的研發方向，並推出我們行業突出的全方位服務矩陣。

我們堅持開放創新的文化氛圍，以工程文化滋養創新熱情。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富有全球知名科技公司工作經驗的頂級AI科學家組成。此外，我們的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和北京大學等頂尖學府的計算機科學專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由323名員工組成，其中54.8%來自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策略

不斷改進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

我們將通過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不斷改進和豐富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矩陣，以滿足我們用戶多樣化和不斷發展的需求。升級後的解決方案預計將通過以下方式賦能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和消費者：

對內容創作者 — 串聯整個內容創作過程：

- **強化特點和功能：**我們計劃在理解、生成和轉換能力方面進一步加強我們的AIGC內容創作者解決方案，如「魔音工坊」、「DupDub」、「魔撰寫作」、「奇妙元」及「奇妙文」，為內容創作者進一步提供更高的效率和轉換精確度。我們亦將不斷對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平台進行全面升級，並進一步開發新特點和功能。因此，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預計更加適應內容創作者的具體需求，並使我們有能力通過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在內容創作的整個過程中協助內容創作者。
- **優化對多個系統的適應性：**我們將加強AIGC解決方案對多個系統的適應性，如安卓、iOS及小程序。
- **全球化：**我們還將提高我們的全球化能力，包括持續升級「DupDub」的最新特點和功能，並為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上線不同語言版本。

對企業 — 優化AI CoPilot的能力以應用於不同應用場景：

- **迎接AGI時代的到來：**AI CoPilot為企業精心定製，以滿足其特定需求，使企業能夠增強其現有的數據存儲庫及產品規格。此次增強極大提升了我們大模型的功能，提高其反應能力及對查詢提供有用回覆的能力。隨著我們在各種應用場景（如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中能力的迭代（其中AI CoPilot作為數字勞動力有效地履行客戶代表、售前支持及行政助理等職責），我們能夠賦能企業應對AGI時代的挑戰。

- **擴展行業垂直領域及應用場景：**利用我們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我們能夠協助企業執行及完成跨越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任務。憑藉我們多年來服務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企業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將繼續迭代並優化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包括升級汽車AI助手及升級銀行智能客服的對話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將場景擴展至覆蓋教育及生活方式等新的行業垂直領域，並將AGI技術進一步普及到所有行業垂直領域。

對消費者一對消費級智能設備的持續改進：

- **AI CoPilot技術：**我們已為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配備AI CoPilot技術，並將持續投資研發人機交互模式，旨在推出一款可以不受時間或地點限制與用戶進行溝通及交互的全功能AI個人虛擬助理。
- **軟硬件結合能力：**利用我們積累的軟硬件結合能力，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的智能設備及配件，特別是專注於TicWatch系列的開發。

持續投入研發及優化我們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的能力

通過擴大算力(包括投資專有計算資源及與領先的雲計算提供商達成合作協議)，對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進行持續升級、迭代及優化，以更好地適應用戶需求。我們亦將繼續使用通過與業務夥伴合作自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獲得的數據。憑藉我們的多模態AI生成能力，我們旨在提高我們大模型的規模、提高通用性及計算精度性能，並盡量減少幻覺誤差。因此，我們的AI CoPilot解決方案矩陣的技術基礎設施得以增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開發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一段。

我們還將持續投資其他基礎設施並強化我們的閉環生態系統。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以保持AI行業的最前沿。我們擬利用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自各行業垂直領域獲

得的數據，加速迭代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並不斷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對應用場景進行垂直優化。我們亦擬通過招聘人才或自優質公司收購技術對現有程序算法進行升級。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及變現結構

我們旨在提升服務質量，優化解決方案及底層技術，以吸引更多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實現以產品為導向的增長。同時，通過引入額外語音包和個性化圖像定製等更多增值服務及優質功能，重點改善我們的變現模式。

提高我們的營銷能力

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知識和豐富的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通過提高銷售和營銷團隊的效率，並根據不同地區或場所的客戶的本地化需求制定靈活的推廣策略，以擴大我們的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和消費者群體。

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

我們旨在利用深厚的行業知識和經驗，通過拓展海外市場，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面。

進一步促進在各國際市場的本地化和解決方案升級

我們的目標是根據當地用戶的需求和習慣將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進一步本地化，例如，為解決方案配備不同的語言及熱門本地化平台，從而吸引更大的海外用戶群。此外，我們正計劃升級「DupDub」。

我們還打算推廣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將我們的人機交互應用拓展至其他語言的智能穿戴應用平台，並將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進行全球化升級。此外，我們將擴大我們的國際企業群體以解鎖新商機。

吸引AI人才，以補充我們的全球化策略

此外，我們將持續引進突出的技術，在海外市場招聘具有國際化視野的AI人才，從而為全球化戰略的實施夯實基礎設施和資源。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

我們將繼續與AI行業的領先公司建立戰略合作。我們還計劃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機會，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和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AI行業的競爭和市場地位。我們相信這將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將密切關注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上下游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目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作為中國AI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憑藉以AIGC及語音交互技術為核心，已成功轉化為商業化能力及覆蓋多場景解決方案矩陣的增長。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多年來在NLP及自動語音識別領域已積累AI解決方案和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創新解決方案。通過將AI技術及模塊應用於消費級設備，我們已推出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等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為消費者提供人機語音交互。TicWatch系列彰顯出我們AI技術的成功應用及商業化成果。此外，我們亦拓展AI技術的應用，為企業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多年來一直致力於開發及拓展AI企業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涵蓋預裝智能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及針對不同垂直領域企業的其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以及AI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中積累的突出的相關AI語音技術結構、算法及解決方案集成能力以及全球化基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業內率先將AIGC技術商業化的市場參與者之一。自2020年以來，我們一直快速迭代及優化AIGC解決方案矩陣，並持續開發下一代人機交互。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擁有良好的市場往績記錄，並獲得客戶，尤其是內容創作者的廣泛認可。大模型的快速開發、迭代和升級，使我們在AIGC技術的商業化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並構建AIGC解決方案，例如「魔音

業 務

工坊」、「DupDub」、「魔撰寫作」、「奇妙元」及「奇妙文」，以協助內容創作者的整個內容創作過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AI軟件解決方案.....	59,519	37,351	62.8	302,888	284,148	93.8	343,247	290,901	84.7
— AIGC解決方案.....	6,822	4,695	68.8	39,857	35,094	88.0	117,605	108,384	92.2
— AI企業解決方案.....	52,697	32,656	62.0	263,031	249,054	94.7	225,642	182,517	80.9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338,395	111,845	33.1	197,306	52,003	26.4	163,813	35,178	21.5
總計.....	<u>397,914</u>	<u>149,196</u>	37.5	<u>500,194</u>	<u>336,151</u>	67.2	<u>507,060</u>	<u>326,079</u>	64.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97,191	24.4	290,944	58.2	328,512	64.8
美國.....	73,683	18.5	55,372	11.1	34,600	6.8
英國.....	24,232	6.1	22,430	4.5	15,984	3.2
意大利.....	50,458	12.7	23,756	4.7	13,754	2.7
西班牙.....	15,047	3.8	11,556	2.3	8,326	1.6
德國.....	25,586	6.4	6,417	1.3	33,189	6.5
日本.....	14,961	3.8	19,781	4	13,802	2.7
巴西.....	7,222	1.8	15,972	3.2	18,435	3.6
其他國家或地區.....	89,534	22.5	53,966	10.7	40,458	8.1
總計.....	<u>397,914</u>	<u>100.0</u>	<u>500,194</u>	<u>100.0</u>	<u>507,060</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29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8.5百萬元，佔同年的24.4%、58.2%及64.8%。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總體有所增加，乃由於(i)我們於2020年推出AIGC解決方案，我們從中產生的收入99%以上來自中國大陸；及(ii)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於2021年開始。汽車附屬公司A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最大客戶，我們自其產生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0.8%、42.6%及27.4%。

AI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A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AIGC解決方案及AI企業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語音交互能力及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AIGC解決方案。我們亦為來自各行業的100多家企業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AI軟件解決方案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AIGC 解決方案	AI企業 解決方案	AIGC 解決方案	AI企業 解決方案	AIGC 解決方案	AI企業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822	29,388	39,758	223,287	116,843	204,229
美國	—	15,177	—	24,827	393	10,172
巴西	—	—	—	3,018	2	7,019
其他國家或地區	—	8,132	99	11,899	367	4,222
總計	<u>6,822</u>	<u>52,697</u>	<u>39,857</u>	<u>263,031</u>	<u>117,605</u>	<u>225,642</u>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

AIGC解決方案為內容創作領域的最新成果，其涉及使用AI技術協助用戶為不同的應用場景生成短視頻、社交媒體帖子和營銷材料等內容。通過取代基本的勞動過程，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使用戶能夠提高生產力，並提高內容創作效率。作為一家在亞洲開發和商業化生成式AI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積累了深厚的大模型前沿能力，使我

業 務

們能夠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內容創作者提供AIGC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矩陣，並創建了一站式內容創作組合，包括「魔音工坊」—我們的AI配音助手、「魔撰寫作」—我們的AI寫作助手及「奇妙元」—我們的AI數字人。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一方面令內容創作者視頻製作、直播和內容創作能力和效率得到提高，另一方面也令我們利用人機交互實現閉環生態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AIGC解決方案概要：

	魔音工坊	魔撰寫作	奇妙文	奇妙元	DupDub	奇妙問
目標客戶	內容創作者及企業	內容創作者	內容創作者	內容創作者及企業	內容創作者	企業
用途及功能	一款線上智能配音解決方案，可將書面文本轉換為自然語音。提供不同性別和口音的語音模型，直接基於輸入文本製作配音。可應用於短視頻及更多場景。	一款AI寫作內容生成解決方案。功能包括實時智能糾錯及潤色、AI寫作、詞典、多語言翻譯及文本提取。	一款AI寫作內容生成解決方案及「魔撰寫作」升級版。除「魔撰寫作」的現有功能外，其能實現更簡單、更快速及更準確的交互過程。	一款視頻及直播解決方案，提供聲音和形象克隆以及3D數字人定製。	具有相同功能的「魔音工坊」的海外集成版、「魔撰寫作」、「奇妙元」及「奇妙文」。	一款用於創建AI賦能數字人的解決方案，具備NLP功能，能夠以對話方式與受眾自主互動。
平均訂閱週期 ^(附註1)	14.2個月	2.9個月	2.1個月	9.3個月	8.5個月	12個月
訂閱/項目期限	1個月至24個月	1個月至12個月	1個月至12個月	1個月至12個月	1個月至12個月	12個月

業 務

	魔音工坊	魔撰寫作	奇妙文	奇妙元	DupDub	奇妙問
費用範圍	約人民幣48至 999元 ^(附註2)	約人民幣54至 408元 ^(附註2)	約人民幣40至 326元 ^(附註2)	內容創作者：約 人民幣298至 2,499元 ^(附註2)	約15至1,320美元 ^(附註2)	約人民幣30,000 至670,000元 ^(附註2)
費用安排	訂閱 ^(附註)	訂閱 ^(附註)	訂閱 ^(附註)	訂閱 ^(附註) 或合約 付款期限	訂閱 ^(附註)	合約付款期限
銷售及分銷渠道.....	官方網站	官方網站	官方網站	官方網站	官方網站	官方網站

附註：

1. 平均訂閱週期按所有訂單的總訂閱週期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付費用戶數量計算。
2. 費用及費用安排因用戶選擇的訂閱計劃而異。我們提供一個月、一年及兩年期計劃且應於計劃週期開始前付款。選擇較長期限計劃的用戶每月平均費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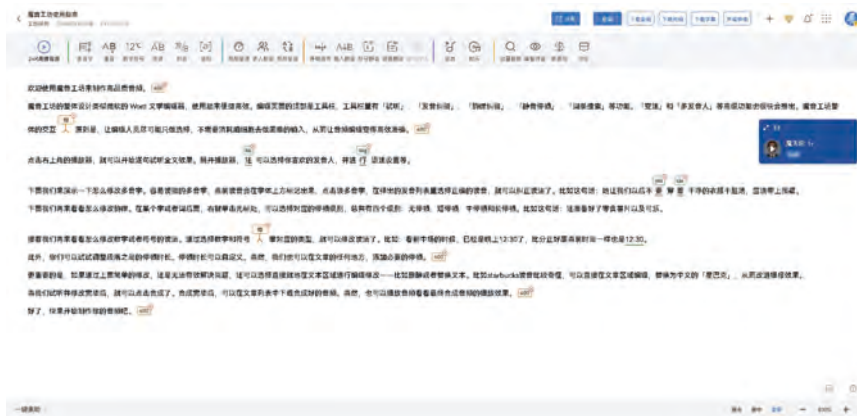
「魔音工坊」— 我們的AI配音助手

於2020年，我們建立並發佈我們的配音助手「魔音工坊」。利用我們自主開發的模型，內容創作者可以通過我們的AI賦能解決方案製作配音和其他基於音頻的內容。

「魔音工坊」為利用NLP算法分析書面文本並將書面文本轉換為自然人聲來製作AI生成內容的平台。其提供1,000多種聲音風格以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多樣化聲音樣本組合，並支持37種語言和15種方言。其使AI生成內容根據不同應用場景進行定製，例如，視頻中的AI數字人可使用「魔音工坊」，以內容創作者喜歡的特定口音或語氣播報新聞或天氣預報。這亦有利於大批量生產的高需求企業，原因為書面內容不需要進行額外的錄音工作，即可迅速轉換為口頭文字，同時，音頻內容高度可編輯。由於我們計劃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突出的技術，除「魔音工坊」外，我們還推出了面向海外內容創作者的

「DupDub」和企業可通過API整合部署的企業版。企業版允許來自同一企業的用戶利用企業功能進行交互合作，例如，協同編輯、音頻共享、評論、模仿、會員限制和數據管理功能。我們的「魔音工坊」設有六大核心功能，即(i)軟件配音 — 文字轉語音；(ii)配音員配音；(iii)聲音商店；(iv)效率工具；(v)聲音克隆；及(vi)視頻編輯：

(i) 軟件配音 — 文字轉語音



利用文字轉語音功能，用戶可將文本內容(最多5,000字)一次性生成一段24K或48K的高質量音頻。

我們的用戶亦可使用工具欄編輯文本內容，調整某些字的發音(糾正多音字、別名、口音)和音頻對話的語速，在句子之間插入停頓，並在音頻中插入音效和背景音樂。

(ii) 配音員配音



業 務

用戶可在平台上指定一位真人配音員，根據廣告、紀錄片、專題片等類型的既定劇本，以不同的特色、方言和語種提供一對一的配音服務。

用戶可根據視頻類型，在平台上篩選出最合適的配音員。配音員可向用戶提供10分鐘的免費試聽，以供試用及評估。於用戶選擇配音員後，將根據用戶提供的劇本字數向用戶收費。

(iii) 聲音商店



在聲音商店中，有數百種基於真人語音數據開發的虛擬聲音模型供用戶選擇。

用戶可先試聽不同風格的聲音模型，隨後作出購買決定，以便在固定期限內利用若干特定聲音模型無限量地製作音頻。

平台可將聲音模型與用戶的偏好進行匹配，協助用戶挑選最合適的聲音模型。例如，如果用戶選擇「領域 — 紀錄片」、「風格 — 溫柔」、「語言 — 普通話」、「性別 — 男性」、「年齡 — 21-30歲」和「資費 — 付費」，聲音商店將引導用戶找到「魔無忌」的聲音模型。

(iv) 效率工具



「魔音工坊」亦提供高效的視頻編輯工具，如文案提取工具、自動打軸工具、背景音處理工具、人聲處理工具和封面製作工具。

對於文案提取工具而言，用戶可在兩分鐘內從不超過20分鐘的視頻／音頻中提取文案，方法是上傳視頻／音頻文件或提供其他平台上的視頻片段的超鏈接。上傳視頻／音頻文件及提供超鏈接不會導致所有權轉移。該文案提取工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持超過20個社交媒體平台的超鏈接，包括抖音、快手、小紅書和嗶哩嗶哩。為提高文案的準確性，用戶亦可提供視頻的名稱和音頻的語種。

背景音處理工具允許用戶上傳不超過10分鐘的視頻／音頻文件，從音頻中提取背景音或從視頻中去除背景音／原音。

人聲處理工具允許用戶上傳不超過10分鐘的視頻／音頻文件，從音頻中提取人聲配音或從視頻中去除人聲配音。

(v) 聲音克隆



用戶可基於自身聲音開發虛擬聲音模型。在用戶提供4至5個小時的自身聲音錄音後，聲音克隆工具可在72小時內根據該錄音生成聲音模型。此後，用戶可隨時使用其定製的聲音模型自由製作音頻。此外，我們已開發一個僅需要用戶錄製三分鐘的簡化版語音克隆功能。此版本生成一個語音模型約耗費一個小時的處理時間。

(vi) 視頻編輯



通過一體化解決方案，「魔音工坊」改變用戶創建專業視頻內容的方式。我們的視頻編輯器提供了多種功能，包括輕鬆導入外部內容和轉錄、錄屏、一鍵字幕、自動翻譯，以及剪裁等標準視頻編輯功能。

「魔音工坊」可以為AI數字人及環境創造出逼真而動態的配音，其將為元宇宙發展中的重要元素。隨著內容創作行業的不斷發展，其為生產力的瓶頸提供突破口，並有效生成高質量內容。

「魔撰寫作」— 我們的AI寫作助手

我們的AI寫作助手「魔撰寫作」是一個於2022年9月推出的用於創意寫作的解決方案，是一個具有NLP功能的解決方案，支持文案編輯及校對等功能。除其他傳統寫作軟件提供的類似功能外，利用我們自主開發的「UCLAI」，「魔撰寫作」允許用戶輸入關鍵字生成完整的段落或文章。其AI寫作功能可支持不同應用場景，如營銷文章寫作和創作寫作。

(i) 智能糾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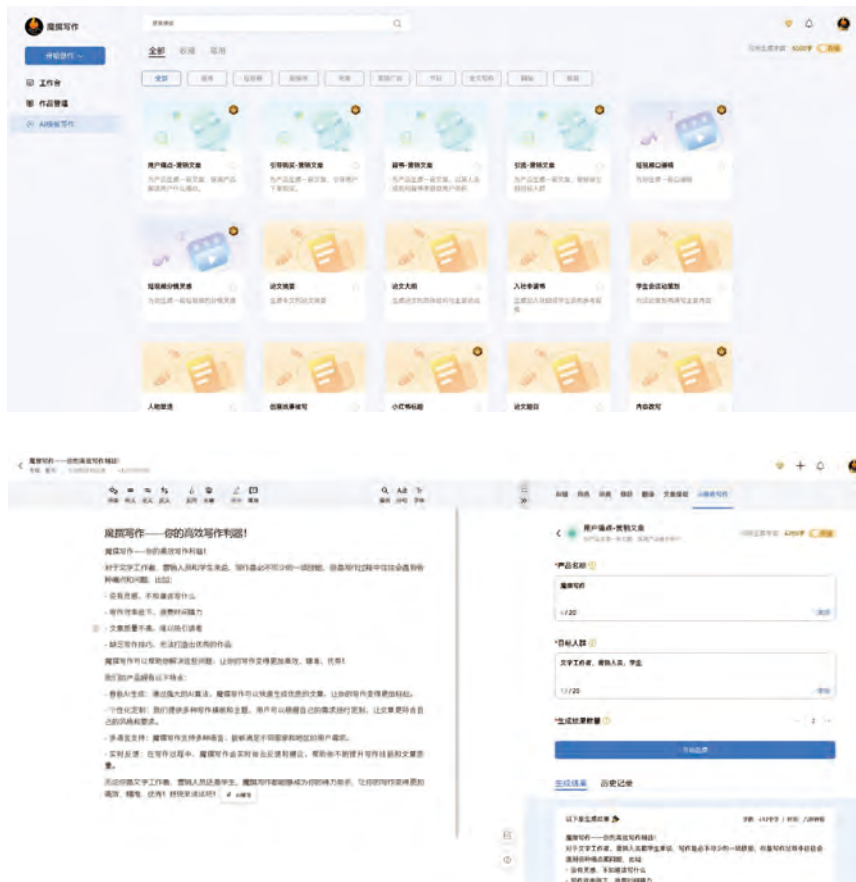
該功能有助於自動糾正錯別字、標點符號及語法錯誤，從而提高校對效率。

(ii) 潤色工具



潤色工具為一項有助於推薦在上下文中使用最佳措辭，並建議用戶使用比喻（如明喻）和反問句重構其文章的功能，令用戶能夠有效地按照預期進行表達。

(iii) AI寫作



AI寫作功能支持短視頻腳本、新聞剪輯、營銷廣告及故事撰寫的模板搜索及創意寫作功能。

用戶可以使用AI寫作功能為各種場景生成內容，如商業提案、創意故事及社交媒體文章標題。

只需填寫必要字段，其可以按照所提供的最多500個關鍵字完成該段或該篇文章。

(iv) 詞典



詞典為內置工具，具有字典功能及同義詞、反義詞及名人名言資料庫。其旨在為用戶提供不同想法，以提高寫作質量。

(v) 機器翻譯



機器翻譯功能使用戶能夠通過點擊一個按鈕將其文章無縫地翻譯為14種不同的語言來克服語言障礙及擴大用戶覆蓋範圍。

「奇妙文」— 我們的AI寫作助手

我們的AI寫作助手「奇妙文」為於2023年11月推出的用於寫作創作的解決方案，及「魔撰寫作」的升級版。除「魔撰寫作」的所有功能外，「奇妙文」還提供互動對話功能。



互動對話功能可使用戶針對書面內容以自然對話的方式直接下達指令，從而有效地表達自己的觀點。該解決方案利用其先進的NLP功能，全面分析和理解用戶的輸入數據，從而生成符合用戶要求的新書面內容。

推出「奇妙文」後，內容創作者將從「魔撰寫作」被逐漸引導到「奇妙文」。因此，我們預計「魔撰寫作」有關的訂閱數量將會減少，而「奇妙文」的用戶訂閱率將會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更換預期時間框架或任何預期時間表。

「奇妙元」— 我們的AI數字人

我們的AI數字人「奇妙元」是一個於2022年3月推出的視頻和直播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使用戶能夠(i)克隆彼等聲音、形象，定製彼等虛擬數字人並個性化品牌形象；(ii)製作AI生成的視頻內容，用於各種應用場景，如培訓教育、企業廣告、新聞報導及線上客戶服務；及(iii)創建數字人及虛擬場景，用於通過第三方直播平台進行直播。利用我們的NLP及機器學習能力，可以對AI數字人進行編程設計，以模擬人類的外表和動作，從而為觀眾帶來更具參與感的體驗。

(i) 聲音克隆、圖像克隆、數字人定製及品牌形象擬人化：

聲音及面部克隆



「奇妙元」通過我們模擬人聲的配音工具，徹底改變內容創作者創建配音的方式，能夠在幾秒鐘內製作出聽起來自然的錄音。進而言之，利用我們AI數字人克隆技術，使內容創作者能夠按需創建栩栩如生的AI數字人。我們先進的圖像及聲音克隆效果與真人並無區別，且僅需點擊幾下就可以克隆AI數字人。我們的AI數字人可用於視頻的大規模製作，使內容創作者能夠大規模地創建高質量的內容，利用我們先進的技術保持一致的質量的同時，節省內容創作者的時間及資源。

3D數字人定製



除我們的面部克隆技術外，我們還提供尖端的3D數字人定製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平台，內容創作者可自由全面定製其AI數字人，包括風格、動作、服裝及裝飾。解鎖新的創意水平，並用視覺上令人驚歎的個性化AI數字人吸引內容創作者觀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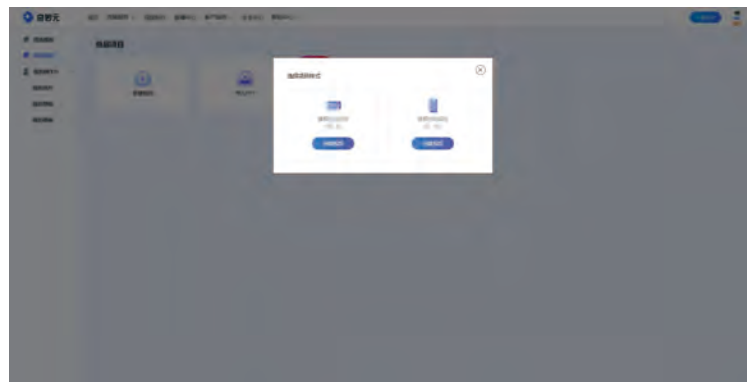
企業IP革命



傳統的企業吉祥物通常存在平平無奇、意象有限、商業價值低等問題。然而，通過「奇妙元」，企業用戶可以創建更有活力及吸引力的品牌形象，具有獨特的個性及鮮明的特徵。通過先進的面部及身體動作捕捉技術，企業吉祥物能夠與其觀眾實時互動，為品牌帶來新的生命力及活力。我們的「奇妙元」充分釋放企業吉祥物的潛力，並給企業用戶的客戶留下深刻印象。

(ii) AI生成的各種應用場景的視頻內容：

我們的「奇妙元」平台建立了一個用戶友好的界面，兼容移動設備及電腦，並由一個全面的資料庫支持，其中有大量的虛擬背景材料，如不同的場地和燈光設置。內容創作者可以通過以下簡單4個步驟，在5分鐘左右的時間內製作一個視頻，讓AI數字人朗讀所提供的內容，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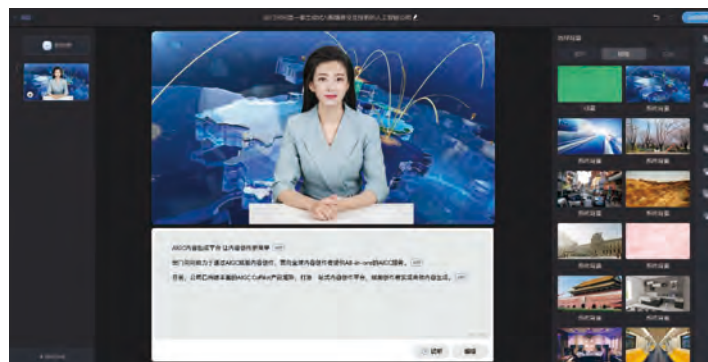


步驟1.從給定模板的選擇或創建用戶自己的內容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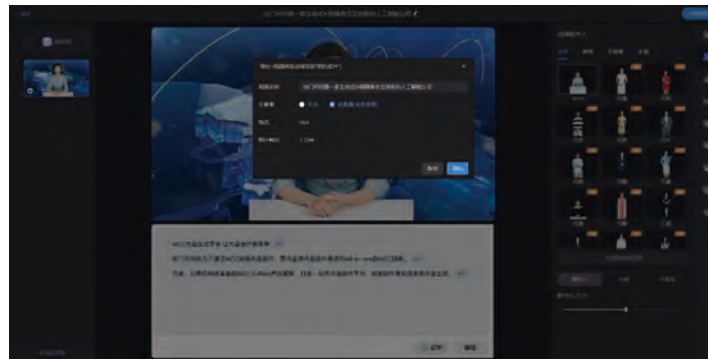
業 務



步驟2.選擇一個AI數字人並輸入調整後的文本。



步驟3.編輯與視頻主題及內容相匹配的視頻背景。



步驟4.生成並導出視頻作為編輯後的最終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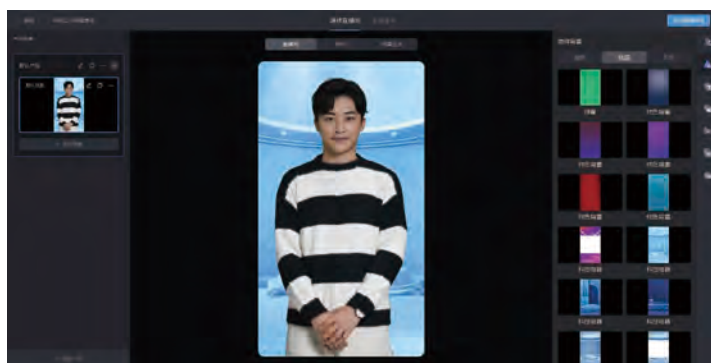
(iii) 創建用於直播的AI數字人及虛擬場景：

內容創作者可以創建其自己的AI數字人及虛擬場景。內容創作者亦可以通過相機或動作捕捉設備實時控制其AI數字人，並通過其他第三方直播平台進行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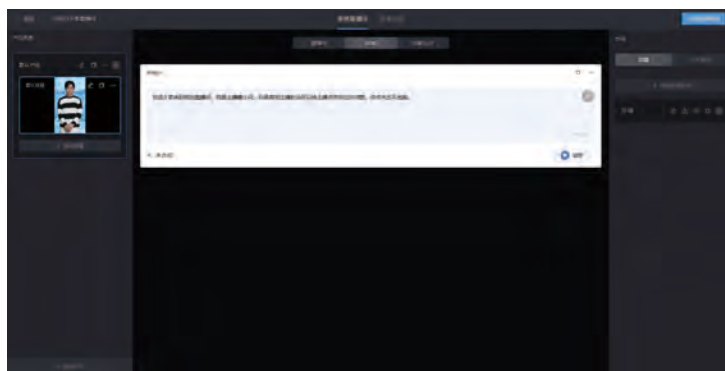
24小時自動直播



步驟1.通過選擇「24小時自動直播」—「添加虛擬直播」創建虛擬直播。



步驟2.選擇一個AI數字人，並通過插入背景、圖片、音樂及標題定製直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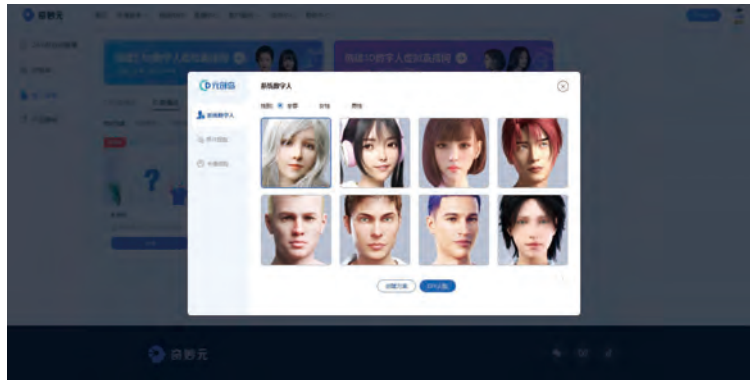


步驟3.編輯具有各種配音風格的對話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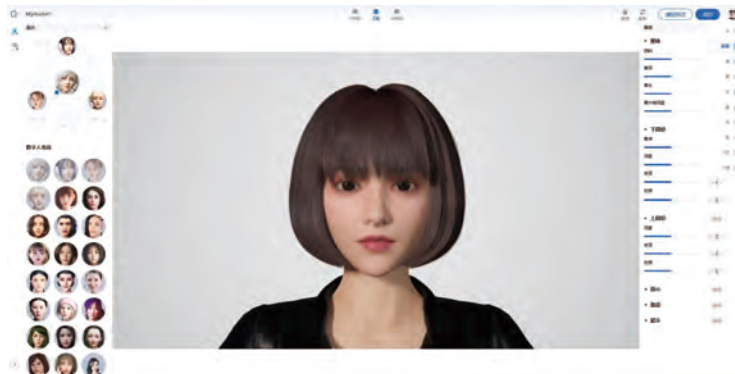


步驟4.使用本地渲染應用程式開始24小時虛擬直播。

3D數字人直播



步驟1.通過選擇「創建3D AI數字人虛擬直播」創建虛擬直播。



步驟2.選擇一個AI數字人，或創建一個具有不同面部特徵的AI數字人。



步驟3.通過選擇背景、裝飾、特效及動作定製AI數字人。



步驟4.通過點擊本地或雲端渲染應用程序上的「AI數字人直播 — 3D」連接其他直播平台開始虛擬直播。

通過「奇妙元」的直播控制器，內容創作者可以通過外部設備對AI數字人的面部表情和動作進行動畫處理，使內容創作者保持直播間的氛圍和互動性。AI數字人亦可進行各種流暢的動畫表演，以增強與目標觀眾的互動。

「奇妙問」— 我們的AI賦能數字人創造者

於2023年11月，我們正式推出了針對企業客戶的解決方案，其特點是打造可根據指定場景自主行動的AI賦能數字人。所打造的AI賦能數字人具備NLP能力，能夠理解和解釋人類語言，並以類比人類互動的方式回答用戶詢問和參與對話。與我們合作開發數字人的企業可獨家訪問我們的奇妙問線上平台，該平台具備多種功能。

(i) 簡易

與我們合作開發數字人的企業可訪問我們的奇妙問線上平台。該平台的一大特點是簡易，企業可以輕鬆創建自己的數字人。只需三個步驟，企業就能生成定製的互動式數字人。



步驟1.形象配置

該平台為定製數字人的外觀和聲音提供了多種選擇。企業可以自由選擇各種視覺元素和聲音屬性，以創建角色。

此外，我們為數字人提供離線定製服務。如果我們的圖像數據庫缺乏客戶所需的外觀，我們的技術人員可以開發一個新的離線數字人。該數字人其後可以上傳到平台，讓用戶選擇適合其特定需求的定製外觀。例如，一家企業可能希望其創始人或品牌大使以其數字人的形象出現。

步驟2.場景配置

企業可以靈活定義數字人的操作背景。這包括定製背景和用戶界面元件，以創建個性化設置。此外，企業還可以設置活動模式和睡眠模式，以控制數字人在不同狀態下與用戶的互動方式。

步驟3.角色配置

用戶可以定義數字人的角色和特徵。這樣就可以為數字人分配特定的任務或功能。該平台還包括一個智能知識庫，使數字人能夠根據其定義的角色提供答案或幫助。

此外，企業還可以向平台上傳各種格式的特定內容。配備了NLP技術的數字人將根據其對上傳內容的理解提供答案和回應。這一功能實現了企業特定資料的無縫整合，使數字人能夠與用戶進行智能互動，提供準確且與語境相關的資料。

(ii) 多終端顯示

創建數字人後，可以通過各種媒體渠道發佈。這意味著數字人可以在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相容平台等各種設備上進行展示和互動。這就確保了無論使用何種設備，都能獲得一致、便捷的體驗，為其終端用戶提供靈活性和可訪問性。

除軟件外，我們還提供專為大熒幕設計的智能一體硬件。該硬件配備了先進的功能，包括：

- (a) 定向收音：大熒幕硬件能夠捕捉來自特定方向或區域的音頻。這使數字人能夠集中精力，對來自特定來源的音頻輸入數據做出準確回應。其提高了互動的精確性和有效性，確保數字人能夠做出有針對性的回應。
- (b) 語音識別：一體硬件支持語音識別技術，使數字人能夠理解和解釋終端用戶的口頭命令或詢問。這一功能增強了數字人的互動性和回應能力，使用戶體驗更加直觀友好。終端用戶可以通過語音命令與數字人進行交流，從而實現更自然、更便捷的互動。

業 務

- (c) 人臉識別：一體硬件具備人臉識別功能。這使數字人能夠根據面部特徵識別和認出個人。人臉識別可用於個性化互動、安全目的，或為個人用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其為用戶體驗增添了一層個性化和定製化功能，使與數字人的互動更具吸引力和個性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費用安排劃分的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I軟件解決方案—AIGC解決方案			
—訂閱費用	6,585	35,533	101,490
—專項費用 ^(附註)	237	4,324	16,115
總計	<u>6,822</u>	<u>39,857</u>	<u>117,605</u>

附註：專項費用適用於要求定製AIGC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如創設具有生成式AI功能的數字人物。

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付費用戶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迅速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努力增強我們的AIGC平台所提供的特性及功能(包括內置AI配音、AI文案及AI數字人)以及各種社交媒體渠道中關鍵意見領袖等內容創作者的數量不斷增加，導致對優質內容創作的的需求有所增長。我們的持續努力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亦促使各種

業 務

AIGC平台的推出並在其於我們的AIGC平台上進行訂閱以外增加更多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購買的功能及附加組件，從而導致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傾向於提高渠道費用及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獲客成本亦有所增加，此乃由觀察到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增長所推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付費用戶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註冊用戶及月度活躍用戶數量，以及每名付費用戶及註冊用戶的平均獲客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付費用戶數量 ^(附註1) (千名)	63	237	410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附註2) (人民幣元)	104	150	248
註冊用戶數量(千名)	1,454	2,982	4,038
月度活躍用戶數量 ^(附註3) (千名)	不適用	1,045	1,970
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 獲客成本 ^(附註4) (人民幣元)	31.8	54.0	133.1
每名註冊用戶的平均 獲客成本 ^(附註5) (人民幣元)	1.4	4.3	13.5

附註：

1. 付費用戶指於所示年度在我們的任何AIGC平台就訂閱、續訂及／或其他購買進行付款的用戶。不包括其訂閱自上一個結轉且於所示年度到期未續訂的用戶。
2.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等於與我們AIGC平台相關的訂閱費用總收入除以付費用戶數量，再乘以100%。
3. 月度活躍用戶指每月訪問我們AIGC平台的用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月度活躍用戶數量不適用，因為我們自2022年8月開始分析我們的月度活躍用戶，當時我們的用戶規模達到證明分析成本合理的顯著水平。
4. 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獲客成本等於與我們AIGC平台相關的總渠道費用除以付費用戶數量，再乘以100%。
5. 每名註冊用戶的平均獲客成本等於與我們AIGC平台相關的總渠道費用除以註冊用戶數量，再乘以100%。

業 務

下表載列按AIGC解決方案矩陣劃分的付費用戶數量及註冊用戶數量明細：

	「魔音工坊」	「奇妙元」	其他
付費用戶數量 ^(附註) (千名).....	2021年：63 2022年：236 2023年：404	2021年：不適用 2022年：0.6 2023年：2	2021年：不適用 2022年：0.4 2023年：4
註冊用戶數量 (千名)	2021年：1,454 2022年：2,957 2023年：3,625	2021年：不適用 2022年：4 2023年：48	2021年：不適用 2022年：21 2023年：365

附註：付費用戶指於所示年度在我們的任何AIGC平台就訂閱、續訂及／或其他購買進行付款的用戶。不包括其訂閱自上一一年結轉且於所示年度到期未續訂的用戶。

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不斷成熟、功能改進及多樣化，我們基於項目的AIGC解決方案的每份合約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000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000元。由於我們在2023年底成功推出新的奇妙問平台，其於2023年微跌至人民幣134,000元。由於我們在該平台上的部分解決方案已經成熟，因此其可予以標準化並以更低的成本提供。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基於項目的AIGC解決方案的每份合約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每份合約平均收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6	人民幣千元 139	人民幣千元 134

附註：每份合約平均收入是通過基於項目的AIGC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除以該等解決方案的合約總數計算。我們的項目可能涉及一份或多份合約。

API整合特點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可以通過API整合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包括「魔音工坊」、「魔撰寫作」及「奇妙元」。其可以通過將我們的API連接至內容創作者網站、軟件應用程序或任何其他與JAVA、Python2及Python3等主要編碼方法相容的系統界面實現。

該整合將通過以下方式為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提供益處：

- 提高功能的時間和成本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API可以提供對我們內容創作者網站或應用程序上可能無法本地獲得的附加功能的訪問。整合API可以利用我們在AIGC解決方案中成熟和完善的技術節省時間和成本，而非從頭開始開發新功能。這對資源有限的小企業或初創公司尤其有利。
- 可擴展性：我們通過API提供的解決方案可以在不影響性能的情況下提高客戶網站的流量處理能力，從而提高其可擴展性。通過將若干任務卸載到我們的API，這些API可以專注於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而不必擔心可擴展性問題。

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為企業提供基於AI的語音支持創新解決方案，以解決企業痛點並為其創造最大價值。我們提供各種解決方案，比如雲解決方案、嵌入式解決方案、線上線下綜合解決方案及技術／知識產權許可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專門針對特定或跨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等多個行業垂直領域建立廣泛的解決方案矩陣。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AI企業解決方案按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概要：

	<u>汽車行業</u>	<u>金融行業</u>	<u>TMT</u>	<u>其他</u>
目標客戶	汽車企業	銀行及保險公司	科技、媒體及電信 企業	其他企業

業 務

	汽車行業	金融行業	TMT	其他
用途及功能	<p>語音交互功能可為汽車企業提供預裝車載產品。我們根據汽車企業的需求及具體車型配置，以多種形式(包括知識產權許可)提供覆蓋語音交互整個流程一個或多個領域的多元化解決方案。憑藉該等解決方案，用戶可通過語音交互充分享受車聯網帶來的益處，包括可實現互聯互通的車載設備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汽車與外部網絡及設備的跨場景連接。</p>	<p>配有語音識別及語義理解功能的AI客服系統，可高效處理終端客戶的需求。</p> <p>智能語音質量檢測系統可利用語音轉文字技術將導入的音頻文件轉換成文字，並根據導入的通話數據對文字進行分析，以確保服務質量。</p>	<p>AI軟件嵌入式硬件可滿足企業對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的高定製化需求。例如，可將日程通知及藍牙定位等功能嵌入各種智能設備。憑藉基於AI、語音支持、語言技術及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量身定製的智能設備可滿足需要強大的軟件設計能力及軟硬件結合能力方可滿足其需求的企業。</p>	<p>具有語音聊天機器人功能的解決方案可改善企業的業務運營並降低運營成本。通過智能學習在線模型的準確度，該等解決方案可提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該等解決方案能夠辨識及識別對話中的語言打斷、反問、無響應及話題切換，以提供逼真及擬人化的響應。此外，企業客戶可根據自身業務目標定製對話，並通過定製多輪對話引導用戶解答其自身的詢問。</p>

業 務

	汽車行業	金融行業	TMT	其他
平均合約價格 ^(附註1) ...	過去，我們的高價值客戶對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作出較大貢獻，且我們預計未來幾年與汽車行業(不包括高價值客戶)的項目的平均合約價格將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之間。 <i>(附註2)</i>	約人民幣0.7百萬元	約人民幣0.45百萬元 <i>(附註2)</i>	約人民幣0.7百萬元
合約期範圍	三年	九個月至一年	20天至兩年	四個月至三年
費用安排	合約付款期限	合約付款期限	合約付款期限	合約付款期限
銷售及分銷渠道.....	自有銷售團隊及渠道合作夥伴 ^(附註3)	自有銷售團隊及渠道合作夥伴 ^(附註3)	自有銷售團隊及渠道合作夥伴 ^(附註3)	自有銷售團隊及渠道合作夥伴 ^(附註3)

附註：

1. 平均合約價格可能因合約條款及期限以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而產生較大差異。
2. 平均合約價格的計算並無計及我們的高價值客戶。為更清晰展示分析結果，已將彼等排除。
3.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自有銷售團隊銷售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該銷售團隊通過電話及實地探訪從事銷售活動。我們亦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利用網絡效應及利益相關方的口碑推薦，同時積極探索市場機會。

我們的行業垂直領域 — 1. 汽車行業

我們為汽車企業開發及提供預裝車載產品的語音交互解決方案。我們根據汽車企業的需求及具體車型配置，以多種形式(包括知識產權許可)提供覆蓋語音交互整個流程一個或多個領域的多元化解決方案。憑藉該等解決方案，用戶可通過語音交互充分享受車聯網帶來的益處，包括可實現互聯互通的車載設備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汽車與外部網絡及設備的跨場景連接。

我們的智能車載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語音交互功能**。基於我們專有的AI語言技術，我們的智能車載解決方案可提供市場上所有的主流語音交互功能。舉例而言，用戶可通過預設及自定義熱詞使用我們智能車載解決方案的電話、導航、空調以及查看天氣、航班及酒店等輔助功能。
- **多種語言及方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車載解決方案支持普通話、粵語、台灣話及四川話等四種語言及方言。
- **線上線下精準識別**。我們的智能車載解決方案支持線上線下訪問。我們解決方案的線上自動語音識別的準確率至少達91%，線下自動語音識別的準確率至少達88%。

案例研究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國際汽車製造商，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和豐富的產品線，包括微型轎車、轎車、跑車、SUV和商用車。為提高其產品的創新性，我們的客戶希望為其客戶開發車載智能語音交互功能，並建立車內語音交互控制和搜索功能，以為用戶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駕駛體驗。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面的智能語音交互解決方案，建立智能和個性化的智能駕駛艙體驗。我們利用信號處理、熱詞觸發、語音識別、自然語言理解和語音合成等技術能力，為客戶提供針對不同車型的高質量語音交互功能，以及線上及線下語音交互功能，確保系統在網絡條件較弱的情況下仍能正常運行。通過嵌入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戶可以體驗到低功耗、低延遲和雙網絡的高效端到端智能語音交互。

我們的行業垂直領域 — 2.金融行業

我們提供語音聽寫、自然語言理解及語音合成等一系列語音交互解決方案，旨在為金融機構引入能夠降低其人力消耗的輔助功能。

應用場景

- **欺詐檢測**：金融機構可根據以滾動形式提供的動態問卷調查及交叉檢查答復與客戶進行多輪對話，從而識別任何不易察覺的瑕疵。該解決方案亦採用人臉識別、聲紋識別及微表情檢測相結合的多模態生物識別技術。根據檢測結果，將實時生成載有風險提示及風險結論的評估報告，並反饋予金融機構供參考。
- **智能聯絡中心**：我們的解決方案理解人類語言及檢測人類意圖並通過多輪對話生成最適當的答案。金融機構可將客戶服務及回撥等簡單功能委託予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使其能夠高效處理終端客戶的需求。
- **會議轉錄**：我們的解決方案將音頻信息轉錄為文本，並在屏幕實時顯示轉換後的文本。該解決方案亦以Word文檔格式生成轉換後的文本供用戶記錄。轉錄準確率達90%以上。企業無需安排會議記錄人員，並可通過實時轉錄技術確保會議順暢進行。

案例研究1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中國國有銀行的省級分行。在經營信貸業務的過程中，為保證債權人的真實性，需要大量的人力通過電話對債權人的身份進行驗證。通過電話進行人工驗證的工作量可能很大，每個人員的驗證標準也可能不同。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客戶希望實現智能升級，以提高運營效率，統一驗證標準，並降低勞動力成本。

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介紹我們的AI反欺詐解決方案，通過進行實時對話問卷調查，並為債權人生成個性化問卷，以防止身份遭盜竊和偽造。此外，通過採用自動電話和通過實時AI生成的聲音提問，並自動生成調查結果，提高欺詐檢測效率，同時降低相關成本。

案例研究2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保險公司。通過開發系統使其客戶能夠通過語音交互與AI客服進行交流，客戶可以通過AI客服獲取信息並完成保險產品購買，從而提高我們的客戶同時服務更多客戶的能力，這是由於其服務能力將不再受到僱傭員工人數的限制。借助AI客服，我們的客戶可以避免遇到缺乏人力來運營我們的服務熱線的情形，且亦可降低運營和人力資源成本。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語音識別系統、語音合成系統和語義理解系統(「**智能語音系統**」)。我們的客戶可以將其服務和產品數據、常見問題解答數據及業務流程導入智能語音系統，建立其AI客服系統。在通過語音識別技術將客戶的問題和要求轉換成文本後，系統將對轉換後的文本進行處理並提供相應的服務或業務信息，從而通過語音合成技術將其轉換成AI語音信息。

案例研究3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保險公司。該客戶需要建立一個智能系統以幫助分析其保險代理人 and 客戶之間的通話(這個過程需要消耗大量人力)。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語音識別系統和語義理解系統(「**智能語音質量檢測系統**」)。我們的客戶可以將樣本通話數據導入智能語音質量檢測系統。該系統將利用語音轉文字技術將音頻文件轉換成文字，然後根據導入的通話數據對文字進行分析。

我們的行業垂直領域 — 3.TMT行業

我們亦提供AI軟件嵌入式硬件，以滿足企業對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的高定製化需求。例如，我們可以將日程通知及藍牙定位等個性化輔助功能嵌入各種智能設備。憑藉基於AI、語音支持、語言技術及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我們亦能夠為各種企業提供量身定製的智能設備及配件，以滿足對軟件設計能力及軟硬件結合能力有較強需求的各

種企業，如科技公司A、一所中國一流大學及一所中國研究機構。有關我們與科技公司A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合作—科技公司A」一段。

應用場景

- 在智能手錶上嵌入日程通知及藍牙定位等輔助功能

案例研究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智能圖像技術提供商，利用全景技術，通過自主研發及技術創新，為消費者及多個行業提供智能圖像解決方案。其產品線包括運動相機、網絡攝像機、航拍機及專業相機。彼等一直致力於提升產品功能及創新能力。因此，我們的客戶希望在其運動相機中加入智能語音識別功能，並改進音頻處理功能，以提供一個更加智能、便捷及強大的音頻處理系統。

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智能語音交互解決方案及音頻處理解決方案，升級更具智能化及個性化功能且音頻處理能力更強的運動相機。基於我們的信號處理、神經網絡信號處理、熱詞觸發及二次熱詞檢測等技術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語音處理及語音識別功能，並確保其在無網絡的情況下仍能夠運行。通過嵌入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戶可以體驗到低功耗、低延遲及能夠在無網絡的情況下運行的高效端到端語音識別功能及更穩定的音頻處理系統。

我們的行業垂直領域—4.其他

(i) 醫療行業

我們為AI智能設備用戶提供可實現生命體徵數據監控功能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大數據算法可利用內網設備收集的大量人機交互數據準確分析及推測用戶的運動及生命體徵，並藉此為用戶提供更加準確實用的運動健康指導。

應用場景

- 實現心率及呼吸頻率監測功能。
- 測量爬樓層數、步行距離、HRV壓力及卡路里。
- 通過對呼吸頻率、睡覺時間、睡眠階段、睡眠質量、鼾症程度及睡眠期間皮膚溫度等進行測量及分析的功能監測睡眠習慣。
- 一鍵式測量多種健康指標，升級睡眠跟蹤功能(須具備高級會員資格)，24小時連續心率監測。
- 健身跟蹤，具備100多種鍛煉模式，包括公開水域游泳、帆船、戶外攀岩及橄欖球。
- 其他生態系統服務，包括運動及健康數據平台、元創秀及Mobvoi跑步機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無縫及沉浸式體驗。

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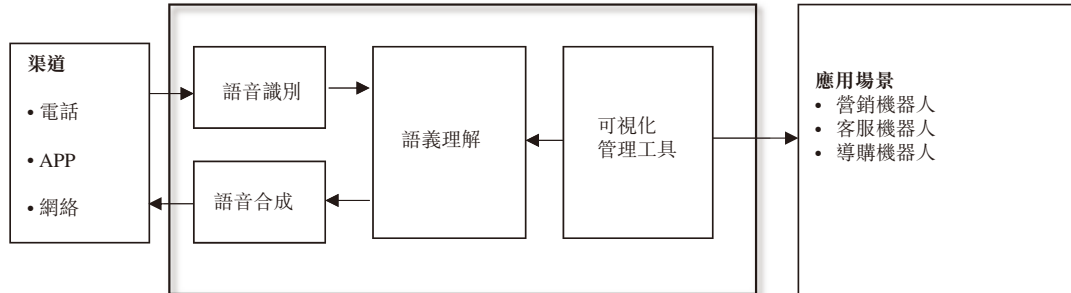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美國公司，專門從事電動輪椅、座椅系統和輔助生活設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其產品在美國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和家庭護理等領域。輪椅使用者經常因長期使用輪椅而出現肩部疼痛等問題，而許多使用者不喜歡輪椅附帶的控制器。鑒於此，我們的客戶正在尋找更先進、更時尚的控制模塊。

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已選擇我們基於TicWatch E3的解決方案，這是一款智能手錶，我們在其中開發並嵌入SmartDrive應用程序，使用戶可以通過手勢激活控制輪椅前進和停止。用戶只需用手觸摸即可激活SmartDrive，而無需實際推動或伸手。定製化的TicWatch E3亦配有一條特殊錶帶，只有使用我們客戶產品的用戶才能佩戴，以確保手錶始終安全地安裝在輪椅上。

(ii) 零售行業

我們設計具有語音聊天機器人功能的解決方案，以改善企業的業務運營並降低其運營成本。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根據在線數據及用戶反饋，通過智能學習在線模型的準

確度實現自行優化，以提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該等解決方案能夠辨識及識別對話中的語言打斷、反問、無響應及話題切換，以提供逼真及擬人化的響應。此外，我們的企業客戶可根據自身業務目標定製對話，並通過定製多輪對話引導用戶解答其自身的詢問。



應用場景

- **智能客服及輔助功能**：利用語音識別系統，我們能夠將客戶與客服人員之間的對話實時轉錄為文本，分析文本的語義及關鍵詞，並與特定企業的業務系統及數據庫相整合，以為客服人員作出適當答复提供實時建議。
- **智能電話營銷**：企業的智能語音機器人可與其終端客戶進行電話通話，並適用於信息通知或電話營銷等語音交互外呼場景，包括合約回訪、營銷活動通知、銷售意願調查及回單通知等。

案例研究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在香港和台灣的「數字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客戶希望協助其客戶（一家藥妝零售商（「藥妝零售商」））建立一個可以通過語音或觸屏指令與消費者互動向消費者提供推薦的系統，並有效及系統地記錄消費者喜好及提高轉化率。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語音識別系統、語音合成系統和語義理解系統（「智能語音系統」）。藥妝零售商可將其產品數據和常見問題解答數據導入智能語音系統。該系統將通過語音識別技術將消費者提出的口頭問題及／或要求轉換成文本，然後通過語音合成技術將信息轉換成AI語音信息，以搜索最合適的答案。

知識產權安排

作為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與需要各種技術(如我們開發的語音交互功能)的企業訂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安排而獲得收入。我們的知識產權安排涵蓋(其中包括)版權、專利及專有技術，並主要通過知識產權許可、知識產權共同開發和共同擁有以及技術轉讓的方式進行。

我們通常就有關安排與客戶簽訂書面協議。根據有關知識產權，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安排的期限，在此期限內，訂約方根據協定的安排利用有關知識產權；(ii)就有關安排支付的費用(一般以固定許可費的方式)；(iii)付款條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iv)交付(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和所需的規格)；(v)終止，根據協議，訂約方可以終止協議。

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

我們於2021年與汽車附屬公司A訂立一系列知識產權安排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若干版權、專利及專有技術(「相關知識產權」)事宜進行合作及共享。根據有關安排，訂約方就主要與汽車語音對話系統後端技術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進行合作及共享。有關致使與汽車附屬公司A訂立知識產權安排的背景，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合作—某汽車公司集團」。

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金額	55百萬美元
相關知識產權詳情	80項已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17項已註冊軟件版權及多項專有技術，包括開發相關知識產權所用的源代碼及源數據。相關知識產權是汽車附屬公司A將在某汽車公司集團生產的汽車上使用的汽車語音交互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

相關知識產權由本集團自主開發。

里程碑及付款安排

本集團應向汽車附屬公司A交付三批可交付物：

- 第一批可交付物包括軟件開發工具組、透過本集團為汽車附屬公司A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的技術及功能說明以及相關知識產權共同所有權的轉讓協議，本集團應於2021年11月前交付，第一批付款總額為15百萬美元；
- 第二批可交付物包括與後端技術、專有技術、培訓材料及域名替換相關的若干相關知識產權、源代碼及文件的共同所有權證，本集團應於2021年12月前交付，第二批付款總額為18.5百萬美元；及
- 最後一批可交付物包括剩餘相關知識產權共同所有權證及後端技術的移交，本集團應於2023年6月前交付，最後一批付款總額為21.5百萬美元。

最後一批可交付物已於2023年6月交付，因此，項目已於2023年6月末完成。

汽車附屬公司A應在自我們收到交付三批可交付物中的每批的發票後十五天內在完成交付及汽車附屬公司A確認收貨的情況下向本集團付款。

業 務

三批可交付物中的每批均須通過汽車附屬公司A進行的後端測試。後端測試完成後，汽車附屬公司A應發出測試通過確認書。一旦我們收到該確認書，本集團有關該批可交付物的義務即被視為已履行。

利潤分成

訂約方之間概無利潤分成。

本集團的角色、權利及責任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非獨家許可以使用其認為就我們的商業目標而言屬適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知識產權，而無需向汽車附屬公司A說明或與汽車附屬公司A分享利潤。

汽車附屬公司A的角色、 權利及責任

汽車附屬公司A僅可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非獨家許可以使用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知識產權，但僅限於某汽車公司集團旗下品牌的汽車項目，而汽車附屬公司A不得為新項目開發目的發佈或披露相關知識產權內的任何源代碼。

終止

如果任何一方違反其任何重大責任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可終止該安排。

下表闡明上述知識產權安排項下每批可交付物的交付、驗收、付款及收入確認時間：

	<u>實際交付時間</u>	<u>汽車 附屬公司 A的驗收時間</u>	<u>汽車 附屬公司 A的付款時間</u>	<u>本集團 的收入確認 時間</u>
第一批可交付物 ⁽¹⁾	2021年11月	2021年 11月及 2022年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 11月及 2022年1月
第二批可交付物 ⁽²⁾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1月
最後一批可交付物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1年11月就相關技術及專有技術完成對汽車附屬公司A的培訓課程。培訓收入已於2021年全部確認。根據上述知識產權安排，該等可交付物必須通過汽車附屬公司A運行的後端測試。因此，在收到汽車附屬公司A關於通過該後端測試的確認書後，本集團於2022年1月確認與該等可交付物轉讓相關的收入。
- (2)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通過剩餘的後端技術。於收到第一批及第二批可交付物中的所有底層技術及專有技術後，汽車附屬公司A對所有該等可交付物進行後端測試，並於2022年1月確認通過該後端測試。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與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最大客戶汽車附屬公司A的上述知識產權安排產生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8%、42.6%及27.4%。

由於本集團與汽車附屬公司A之間的獨特合作安排，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自汽車附屬公司A安排產生的毛利率均接近於100%，因為與知識產權的共同所有權及其他轉讓的可交付物有關的幾乎所有成本均於知識產權安排交易前本集團一般研發及營運活動中產生，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及其他相關成本。就汽車附屬公司A的收入而言，在知識產權安排交易過程中，提供支持及諮詢服務的員工成本很低。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毛利率極高，接近於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項目，汽車附屬公司A的收入貢獻較高。由於知識產權安排項目於2023年6月完成，客戶及服務高度集中於汽車附屬公司A的情況預期不會持續，因此，我們預期短期內將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完成後，來自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預期將減少。

然而，考慮到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完成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 在與汽車附屬公司A訂立知識產權安排之前，本集團一直向一家位於中國的跨國軟件公司授出以我們的底層語音識別技術為基礎的數字信號處理噪音消除算法解決方案，此為一種知識產權安排。我們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合作歷史以及從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中獲得的經驗，為本集團推廣知識產權安排業務開創成功的先例，特別是為我們與汽車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提供機會。下文「與一家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技術開發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安排」中披露的我們與一家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技術開發附屬公司訂立的後續知識產權安排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 (ii) 完成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項目是本集團加強和擴大知識產權安排業務模式的一個重要增值里程碑。根據知識產權安排協議，汽車附屬公司A可向任何第三方授予非獨家許可，以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但僅限於為某汽車公司集團旗下品牌的汽車項目提供相關車載解決方案，且不得為新項目開發目的發佈或披露所轉讓知識產權內的任何源代碼，而本集團則可自由向任何第三方授予非獨家許可，以無限制地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底層語音技術並不僅限於一種僵化的形式，而是具有多重適應性，可通過改裝帶來不同客戶要求的特定改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分別與一家銷售攝影、錄音設備及配件的中國企業以及一家設計和銷售智能設備的中國企業訂立兩份知識產權安排協議；及
- (iii) AI企業解決方案並非本集團唯一的創收業務分部。例如，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約2.0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拓展不同業務分部的解決方案和產品。

有關我們改善財務表現的計劃，請參閱本節「—業務可持續性—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方法」一段。

業 務

與一家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技術開發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安排

於2023年，我們與一家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技術開發附屬公司簽訂知識產權合作開發協議，據此，我們通過授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合作開發服務，如(其中包括)聲源定位、波束成形及回波消除等多個模塊的源代碼及訓練數據(「知識產權技術」)。於開發計劃、知識產權技術以及相關的解釋文件和開發解決方案按照協議交付時，應支付約定費用。知識產權技術的所有權仍屬於我們，而相關開發解決方案的所有權將由客戶擁有。

與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知識產權安排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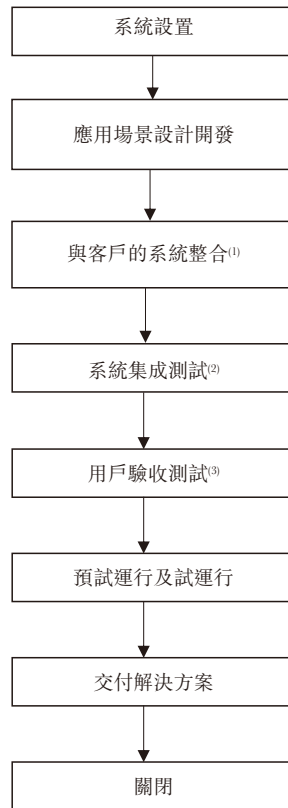
合約金額	人民幣4.19百萬元
里程碑及付款安排	<p>本集團應向中國國內汽車集團交付三批可交付產品。</p> <p>中國國內汽車集團應在收到我方開具的三批可交付產品的交付發票後60天內向本集團付款。</p> <p>三批可交付物已全部於2023年年底交付。</p>
利潤分成	訂約方之間概無利潤分成。
本集團的角色、權利及責任	本集團向中國國內汽車集團提供知識產權技術，本集團對知識產權技術擁有全部所有權。
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角色、權利及責任	中國國內汽車集團可使用全部或部分知識產權技術，而無需向本集團說明或與本集團分享利潤，惟其不得將其中任何部分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終止	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或在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下，雙方可協商提前終止安排。

業 務

在上述知識產權安排之後，我們於2023年12月與同一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簽訂另一份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以繼續我們的合作。

業務運營

下圖概述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工作流程的關鍵階段(可能因不同的垂直行業而各異)：



附註：

- (1) 與客戶的系統整合：我們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安裝及部署至客戶的服務器上，並根據客戶的需求定製及開發軟件中間件。我們使用中間件將我們已安裝至客戶服務器上的解決方案與客戶自己的IT系統進行整合。
- (2) 系統集成測試(「**系統集成測試**」)：根據我們與客戶制定的測試計劃，我們對上述集成進行第一階段的工程測試及驗證。
- (3) 用戶驗收測試：根據我們與客戶制定的測試計劃，我們對上述系統集成測試進行第二階段的用戶測試及驗證，這是項目驗收的主要依據之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AI企業解決方案及企業客戶數量(不包括高價值客戶)按垂直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客戶數量 (不包括高價值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客戶數量 (不包括高價值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客戶數量 (不包括高價值客戶)
汽車行業	19,440	—	213,136	—	189,165	2
金融行業	4,129	7	7,999	9	1,604	7
TMT行業.....	18,426	28	28,665	16	18,932	25
其他.....	10,702	16	13,231	21	15,941	23
	<u>52,697</u>	<u>51</u>	<u>263,031</u>	<u>46</u>	<u>225,642</u>	<u>57</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按費用安排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			
—按量收費	13,077	14,692	19,017
—專項費用	39,620	248,339	206,625
總計.....	<u>52,697</u>	<u>263,031</u>	<u>225,642</u>

通過不斷增強AI和NLP技術能力，每名企業客戶(不包括高價值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7,000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47,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89,000元。企業客戶(不包括高價值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46名增加至2023年的57名，得益於我們在行業和技術方面的積累覆蓋更多垂直領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數量(不包括高價值客戶)及每名企業客戶(不包括高價值客戶)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企業客戶數量(不包括高價值客戶) ⁽¹⁾⁽²⁾⁽³⁾	51	46	57
高價值客戶數量 ⁽¹⁾	3	3	3
每名企業客戶(不包括高價值客戶)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437	647	689
企業回頭客收入(人民幣千元) ⁽⁴⁾	13,796	20,136	17,835

附註：

- (1) 我們的高價值客戶包括汽車附屬公司A、Mobvoi JV和科技公司A，彼等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分別佔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收入的57.7%、88.7%及82.6%。汽車附屬公司A於2021年成為我們的高價值客戶。每個高價值客戶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為更清晰展示分析結果，已將彼等排除。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與企業客戶有關計劃均錄得盈利。
- (3) 除高價值客戶外，於各年度，有大量客戶參與本公司一項計劃。
- (4) 企業回頭客指自2017年推出AI企業解決方案以來，於所示年度前使用過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界定下一代人機交互。為此，我們持續努力將我們專有的語音支持端到端AI語言技術應用於我們的自研解決方案。憑藉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我們已成功在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實現商業化佈局。尤其是，我們開發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及其他AI賦能硬件產品及非AI智能設備。

消費級智能設備 — TicWatch系列

我們開發並推出具有流暢AI語音交互功能的「TicWatch」牌智能手錶。為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多元化需求及偏好，我們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及功能優化，並不時推出新型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消費者推出五代TicWatch系列產品，共80款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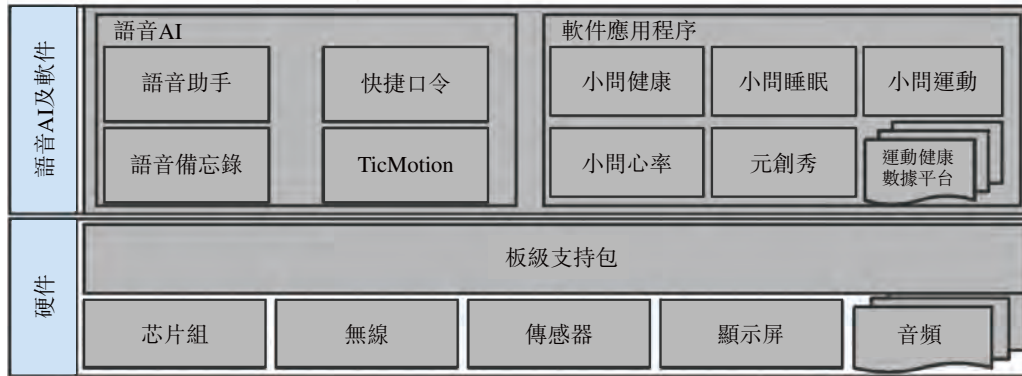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消費者提供的TicWatch系列產品矩陣：

代數	推出時間	產品
第一代	2015年	 <p>TicWatch 1 (藍牙)</p>
第二代	2016年至2017年	 <p>TicWatch 2 (3G / 藍牙) TicWatch S (3G / 藍牙) TicWatch E (3G / 藍牙)</p>
第三代	2018年至2019年	 <p>TicWatch Pro (藍牙) TicWatch Pro (LTE) TicWatch S2 (藍牙)</p>  <p>TicWatch E2 (藍牙) TicWatch C2 (藍牙) TicWatch Kids (LTE)</p>

業 務

代數	推出時間	產品				
第四代	2020年至2022年	 TicWatch Pro 3 (LTE／藍牙)	 TicWatch Pro 3 Ultra (藍牙)	 TicWatch Pro 3 Ultra (LTE)		
		 TicWatch GTH X (藍牙)	 TicWatch GTH (藍牙)	 TicWatch GTH 2 (藍牙)		
		 TicWatch GTA (藍牙)	 TicWatch GTK (藍牙)	 TicWatch GTW (LTE)		
		 TicWatch E3 (LTE)				
		第五代	2023年	 TicWatch Pro 5 (藍牙)		

TicWatch為一款集軟件、硬件及語音AI交互於一體的產品。下圖列示TicWatch的架構。



我們的TicWatch系列搭載了最新的芯片組平台，具有強大的計算能力的同時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功耗，為我們運行AI模塊及軟件應用程序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我們優化整合硬件零部件與先進的AI模塊及軟件應用程序，為TicWatch的終端用戶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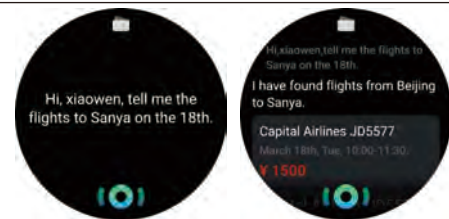
- **TicWatch的AI模塊：**我們的TicWatch預裝語音助手、語音備忘錄、TicMotion等全套AI模塊。儘管所有垂直領域的AI模塊共用相似的算法及後端，但可使用智能手錶的多種專用傳感器數據提供特別功能。這些傳感器可(i)監測心率、血氧、皮膚溫度及各種與健康有關的數據，以便全天候跟蹤終端用戶的健康狀況，並向終端用戶提供具體建議；(ii)提腕喚醒睡眠模式；及(iii)使用TicMotion賦能我們的自動檢測運動模式。前端用戶界面已可根據智能手錶的圓形及方形屏幕進行定製。下表載列我們TicWatch預裝的主要AI模塊及相應的用戶界面示例。

AI模塊

語音助手

WearOS內置AI助手—小問語音助手為智能手錶提供海量第三方服務。通過語音查詢輕鬆獲取搜索結果或進行系統控制。

用戶界面示例



AI模塊

語音備忘錄

用戶可利用可穿戴設備快捷錄音，並在手機上通過出門問問應用程序將語音轉換為文字。自動為每個段落添加智能標籤，智能區分對話者，並支持在所有會話及摘要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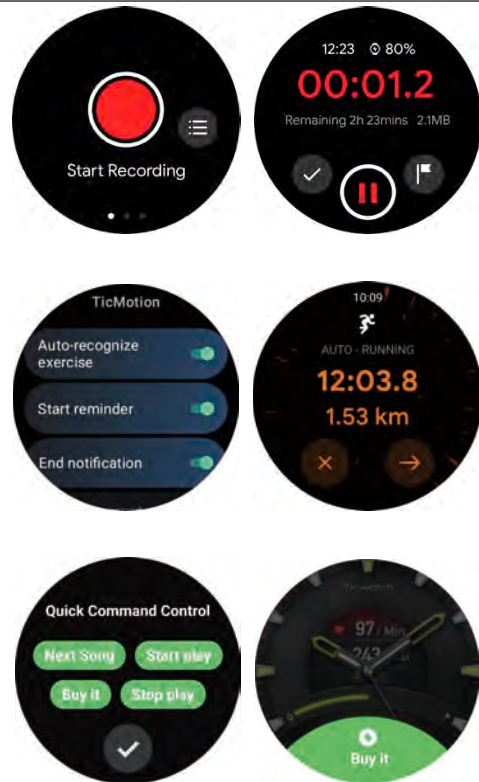
TicMotion

作為助手的重要組成部分，TicMotion提供有用的即時信息流及各項服務。滾動列表可顯示與用戶活動相關的更多信息。

快捷口令

快捷口令乃基於出門問問語音助手技術，可在無喚醒詞的情況下更快捷直接訪問應用程序服務。

用戶界面示例



- **TicWatch的應用程序**：TicWatch乃基於安卓系統或iOS，用戶可在Appstore下載「Ticwear」應用程序，並將手錶連接至手機設備，然後在應用商店下載應用程序並在TicWatch上運行。任何第三方開發者均可如同手機行業般開發TicWatch的應用程序，繼而大幅拓展TicWatch的應用場景。TicWatch亦預裝我們的自有綜合健康檢測應用程序(例如小問健康、小問睡眠、小問心率、小問血氧、小問壓力及小問呼吸)、運動相關應用程序(如小問運動)、市場應用程序及元創秀應用程序。下表載列(i)主要應用程序及相應的用戶界面示例；及(ii)主要充電應用程序及相應功能：

應用程序

小問健康

平台可供用戶監測小問運動、小問心率、小問血氧、小問睡眠、小問壓力及小問呼吸應用程序同步的健康數據，包括運動、心率、血氧、睡眠、壓力及呼吸相關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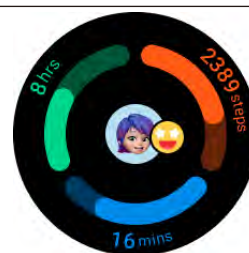
小問睡眠

小問睡眠可檢測睡眠行為並支持睡眠深度監測，包括清醒、快速動眼、淺眠、深眠及臥床時間，同時亦支持小睡檢測。用戶可查看數據分析、睡眠質量評分，設置規律作息時間計劃，以更精準追蹤睡眠狀況。

小問運動

支持100多種運動，佈局友好。通過全功能傳感器檢測顯示各種數據。用戶亦可通過小問語音助手喚醒運動功能。

用戶界面示例



應用程序

小問心率

顯示5秒內的心率監測數據。支持24小時後台監測，檢測任何異常心率變化。根據個人信息提供心率區間建議。

小問血氧

血氧正成為衡量身體健康狀況的重要指標。支持血氧飽和度檢測功能，對用戶進行全天候監測，亦為用戶提供改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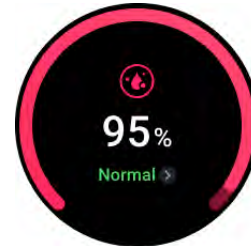
小問壓力

小問壓力可全天候追蹤用戶的壓力狀況，生成壓力評分，以深入了解用戶的心理健康狀況。用戶可通過TicWatch的光電傳感器測量及追蹤心率變異性，而心率變異性為一項生理及心理健康指標。

小問呼吸

小問呼吸可檢測呼吸訓練週期的起止壓力水平及心率，繼而引導用戶通過呼吸訓練釋放壓力，重獲內心平靜。

用戶界面示例



應用程序

元創秀

元創秀為可於主要應用商店獲得智能手錶錶盤的市場。其提供各種類型的免費及付費錶盤，涵蓋最小錶盤、動畫錶盤到交互式遊戲錶盤。

用戶界面示例



運動健康數據平台

一款數字化平台，可供智能手錶用戶探索收集的數據，以獲得更多見解並更好地了解身體狀況。橫向展示多項運動項目，方便用戶識別每項運動的進展情況，而用戶可通過多日健康數據對比不同時間段的身體變化情況。



主要付費應用程序

功能

- 小問應用商店..... 用戶可下載各種免費的Wear OS應用程序。然而，如果他們想要使用更高級的應用程序，則需要付費。付費應用程序包括高級錶盤、實用程序(如翻譯及文件管理)及遊戲應用程序。
- 小問睡眠..... 用戶可使用免費的基本功能，包括睡眠行為監測(如清醒、快速動眼、淺眠及深眠)。免費功能還支持小睡監測。用戶可以查看數據分析及睡眠評分，並設置規律作息時間計劃，以獲得先進的睡眠模式跟踪功能。
用戶可購買睡眠輔助音樂專輯等高級功能。
- 元創秀..... 用戶可在應用中購買高級錶盤。他們可使用元創秀的網絡設計平台來設計及定製其錶盤。

業 務

- **TicWatch的硬件**：TicWatch的主要硬件零部件包括(其中包括)芯片組平台、無線/GPS收發器、傳感器、顯示屏、音頻接收器、天線及電池等。我們精心設計機械裝置並組裝該等零部件，為最終客戶提供符合消費標準的產品。我們亦為該等硬件零部件開發板級支持包(BSP)驅動程序，以實現與操作系統之間的交互。TicWatch的硬件設計主要考慮續航時間長、緊緻(小巧、輕薄、外觀精美)、防水及各種功能(如運動傳感器、LTE及NFC)。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cWatch系列產品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產品	獎項及認可	頒發機構	年份
TicWatch E3	2021年繆斯設計類鉑金獎	繆斯獎評委會	2021年
TicWatch S2/E2/ C2	2019紅點獎	紅點	2019年
TicWatch Pro 4G LTE	2019日本優良設計獎	日本設計振興會	2019年
TicWatch C2	2019年iF產品設計獎	iF工業設計論壇	2019年
TicWatch 3	2018年iF產品設計獎	iF工業設計論壇	2018年
TicWatch S	2017年iF產品設計獎	iF工業設計論壇	2017年
TicWatch S/E	2016日本優秀設計獎	日本設計振興會	2016年

消費級智能設備 — 家用跑步機系列

我們開發並推出了與Mobvoi品牌下的TicWatch兼容的家用跑步機系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消費者推出三代家用跑步機，共五款產品。

家用跑步機是一款需要聯合優化軟件和硬件以提供最佳用戶體驗的產品：

- **家用跑步機硬件：**家用跑步機有五層防水防滑跑帶，有助於吸收鍛煉過程中對用戶關節的衝擊和壓力。配有遙控器，用戶可以即時調整速度，將鍛煉模式由跑步改為慢跑。透過LED控制台，用戶可以通過實時反饋查看他們的鍛煉時間、速度、距離和消耗的卡路里。家用跑步機還有一個特別的設計，允許用戶對跑步機坡度進行微調，最大可與地面傾斜15度。
- **家用跑步機軟件 — Mobvoi跑步機應用程序：**家用跑步機與智能手錶(包括TicWatch)上的Mobvoi跑步機應用程序兼容，允許用戶將跑步機與智能手錶連接，享受實時同步的鍛煉數據。通過將智能手錶與跑步機配對，用戶不僅可以監測彼等的心律、消耗的卡路里及速度，亦可以檢索和記錄距離、速度及持續時間等鍛煉數據。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家用跑步機系列產品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產品	獎項及表彰	授予機構	年份
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	2023年健身運動獎	健康 ¹	2023年

¹ 健康於1981年成立，為專注女性健康生活方式的出版物。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概要：

	TicWatch系列	家用跑步機系列	其他AI賦能硬件產品及 非AI智能設備及配件
目標客戶	終端客戶	終端客戶	終端客戶
用途及功能	智能手錶	家用跑步機	智能耳機、智能家居產品 及其他智能手錶配件
產品生命週期	預計3至5年	預計5至8年	預計3至5年
售價範圍	約人民幣250至3,000元	約人民幣1,800至5,000元	約人民幣30至1,000元
銷售及分銷渠道	線下分銷商、線上專賣店 (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 及我們在各種電商平台 上的商店)及各種第三 方在線分銷平台	線下分銷商、線上專賣店 (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 及我們在各種電商平台 上的商店)及各種第三 方在線分銷平台	線下分銷商、線上專賣店 (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 及我們在各種電商平台 上的商店)及各種第三 方在線分銷平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完全歸因於銷售智能硬件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已售智能設備的數量及其各自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售設備的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已售設備的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已售設備的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千	人民幣	千	人民幣	千	人民幣
TicWatch系列.....	295	993	169	933	109	1,129
家用跑步機系列 ^(附註1)	15	2,458	16	2,121	22	1,926
其他AI賦能硬件產品及非AI智能設備及 配件 ^(附註2)	37	204	30	149	17	99
	<u>347</u>		<u>215</u>		<u>148</u>	

附註：

1. 家用跑步機系列於2020年首次推出並出售。
2. 其他AI賦能硬件產品及非AI智能設備及配件包括智能耳機、智能家居產品(如智能音箱及照明產品)及TicWatch系列配件。自2019年起，我們停止生產智能音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包括剩餘庫存。

我們的TicWatch系列已售設備數量自2021年的約295,000塊減少至2022年的約169,000塊，原因為2022年我們的TicWatch新旗艦產品推遲推出。同時，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我們的TicWatch系列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原因為我們的舊型號產品貶值，而我們的TicWatch新旗艦產品推遲推出，被我們的高級型號TicWatch Pro 3 Ultra的銷售增長所抵銷。我們TicWatch系列的已售設備數量由2022年的約169,000塊減少至2023年的約109,000塊，乃主要由於新產品的推出延遲影響了2023年5月前的銷量。同時，新產品的推出使其同年的平均銷售價格由人民幣933元上升至人民幣1,129元。於2020年推出家用跑步機系列後，2021年至2022年的家用跑步機系列已售設備數量保持平穩，而由於新型號推出後導致舊型號價格下降，其於2022年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由於新型號於2022年底推出，我們的家用跑步機系列已售設備數量自2022年的約16,000台增加至2023年的約22,000台，

業 務

而同年的平均銷售價格自人民幣2,121元下降至人民幣1,926元，此乃由於新型號推出後導致舊型號價格下降。其他已售AI賦能硬件產品及非AI智能設備及配件的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主要由於為將我們的重點轉移至盈利能力更高的TicWatch系列及家用跑步機系列的開發上，我們自2019年起已停止生產智能音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部門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0,981	27,899	7,440
美國	58,506	30,545	24,035
英國	24,232	22,430	15,923
意大利	50,458	23,756	13,737
西班牙	15,047	11,556	8,307
德國	25,586	6,417	32,357
日本	14,961	19,781	13,628
巴西	7,222	12,954	11,414
其他國家或地區	81,402	41,968	36,972
總計	338,395	197,306	163,813

我們的戰略合作

科技公司A

科技公司A為一家專門從事互聯網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國際科技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的關聯方。得益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科技公司A自2015年7月至2023年7月與我們保持戰略合作關係。根據該合作，我們開發及維護若干供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使用的關鍵功能，如語音引擎、應用商店以及若干預裝應用軟件及第三方應用軟件，以便在中國生產及推出使用科技公司A可穿戴設備基礎版操作系統的可穿戴設備。為此，我們有權向科技公司A收取服務費。截至2021年、

業 務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與科技公司A的戰略合作產生的AI企業解決方案部門收入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在開發及推廣自研智能手錶方面，我們亦受益於科技公司A的技術及營銷支持。舉例而言，我們為出口至中國境外的智能手錶配備科技公司A開發的標準版操作系統，而應原始設備製造商的要求，科技公司A同意預裝我們的語音引擎，並為在中國推出的兼容其可穿戴設備中文版操作系統的所有產品優先推薦我們的應用商店，直至科技公司A能夠在中國自主提供相關功能。此外，我們亦為搭載科技公司A開發的可穿戴設備操作系統的智能手錶提供遠程更新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本集團與科技公司A的戰略合作協議(經不時續訂)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性質	開發原始設備製造商智能手錶。
合約金額	合約總金額應每年更新。
收入貢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與科技公司A戰略合作產生的AI企業解決方案分部收入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銷售成本貢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科技公司A戰略合作產生的AI企業解決方案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利潤分成	訂約方之間概無利潤分成。
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本集團將為在中國生產和推出可穿戴設備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若干關鍵功能(如語音引擎、應用商店以及若干預裝應用軟件和第三方應用軟件)的開發和維護，本集團擁有該等軟件的全部所有權。

業 務

科技公司A的角色及責任

科技公司A應向本集團提供其操作系統供進一步開發，並應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終止

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雙方可商定提前終止安排。

由於科技公司A業務戰略變化以及本集團將能夠直接服務科技公司A的終端客戶，本集團與科技公司A之間的合作於2023年7月結束，而本集團已通過協商決定今後直接向科技公司A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

終止與科技公司A的合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來自科技公司A的收入金額並不顯著，分別僅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8%、4.0%及1.3%。就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分部而言，所有智能手錶開發商均可免費採用由科技公司A開發的標準版操作系統，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停止在智能設備中部署該作業系統。

半導體公司A

半導體公司A是一家著名的跨國技術公司，在全球芯片組市場處於領先地位。該公司亦是無線技術創新的引領者，是AI智能設備技術及生態系統開發的市場領導者。鑒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半導體公司A自2016年起與我們保持戰略合作關係，基於其旗艦可穿戴平台推出一系列TicWatch旗艦產品。

我們旨在將半導體公司A全球領先的AI智能設備平台與我們的創新智能手錶技術相結合，為用戶提供智能、省電及性能穩定的智能手錶產品。於2020年，半導體公司A發佈其自主研发的可穿戴芯片組平台——一個強大的應用處理器，為該平台提供超快的性能及持久的電池續航。我們為全球首款使用該平台打造我們的TicWatch Pro 3的Wear OS智能手錶。於2022年，半導體公司A推出更先進的可穿戴芯片組平台，該應用處理器可提供超低功耗，持久電池續航，並具有高集成度，可實現時尚及創新設計，我們推出了世界上首款使用該平台的Wear OS智能手錶，並打造了我們的TicWatch旗艦產品「—

業 務

TicWatch Pro5」。我們為全球在半導體公司A開發的上述兩個獨特芯片組平台上打造我們的TicWatch Pro 3及推出我們的TicWatch Pro 5的市場參與者之一。

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備受期待及好評。此次合作旨在將半導體公司A的可穿戴處理器與我們TicWatch的創新技術相結合，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更省電、更智能及更流暢的智能手錶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合作夥伴的技術及營銷專長將繼續有助於我們推出用戶互動智力水平更高的創新解決方案，並通過增強用戶體驗以及AI行業的前沿技術更好地服務我們的消費者，最終使我們得以提高在AI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與半導體公司A的戰略合作協議(經不時續訂)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性質	採購零部件。
採購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半導體公司A支付與半導體公司A戰略合作產生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應佔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利潤分成	訂約方之間概無利潤分成。
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本集團應(i)向半導體公司A採購零部件及(ii)於半導體公司A推出的芯片組平台製造智能手錶。
半導體公司A的角色及責任	半導體公司A應為本集團智能手錶製造提供(i)零部件及(ii)必要的芯片組平台。
終止	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雙方可商定提前終止安排。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半導體公司A為我們智能手錶中央處理器芯片組的唯一供應商。半導體公司A持續為我們的智能手錶開發提供其最新及最先進的芯片組，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足以證明其對我們工程及技術能力的認可。同時，半導體公司A一直是科技公司A指定支持其操作系統的最可靠供應商之一，而我們將優先維護與半導體公司A的關係。智能手錶中央處理器芯片組供應商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分部產生短期影響。該一次性影響可能是由於需要重新與新的芯片組供應商進行整合工作，從而可能延長未來智能手錶的開發流程。然而，考慮到我們與半導體公司A的長期合作、雙方對彼此能力的認可以及自合作開始以來芯片組供應方面未出現任何問題，我們認為終止這一合作的可能性不大。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於推出相關產品前向科技公司A及半導體公司A交付「預發行版本」智能手錶設備，以測試及調試與相關操作系統及／或芯片組平台的兼容性。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行動、旅遊及社交距離受到限制，本集團交付數個「預發行版本」智能手錶設備的時間被延長及延遲，導致測試及調試延誤，以及本集團部分旗艦產品的推出時間延誤。儘管如此，這些延誤對本集團與科技公司A及半導體公司A的戰略夥伴關係並無長期重大影響。

某汽車公司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期間，本集團與某汽車公司集團有一系列合作，包括建立Mobvoi JV、進行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與汽車附屬公司A訂立知識產權安排。

2017年D-1輪投資及建立Mobvoi JV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開發AI技術，重點關注語音交互算法(包括NLP、語音識別及搜索推薦系統)。與此同時，某汽車公司集團作為汽車行業的領軍企業，多年來一直在佈局以智能及語音交互為戰略重點的全面車輛互聯計劃。本集團創新性的語音控制車內後視鏡可提供導航、即時通訊及可回應語音命令的系統，以增強駕駛體驗，展現了語音交互與汽車的整合潛力。

為確認戰略利益的一致性，於2017年3月30日，本集團與某汽車公司集團達成協議，於D輪融資期間，通過汽車附屬公司B對本公司進行戰略投資並以140.0百萬美元的對價購買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此外雙方同意成立50-50持股的合營企業(即Mobvoi JV)，分別貢獻40百萬美元(即合共80百萬美元)作為Mobvoi JV的註冊資本。根據本集團與某汽車公司集團訂立的相關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單獨及獨家與某汽車公司集團在汽車領域合作(「獨家協議」)。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於投資時，某汽車公司集團專注於汽車互聯且對於許多軟件技術，包括AI，並無特別深遠的控制策略。因此，作為少數投資者進行投資並建立合營企業具有其目的性，因為這允許將AI整合到車輛中，並為雙方創建了專注於此領域的專有平台。雙方各自於Mobvoi JV持有50%股權的決定為雙方未來的戰略調整和退出提供了靈活性。據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告知，於彼時，合營企業為某汽車公司集團與不同企業合作的常見結構形式。

於該合作框架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基礎AI後端技術，而Mobvoi JV將致力於車內系統的技術整合及項目管理。該戰略合作的整體目標是實現AI技術在某汽車公司集團內多個工廠及車型上的應用。

Mobvoi JV

(i) 合營合約

設立Mobvoi JV的合營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註冊資本	Mobvoi JV的註冊資本為80百萬美元，本集團及汽車附屬公司A各自應貢獻Mobvoi JV註冊資本的一半。該註冊資本已於2017年6月全額支付。
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本集團應向Mobvoi JV就AI後端技術提供技術支持，包括語音識別及NLP以及AI後端技術及新解決方案等的開發。
汽車附屬公司A 的角色及職責	汽車附屬公司A應向Mobvoi JV提供(其中包括)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對渠道對接及分銷作出努力。
投票權結構	<p><i>Mobvoi JV股東的投票權</i></p> <p>各股東將按其所持全額支付註冊資本比例享有投票權。</p> <p><i>Mobvoi JV的董事會</i></p> <p>合營企業各方將提名三名董事(即合共六名董事)，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會議概無最終投票權。</p>

(ii) Mobvoi JV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功能

於本集團出售Mobvoi JV股權之前(「出售事項」，詳情載於下文「退出D輪投資及出售Mobvoi JV」一段)，Mobvoi JV的主要業務是通過將本集團AI技術應用於某汽車公司集團預裝的汽車主機，提供軟件解決方案。Mobvoi JV在其初期運營中，投入了大量時間、資源和努力，開發利用本集團AI技術的語音對話系統(「語音對話系統」)解

業 務

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通過口語進行人機交互，搭配底層後端技術和各種附加功能，如聲紋識別、個性化推送和車內信息娛樂系統。通過Mobvoi JV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所開發的語音對話系統僅可安裝在搭載某汽車公司集團旗下品牌的車輛上。

(iii)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向Mobvoi JV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就各種一次性工程(「**一次性工程**」)項目向Mobvoi JV提供一般後端語音AI研發支持和服務，該等一次性工程項目主要與語音對話系統有關。費用基於一系列因素收取及釐定，如項目量及各項目所需預期工作時長。

下文載列我們與Mobvoi JV簽訂的一次性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為某汽車公司集團車輛中使用的與語音對話系統有關的各種一次性工程項目提供研發服務。有關語音對話系統的一次性工程項目旨在通過口語實現人機交流。此外，我們還承包了若干附加功能，如多語言及方言、個性化推送、GPS及車內信息娛樂系統。
期限	合約期限介乎9個月至17個月。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42.2百萬元。
本集團的角色與職責	<p>我們應在服務期內向Mobvoi JV交付若干可交付物。除後端技術外，我們可向Mobvoi JV提供現場支援及相關培訓。</p> <p>我們應在Mobvoi JV對我們可交付物進行檢查後，在整改期限內完成Mobvoi JV規定的整改。</p>

Mobvoi JV的角色與職責 Mobvoi JV應在收到本集團的可交付物後進行檢查。檢查後，Mobvoi JV應出具收貨證明、附有整改要求和整改時限的收貨證明或附有整改時限的拒收證明。

付款安排 Mobvoi JV應在Mobvoi JV檢查並出具收貨證明後的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

(iv) Mobvoi JV的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Mobvoi JV開發的語音對話系統僅安裝於某汽車公司集團品牌的汽車，Mobvoi JV的客戶主要為某汽車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車輛製造商，如其原始設備製造商。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Mobvoi JV的供應商包括多家研發服務提供商和獨立內容提供商。本集團是就與語音對話系統有關的各種一次性工程項目的一般後端語音AI研發服務的主要提供商。亦有少數其他研發服務供應商向Mobvoi JV提供車載電子系統和模塊。內容提供商指創建或提供音樂、新聞、娛樂、餐飲、送貨、旅遊等數字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公司，以供Mobvoi JV於語音對話系統中使用。

2019年D-2輪投資

鑒於本集團在開發定製AI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商業潛力，某汽車公司集團決定進一步對本公司投資。於2019年9月22日，汽車附屬公司B以15.0百萬美元的對價購買30,940,658股D-2輪優先股。所得款項滿足了當時本集團在研發方面進一步投資的資金需求。

退出D輪投資及出售Mobvoi JV

基於我們可得資料，2020年或前後，某汽車公司集團經歷了全面軟件戰略轉型，宣稱從傳統汽車製造商轉向以電動車和軟件定義汽車為核心的新時代汽車製造商。因此，

業 務

某汽車公司集團決定更加專注於軟件，投入更多的資源，並建立與軟件的直接聯繫。在此期間內制定了各種軟件戰略。

在此時間點，本集團積累的汽車語音對話系統技術和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在一定程度上受獨家協議所限，限制了與其他汽車製造商進行潛在合作和商業化的機會。

因此，雙方均認為有需要對合作作出戰略調整。

在這種情況下，雙方進行了友好磋商。出於戰略考慮並經公平磋商，雙方於2021年底同意某汽車公司集團將全資收購Mobvoi JV，而本公司將購回某汽車公司集團對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且雙方同意終止獨家協議。該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合作。出售事項隨後於2022年3月完成，汽車附屬公司B於2022年9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與汽車附屬公司B訂立的相關投資協議中所含獨家協議於汽車附屬公司B退股後終止。

於出售事項後，除少數出售事項前開始的一次性工程項目外，本集團並未與Mobvoi JV訂立任何新交易。該等一次性工程項目均於2023年完成，有關項目的收入於同年悉數確認。

除上文所述外，由於獨家協議已因出售事項終止，本集團認為我們將能夠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

於本集團退出Mobvoi JV後，某汽車公司集團希望探索其他方法以獲得本集團汽車語音對話系統的AI後端技術，以支持其車內解決方案。因此，雙方同意訂立一系列知識產權安排，通過該等安排，某汽車公司集團將獲得相關知識產權的共同所有權，但僅可將該等知識產權應用於某汽車公司集團旗下品牌的車輛項目。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與某汽車公司集團之間的合作已從合營企業(即由本集團向Mobvoi JV提供研發支持和服務，使其開發安裝於某汽車公司集團旗下品牌車輛中的AI車內解決方案)變為訂立一系列知識產權安排(即某汽車公司集團獲得與AI後端技術相關的底層知識產權的共同所有權，以於某汽車公司集團的車輛項目中使用)。

就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言，合營企業與知識產權安排項下的合作形式有所不同：

合作形式	合營企業	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
合約範圍	本集團向Mobvoi JV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就用於某汽車公司集團車輛的有關語音對話系統的各種一次性工程項目提供研發支持和服務。語音對話系統的一次性工程項目旨在通過口語達成人機交互。此外，該等項目可能就若干附加功能而訂，如聲紋識別、多語言及方言、個性化推送、GPS及車內信息娛樂系統。	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主要涉及轉讓在本集團開發AI後端技術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可能是在本集團向Mobvoi JV提供與一次性工程項目相關的研發支持和服務過程中創建的知識產權。通過獲得該等知識產權的共同所有權，某汽車公司集團可隨後升級或調整該等知識產權以滿足其特定需求。

業 務

合作形式	合營企業	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
知識產權	通過與Mobvoi JV的一次性工程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自動授權某汽車公司集團使用並受獨家協議規限。	根據知識產權安排，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知識產權通過共同所有權安排與某汽車公司集團「共享」。 本集團不受任何排他性規限，而某汽車公司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權該等知識產權，用於截至知識產權安排協議日期前尚未開始的新項目。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Mobvoi JV提供的研發解決方案定價基準乃基於項目量及預期工時加利潤釐定。
		合約金額乃基於本集團評估的知識產權價值以及附屬服務的預期成本，該等附屬服務主要是系統維護和配置等一次性服務。

有關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解決方案－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一段。

業 務

事件年表

概述我們與某汽車公司集團合作的主要事件年表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2017年3月	汽車附屬公司以140.0百萬美元的對價購買本公司288,779,294股D輪優先股。
2017年3月	Mobvoi HK與汽車附屬公司A成立Mobvoi JV。
2019年9月	汽車附屬公司B所持所有D輪優先股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本公司D-1輪優先股。
2019年9月	汽車附屬公司B以15.0百萬美元的對價購買本公司30,940,658股D-2輪優先股。
2020年9月	Mobvoi Limited自願以零對價將69,677,483股普通股轉讓予汽車附屬公司B，以防止汽車附屬公司B的股權因本集團於2020年9月收購Geekstar及Zhixue時向賣方分配及發行普通股而被攤薄。
2021年10月	本公司與汽車附屬公司A簽署一項框架協議。
2021年10月	本集團與汽車附屬公司A簽署一系列知識產權安排協議，向汽車附屬公司A授出相關知識產權的共同所有權。
2021年12月	Mobvoi HK與汽車附屬公司A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向汽車附屬公司A出售其於Mobvoi JV的股權。
2021年12月	本公司與汽車附屬公司B簽署股份購回協議，自汽車附屬公司B購回本公司所有69,677,483股普通股、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及30,940,658股D-2輪優先股。
2022年3月	本公司向汽車附屬公司A出售所有其於Mobvoi JV的股權。

業 務

日期	事件
2022年9月	本公司完成自汽車附屬公司B購回本公司所有69,677,483股普通股、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及30,940,658股D-2輪優先股。
2023年6月	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項目完成。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購買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內容創作者；(ii)我們向其銷售AI企業解決方案的企業；(iii)購買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消費者；及(iv)我們向其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線上和線下分銷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0%、62.8%及49.9%，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1%、42.6%及27.4%。我們於前五大客戶產品驗收或解決方案交付後授予其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且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其進行結算。

業 務

前五大客戶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及規模	提供的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銷售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i>(%)</i>
1	客戶A	客戶A包括一家美國國際電商平台運營商的數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零售及電商相關服務。於2022年，其收入約為5,139億美元，擁有逾1.5百萬名僱員。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四年	95,748	24.1
2	客戶B	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零售商。於2007年成立，客戶B主要從事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家用電器、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硬件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其註冊資本約為14億美元，目前擁有10,000多名僱員。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九年	17,397	4.4

業 務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及規模	提供的服務	概約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
				合作年限		(人民幣千元)
					(%)	(%)
3	Mobvoi JV.....	Mobvoi JV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包括車載AI解決方案。其為本集團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車載AI軟件解決方案	六年	16,200	4.1
4	科技公司A.....	科技公司A為一家美國國際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98年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搜索引擎技術、雲計算、線上廣告技術及基於互聯網的產品與服務的研發。於2022年，其收入約為2,828億美元，擁有190,000多名僱員。其為本集團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無線操作系統服務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七年	10,973	2.8
5	客戶C.....	客戶C為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商營銷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消費品牌投資。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四年	6,219	1.6
總計：					<u>146,537</u>	<u>37.0</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及規模	提供的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汽車附屬公司A ..	汽車附屬公司A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國際汽車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汽車附屬公司A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其於2022年的收入約為2,792億歐元。其為本集團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AI企業解決方案及知識產權安排	六年	212,956	42.6
2	客戶A	客戶A包括一家美國國際電商平台運營商的數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零售及電商相關服務。於2022年，其收入約為5,139億美元，擁有逾1.5百萬名僱員。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四年	65,900	13.2
3	科技公司A	科技公司A為一家美國國際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98年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搜索引擎技術、雲計算、線上廣告技術及基於互聯網的產品與服務的研發。於2022年，其收入約為2,828億美元，擁有190,000多名僱員。其為本集團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無線操作系統服務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七年	20,121	4.0

業 務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及規模	提供的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4	客戶B	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零售商。於2007年成立，客戶B主要從事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家用電器、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硬件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其註冊資本約為14億美元，目前擁有10,000多名僱員。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八年	8,048	1.6
5	Sparky Create Inc ..	Sparky Create Inc為一家於2015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分銷及商品批發。其註冊資本為3.0百萬日圓。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五年	7,244	1.4
總計：					<u>314,269</u>	<u>62.8</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及規模	提供的服務	概約	佔總收入的	
				合作年限	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汽車附屬公司A..	汽車附屬公司A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國際汽車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汽車附屬公司A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其於2022年的收入約為2,792億歐元。其為本集團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AI企業解決方案及知識產權安排	六年	138,752	27.4
2	客戶A	客戶A包括一家美國國際電商平台運營商的數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零售及電商相關服務。於2022年，其收入約為5,139億美元，擁有逾1.5百萬名僱員。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四年	59,523	11.7
3	Mobvoi JV	Mobvoi JV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包括車載AI解決方案。其為本集團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車載AI軟件解決方案	六年	41,127	8.1
4	客戶D	客戶D於1950年成立。於2022年，其於巴西的光學、珠寶和手表類製造商中排名第三。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六年	7,019	1.4

業 務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及規模	提供的服務	概約		佔總收入的
				合作年限	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5	科技公司A	科技公司A為一家美國國際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98年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搜索引擎技術、雲計算、線上廣告技術及基於互聯網的產品與服務的研發。於2022年，其收入約為2,828億美元，擁有190,000多名僱員。其為本集團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無線操作系統服務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七年	6,510	1.3
總計：					<u>252,931</u>	<u>49.9</u>

除科技公司A、Mobvoi JV及汽車附屬公司A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科技公司A的聯營公司外，我們的董事或任何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網絡—分銷模式—與分銷商的主要協議條款」一段。

客戶服務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客服人員提供的優質服務及產品退換貨政策反映出我們對客戶及其終端用戶的承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中，有22名負責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服中心負責處理客戶及其終端用戶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提出的查詢及作出的投訴。客戶及其終端用戶可通過多種方式隨時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提出查詢及作出投訴，包括客服熱線、特定銷售渠道(如電商平台)在線聊天及在我們的官方網站留言。我們還為部分AI企業解決方案提供系統維護服務。我們的客服代表針對具體的查詢或投訴回答提問、提供詳細說明、啟動售後程序或在必要時將相關查詢或投訴轉交相關職能部門(如研發部門及營銷部門)。我們的客服代表需要完成有關解決方案知識、售後政策、溝通技能及投訴處理程序的培訓。

退換貨及產品保修

退換貨

直銷

我們通常允許中國客戶於驗收後7天或30天內退回非定製產品。少數產品必須保持產品包裝完好方可退貨，並且我們通常允許客戶於銷售之日起15天內更換任何產品。同時，我們通常允許境外客戶自購買之日起30天內無理由退回通過直銷方式購買的產品。

分銷商

一般情況下，我們僅接受於2017年3月15日生效及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所涵蓋的中國境內以及涉及質量問題的退貨，而未售出產品不允許退回。

業 務

對於若干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分銷商，我們可能允許他們退回未售出的全部或部分產品，以換取分銷商提供的龐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兩家分銷商擁有該等權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退回未售出的全部或部分產品的該等分銷商貢獻的收入、作出的退貨及就退貨計提的撥備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退貨	退貨撥備	收入	退貨	退貨撥備	收入	退貨	退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95,748	(7,404)	11,939	65,900	(19,261)	19,819	79,358	(19,835)	21,150
客戶B ^(附註)	17,397	(6,980)	8,681	8,048	(3,346)	2,944	3,110	(1,386)	1,397
	<u>113,145</u>	<u>(14,384)</u>	<u>20,620</u>	<u>73,948</u>	<u>(22,607)</u>	<u>22,763</u>	<u>82,468</u>	<u>(21,221)</u>	<u>22,547</u>

附註：客戶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分銷商的其中之一。客戶B為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銷商的其中之一。關於該兩名分銷商的退貨金額，鑑於業務性質及本集團與客戶A的合約條款僅允許季節性庫存管理產生的未售出產品的退貨，故歸屬於客戶A的金額僅反映未售出產品的退貨；而歸屬於客戶B的金額包括(i)內部庫存管理及銷售規劃產生的未售出產品的退貨，及(ii)售後服務產生的退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A及客戶B就退貨累計計提的撥備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10	5,468	5,866
客戶B	4,953	4,551	5,479
	<u>9,863</u>	<u>10,019</u>	<u>11,345</u>

業 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所有分銷商的退回產品總值(包括未售出產品退貨)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分銷商就退貨計提的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為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提供保修。因此，我們已按最佳估計法計提保修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潛在產品退貨索賠及其他保修分別計提撥備結餘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產品保修

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有限保修，保修期為自銷售之日起12至24個月，具體取決於產品銷往的國家及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面臨客戶或終端用戶的任何重大投訴、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我們還參考適用法律法規制定產品召回程序，並已制定召回指引及流程，其中明確規定召回時須通知的負責人以及召回產品的處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而自我們的客戶或終端客戶召回任何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合約製造商、雲服務及雲服務器提供商、數據源供應商及倉儲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多數位於中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2.7%、24.3%及20.3%，而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的11.4%、9.7%及5.7%。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通常要求預付貨款及／或向我們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其進行結算。

業 務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佔總銷售成本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立訊.....	電子零部件製造	產品裝配服務	五年	42,608	11.4
2	供應商A.....	健身器材開發、 製造及銷售	家用跑步機代加工	四年	26,489	7.1
3	深圳市優創億科技 有限公司.....	藍牙技術相關AI 賦能硬件產品開 發、製造及銷售	智能手錶設計與 開發	四年	17,940	4.8
4	供應商B.....	電子零部件分銷	存儲芯片、傳感器 和集成電路	五年	17,639	4.7
5	深圳市恒誠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零部件開發、 製造及銷售	顯示屏和組件	五年	17,440	4.7
				總計：	<u>122,116</u>	<u>32.7</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佔總銷售成本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健身器材開發、 製造及銷售	家用跑步機代加工	四年	23,474	9.7
2	立訊.....	電子零部件製造	產品裝配服務	五年	12,820	5.3
3	深圳市優創億科技 有限公司.....	藍牙技術相關AI 賦能硬件產品開 發、製造及銷售	智能手錶設計與 開發	四年	9,109	3.7
4	供應商B.....	電子零部件分銷	存儲芯片、傳感器 和集成電路	七年	6,967	2.9
5	供應商C.....	觸屏製造	觸屏	八年	6,462	2.7
				總計：	<u>58,832</u>	<u>24.3</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佔總銷售成本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健身器材開發、 製造及銷售	家用跑步機代加工	四年	19,125	5.7
2	供應商C	觸屏製造	觸屏	八年	14,053	4.2
3	半導體公司A	移動通信芯片設計 及製造	芯片組	八年	12,972	3.8
4	供應商B	電子零部件分銷	存儲芯片、傳感器 和集成電路	七年	11,886	3.5
5	立訊	電子零部件製造	產品裝配服務	五年	10,357	3.1
				總計：	<u>68,393</u>	<u>20.3</u>

附註：

- 立訊包括立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湖州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均為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製造。其於2022年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1億元，僱員人數為240,000人。
- 供應商A是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健身器材開發、製造及銷售。其於2023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億元，僱員人數為880人。
- 深圳市優創億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藍牙技術相關AI賦能硬件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其於2023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億元，僱員人數為200人。
- 供應商B是一家於199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分銷。其於2023年的收入約為14億美元，僱員人數為650人。

業 務

5. 深圳市恆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於2023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億元，僱員人數為53人。
6. 供應商C是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觸屏製造。其於2023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億元，僱員人數為300人。
7. 半導體公司A為一家美國國際半導體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於1985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移動通信芯片設計及製造。美國國際半導體製造商於2022年的收入約為442億美元。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 銷

我們的營銷團隊及銷售團隊共同負責設計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活動以及中國境內外的物流安排及客戶服務。我們認為，擁有相對高水平的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的自有銷售及營銷僱員，對於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而言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及銷售團隊分別共有21名及37名僱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26.6%、19.4%及29.7%。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主要透過主要互聯網平台上的廣告、電子直郵營銷、電話營銷及網紅營銷)實施營銷策略及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請的任何關鍵意見領袖均未與我們訂立轉售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及AI賦能硬件產品的合約，因此該等關鍵意見領袖不會歸類為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擁有專業的線上營銷團隊，專門透過各種渠道開展線上營銷及廣告活動。我們與電商平台開展合作，並參加在線平台組織的特別銷售活動。舉例而言，我們參加亞馬遜的會員日、黑色星期五、網絡星期一活動以及全球速賣通的618活動。我們一般參加電商平台組織的銷售活動，並利用直播及錄製視頻等線上資源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電商平台的線上營銷活動，我們有機會與客戶進行有效互動，收集銷售數據，

業 務

並及時響應客戶需求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電商平台的線上專賣店吸引逾100萬粉絲。我們還通過社交媒體平台的消費者畫像安排廣告活動，並聘用搜索引擎公司營銷我們的品牌或推廣我們的新解決方案。除線上營銷外，我們還通過電子郵件及雜誌的商業廣告向特定客戶營銷解決方案。

為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與渠道合作夥伴(例如線上電商平台及強化課程提供商)合作，在其自身業務活動中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渠道合作夥伴簽訂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p>渠道合作夥伴應通過其自有渠道或平台向終端用戶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智能設備。</p> <p>渠道合作夥伴有權獲得服務的渠道費用。應付渠道費用金額根據各種因素預先釐定，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所售解決方案或產品的類型；(ii) 銷售金額；及／或(iii) 渠道合作夥伴的表現，如通過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銷售總額。
本集團的角色、權利及義務	<p>本集團有權根據市場需求對產品策略、市場策略、定價策略及市場訂單進行必要的調整。</p>
渠道合作夥伴的角色、權利及義務	<p>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應通過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賺取渠道費用。</p>

業 務

付款安排

對於渠道合作夥伴推廣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終端用戶應直接向我們付款。在收到終端用戶的付款後，與相關銷售有關的渠道費用應在下個月累計並結算。

渠道費用應按月結算。

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聘請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智能設備。我們認為，採用線上及線下銷售及分銷模式提高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運營效率及銷售額乃屬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不同分銷渠道及其各自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直銷.....	158,775	46.9	87,173	44.2	78,884	48.2
分銷商.....	179,620	53.1	110,133	55.8	84,929	51.8
總計.....	<u>338,395</u>	<u>100.0</u>	<u>197,306</u>	<u>100.0</u>	<u>163,813</u>	<u>100.0</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收入的53.1%、55.8%及51.8%。來自該等分銷商的收入於轉移產品控制權後或銷售解決方案時確認。此外，我們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退貨額及批量返利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主要通過我們的網站(包括從不同社交媒體平台轉址)銷售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及(ii)通過線下分銷商、我們的線上專賣店(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及各電商平台上的店舖)及各種第三方在線分銷平台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中國用戶可直接在我們的網站購買產品。對於國際市場而言，我們的網站是用戶了解我們產品的集中平台。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網站快捷高效地發現、評論、選擇及購買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網站還為客戶推薦產品及對比不同規格的產品。我們通過分析了解客戶在我們網站的交易歷史及瀏覽模式，為客戶提供定製購物體驗，以提高客戶黏性及複購機會。為提高品牌在年輕一代人群的知名度並與客戶直接互動，我們自2018年起推出線上專賣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微信(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等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以提高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知名度。

就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而言，該等社交媒體平台有助於增加我們解決方案的曝光率。倘終端消費者選擇訂閱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或購買附加高級功能，該等平台會通過中國的常用數字支付平台將終端消費者轉到我們的網站進行支付處理。服務費根據社交媒體平台制定的一般定價政策收取，且我們並未與社交媒體平台單獨訂立協議。我們向終端客戶收取的費用因用戶訂閱的AIGC平台、訂閱期及任何附加高級功能的價格而異。銷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應付予社交媒體平台的任何服務費後，實時與本集團結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交媒體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分別介乎交易總額的0.6%至2%、0.54%至2%及0.54%至2%，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669,000元。所有終端客戶(包括自社交媒體平台轉址至我們網站的訂閱者)可隨時取消訂閱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及購買附加高級功能。為符合行業慣例，倘取消訂閱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取消後的下一個訂閱期將不再收取訂閱費，現有期限的訂閱費用將由終端客戶承擔。

下文載列我們就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與社交媒體平台的合作安排的主要條款：

服務期限	由於我們並未與社交媒體平台單獨訂立協議，因此並無規定期限。
服務費	服務費根據社交媒體平台制定的一般定價政策收取，且我們並未與社交媒體平台單獨訂立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社交媒體平台於各年度收取的服務費介乎交易總額的0.6%至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61,600元、人民幣151,300元及人民幣24,100元。

業 務

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我們將根據平台指定的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銷售及交付設備。
社交媒體平台的角色及職責	平台將提供必要網站、工具及服務以便將設備銷售予終端消費者。
退貨政策	我們通常在終端消費者收到貨物後七天內接受退貨要求。
付款安排	服務費的結算週期為訂單確認或收到終端消費者付款後的4至15天。平台通常會部署經其認證的在線支付系統，並向終端消費者收款。銷售所得款項通常在每個結算週期結束時扣除服務費後進行結算，餘額在雙方核對並確認交易記錄後轉入本集團。

除我們的線上專賣店外，我們還通過由第三方電商合作平台組成的全球在線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我們主要通過與亞馬遜、沃爾瑪及全球速賣通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銷售解決方案。有關我們分銷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分銷模式」一段。

此外，我們還通過自有銷售團隊向企業銷售AI企業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並聘用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自有直銷團隊銷售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一般通過電話及現場訪問進行直接銷售，並利用網絡效應及利益相關方的口碑推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戰略性地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業務規模。除直銷外，我們還通過聘用線下分銷商提供解決方案，包括(i)中國的零售連鎖店及本地授權店；及(ii)國際分銷商(包括網店及線下零售店)。有關我們分銷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分銷模式」一段。

分銷模式

我們憑藉高效的銷售網絡與全球線上及線下分銷商開展合作，以向消費者交付智能設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39家分銷商，以使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增加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市場份額並上市新產品。我們的分銷商為直接客戶，負

業 務

責向其客戶(包括終端用戶)銷售及交付產品。我們與所有分銷商建立買賣關係。我們在選擇分銷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分銷商的品牌及在相關行業的聲譽、整體業務管理及財務表現及倉儲物流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就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而言，我們於分銷商擁有及接收產品時確認收入。根據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之間訂立的標準框架分銷協議，分銷商有權於驗收之日起兩天內退貨。分銷商一旦確認收到產品，則將承擔產品損壞或損失風險。根據歷史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累計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故銷售額於分銷商擁有及接收產品時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本集團的線上專賣店 ^{附註}	158,775	46.9	87,173	44.2	78,884	48.2
—第三方線上分銷平台	130,127	38.5	81,055	41.1	62,466	38.1
—線下分銷商	49,493	14.6	29,078	14.7	22,463	13.7
總計	338,395	100.0	197,306	100.0	163,813	100.0

附註：我們的線上專賣店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及各電商平台上的店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線上專賣店產生的收入比例分別為46.9%、44.2%及48.2%。於2022年，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產生的整體收入較2021年有所減少，且本集團線上專賣店產生的收入亦相應減少，乃由於2022年並無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線上專賣店產生的收入比例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實施銷售策略，即在線上專賣店維持原價，而在第三方線上分銷平台上提供折扣，以實現銷售渠道的差

業 務

異化，並通過第三方線上分銷平台促進銷售。第三方線上分銷平台產生的收入比例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5%略微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1%，而線下分銷商產生的收入比例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略微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這兩種情況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兩個年度中仍然存在，並促進了線上購買。第三方線上分銷平台產生的收入比例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1%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乃主要由於產品種類重構以及新旗艦產品的延遲推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銷商數量變動：

位於中國的分銷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年初.....	60	29	16
新增分銷商.....	21	9	7
年內終止的分銷商數量.....	52	22	10
分銷淨減少.....	(31)	(13)	(3)
截至年末.....	29	16	13

位於中國境外的分銷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年初.....	80	72	42
新增分銷商.....	50	21	15
年內終止的分銷商數量.....	58	51	31
分銷淨減少.....	(8)	(30)	(16)
截至年末.....	72	42	26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境內外分別有13家及26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與我們並無僱傭、融資、家庭或其他關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終止與110家、73家及41家分銷商的分銷關係，主要是由於我們重組分銷網絡的戰略。於終止分銷關係後，我們與已終止分銷商結算賬款，並一般不允許已終止分銷商退回未售出的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聘用71家、30家及22家新分銷商。

與分銷商的主要協議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分銷商訂立標準框架分銷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標準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期限及續約	一般為一年固定期，並可自動續期一年。
服務費	根據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所收取的費用乃取決於實際提供的服務。
付款安排	在我們安排發貨之前，分銷商通常應為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全額付款。 款項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並提供約定的信用期。
產品交付	就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而言，我們安排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送貨服務。
風險轉移	就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而言，風險於產品交付予貨運代理或承運人的時間及地點轉移至分銷商。
退貨	就標準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而言，僅於我們未能遵守採購訂單的條款時，可於收到產品後2天內申請退貨。

業 務

最低購買要求	我們一般不會為分銷商設定最低購買要求。
定價政策	我們為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
終止	若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另一方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若分銷商未達致約定的條件，我們可以終止協議。

與第三方電商平台訂立的主要協議條款

服務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兩年。
服務費	佣金介乎銷售價格的5%至15%，具體取決於項目及類別。
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我們將根據平台指定的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銷售及交付設備。
綫上平台的角色及職責	平台將提供必要網站、工具及服務以便將設備銷售予終端客戶。
退貨及召回政策	我們將在收到產品後7至30天內接受全額退款或換貨的要求。如果我們的設備損壞、有缺陷、不適合任何聲稱目的或違反任何保證或陳述，消費者通常可以在三個月內退回產品。
付款安排	服務費將在與終端客戶完成交易後30至90天內進行支付。

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管理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我們銷售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一段。為盡量減低蠶食風險，我們針對銷售及分銷網絡採取以下政策：(i)我們向電商平台及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及銷售價，以確保不同渠道的價格統一；及(ii)在選擇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分銷商的覆蓋區域，以避免同一區域內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尤其是，對於我們向電商平台作出的銷售及通過自有專賣店作出的銷售，我

們已實施多項防止蠶食的內部控制政策，乃由於我們數個線上專賣店經營所在的若干電商平台也是我們的客戶。該等政策包括(i)對同一產品設置相同的建議價格；(ii)向電商平台及我們的線上專賣店提供不同的多品種組合套裝；(iii)在電商平台與我們線上專賣店舉辦的促銷活動之間設置冷靜期；及(iv)為電商平台及我們線上專賣店的促銷活動設計不同的主題。

我們還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渠道堵塞，主要包括(i)向分銷商提供適合其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建議，以盡量減少滯銷產品，及(ii)積極與分銷商溝通，以大致了解分銷商的銷售業績並提供相應的營銷建議，從而幫助分銷商避免積壓存貨。我們已制定政策，要求分銷商每一至三個月向我們報告其存貨水平，具體取決於各分銷商的存貨管理能力及存貨規模。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就存貨水平、開發分銷渠道、銷售業績與分銷商進行溝通，並主要通過在線會議盤點存貨。

我們根據銷售及營銷團隊收集的銷售數據持續優化銷售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我們根據銷售策略為銷售及分銷網絡提供相應的指引。我們分析在線渠道的銷售業績數據，並監測業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定期分析資料，以掌握最新銷售情況並在必要時調整在線銷售及營銷策略。

此外，我們會監測分銷商是否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發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會書面通知相關分銷商，並要求分銷商於規定期限內停止不合規行為。若相關分銷商未按照通知糾正不合規行為，我們可選擇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分銷商還須就違反分銷協議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就相關違約行為向我們提供彌償。如果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規定的條文，我們可終止委任分銷商，而如果分銷商的銷售業績不佳，我們可選擇不再續期分銷協議。

定價

我們為AIGC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以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制定不同的定價政策，具體如下：

- (i)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我們一般對基本套餐收取固定的會員訂閱費，對附加高級功能收取額外費用，如高級配音員及多人協作創作。多人協作創作指一種能讓多人同時合作完成共享項目的功能。此外，對於數字人服務，我們會收取聲音及形象克隆費和3D數字人定製費，並就數字人視頻製作以及2.5D及3D數字人直播服務收取固定會員訂閱費，以及就API整合服務收取批量使用費。
- (ii)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費一般載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我們會考慮服務類型、客戶類型及所屬行業、我們自研知識產權的使用情況及定製化水平等多項因素。此外，就汽車行業客戶而言，我們還會根據客戶使用相關AI企業解決方案的車型的銷量及解決方案的未來升級情況收取費用。
- (iii)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我們會考慮原材料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供需關係、產品的市場定位、競爭產品的價格及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及佣金等多項因素。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一直是我們的市場之一。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以及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增加，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削弱消費者信心，降低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以及AI企業解決方案項下開發的定製智能設備及硬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8%、7.0%及5.5%。我們銷往美國的大部分智能設備及硬件皆需繳納額外關稅，其中大部分須繳納7.5%的稅率，其餘的則須繳納4.6%的稅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關稅仍然存在，這使得中國商品更加昂貴。

儘管如此，由於我們的智能設備及硬件不涉及敏感技術或功能，我們概無理由相信美國政府會對我們的產品實施進口限制。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銷往美國的智能設備及硬件佔銷售智能設備及硬件總收入的百分比一直在下降且該趨勢預計在上市後繼續。因此，董事認為，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太可能阻礙我們與北美客戶開展業務或與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也不太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緩解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帶來的潛在影響的應急措施，我們將繼續擴大在中國、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銷售渠道。為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及市場，我們已在新加坡及荷蘭成立公司。此外，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試圖減輕美國關稅相關成本的影響：(i) 推廣利潤率較高的可部分覆蓋關稅成本的新消費類智能設備；(ii) 與客戶或供應商分擔關稅成本；及(iii) 考慮到外匯匯率及原材料價格等因素，在適當情況下提高受關稅影響的消費類智能設備的銷售價格。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 審閱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貢獻；(ii) 審閱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出口管制限制發出的法律備忘錄，並與法律顧問進行討論；(iii) 與本公司討論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的近期發展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以及本集團為減輕與國際地理及貿易緊張局勢有關的風險而採取的應急措施；及(iv) 對本集團進行背景調查以了解國際地理及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影響，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意見的情況。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AI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並實施質量管理體系，並制定持續改進產品及流程的程序及措施。

於聘用合約製造商前，我們會謹慎審核製造商的許可證及其他證書，並檢驗製造商的技術專長。我們還對合約製造商進行實地考察，以檢查其產品質量及產能。於推出新解決方案前，我們會在測試階段全面檢查樣品及每個零部件(包括技術規格)，以

確保滿足相關技術要求。就現有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按解決方案的類別設置、傳達及監控質量標準。

我們通常自市場供應商直接採購原材料、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定製零件，以有效控制硬件零部件的質量。該等原材料及關鍵硬件零部件會交付至合約製造商的生產場地進行組裝，而我們通常於項目移交前進行現場測試。就其他零部件及原材料而言，我們為合約製造商指定合資格供應商。通過多元化的採購方式，我們可在保證質量的同時，降低零部件及原材料的運輸成本。

我們可訪問合約製造商的每項生產設施。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持續監控零部件、原材料及成品的質量以及合約製造商設施的生產流程。

採購

採購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自頂級供應商採購我們自研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並將我們自研產品的組裝工作外包予合約製造商。除自研產品外，我們還與合作夥伴合作設計及開發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而合作夥伴則向我們提供成品，以供銷售及分銷予客戶。

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

儘管我們委託合約製造商組裝及生產產品，我們通常自市場供應商直接採購原材料、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定製零件，以確保產品質量。該等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通常具有較高價值及／或需要精密定製，例如集成電路、顯示屏、觸控板模塊、塑膠零部件、金屬零部件、電池及錶帶。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採購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時間長達五年或以上。

業 務

我們通常與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一次性採購協議或框架採購協議。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每次採購均單獨下達單項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一般採用協議後續所附報價單中約定的固定單價，經雙方同意後可調高或調低價格。我們的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全額預付合約價格，或授予我們30天的信用期。我們一般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向我們交貨，並自行承擔相關費用。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12個月保修期，而我們通常有權退回或更換瑕疵產品。

合約製造商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組裝及生產產品。這種做法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進行技術創新、銷售及營銷以及提供客戶服務。我們基於多項標準選擇合約製造商，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產能、市場聲譽、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大部分合約製造商維持五年以上業務關係。

我們通常與合約製造商訂立合作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並在每次採購時單獨下達訂單。根據該等協議，合約製造商通常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及標準組裝及生產產品。

就我們自市場供應商直接採購的若干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而言，合約製造商還提供倉儲及存貨管理服務。我們通常向合約製造商支付一次性工程費及產品採購價，並須根據雙方約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款項。產品的採購價通常會在後續採購訂單中釐定。合約製造商通常授予我們12個月保修期。我們通常有權退回或更換瑕疵產品。若因可歸責於合約製造商的產品瑕疵而產生任何責任，合約製造商須就因此引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向我們提供賠償。因組裝、生產及供應產品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定製工具及成品的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

雲服務及雲服務器提供商

我們使用雲服務提供商的雲服務器。我們主要根據提供獨特優質雲服務的能力選擇雲服務提供商。雲服務提供商通常負責提供雲主機、雲盤、數據庫及維護服務，而我們通常會根據使用服務的時間或數量支付服務費。除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服務外，我們還購買服務器(i)構建自有IT基礎設施；或(ii)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基於研發能力、服務體系及質量、合作歷史、價格等標準選擇服務器供應商。於選擇服務器時，我們的計算機專家會進行嚴格測試以評估容量及質量。我們一般按相關採購協議規定的固定價格採購服務器。

數據源供應商

我們自第三方專業數據源獲取語音數據，用於訓練我們的算法。根據該等數據源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我們通常獲許可訪問及使用其語音數據庫，而數據源供應商還負責不時維護及升級其語音數據庫。為此，我們通常須根據我們使用該等語音數據庫的時長向數據源供應商支付許可費用。語音數據庫的知識產權歸屬於數據源供應商，而我們對語音數據庫原始數據的經處理數據或根據語音數據庫原始數據開發的任何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

倉儲物流服務提供商

我們認為，可靠及時的產品交付對於提供卓越的購物體驗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聘用第三方倉儲物流服務提供商存儲產品並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倉儲物流服務提供商通常負責我們產品的存貨管理、分類、包裝及交付，並處理產品退換貨。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所使用的服務類型及數量支付服務費，但須遵守我們承諾的每月最低服務費規定。如果市場狀況發生變化，倉儲物流服務提供商通常有權調整相應的費用報價。儘管經調整費用報價須經我們確認後方可生效，但如果我們拒絕確認，倉儲物流服務提供商有權終止服務。我們已與該等第三方建立業務關係，以擴大我們業務

的覆蓋地區。我們通常能夠在下達訂單後四個工作日內將產品交付予中國境內客戶，並於15個工作日內將產品交付予中國境外客戶。

我們通常戰略性地選擇自兩個或以上供應商或提供商採購同一類型的商品或服務，以確保穩定供應及控制最佳採購成本。對於我們認為可輕易覓得替代供應商或提供商的商品或服務，我們可能自單一供應商或提供商採購商品或服務。除本節「一採購」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風險因素」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出現(i)任何重大商品或服務短缺或延期交付；(ii)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重大商品或服務退換貨；或(iii)因商品或服務質量問題而產生重大損失或損害。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出現本招股章程所述情形，我們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重大業務中斷或運營困難。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大流行病及傳染病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大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及倉儲

我們聘用第三方倉儲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合約製造商會安排將質檢合格的成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合約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及標準對成品進行包裝，而我們隨後會安排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硬件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我們已制定存貨控制政策監控存貨水平並盡量減少存貨積壓。我們通過與客戶及合約製造商密切協調以及按需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減少存貨並降低存貨風險。然而，為避免任何供應短缺，我們可能戰略性地維持若干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較高存貨水平，以防範可能出現的全行業短缺。此外，我們要求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按照訂立的協議定期檢查並向我們報告存貨情況，以確保我們在第三方倉庫的成品維持安全存貨水平。於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後，我們還可進入第三方倉庫進行現場檢查。

我們根據歷史經驗以及未來市況及銷售估計計提存貨撥備，當實際可變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原估計值時調整存貨撥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提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乃由於客戶採購的季節性波動以及營銷及促銷活動的頻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解決方案收入。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於「亞馬遜會員日」及黑色星期五期間下達更多智能設備訂單。此外，我們通常會於我們或第三方電商合作平台的營銷及促銷活動期間錄得較高銷量，其中大部分營銷及促銷活動於第四季度開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雙十二購物節」、「亞馬遜會員日」及「黑色星期五」。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但由於我們採用多元化解決方案組合，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整體影響相對較小。過往季節性趨勢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段。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AI市場正在快速發展，大量的市場參與者正以各種解決方案參與這個競爭性市場。

就中國的AI市場而言，我們主要與專門從事互聯網及AI相關服務的跨國技術公司和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已超越這些競爭對手，因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AIGC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排名第一，並在中國推出首個已商業化的AIGC應用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消費者及內容創作者使用的已商業化的AIGC應用程序的數量而言，本公司排名第二，並為用戶提供最多樣化的AIGC商用模式。

就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市場而言，其由具有不同業務重點的眾多市場參與者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產品組成。同時，部分全球AI賦能智能設備市場由幾家大型跨國企業主導，而其餘市場高度分散，由眾多參與者主導。預計消費級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將與(i)增強軟硬件協同效應；(ii)基於AGI模型提升交互能力；及(iii)高頻使用產品有關。為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將努力佔據市場領先地位，開發符合市場趨勢預測的解決方案。

就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而言，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未來幾年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13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59億元，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090億元。我們相信，在這一市場中，我們的盈利潛力巨大。

此外，我們是一家在亞洲開發及商業化AIGC模型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亞洲具有建立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能力的市場參與者之一。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相信，AI及AIGC行業的預期快速增長以及我們的過往表現不斷改善，將支持並證明我們未來實現盈利並保持正經營現金流的道路。

行業機遇

AI已深刻影響全球經濟及社會進步，並成為全球戰略重點。中國的AI市場正將發展AI技術作為其戰略重點，成為全球AI市場的主導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中國的AI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8年的80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277億美元，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911億美元。

此外，隨著AI技術的進步和創新，AIGC的出現重新定義了內容創作的本質。儘管AIGC行業目前處於新興階段，其預計將出現指數級增長，並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中國AIGC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2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3%。

作為亞洲具有建立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能力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2022年亞洲來自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主要AI公司中排名前五。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這一顛覆性技術和行業發展帶來的機遇。

過往表現不斷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過往運營和財務表現整體上有所改善。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和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亦有所改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而相應年度毛利率由37.5%增至67.2%。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及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26.1百萬元，而同年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67.2%及64.3%。我們分別錄得2021年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3.4百萬元及2022年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08.9百萬元，而2021年相應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18.5%，2022年相應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21.8%；2023年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同年相應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3.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段。

AI軟件解決方案—AIGC解決方案

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可使內容創作者通過縮短內容輸出時間和降低成本來提高內容生成過程的效率和有效性。我們已在將重點技術商業化的過程中抓住了重要市場機遇。我們面臨願意就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付費的客戶增加，這體現在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7.6百萬元，呈強勁增加趨勢。在提供AIGC解決方案時，我們會向內容創作者提供內容創作平台，包括「魔音工坊」、「DupDub」、「魔撰寫作」、「奇妙文」及「奇妙元」。自我們於2020年推出AIGC解決方案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累計付費用戶約為865,000名，這表明我們有能力留住現有用戶並吸引新用戶。由於我們處於AIGC解決方案變現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將專注於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相信，我們在擴大用戶群和創新解決方案方面所做的努力將為我們的長期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

在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時，我們會為企業提供量身定製A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各種企業場景下的AI語音交互解決方案、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和數字人廣播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6百萬元，佔同年我們收入的13.3%、52.6%及44.5%，其主要是由於來自知識產權安排的收入增加、我們服務的企業數量及與現有企業合作的新項目增加。儘管2022年至2023年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收入減少，但我們觀察到企業客戶數量有所增加。

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的過往表現得益於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及提供各種解決方案(如雲解決方案、嵌入式解決方案、線上線下綜合解決方案及知識產權安排)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客戶群及服務範圍，我們已為超過100家來自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的企業提供服務。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在提供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時，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智能設備，如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及AI智能跑步機—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8.4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3.1%減至2022年的26.4%，並於2023年減至21.5%，主要受我們的產品開發和推出進度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新旗艦TicWatch產品TicWatch Pro 5延遲推出及兩款旗艦TicWatch產品的間隔時間延長，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受到影響。鑒於中國政府自2022年12月起解除COVID-19防控政策，我們預期該間隔時間將會縮短且我們的銷售活動將更加活躍。於推出我們的旗艦產品後，我們智能設備的收入有所增加，這體現在於2020年9月推出TicWatch Pro 3後，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大幅增加。

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方法

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維持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i)通過在各領域持續發展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ii)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不斷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競爭力；(iii)地域擴張；及(iv)通過堅持不懈的研發維持成本結構及提高運營效率。

通過在各領域持續發展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AI軟件解決方案—AIGC解決方案

(i) 增加付費用戶數目及每個付費用戶的平均收入

我們計劃通過加強銷售和營銷工作、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大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機能及特點吸引新用戶，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尤其是付費用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付費用戶、註冊用戶及月度活躍用戶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付費用戶數量 ^(附註1) (千名)	63	237	410
註冊用戶數量 (千名)	1,454	2,982	4,038
月度活躍用戶數量 ^(附註2) (千名)	不適用	1,045	1,970

附註：

1. 付費用戶指於所示年度在我們的任何AIGC平台就訂閱、續訂及／或其他購買進行付款的用戶。不包括其訂閱自上一一年結轉且於所示年度到期未續訂的用戶。
2. 月度活躍用戶指每月訪問AIGC平台的用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月度活躍用戶數量不適用，因為我們自2022年8月起開始分析我們的月度活躍用戶，當時我們的用戶規模已達到證明分析成本合理性的顯著水平。

自2020年推出AIGC解決方案以來，由於我們持續提高品牌知名度以提升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正面品牌認知度，我們的客戶群持續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我們擁有的付費用戶分別約為1,000名、63,000名、237,000名及410,0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642.9%。我們的註冊用戶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000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4,000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82,000名，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38,000名。來自付費用戶的收入增長是我們整體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客戶群不斷增長反映了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及實力，我們認為這對驅動收入增長及最終實現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努力(i)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中保留忠實及付費用戶這一核心群體；(ii)將更多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及(iii)利用我們逐漸先進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在我們的新流水線中提高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入。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變現潛力，我們將繼續追求健康及高品質的用戶增長，並通過各種措施保留及吸引更多用戶。該等措施包括：

- 推出與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矩陣相關的新特性及功能

我們將繼續開發及豐富面向內容創作者的AIGC平台內置的AI生成內容及視頻的特性及功能，並擴大應用場景的多樣性。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增強及優化

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使其在理解、生成及轉換能力方面具有不同的功能及特性，以覆蓋不同的場景及痛點。為豐富用戶體驗及優化我們的AIGC平台，我們計劃(i)革新視頻腳本規劃及創作流程；及(ii)於「魔音工坊」中開發用於視頻內容藝術繪畫及動畫製作的強大工具。此外，為滿足中小型企業對營銷及培訓視頻的需求，我們於「奇妙元」中開發及整合(i)腳本的AI編寫，(ii)文本到圖像及圖像到圖像的AI繪畫，及(iii)用於應用場景音軌合成的AI視頻編輯。

我們亦計劃於「魔音工坊」、「奇妙元」、「奇妙文」及「DupDub」中推出若干新的高級功能。該等功能包括：(i)即時語音克隆(即於10秒內克隆語音樣本，可應用於包括播客在內的各種應用)；(ii)視頻本地化(即所述解決方案矩陣可分析唇部動作，實現任何音頻的自動翻譯，只需輸入視頻即可將其與40種語言匹配)；(iii)視頻分割(即根據視聽內容自動從長視頻中提取重要片段，創建多個較短的視頻，適用於廣告活動的測試材料等任務)；及(iv)文本視頻化(即根據文本輸入生成視頻，利用序列猴子技術將文本內容轉換為具有視覺吸引力的視頻演示。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魔音工坊」已推出AI配音服務，共有890名配音演員，提供1,525種不同的聲音風格和音調。我們還與40位知名行業專家及專業人士合作，包括有聲讀物解說員、電視及電影配音藝術家以及多才多藝的配音演員。該等創新及發展將於內容創作者的創作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並幫助其在後期輕鬆生成腳本。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具有高度模塊化的特點，能夠切實有效地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從而在吸引更多付費用戶及保留現有用戶的同時實現運營效率。

隨著我們用戶群的不斷擴大，我們獲得了更準確的用戶畫像，因此，我們能夠定製及迭代我們的產品，以更好地解決內容創作者的痛點，同時我們亦能夠提供靈活的收費方案，以滿足各種需求。例如，我們為配音用戶提供語音套餐計劃，為專業視頻編輯企業提供交叉解決方案功能。

- 升級與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相關的基礎技術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通過以下方式提高其AI開發能力：(i)收集並整理更多訓練數據，以擴展及提高其語言理解能力；(ii)在相關數據集上對其進行微調及增強，以改善其對內容創作者的表現；(iii)將特定領域的知識(包括特定行業的術語及上下文)納入其中；及(iv)積極收集高質量的用戶反饋，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升級模型並解決任何不足之處。此外，我們亦打算通過以下方式優化及改進我們的「序列猴子」：(a)對其進行訓練及優化，使其更易於在未來推出針對多模式場景的新解決方案；(b)插入更多訓練數據，並通過海量高質量數據進行優化。此外，我們打算優化我們的「序列猴子」，以在圖像生成、音頻生成、文本生成、動作生成、3D運動生成及視頻生成等領域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AI基礎設施能夠支持「序列猴子」的不斷進步，幫助我們始終走在技術進步的前沿，並提供性能卓越的創新型AI解決方案。

- 實施貨幣化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將開始通過一系列營銷活動來擴大並多樣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亦計劃邀請關鍵意見領袖在國內幫忙宣傳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在中國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如淘寶、百度、小紅書及抖音)上實施推廣及營銷策略，以宣傳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開放平台能力，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龐大且優質的用戶群、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推出更有效且多樣化的廣告服務，積極推廣我們的廣告服務。

憑藉我們對用戶興趣及偏好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圍繞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創建更多消費場景，以鼓勵用戶在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上互動，並增強彼等購買我們服務的意願，進一步增加我們在AIGC解決方案方面的銷售。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9月發起一場內容創作者參與的比賽，邀請視頻創作者參賽，利用我們的AI配音解決方案在「魔音工坊」創作視頻並在抖音上發佈。該比賽吸引了約2.1億次觀看，約2.7百萬次「點讚」。抖音上「點讚」最多的前40名參與者獲勝並贏得現金獎勵。自2021年6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組織9場與「魔音工坊」有關的比賽，平均獎金池為人民幣10,000元。

業 務

每個比賽項目平均約有1,100件視頻藝術作品參賽，參與率呈上升跡象。該等比賽不僅將為內容創作者提供一個展示技能的平台，亦將有助於建立我們的品牌資產、知名度及曝光率，並提高用戶的忠誠度。通過該等比賽，我們努力突破創意的界限，培養一個繁榮的內容創作者社區。

此外，為了(i)吸引更多終端客戶，包括潛在的內容創作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及(ii)吸引及說服潛在的渠道合作夥伴，我們定期舉行網絡研討會，向彼等展示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獨特性及能力。通過不時舉行該等活動，我們不僅增加了客戶群，還拓展了營銷渠道，建立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品牌，同時與終端客戶建立了有意義的聯繫。從長遠來看，我們旨在建立穩定的戰略聯盟，使我們能夠不斷挖掘彼等的客戶群、利用彼等的營銷渠道及分享我們的共同價值觀和資源。

該等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的廣告活動有效擴大了我們的影響範圍，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轉化為我們解決方案的有形客戶獲取。我們相信，該等營銷技術及推廣將有助於我們擴大用戶規模、提高用戶參與度、提高活躍用戶的付費比例、擴大付費用戶群及提高每名用戶的平均支出。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充滿活力的社區亦將吸引更多高質量的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探索各種盈利機會。這將使我們能夠通過增強變現能力來增加收入。

(ii) 探索與信譽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

我們將繼續定期推廣及優化策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表現出高支付潛力及強大購買能力的用戶的變現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中國三家領先的企業雲服務提供商進行談判，該等提供商專注於以數據智能及視覺智能為核心的雲計算行業，並打算在我們自主開發的大模型「序列猴子」中獲取我們的底層技術。由於該等企業並無自有大模型，我們將為彼等提供與「序列猴子」相關的先進底層技術，而彼等將把我們的底層技術整合進彼等的計算存儲及雲系統，以推進彼等的雲計算服務及解決方案。整合後，彼等將把服務及解決方案租賃予金融業的主要企業。我們相信，與該等雲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將成為本集團底層技術的燈塔案例，亦是本集團營銷及推廣我們大模型業務的成功先例，尤其是為本集團與其他同行業公司的合作帶來了機會。

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努力提高企業的未來平均合約價值，並將投入資源增強我們的AI和NLP技術能力，為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增值，這將激勵企業提高購買意願。同時，根據所建立強有力的關係，我們將挖掘與現有企業的新商業機會，以使客戶價值最大化。

我們將專注於擴大在這些行業的企業客戶群，而(i)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可通過降本增效等解決行業痛點；及(ii)觸及具有購買力的潛在企業，包括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積累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在大模型方面的專業知識，繼續不斷挖掘商業機會，以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在協助我們的企業客戶建立培訓及採用最新的大模型技術方面，我們可以抓住新的收入機會。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與行業領導者的合作及為其提供服務所積累的深厚行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建立我們在某些行業垂直領域的優勢，並獲得更多的客戶。例如，在電動智能汽車垂直領域，我們的AI解決方案有廣闊的市場前景，我們可以獲益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合作，這為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提供了燈塔案例，並為本集團推廣知識產權安排業務提供了成功先例，特別是開啟了我們與汽車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的契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家中國領先的汽車公司簽訂一份知識產權安排協議，以提供源編碼服務。有關上述知識產權安排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解決方案—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及「—與一家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技術開發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安排」各段。此外，我們已與多家汽車公司達成了全面的技術合作協議。例如，於2022年，我們與另一家中國領先的汽車公司合作，測試我們的大模型並開發其應用程序。2023年5月，我們與一家由幾家中國國內領先的汽車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簽訂技術合作框架協議，開發配備語音助手、智能管家和語音識別及生成技術的智能座艙。

業 務

我們亦將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深化客戶關係，並繼續與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和豐富場景數據的市場領先的客戶合作，支持模型生成，旨在為數字化需求旺盛的更多行業垂直領域賦能。我們計劃與不同垂直領域的領先公司或互聯網巨頭建立更多的戰略合夥關係，制定定製化營銷策略以獲得更多用戶。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及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使其能夠應用於新的場景及垂直領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57名企業客戶(不包括高價值客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6名，並且我們正積極與30多家新客戶洽談潛在業務，這些新客戶來自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涵蓋金融、公用事業、電商、物流、人工智能物聯網、製造業及醫療等，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收入和客戶群。

為了利用我們積累的技術及開發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分別與一家銷售攝影、錄音設備及配件的中國企業及一家設計及銷售智能設備的中國企業簽訂兩份知識產權安排協議，我們能夠於該兩份安排協議下利用我們透過與汽車附屬公司A之間的知識產權安排所開發的知識產權及技術，從而可能實現更快交付及更低的開發成本，與其他的項目制同業公司相比，這亦有助於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保持穩健的毛利率。

此外，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由於市場參與者數量相對較多，競爭可能會持續激烈。儘管如此，我們一般不參與直接價格競爭(包括採用激進的定價策略，如提供價格上限計劃)，董事認為，直接價格競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風險，相反，我們通過可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通過(其中包括)了解客戶需求、通過定期升級新技術及商業化我們的大模型以及進一步為我們的所有高端解決方案及產品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AI能力，有效參與競爭。有鑒於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使我們的大模型商業化的契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一家中國保險公司和一家中國領先的LED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磋商，彼等希望利用我們的大模型提高運營效率，並加強銷售和營銷工作。為此，我們將把我們的大模型與客戶的專業技術知識相結合，通過持續的專業培訓，其有望為客戶的終端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智能解決方案，從而改善互動體驗，減少包括人工成本在內的運營成本。我們相信，我們與過往及現有客戶

合作的豐富經驗、我們對AI行業的深入了解以及我們所擁有的先進大模型技術都已為本集團將大模型商業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相信這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我們亦相信，該等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大模型技術的燈塔案例，並成為本集團營銷大模型業務的成功先例，尤其是為本集團提供與同行業其他公司合作的機會。憑藉我們於本節「—業務可持續性—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方法」及「—我們的策略」各段所載競爭優勢，我們認為，與亞洲市場的同業相比，我們的競爭能力普遍較強。

此外，通過引進高端技術及強勁能力，我們可以提高獲客效率及貨幣化能力，並能夠將我們的活躍用戶群貨幣化，同時提高我們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我們將繼續努力優化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以將更多的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並增加付費用戶的支出。

我們還計劃(i)招聘及挽留更多經驗豐富、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AI人才，以(a)提升我們的推廣及營銷團隊，進而利用我們具體的行業銷售經驗拓展用戶，及(b)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升級和優化建模技術，從而進行模型訓練；及(ii)利用我們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擴大及開拓新的應用場景，以覆蓋新的行業垂直領域及將AGI進一步普及到所有行業垂直領域。我們亦將繼續與其他企業合作，以通過利用我們的AI技術及提供更廣泛的適用於汽車、金融及TMT以外不同業務應用場景的高效AI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升我們AI技術的商業價值，從而鞏固我們在中國AI企業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不斷改進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對企業：優化AI CoPilot的能力以應用於不同應用場景」一段。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我們將為全球用戶提供多樣化、軟硬件結合的智能設備。我們的智能手錶業務一直穩步發展，我們已與世界領先的芯片組公司和軟件公司維持長期關係。我們將能夠在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並通過半導體公司A的旗艦可穿戴平台推出首款旗艦產品。尤其是，我們率先在半導體公司A開發的領先芯片組平台上推出搭載科技公司A開發的可穿戴設備操作系統的智能手錶。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智能手錶設備開發用戶友好型軟件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多個軟件應用程序商業化，如元創秀、小問睡眠、小問健康及小問運動。我們將推出新軟件應用程序，以擴大創收來源及提高我們智能設備的價值，以期通過提高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定價來增加銷售收入。

自2015年以來，我們一直在不斷推出新型號TicWatch。我們的第五代旗艦產品TicWatch Pro 5於2023年5月成功發佈。我們TicWatch Pro 5系列的首發型號進行了重大升級，尤其是在操作系統及處理性能方面。與前代TicWatch Pro 3系列相比，新款旗艦型號的處理效率及性能均有所提升。這為新旗艦系列提供一個更堅實的基礎，以吸納我們隨時間推移開發的功能。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即將推出和開發TicWatch。我們專注於擴大TicWatch設備的軟件應用範圍。我們還致力於將生成式AI能力直接融入TicWatch系列。我們認為，這一激動人心的進步將使TicWatch系列能夠根據用戶喜好和語境信息生成個性化內容、響應和建議。通過利用生成式AI力量，我們旨在提升用戶體驗，並在手表內部提供更加直觀和量身定製的功能。我們致力於通過一個應用程序將健康Copilot融入TicWatch Pro 5系列的未來模型中，從而能夠收集健康相關數據並在本地或通過我們的後台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進行分析。通過利用該等生成式AI能力，這使設備能夠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健康知識和指導，提高彼等的整體健康水平。這種生成式AI的整合體現我們致力於推動可穿戴技術發展並為客戶提供最前沿的創新產品。

於COVID-19疫情影響基本結束後，我們的智能設備開發已恢復正常。自2023年5月底推出我們的旗艦產品TicWatch Pro 5起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共售出約41,400塊TicWatch Pro 5，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953元。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度至2024年第四季度期間推出TicWatch Pro 5系列下的兩款集成WearOS的新型號。該等新型號旨在升級現有TicWatch Pro 5的硬件，具有更長的電池續航時間，屏幕及錶帶採用了更高級的材料，與現有的TicWatch Pro 5型號相比，質量更勝一籌。

為延長TicWatch Pro 5系列的使用壽命並最大限度降低同系列間的銷售蠶食風險，我們將利用我們過往旗艦產品TicWatch Pro 3系列的銷售經驗，採取以下策略：

(i) 持續推出新功能

鑒於整個TicWatch Pro 5系列均將採用相同的中央處理器芯片組，我們預計新型號的推出不會蠶食舊型號的銷量。在該系列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我們將不斷推出新功能，通過軟件更新及應用程序將該等功能整合進我們的智能手錶中，增強數字健康領域的功能。例如，我們將優化應用程序的刷新率，以便更準確及更頻繁地反映健康數據(尤其是在激烈的體育活動中)，從而為用戶提供實時洞察。此外，我們將實現運動設備(包括橢圓機及划船機等常用設備)的自動識別，以便在室內體育活動中收集健康數據。我們還將繼續改進算法，以覆蓋更廣泛的體育活動，並優化我們的大模型，以增強為用戶提供個性化健康見解的互動過程。

通過提供軟件及應用程序更新，以及引入新的應用程序，我們可以延長舊型號的使用壽命及功能，從而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該等客戶可能不準備升級到最新設備，但仍希望獲得新功能及改進。對於注重預算、重視智能手錶整體功能的客戶來說，舊型號是經濟實惠的選擇。

(ii) 受控上市時間

我們將謹慎控制TicWatch Pro 5系列新型號的上市時間。通過戰略性規劃上市，我們可以確保每個型號都能獲得足夠的關注及市場空間，從而優化客戶興趣及銷售潛力，避免因型號之間的過度競爭而稀釋銷售。

(iii) 配套營銷活動

我們將通過整體品牌號召力來推廣整個TicWatch Pro 5系列。由於我們舊型號的使用壽命可以通過軟件更新及應用程序來增強，因此圍繞新型號推出的營銷活動亦將有利於包括舊型號在內的預算選項。

業 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預計於推出下一款旗艦產品前，新型號的發佈不會對現有TicWatch Pro 5型號或整個TicWatch Pro 5系列的銷售造成任何重大蠶食。

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海外擴張機會以鞏固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地位。我們一直與若干大型海外分銷商合作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曝光率以及我們將繼續評估潛在的合作關係和市場進入策略以便將智能設備介紹予全球更多用戶。

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不斷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是亞洲具有建立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能力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利用付費用戶的交互數據，我們可以實現大模型的快速迭代，從而推出具競爭力的AI CoPilot解決方案。

我們將繼續改進及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將繼續投資優化我們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功能。我們計劃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利用自各行業垂直領域獲得的數據，加快「序列猴子」的迭代及不斷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與領先的雲服務器公司達成長期合作協議，並繼續與擁有深厚行業知識的市場領導者合作，因此，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計算能力以不斷改善及完善我們大模型和AI CoPilot解決方案矩陣的準確性，預期將賦能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地域擴張

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增進與目標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歐洲、東南亞及大中華區)的領先公司及城市的戰略合作，實現更強勢的全球佈局。為拓展我們於上述地區的客戶群，我們近期已委聘關鍵意見領袖於國內外公眾可訪問的各社交媒體及線上平台上推廣及宣傳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我們亦維持國家及地區關鍵意見領袖清單並不時更新。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我們將繼續在國內外其他地區進行擴張，並預計於不久的將來擴大我們的全球地域覆蓋範圍。

另一方面，我們努力提高全球化能力，以提高海外內容創作者的購買意願，外加我們在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業務中積累的全球化基因，我們相信全球化戰略將進一步促進我們未來收入的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將致力於持續推進國內發展進程，並定期對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進行轉型和全球化。「DupDub」於2022年推出，標誌著我們進軍國際市場。自「DupDub」推出以來，我們一直在不斷擴大對語言的全面支持，目前已涵蓋37種語言。我們將繼續探索平台的多語言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DupDub」上創建一個一體化的內容創作平台，其中「魔撰寫作」中的所有AIGC解決方案矩陣均於2023年7月成功融入「DupDub」，從而不受地理限制，為滿足全球不同用戶的需求定製及迭代我們的產品。「奇妙元」中的視頻剪輯及AI數字人功能亦分別於2023年8月及9月推出並成功融入「DupDub」。「DupDub」定位為「一站式內容創作平台」，可滿足不同用戶群體的需求，為海外用戶提供無縫用戶體驗。採用同品牌且覆蓋更廣泛用戶群的統一平台為我們打入海外市場提供了一個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此外，我們還定期將國內開發的技術整合到該統一國際平台中。

通過堅持不懈的研發維持成本結構及提高運營效率

控制和維持毛利率

鑒於我們於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已於2023年6月完成，我們預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下降。為提高毛利率，我們的智能設備將專注於產品認可度較高的海外市場，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旗艦產品，使我們更容易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共贏關係。就我們的AI軟件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將在確定AIGC解決方案和AI企業解決方案的定價時考慮直接成本，使我們能夠控制和保持我們的毛利水平。

於創收活動中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以及運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的成本結構受到收入組合的影響。我們預計，從長遠來看，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將普遍下降，原因為我們將繼續擴大毛利率通常較高的AIGC解決方案業務活動而且我們將繼續優化存貨水平和改進需求預測，以避免存貨過多和存貨不足，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儲存和過時等可避免的成本。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研發投入

為引領並跟上不斷發展的AI技術的最新情況，通過開發我們解決方案的新技術、功能和特點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研發開支，以支持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推出，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我們對AI技術的研發活動進行持續投資，以提供更多產品和解決方案，滿足各行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然而，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立即產生收入，乃由於該等投資旨在為長期業務增長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我們預計錄得研發開支及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2023年完成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預計短期內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會減少。有關上述知識產權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解決方案—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一段。

此外，隨著我們加大投資以增強技術競爭力，我們的研發開支預計將持續增長，例如，我們將繼續通過增強現有計算能力來訓練我們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以提高其規模、通用性及計算精度。但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由於以下因素，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普遍下降：

- 隨著我們規模的擴大，我們預計就外包研發服務方面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會增強，從而能夠獲得更優惠的定價條件；

業 務

- 利用我們在AI行業積累的大模型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時整合各種行業數據和市場資料，包括客戶的偏好和術語以及不同行業的案例研究。此外，我們還將從各行業研究機構獲取更全面的市場數據，以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通過上述過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掌握和積累市場情報，並有能力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更全面及更具成本效益的AI研發服務；及
- 如下文所披露，我們計劃不斷升級、疊代和優化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提高AIGC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更好地適應用戶需求。

未來，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戰略，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我們的研發能力上投入資源。此外，通過增強我們現有的算力來提高其規模、通用性和計算精度，我們將繼續訓練我們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我們還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和內容創作者的需求，以便我們能夠推出新的功能、特點和解決方案，以提前在行業中滿足內容創作者不時變化的需求，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高效地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我們將繼續尋找轉化率更高、回報更高及成本更低的營銷渠道，以取代無法達到平均有效水平的表現不佳的渠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和銷售團隊分別擁有合共21名及合共37名僱員。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97.1百萬元，並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我們將繼續監測和控制廣告預算，實現精確的廣告投資，從而提高整體營銷效率。在將來，我們的營銷團隊將投入資源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

業 務

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短期內將有所增加，而後者長期內因下列因素將普遍下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處於收入爆炸式增長的早期階段，因此需要更多的營銷及廣告投入來教育市場和早期採用者，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將長期減少；
- 我們將不斷監督僱員的銷售及營銷表現，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管理層亦將不時與彼等交流成本控制方面的經驗；
- 隨著我們不斷鞏固市場地位，我們預計將積累更大的用戶群和更高的用戶粘性。我們預計這將使我們能夠吸引和留住用戶，並在長期內減少促銷和廣告支出。我們的付費用戶數量由2020年的約1,000名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約410,000名，由此證明我們有能力積累更大的用戶群；及
- 我們預計，由於我們目前正處於擴張階段，要在短期內搶占市場份額，需要在銷售及營銷開支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此外，在這一階段，我們更傾向於提出對合作夥伴有利的條款。當我們的市場地位更加穩固後，我們將把重點轉移到優化開支和探索合作方式上，以便在長期營銷戰略中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94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數量：

類別	僱員數量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240	60.9%
銷售及營銷.....	58	14.7%
運營.....	34	8.6%
客戶服務.....	20	5.1%
採購.....	4	1.0%
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	38	9.7%
總計.....	<u>394</u>	<u>100.0%</u>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推薦計劃及在線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站)招聘僱員。我們投入管理及組織精力和資源，以維持我們的文化及品牌對潛在及現有僱員的高度吸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透過僱傭代理招聘任何僱員。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注重僱員的發展。為提高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並發掘僱員的新潛力，我們為管理層及普通僱員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信息安全、技術技能及合規知識等方面的在職培訓)，以定期更新管理層及普通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以確保其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因此，為維持我們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晉升制度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還提供膳食、出行及其他津貼。我們一般根據資歷、職位及工作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缺乏AI專家。

業 務

我們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還為僱員購買意外保險等額外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社會福利法律法規，且並未因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而遭受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由工會代表。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未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並足以滿足我們業務運營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出差僱員的意外保險、將產品自合約製造商交付至我們指定地點的運輸保險以及境外銷售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IT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險，該等保險並非中國相關法律的強制要求購買的保險。保險未涵蓋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令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秉承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我們認識到ESG事宜在各行各業的重要性。因此，我們過去一直並將繼續在ESG管理方面投放資源。

環境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並非在高污染行業運營，故我們在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方面並無產生重大成本。據灼識諮詢告知，由於我們的業務既不涉及大量消耗化石燃料，也不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故我們的業務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幾乎不會產生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儘管我們直接造成的環境影響很小，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間接影響，例如第三方製造商、服務器服務提供商和物流服務提供商在製造產品、構建我們自己的IT基礎設施和服務器以支持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在交付產品時所產生的運輸影響，所有排放於ESG披露中均被計為範圍3排放。

服務提供商在維護IT基礎設施和服務器時可能會排放碳；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在運送過程中可能會使用不太環保的包裝材料。為減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間接影響，我們計劃加強ESG實踐，積極研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碳足跡，並在評估這些服務提供商時將環保能力作為評估要素之一，以確保服務提供商完全有能力進行可持續運營並持續努力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未來篩選服務提供商時，低碳將為我們的首要標準，評估指標將強調環境影響、能源和資源利用、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其他產生較小碳足跡的創新手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本集團上市後將遵守ESG報告規定並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每年發佈ESG報告。

ESG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能源消耗及廢棄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了解環境足跡評估我們的環境表現，最主要的能源消耗是用電及用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電力消耗分析：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能源消耗	兆瓦時	294	274	292
能源消耗密度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兆瓦時	0.739	0.548	0.57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用水分析：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用水	噸	191	364	367
耗水量密度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噸	0.480	0.728	0.726

儘管我們不面臨重大的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一系列政策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因此，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下列措施：

- 在洗手間和茶室節約用水；
-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地使用數字化工作方式，踐行「無紙化工作」策略；
- 我們在夏季將室內空調溫度保持在25°C；
- 我們購買及使用節能設備，例如在所有辦公室安裝LED燈泡；
- 我們的行政人員每天定期檢查我們的辦公室，並關閉未使用的會議室或工作場所的電燈；及
- 我們在辦公室的適當位置為員工張貼提醒或備忘錄，鼓勵員工採取環保行動。

我們跟蹤能源消耗，作為評估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性的一種手段。我們將繼續監測我們的能源消耗，以重新評估我們運營過程中的用電及用水效率。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危險廢棄物。我們產生的廢棄物屬無害，數量極少，主要來自日常工作活動。由於其數量不多，本集團概無保存任何廢棄物記錄。然而，為更好地實施環境管理，本集團將保持管理策略，如鼓勵回收紙張及辦公室生活廢棄物等資源。我們亦致力於儘量減少此類廢棄物的產生。

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看，我們將繼續通過監測能源消耗減輕對環境的影響。考慮到我們現有的ESG相關績效指標及未來將實施的ESG相關措施，為更好地管理ESG風險，我們制定多個ESG相關目標。該等ESG相關目標旨在評估、管理及減少能源消耗，該等目標主要包括：

- (i) 爭取於未來五年內，在數據中心及辦公室安裝約50%的LED照明系統；
- (ii) 爭取到2025年，使我們每項收入的電力消耗比2023年減少5%；及
- (iii) 爭取到2025年，使我們每項收入的用水量比2023年減少5%。

社會責任

員工關懷

我們將員工視作我們的寶貴資產，其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重大貢獻。我們意識到讓員工在工作及生活上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在COVID-19疫情之前，我們已舉辦各種活動，以為員工提供溫暖及友好的工作環境，例如生日聚會、體育比賽及團隊聚餐。我們將在適當情況下再次組織上述活動。通過參加該等休閒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可以保持良好的精神狀態及健康的體魄，這對提高工作效率至關重要。

我們有義務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採取靈活地遠程工作方式，以盡量減少被感染的潛在風險。我們還定期提供消防安全及其他工作安全培訓，以促進辦公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致命工傷。

慈善活動

為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定期參加慈善活動，以支持社區發展。我們過去曾參加慈善義賣活動，並與慈善組織共同舉辦針對殘疾人的慈善活動。我們計劃日後組織及參與更多種類的慈善活動。

管治

ESG管治

為執行適當的ESG管治政策，我們正在優化我們的公司結構，以監察ESG事宜。我們計劃在上市後一年內採取一項全面的ESG政策，並建立一個ESG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實施我們的ESG舉措。此外，我們計劃成立一個ESG工作組，負責制定、實施及評估我們的ESG舉措，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報告。我們的董事及ESG委員會將繼續定期監測及審查我們的ESG相關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的實施仍然具成本效益及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大量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有限，碳足跡較小。鑒於這種業務性質，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以及氣候相關事宜不大可能對我們今後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與氣候及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產生與氣候有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研發

隨著AI技術持續快速發展，開發新技術、新解決方案及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展研發活動。

我們於2017年在北京成立AI實驗室，專門從事前沿AI技術研發。此外，我們亦與國內一流大學的實驗室開展合作。我們與該等實驗室的合作包括聯合開展研究項目、聯合發表學術論文及聯合培養博士生。自2018年以來，我們在Interspeech、國際聲學、語音與信號處理會議(ICASSP)、EMNLP-IJCNLP會議及模式識別與機器學習(PRML)等頂級學術會議上聯合或獨立發表至少12篇學術論文。於2023年，我們已向Interspeech提交另外三篇學術論文。我們認為，加入開源社區有助於我們接觸先進技術，從而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能力。

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算法工程師、軟件工程師、硬件設計工程師、數據工程師、產品經理、測試工程師、研究員及科學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40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60.9%。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3.0%、23.7%及30.5%。我們的研發能力已獲得中國各級政府及行業協會的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獎項及認可」一段。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保持密切互動，以了解客戶的具體需求，繼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並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於啟動研發項目時，我們的研發部門會根據我們的創新技術及客戶需求，進行AI算法預研並開發原型系統。每個研發項目均須經高級管理團隊批准，而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審查原型系統的性能及相關技術的成熟度，並最終決定是否啟動新項目。於項目獲得批准後，我們將成立項目團隊，以進一步開發技術並設計解決方案。我們的測試團隊定期會對在製品進行測試，並發送予客戶徵求意見，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不斷優化解決方案，解決測試團隊及客戶關注的問題。我們的3D美術引擎團隊負責開發及維護3D資產及應用引擎，提供各種圖形渲染及物理模擬功能。於客戶在真實場景中進行最終驗收後，我們方會最終推出解決方案。

主要研發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啟動了一個開發項目，以升級我們的「UCLAI」，該項目稱作「序列猴子」，具有語言中心及多模態生成能力。我們的「序列猴子」已具備自然語言理解、知識、邏輯及推理能力。

技術

AIGC技術

於2013年，我們從頭開始開發語音搜索引擎，這需要開發自動語音識別、TTS及NLP，即AI CoPilot的早期形式。多年來，我們一直創造及應用先進技術推進AI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開發及部署。我們將AI配音、AI文案及AI數字人等AIGC技術應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AI配音技術乃主要基於語音合成、聲音轉換、聲音克隆。AI文案技術主要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文案輔助平台（例如勾勒短視頻輪廓、製作營銷文案等）。AI數字人技術通過自動語音識別模型提取說話者的瓶頸特徵，並使用面部表情系數渲染3D面部序列。我們應用我們的技術為客戶提供AI CoPilot語音交互及內容生成技術。

「UCLAI」和「序列猴子」

我們是中國專注於大模型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於2020年，我們開發我們的大模型「UCLAI」。於2023年，我們將大模型「UCLAI」進一步升級為「序列猴子」，並開始進行內部測試。「序列猴子」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其以語言為中心的體系涵蓋知識、對話、數學、邏輯、推理及規劃六個維度，加上我們成熟的聲音、對話、語言及圖像等垂直模塊，能夠支持文本、圖像、3D內容、語音生成及語音識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序列猴子」已具備自然語言理解、知識、邏輯及推理能力。隨著數據及算法的不斷迭代，其逐漸成為中國突出的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

「序列猴子」可歸類為僅附帶解碼器網絡架構的多模態大模型。我們的研發團隊對「序列猴子」進行高達數千億參數的訓練。模型訓練分為多個階段，包括(i)預訓練；(ii)在監督下進行微調；及(iii)從人工反饋中強化學習。

UCLAI及序列猴子均為本公司自主開發並擁有。

WeNet

我們於2021年2月推出端到端語音識別開源工具WeNet。WeNet旨在彌合端到端模型研究與解決方案實現之間的差距。我們引入(i) U2，一個統一的雙通道框架，附帶內置運行時，可進行流式及非流式解碼，及(ii) U2++，一個雙通道框架，附帶從右至左注意力解碼的雙向注意力解碼器，可提高代表能力及重新評分階段性能。WenetSpeech為開源語料庫，包含10,000多小時的中文語音數據，可用於語音識別。

WeNet發佈僅六個月，即在全球最大的代碼託管平台之一Github上獲得2,000多顆星，成為最流行的行業端到端語音識別工具，正在進行跨行業應用。除免費向企業授予WeNet使用許可外，我們亦為企業提供商業化及技術支持。

儘管WeNet屬自主開發，但由於其在GitHub上以開源項目的形式發佈，故不屬於本公司所有。WeNet屬非營利性，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概無任何貢獻。

語音支持端到端語言技術

我們多年來一直致力於研發覆蓋語音交互全生命週期的語言技術，包括以下方面：

- **數字信號處理(DSP)**。通過特定的轉換器將語音信號進行數字化處理，然後傳送至數字信號處理器進行進一步處理，包括語音定位、定向捕獲、信號增強、波束形成、消除回聲、抑制殘餘回聲、降噪及去混響。我們的數字信號處理技術可定向採集語音信號並進行有效處理及優化，適用於多種場景，可為後續流程提供精準的高質量語音信號。

- **熱詞喚醒**。通過長期監控捕捉熱詞及喚醒設備。我們開發出超低功耗的精準熱詞喚醒系統，可適配數字信號處理器、微控制單元或低端中央處理器。
- **自動語音識別**。自動語音識別技術可將語音轉換為文本。自動語音識別技術的重心為語義分析，通常用於轉錄、翻譯、文本提取及自動軸列印。此外，自動語音識別亦可作為WeNet的訓練框架。
- **自然語言理解(NLU)**。自然語言理解模塊的主要功能是將用戶的自然語言輸入映射為用戶的意圖及相應的槽值。我們的自然語言理解技術可完成各項功能，包括意圖識別、槽位填充、領域分類及規範化。
- **自然語言生成(NLG)**。自然語言生成技術可將計算機化數據轉換為語法正確的流暢自然語言。憑藉端到端深度神經網絡技術，我們的自然語言生成技術可生成普通話、粵語及英語等多種語言及方言，並提供多種發音及聲調。
- **對話管理**。對話管理技術由對話建模技術(可密切跟蹤對話狀態)及對話控制技術(可確定下一步行動)組成。我們的對話管理技術支持任務場景、問答場景及聊天場景等多種場景的多輪人機對話，並實現跨場景自由無縫切換。
- **文字轉語音(TTS)**。TTS技術可將文本轉換為自然語音。我們的TTS技術支持單語及多語輸出，並可附帶適當的情感。各種場景的MOS分數超過4.2，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高質量語音輸出。MeetHiFiVoice (Mobvoi的端到端TTS高保真語音系統)可生成各種情緒的多語言人形語音，並且延遲較低。

在開發上述AI技術的同時，我們亦專注於持續優化以下方面：

- **最小化端到端響應時間**

我們通過專門集成及自定義優化對端到端渠道(包括自動語音識別、自然語言理解及TTS)，提供近乎實時的語音搜索體驗。我們亦開發一款可用於性能評估的綜合端到端延遲監控及跟蹤系統，藉此不斷優化端到端響應時間，提高用戶的滿意度。

- **優化端到端搜索質量**

用戶體驗直接取決於端到端的搜索質量，而端到端搜索質量可用於衡量用戶查詢的客戶滿意度百分比。我們的專業搜索質量團隊定期進行語音搜索滿意度調查，以通過修復錯誤及應用新技術不斷提高搜索質量。為更好響應用戶的各種查詢，我們亦對接100多家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天氣、酒店、航班、火車、餐廳、音樂等信息。

- **優化並靈活擴展新領域及新語言**

我們開發出一款基於渠道的語言處理引擎，其中包含多個構建模塊。該等模塊可輕鬆進行動態組合，以形成滿足新應用領域特定需求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此外，大多數模塊與語言並無關聯，因此我們的語言處理引擎擴展新語言時主要涉及輸入／輸出數據的預處理及後處理，而無需修改中間模塊。我們亦為非工程師人員提供可視化工具，以供快捷配置、測試、調試及修復系統。

- **優化嵌入式平台**

儘管我們的算法可在雲端高效運行，但經移植及高度優化後可在多種嵌入式平台上運行。我們大力投入研發及工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數據結構、硬件相關指令及性能分析)，以在低性能機載設備上離線運行全棧式語音交互技術，包括數字信號處理、熱詞喚醒、自動語音識別、自然語言理解及TTS。

我們的語言技術為本集團自主開發並擁有。

智能設備中的AI賦能技術

我們已開發全套多元化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通常用於軟硬件一體化智能設備及配件。我們精心設計產品的機械部件，並將零部件巧妙融合，具有小巧、輕薄、外觀精美及耐用等特點。軟件及AI模塊旨在充分利用硬件能力。我們持續更新技術，以實現以下主要設計目標。

我們涉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AI賦能技術為本集團自主開發並擁有。

- **優化AI集成**

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通常預裝我們的語音助手及TicMotion等自研AI模塊。為在低性能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運行高計算量AI算法，我們將算法移植到不同的低性能芯片組，並使用芯片組的特殊架構及指令集優化性能。我們亦開發出一種雙系統解決方案，其中輕量級算法在低性能但功耗最低的芯片組(如傳感器中樞)上連續運行，而重量級算法在高性能但高功耗的芯片組上按需運行。此外，為更有效支持語音助手，我們開發了專用藍牙協議(而非常見的HFP協議)，以盡量降低可穿戴設備與相連手機之間的延遲。

- **數字健康支持技術**

我們認為數字健康是下一代技術創新趨勢，因此我們持續投資於數字健康領域，並在健康可穿戴設備方面建立技術優勢。心率是最重要的生命信號之一。我們基於高清光電容積脈搏波(HD PPG)技術自主研發心率監測解決方案，精度與傳統胸帶心率監測器相當，並獲得用戶認可。我們亦自主研發血氧監測技術，並成功應用於我們推出的智能設備。我們亦開發出一系列其他數字健康技術，例如壓力監測、呼吸頻率測量及睡眠跟蹤採用的心率變異性(HRV)。

- **最小化功耗**

AI智能設備的高效功耗對於客戶滿意度而言至關重要。由於可穿戴設備的外觀小巧輕薄，繼而通常會限制電池的尺寸及容量。為應對小型設備的續航時長挑戰，我們與電池供應商密切合作，開發高密度電池技術，可在有限空間內提供最大電池容量。我們亦與諸多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最大限度降低功耗。

我們自主開發的獲專利的雙層顯示及雙系統可解決該問題。顯示屏為智能手錶的主要功耗來源。我們的雙層顯示解決方案可在不影響用戶體驗的情況下降低功耗。具體而言，我們將兩塊顯示屏 (AMOLED及FSTN) 集成到同一個模塊。FSTN顯示屏(上層)為透明的液晶顯示屏(LCD)，具有低功耗、陽光直射下可見度高及顯示屏未開啟時透明度高特點，而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顯示屏(下層)的發光亮度及顏色在使用時不受影響。通過切換兩塊顯示屏及相關電源「模式」，用戶可實現超長電池續航能力並控制電池使用情況。我們開發出一種智能算法，支持根據需要無縫自動切換「智能模式」及「基本模式」兩種顯示模式。

- **獨立使用智能手錶場景的2G/3G/4G相關技術**

智能手錶的使用需求愈發獨立於手機，在許多使用場景中甚至可替代部分手機。因此，智能手錶需要持續連接蜂窩網絡。我們已在可穿戴設備的蜂窩技術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多款TicWatch均支持2G/3G/4G語音通話及數據連接。

由於智能手錶的尺寸及外觀限制，天線設計是智能手錶2G/3G/4G技術的主要挑戰。我們開發出一項獲專利的天線技術，可通過關鍵機械部件巧妙提升天線的性能。我們TicWatch旗艦產品的金屬裝飾不僅是外觀部件，而且是蜂窩天線，該特定解決方案可提高LTE無線(OTA)性能。同時，金屬裝飾天線可增強右旋圓極化(RHCP)電磁波，繼而提高定位性能。

eSIM是與2G/3G/4G相關的另一項重要創新。我們針對eSIM配置自主開發了本地配置文件助手(LPA)解決方案，本地配置文件助手解決方案可全面兼容eSIM使用全球移動系統(GSM)網絡時採用的GSMA頻譜，並已通過一級運營商的認證。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專利、商標、域名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訂立附帶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其中涵蓋在僱傭過程中獲取的任何機密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8項註冊版權、593項專利、804個商標及22個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因嵌入的外部服務而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捲入知識產權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751宗訴訟是由於我們產品中嵌入的外部增值服務引起的糾紛。隨後，有關訴訟的相關各方達成和解共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系列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已全部和解，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本集團與一家中國跨國科技及娛樂集團(「A公司」)的聯營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我們同意向A公司用戶提供自主研發的智能音箱，而A公司同意向我們提供其獨家音樂專輯的訂閱服務。於2019年，一家專門從事電商、零售、互聯網和科技領域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的聯營公司(「B公司」)對本集團提起10宗訴訟，指控本集團從A公司採購的若干音樂可在本集團的智能音箱中播放，侵犯其擁有的音樂版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為解決該糾紛，本集團、A公司和B公司在法院指示下進行調解，根據法院出具的反映調解結果的民事調解書，A公司同意向B公司支付和解費人民幣116,400元，本集團無須支付上述和解費。

業 務

於2020年，由於上述相同原因，B公司又對A公司及本集團提起741宗知識產權侵權訴訟。A公司與B公司進行民事調解，並達成全面和解。A公司及本集團均無須就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支付任何和解費，因此，我們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要。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民事調解書和上述訴訟中相關各方簽訂的和解協議，考慮到本集團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所有該等訴訟均已和解，本集團無需承擔任何賠償責任。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並無因侵犯本集團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臨未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索賠，本集團亦無向第三方提出重大索賠。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 審查聯席保薦人可取得的民事調解書及上述訴訟有關各方訂立的和解協議；(ii) 就該系列案件與本集團律師進行商討；(iii) 對本集團進行背景調查及訴訟調查；(iv) 與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背景、本集團參與的原因以及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最新情況；及(v) 與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 審查並討論有關本集團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內部控制措施，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關於AIGC解決方案，用戶可通過AIGC解決方案使用以下方式製作內容：(i) 我們在相關平台上向用戶提供的內容創作資源(包括音頻、圖像、文本、配音員的聲音和虛擬聲音模型)；及/或(ii) 用戶自主提供的圖像或聲音。有關我們向用戶提供的內容創作資源，本集團將與內容創作資源的原始所有者簽訂協議，以獲得內容創作資源的知識產權或使用許可，因此，本集團或用戶在使用相關資源時均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本集團還將持續監控和審查內容創作資源，以確保其合法獲取和使用。有關用戶自行提供

的圖像或聲音，用戶將保留其圖像或聲音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將要求用戶確認並承諾使用其圖像或聲音的合法性。對於來自互聯網的培訓數據，我們僅從開源網站獲取數據，遵守其平台治理規則及許可條款(如適用)。我們所依賴的開源網站通常用於AIGC企業，並允許將資源用於商業目的。我們通過模式匹配技術從互聯網上過濾出數據源中存在的個人信息，確保防止任何侵犯個人信息權利的行為。此外，我們通過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優先保護知識產權，包括《知識產權法律糾紛處理控制制度》、《知識產權風險管控制度》、《知識產權維護管理制度》及《知識產權申請管理制度》。該等體系旨在有效管理及控制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風險。該嚴謹流程確保我們使用的培訓數據已獲妥善授權且具合法性。此外，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嚴格關注數據質量。具體而言，我們(i)通過URL過濾過濾出包含敏感信息的網站；(ii)通過行級別過濾規則過濾掉帶有導航欄、社交媒體及廣告的內容；(iii)通過文檔級別過濾規則過濾掉帶有任何敏感詞的文章；(iv)對培訓數據進行評分以過濾低質量資源；及(v)通過URL去重、檢查和去重以及諸如MinHash⁽¹⁾及SimHash⁽²⁾等近似去重來執行文本去重。對於從培訓數據提供商處獲得的培訓數據，我們通過與培訓數據提供商訂立合約獲得明確法律許可。該等協議確保用於訓練AI模型的數據資源獲得合法授權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根據我們與數據提供商訂立的協議，倘我們因數據提供商的違規行為而被追究責任，則數據提供商將對我們進行賠償。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用戶所使用的資源、創作的內容或使用的培訓數據均未侵犯或可能侵犯導致有關知識產權擁有人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訴訟及索償的第三方知識產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附註：

- (1) 一種特定類型的局部敏感哈希算法(LSH)，該類算法是測量文檔相似性的常用工具。
- (2) 確定數據集之間相似性的算法。

業 務

本集團亦已採取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旨在保護知識產權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已採納《知識產權法律糾紛處理控制制度》、《知識產權風險管控制度》、《知識產權維護管理制度》及《知識產權申請管理制度》等政策；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部門（「**知識產權部門**」）對相關的知識產權進行搜索及分析，以確保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或被第三方註冊；
- 知識產權部門將商標及專利向有關主管部門備案，以確保我們獲授權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部門將不時監督商標註冊及相關法律文件，以確保知識產權的有效性；
- 倘出現任何涉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情況，知識產權部門將在必要時立即向法律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建議，以避免任何侵權行為；
- 在選擇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過程中，通過盡職調查及本集團獨立調查，我們嚴格評估供應商及／或商業合作夥伴是否對其供應及／或提供的產品擁有合法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權，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第三方組件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避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
- 倘知識產權法規有任何更新，知識產權部門將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在工作中遵守最新的知識產權法規。

本集團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彼等概無發現有關本集團跟進審查後內部控制措施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亦認為，假設我們繼續採用並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已

業 務

制定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識別及減輕有關侵犯第三方的權利的任何重大風險。

此外，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實施《AIGC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所載列規定的情況，未發現重大缺陷。有關已實施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AI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一段。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其業務性質及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控制政策；(ii)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數據安全法律顧問討論；(iii)審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及數據安全法律顧問發出的數據安全報告；(iv)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及審閱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及(v)對本集團進行背景調查及訴訟搜尋，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六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527.8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研發用途。在該等租賃物業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租賃物業的房屋產權證或其他有效產權證或業主授權租賃相關物業的法律證明。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下屬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登記了三處租賃物業。我們並未登記其中一處租賃物業，因為出租人正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根據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確認書，其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我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

業 務

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發出有關確認書的主管機關。我們亦未登記另外兩處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的租賃物業，原因是出租人不願配合租賃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且亦已告知我們，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就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負責，這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一段。

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鑒於市場上可獲取可比替代物業，物色可比替代物業或搬遷業務至可比替代物業預計不會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成本。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如果需要搬遷，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佔我們合併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節有關將土地或建築物的任何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的規定。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並且該等營業執照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牽涉任何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的兩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是該等僱員在我們當地沒有法人實體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城市工作。

根據第三方代理與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的協議，第三方代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聘用的第三方代理均沒有不繳納或延遲繳納該等僱員的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自2022年以來，我們不再聘請第三方代理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定供款。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情況已完全得到整改。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i)倘我們未能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並且我們可能會承擔相當於每延遲一天未繳納社會保險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款項，我們還可能被處以未繳納社會保險費金額1至3倍的罰款；及(ii)對於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倘在該期限內未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儘管我們聘用的第三方代理已經代表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支付了僱員薪酬，但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認定該等代理安排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相關部門徵收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然而，據我們的

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及時向相關部門支付未付款項，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罰款的可能性很低。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透過第三方機構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不會損害我們僱員的利益；(ii)涉及的總金額不大，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任何影響；(iii)據我們所知及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任何與代理安排有關的行政處罰；(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差額或施加任何處罰的通知；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提出投訴，亦無因通過第三方代理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與僱員產生任何勞資糾紛。

勞務派遣不合規情況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工單位必須控制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且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總量指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被派遣員工數目超過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限額的10%。然而，被派遣勞動者與已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標準勞動合同的僱員之間的工資標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無實質性差異。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將相關附屬公司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10%的法定限額。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務派遣不合規情況已全數整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並未就該不合規事件針對我們提起行政訴訟、處以罰款或作出懲罰，我們亦未接獲要求整改該不合規的命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因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務派遣不合規行為而被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乃由於該事宜已及時整改。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與勞務派遣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並非對本公司造成或預計將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項，也非其反覆出現的性質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終止與第三方機構的合約來整改有關不合規行為，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與中國勞務派遣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機關就其勞務派遣活動發出的整改通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的行政處分記錄；及(i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其勞務派遣活動而受罰的可能性極低。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的各方面採納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例如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財務報告、合規性及人力資源。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體系，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已採用保密管理、訪問控制及個人資料去標識化等標準化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數據及個人信息。我們獲得客戶的適當同意以便自彼等及彼等的終端用戶獲取數據。我們把透明度放在首位並保持對所獲得的同意全面記錄，確保遵守隱私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納技術及組織措施保護數據安全與隱私。就技術措施而言，我們部署了數據備份機制，該機制自動將數據分配至多數據中心環境中進行備份。不同的應用程序密匙ID將來自不同客戶和項目的數據進行區分及分離，確保不同業務領域內的數據獲存儲在隔離的環境中。我們亦採用漏洞管理工具及網絡攻擊檢測機制。就組織措施而言，我們已發佈及實施一套全面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並採用一個賬戶及權限管理系統，確保數據安全。具體而言，我們對員工實施賬戶授權管理及多因素認證機制。我們確保只有經認證的用戶方可登錄自己的賬戶，且僅在提供服務所必需或應用戶要求的情況下，經授權的員工方可查閱用戶的個人信息。該等措施涉及實施多層保護，以保障數據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我們已分配大量資源建立數據合規系統，確保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的數據合規團隊、算法安全委員會和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負責我們在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合規政策。我們建立並完善個人信息管理體系，並制定一系列內部規則及政策確保數據及個人信息的全生命週期安全。

數據來源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自以下來源收集數據：(i)獲得直接授權的數據來源(包括內容創作者、企業、我們的僱員及消費者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用戶)；(ii)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與提供AIGC解決方案有關的少量語音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處購買的數據乃根據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載有合法性聲明或合約條款的相關協議向我們提供。我們持有本集團內容創作資源的知識產權。用戶自主提供的資源和創作的內容的知識產權歸相關用戶所有。我們通過用戶協議確認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為確保所使用資源的合法性和適當授權，我們制定用戶協議，要求用戶僅在擁有必要權利、權限或許可的情況下方可提供資源。我們嚴格遵守該等協議，在約定的服務範圍內使用用戶提供的內容。任何超出必要範圍使用或分發用戶創作內容的行為都須獲得用戶的明確許可。

有關培訓數據方面，我們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通過與培訓數據提供商簽訂合約獲得明確許可。該等合約確保用於訓練AI模型的數據資源獲得合法授權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保護業務運營和AI模型開發過程中獲取的數據。我們已制定數據隱私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數據收集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且收集的數據用於合法目的。我們認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有必要了解我們所收集信息及數據的類型以及我們如何處理其信息及數據，繼而客戶及終端用戶可在充分知情情況下選擇收集、使用、存儲及共享信息及數據的方式。為此，我們僅在徵得客戶及終端用戶事先同意後，方會收集其個人信息及數據，並提供退出或加入選項。我們亦要求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書面確認，以證明自合法來源獲取數據，並取得授權及權利將數據用於協議所述目的。我們針對所有類型的數據(不論其來源)採用相同的數據保護要求。

我們已與供應商簽訂協議，允許我們合法使用其資源。在購買第三方創造的內容之前，我們會審閱供應商協議中的條款，以確保資源的所有權和使用權，並在使用任何第三方資源之前獲得相關權利持有人的授權。我們的財務部門、法律部門、首席行政官和首席運營官均會對協議進行審閱。一旦發現侵權風險，相關資料將提交給知識產權部門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報告給我們的首席行政官或首席運營官，以便討論後續行動。

數據收集

我們在特定情況下根據需要收集數據，用於不同的用途及產品。其包括有必要提供所要求的服務、解決客戶諮詢或投訴及確保我們系統的整體安全及完整。我們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及準則，確保唯有經授權人員有權因合法目的訪問數據。此外，我們在客戶同意的合法基礎上，通過隱私通知訪問客戶的數據或在定製AI開發模式下履行合同。

就AI軟件解決方案而言，在通過彈窗獲得用戶對隱私政策的明確同意後，我們會收集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用於賬戶註冊及登錄目的。用戶自願上傳或輸入數據及自願啟用必要權限。在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包括用戶上傳

的內容(如文本、圖像、語音、視頻及用戶創作的作品)。例如，當內容創作者使用AI寫作功能時，我們會收集並處理用戶主動上傳的文本內容，以便生成書面輸出。當用戶購買會員服務時，我們會收集訂單信息，包括客戶的聯繫信息，以便提供售後支持。

就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而言，在通過彈窗對隱私政策表示同意後，我們會收集消費者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用於賬戶註冊。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語音交互功能記錄的語音數據、音頻內容的使用數據及位置數據。此外，為監測用戶的健康狀況，在通過單獨的彈窗獲得用戶的明確同意後，我們會通過智能設備收集運動數據、睡眠數據及設備使用數據，同時在隱私政策中說明我們的數據收集情況。

AI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所有權屬終端用戶所有。對於自數據提供者購買的語音數據，我們對根據合約生成的數據擁有全部知識產權。

數據處理

我們為特定的合理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數據處理工作限定於達成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我們通過數據處理為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我們禁止僱員將數據用於與該等目的無關的任何其他用途。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針對不同業務線實施統一的數據處理規定。就客戶數據處理而言，我們對可能接觸終端用戶個人數據的僱員提供適當級別的授權，並定期檢查訪客及訪問日誌。我們亦建立數據訪問及處理審批機制。例如，僅安全管理員可以訪問歸檔數據。我們不同業務線的數據庫系統相互獨立。

我們處理客戶數據的目的是(i)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及(ii)開發AI模型：

- **(i)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我們在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的過程中會處理客戶的數據，其中涉及包含個人信息的終端用戶數據。我們可能收集的個人信息

包括：(i)聯繫信息(如姓名、手機號碼、送貨地址及頭像)；(ii)生物識別信息；(iii)位置信息；(iv)搜索及瀏覽記錄；及(v)對話記錄。

- **(ii)開發AI模型**：我們並不擁有客戶數據的所有權，僅處理開發AI模型所需的相關數據。我們將僅在特定用戶與我們簽訂定製AI開發合約時使用用戶數據訓練我們的模型。除法律規定存儲更長期限外，我們可能於AI模型的開發合約規定的有限時間內保留終端用戶數據。通常情況下，定製AI模型的開發期為一年。

數據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取重大措施以確保業務運營和AI模型開發過程中使用數據的合法性。

我們與供應商、客戶或用戶訂立的合約明確概述了我們為提供服務而獲取數據的權利，明確規定合約對手方(即供應商、客戶和用戶)有責任核實數據來源的合法性。該等合約協議為確保遵守數據使用和保護規定的基準。

繼202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實施後，我們已根據該法第13條規定，主動向供應商、客戶和用戶尋求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該方法考慮到具體的處理情況，同時考慮到不同類型的數據以及處理數據的用途。

除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同意豁免，否則我們會通過各種方式(包括離線授權合約和在線同意框)獲得供應商、客戶、用戶和終端用戶的明確同意。

通過實施該等措施，我們表明對維護穩健合規的數據使用框架的承諾，確保從參與業務運營和AI模型開發的所有相關方獲得適當和明確同意。

我們根據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採納並實施相關內部政策及管理制度。我們在軟件及硬件層面採用各種加密技術，以確保安全傳輸數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

用戶或人員訪問數據或將數據用於非擬定用途。我們根據數據的保密級別進行分類，並於我們的僱員處理前進行去識別及匿名化處理。數據的使用及檢索須遵守基於數據分類的評估及批准程序。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僱員保密政策、數據使用審批程序及數據追蹤機制，以確保我們數據庫的安全。我們委聘專業的數據合規外部法律顧問審查及評估我們的數據安全合規狀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重大數據安全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外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政策及管理制度，而我們與第三方數據提供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包含相關第三方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救濟及賠償條款以及在數據提供商違約時，我們可採用的爭議解決機制。據本集團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未因侵犯人格權或違反數據隱私及保護規定而面臨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調查、處罰或訴訟。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公開搜索並經本公司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未因侵犯人格權或違反數據保護規定而引起或面臨與之相關的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故本集團並未出現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有關人格權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

我們要求客戶確認其自合法來源獲取相關數據且取得數據的使用權，並就協議所述目的徵得終端用戶的同意。我們僅將數據用於客戶明確授權的目的(如身份驗證、保存記錄及統計)，未經客戶事先批准及同意，我們不會將數據用於其他目的。我們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存儲數據，包括防火牆、惡意軟件清除工具、網絡安全防護應用程序及各種軟件及硬件加密技術。為盡量減低數據丟失或洩露風險，我們會定期備份數據並進行數據恢復測試。如果我們發現任何服務器操作系統存在安全漏洞，我們將升級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所有服務器系統及應用程序的安全。

數據存儲

我們將數據存儲於中國及美國的雲服務供應商的設施。我們的服務器系統採用更高級別的安全防護，且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會定期審查我們的數據安全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數據安全方面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及演練，以為突發網絡安全事件做好準備。如果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主管部門報告，並及時通知受影響的用戶。在保留終端用戶數據時，我們採取謹慎的方法。用戶身份和使用記錄等緩存數據會在嚴格的24小時時限內自動刪除。有關一年以上的綜合數據以及保留三年以上的健康和運動記錄，我們採用強大的檔案系統來儲存該等數據。此外，一旦客戶注銷賬戶或撤銷對數據處理的同意，我們將在七個工作日內安全刪除客戶數據。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及行業最佳常規釐定合理時間。

數據共享

僅就預裝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而言，儘管我們直接收集、存儲及處理終端用戶的語音數據，該等數據由汽車製造商擁有。

因此，我們並不擁有該等數據。

此外，我們可能會訪問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的用戶及在一家第三方科技公司開發的可穿戴設備中文版操作系統上運行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及數據，以使我們的相關AI解決方案正常運行，相關數據存儲在安全雲計算服務平台中。

我們已充分實施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及與相關數據有關的其他潛在風險，確保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為防止對我們解決方案中所存儲數據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調整了註冊程序及相關網頁，確保已修復授權機制中的任何漏洞。例如，身份驗證碼的有效期只有十分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提供其他解決方案時，通常不會訪問亦不會尋求訪問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數據。

數據銷毀

本公司已制定刪除及銷毀數據的內部政策。當所收集的數據已完全用於收集目的時，或當個人用戶撤回數據時，我們將根據相關政策刪除數據。此外，一旦用戶刪除自身賬戶，我們一般會刪除所產生的相關人機交互數據。就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的信息而言，除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外，我們不會刪除該等信息，並且一般不會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使用該等數據。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核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格式的基本職能。於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查合約條款並審核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為履行商業合約的義務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盡職調查相關的所有必要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並提交在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所需的所有文件。

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負責為本公司創造的內容準備知識產權申請文件。知識產權申請由研發總監、知識產權經理、首席行政官及首席運營官審閱及批准。第三方知識產權服務機構將向知識產權監管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文件，以確保本集團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負責維護及更新知識產權清單，以監控知識產權的到期日。當知識產權需要續期時，申請將由財務部門、首席行政官及首

席運營官審閱及批准，之後由知識產權部門執行續期程序。我們會進行網絡檢索，以防止本集團內部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更新內部法律文件的模板。我們對業務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各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建立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有效且充分實施。

我們已制定僱員行為準則，其中載有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過失、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讀僱員行為準則所載指引。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全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系統管理、資產保護管理、預算管理及運營分析管理。我們亦制定並實施該等政策的相關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在查閱管理賬目時須遵循該等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內控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為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業務部門與運營部門(即法律與合規部、財務部及採購部)密切合作。為監測我們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的內控團隊亦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現有程序及政策充分有效。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的指示性清單。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發機構
鈴軒獎(車用軟件優異獎)	2022年	中國汽車供應鏈峰會
2022中國獨角獸企業	2022年	長城戰略諮詢
北京2021年度第六批「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年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企業技術創新工程項目)	2020年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2020科創潛力新興企業活力榜50	2020年	億歐智庫
2020年度最佳智能手錶獎	2020年	Android Central.com
最具成長性新基建創業公司TOP60	2020年	36氪
科技潮物獎	2020年	創業邦

業 務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發機構
人工智能突破獎－最佳自然語言	2019年	AI Breakthroughs
2017年度全球三十大AI創業公司	2018年	機器之心
2018年度AI 100榜單	2018年	CB Insights
領先AI革命公司	2017年	財富雜誌
北京中關村前沿技術企業	2017年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前，我們與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進行一次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這些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小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小問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北京小問為我們董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如我們的董事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與北京小問訂立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5月16日，上海墨百意與北京小問簽訂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2024年3月30日，雙方訂立一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上述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北京小問應通過運營本集團的各種應用程序及數字平台就本集團的AI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提供運營代理服務，包括賬號維護、運營監測、營銷、廣告宣傳、推廣及數據分析服務。根據服務協議，北京小問應建立及管理運營團隊執行上述代理服務及提供相關運營支持確保該等應用程序及數字平台的正常運作，包括：(1)「魔音工坊」、「魔撰寫作」、「奇妙元」及「跟動體能」微信應用程序；(2)「魔音

關連交易

工坊」應用程序及「元創秀」應用程序；(3) moyin.com及yuan365.com等網站；及(4)元創秀應用程序上的錶盤電子商店及TicWatch上的小問電子商店等電子銷售平台。

期限：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日**」）到期。

費用安排：上海墨百意應就北京小問提供的服務向北京小問支付固定的年度服務費，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就銷售上述應用程序及數字平台所提供的本集團解決方案而言，客戶應直接向上海墨百意付款。

續訂機制：於到期日後，倘並無任何一方提出異議，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90個曆日（「**延長期**」）。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在延長期內續訂，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北京小問支付的服務費應參考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考慮AI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領域的服務運營能力及才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了解、與本集團的關係及互信等各種其他因素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我們應付予北京小問的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

交易原因及裨益

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而終止），北京小問之前是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1.終止與北京小問的過往合約安排」一段。

北京小問專門從事運營和推廣業務，在應用程序及網上平台的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北京小問對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擁有深入的了解，在網上平台營運及

關連交易

客戶開發方面亦具備雄厚實力。考慮到北京小問的競爭優勢，以及為使本集團能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我們委聘北京小問提供上述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小問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全資擁有。基於對AI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領域的服務運營能力及才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了解、與本集團的關係及互信以及現行市價或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報價等各種因素的評估，我們聘請北京小問於上述若干渠道提供相關營銷及推廣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北京小問提供的運營代理服務產生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上海墨百意應付北京小問的年度服務費釐定，且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於達致年度服務費金額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北京小問提供類似服務所產生的歷史成本；
- (ii) 由於銷售的潛在增長及解決方案矩陣的潛在擴張，我們的需求預計會增加；
及
- (iii) 現行市場價格或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小問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

由於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持續進行，並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部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惟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規定的相關數額。

倘未來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規定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數據及盡職調查參與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 Mobvoi Limited、Mobvoi AGI Limited、AG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CMWW Limited、CMWW AGI Limited、Wen&Hui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及實體。李博士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及李女士為聯合創始人。李女士為李博士的朋友及雷博士為李博士的前同事。於業務發展過程中，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在行使及實施本集團管理及運營上一直相互配合。該等安排於2019年12月1日前並未以書面形式正式確定，基於彼等個人關係及彼此間的信任及信心，我們各控股股東對該等安排並無異議。於2019年12月1日，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Mobvoi Limited、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簽訂一致行動協議(「AIC協議」)，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事項將彼此一致行動，直至AIC協議經訂約方共同同意修訂或終止之日為止。於2023年12月21日，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Mobvoi Limited、Mobvoi AGI Limited、AG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CMWW Limited、CMWW AGI Limited、Wen&Hui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進一步簽署一致行動補充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重申及承諾上述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74%權益，包括(i)Mobvoi AG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72%的股份；(ii)CMWW AG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2%的股份；及(iii)Amberle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88%權益，包括(i)Mobvoi AG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20%的股份；(ii)CMWW AG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的股份；及(iii)Amberle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3%的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控股股東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概無競爭及明確的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執行董事李博士及李女士為控股股東成員，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層獨立性：

- (a)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簽訂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並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豐富經驗的建議。總而言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公正可靠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關鍵技術和知識產權；
- (b)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執照；
- (c)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備、裝置及僱員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目前預計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交易。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財務職能；及
- (b)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提供或獲授予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證券。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如需)，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上市後不會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產生任何財務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的實際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其能夠參加的最早一屆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的性質；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應就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若該董事投票，其投票將不計入且該董事將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就識別關連交易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報告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
- (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擁有充足有效的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首席行政官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中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下列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中期權計劃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 一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²⁾⁽³⁾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375,862,577	26.72%	375,862,577	25.2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99,648,479	7.08%	99,648,479	6.68%
	實益擁有人	14,867,279	1.06%	14,867,279	1.00%
李女士 ⁽³⁾⁽⁴⁾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42,505,195	3.02%	42,505,195	2.8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33,005,861	30.78%	433,005,861	29.03%
	實益擁有人	14,867,279	1.06%	14,867,279	1.00%
雷博士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42,276,005	3.00%	42,276,005	2.83%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48,102,330	31.85%	448,102,330	30.05%
Mobvoi Limited ⁽²⁾⁽³⁾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375,862,577	26.72%	375,862,577	25.2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14,515,758	8.14%	114,515,758	7.68%
AGI Management Limited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375,862,577	26.72%	375,862,577	25.2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14,515,758	8.14%	114,515,758	7.68%
AGI Limited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375,862,577	26.72%	375,862,577	25.2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14,515,758	8.14%	114,515,758	7.68%
Mobvoi AGI Limited ⁽²⁾⁽³⁾	實益擁有人	375,862,577	26.72%	375,862,577	25.2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14,515,758	8.14%	114,515,758	7.68%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中期權計劃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 一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中期權計劃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 一股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CMWW Limited ⁽³⁾⁽⁴⁾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42,505,195	3.02%	42,505,195	2.8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47,873,140	31.83%	447,873,140	30.03%
W&H Management Limited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42,505,195	3.02%	42,505,195	2.8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47,873,140	31.83%	447,873,140	30.03%
Wen&Hui Limited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42,505,195	3.02%	42,505,195	2.8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47,873,140	31.83%	447,873,140	30.03%
CMWW AGI Limited ⁽³⁾⁽⁴⁾	實益擁有人	42,505,195	3.02%	42,505,195	2.8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47,873,140	31.83%	447,873,140	30.03%
Amberlei Limited ⁽³⁾⁽⁵⁾	實益擁有人	42,276,005	3.00%	42,276,005	2.83%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48,102,330	31.85%	448,102,330	30.05%
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²⁾⁽⁴⁾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418,367,772	29.74%	418,367,772	28.05%
SIG I ⁽⁶⁾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39,613,768	17.03%	239,613,768	16.07%
SIG III ⁽⁶⁾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39,613,768	17.03%	239,613,768	16.07%
Google ⁽⁷⁾	實益擁有人	186,593,844	13.26%	186,593,844	12.51%
HongShan ⁽⁸⁾	實益擁有人	153,683,583	10.92%	153,683,583	10.30%
香港歌爾泰克 ⁽⁹⁾	實益擁有人	141,053,024	10.03%	141,053,024	9.46%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41,053,024	10.03%	141,053,024	9.46%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41,053,024	10.03%	141,053,024	9.46%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AGI Limited (由AGI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及Mobvoi Limited (由李博士全資擁有) 分別持有Mobvoi AGI Limited的 99%及 1%權益。AGI Management Limited由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李博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李博士家族信託由李博士 (作為委託人及

主要股東

保護人)與Mobvoi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Mobvoi AGI Limited持有的所有375,862,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博士、Mobvo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AGI Limited及Mobvoi AGI Limited被視為分別於李女士及雷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42,505,195股及42,276,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博士及李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獲授的期權均有權收取最多14,867,279股股份,惟須視乎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Mobvo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AGI Limited、Mobvoi AGI Limited、CMWW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Wen&Hui Limited、CMWW AGI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均被視為於授予李博士及李女士可認購合共29,734,558股股份的所有期權中擁有權益。
- (4) Wen&Hui Limited(由W&H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及CMWW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CMWW AGI Limited的99%及1%權益。W&H Management Limited由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李女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李女士家族信託由李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與CMWW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CMWW AGI Limited持有的所有42,505,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女士、CMWW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Wen&Hui Limited及CMWW AGI Limited被視為分別於李博士及雷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375,862,577股及42,276,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mberlei Limited的100%權益由雷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博士被視為於Amberle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雷博士及Amberlei Limited被視為分別於李博士及李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375,862,577股及42,505,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IG I及SIG III均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SIG I於2018年1月10日成立。SIG III於2012年1月10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為有限合夥人,持有SIG I及SIG III各自80%的合夥權益。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為普通合夥人,持有SIG I及SIG III各自20%的合夥權益。SIG Asia Investment, LL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為SIG I及SIG III的投資經理。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經理。SIG I、SIG III、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均由Jeffrey Yass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美國公民)最終實益擁有。SIG I及SIG III彼此一直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G I及SIG III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07%。
- (7) Google為Alphabet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OOG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HongShan由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全資擁有,並由沈南鵬先生最終控制。
- (9) 香港歌爾泰克的100%權益由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及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香港歌爾泰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6%。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我們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該等會議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47歲	創始人、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行政官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AI研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概無關係
李媛媛女士	40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3年2月8日	2013年2月8日	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概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偉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3年5月17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盧遠矚教授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3年5月23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楊喆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4年3月30日 (自上市日期起 生效)	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 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 斷	概無關係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4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李博士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行政官並於2023年5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AI研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李博士於AI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在成立本集團之前，李博士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Google Inc. (現稱Google LLC) 研究科學家，主要負責進行其語言翻譯模型的算法研發。

李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南京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在中國南京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在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在美國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李媛媛女士，40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李女士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3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李女士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MicroStrategy Services, Corp.擔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產品支持經理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武漢獲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信息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49歲，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審計、投資銀行、風險資本及技術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於其任職的多個職位中，陳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助理審計經理。於2000年至2014年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總經理、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高盛高華証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復星昆仲資本的執行董事及齊家網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2月，陳先生加入Rong360 Inc.，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先後自2017年10月起擔任簡普科技公司(「簡普」，股票代碼：OTC：AIJTY，一家自Rong360 Inc.分拆出來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自2019年5月起兼任簡普科技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戰略、財務、法律與合規及內部控制職能。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陳先生以其作為簡普首席財務官的身份，被列為於2021年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美國法院」)進行的一項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之一。案件中的原告指控，總而言之，簡普的若干季度報告及其他公開陳述含有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重大誤述及遺漏，導致誇大簡普2018年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成本以及開支。原告於2021年遞交第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經修訂集體訴訟訴狀，美國法院於2022年批准簡普提出的駁回第一份經修訂訴狀的動議，並允許原告作出修訂。駁回動議第二份經修訂訴狀的預溝通會已於2023年4月完成，於2023年8月，法院以偏見駁回了第二次經修訂訴狀並拒絕修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a)並無針對陳先生個人的具體指控；及(b)陳先生從未參與過所指控的集體訴訟。

盧遠矚教授，46歲，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盧教授在教育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20年7月，盧教授先後擔任中央財經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自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盧教授擔任中山大學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自2022年3月起，盧教授一直擔任北京科技大學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

盧教授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23.SZ)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3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曾擔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NASDAQ：EFU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456.SH；14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1年12月，盧教授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2015年1月，盧教授獲霍英東教育基金會授予高等院校青年教師獎三等獎。於2017年9月，盧教授被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

盧教授於1999年7月在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在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喆先生，40歲，於2024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近18年的經驗。楊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銀行(股票代碼：601988；SH：3988.HK)總行輪換實習生、運營管理部經理助理、投資者關係部經理助理及經理。自2016年4月起，楊先生擔任中國銀行下屬保險公司的研究經理。

楊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孫君博先生..	35歲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監管本集團財務及內部審計	概無關係
林士翔博士..	41歲	副總裁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監管本集團AIGC解決方案 分部研發及業務營運	概無關係
吳玉錦女士..	51歲	副總裁	2016年5月16日	2018年6月18日	監管本集團智能設備及其他 配件分部研發及業務 營運	概無關係

孫君博先生，35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審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20年1月期間任職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其最後的職位是助理，負責向客戶提供貸款及融資等投資銀行服務諮詢。於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為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的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諮詢，擔任財務顧問並監管公開市場融資項目。

孫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浙江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林士翔博士，41歲，為我們的副總裁。林博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AIGC解決方案分部研發及業務營運。

林博士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博士於2011年2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08.TW)的主任工程師，主要負責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和知識管理的研發。於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主要負責移動和工業生產線的數據分析。

林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現稱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信息與教育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信息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吳玉錦女士，51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吳女士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分部研發及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於計算科學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1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航空工業第六三一研究所的工程師，負責進行計算技術的研發。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吳女士擔任德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部經理，負責計算技術的研發。2004年1月至2007年2月期間，吳女士任職於西門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研發部，負責移動技術的研發。2007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吳女士擔任諾基亞通訊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現稱微軟移動(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高級領導。

吳女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西安獲得西北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孫君博先生，35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林芷晴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林女士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上市後合規事宜。林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19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20年8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相應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組成。陳億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合適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我們的合規性、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
- 監督我們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供建議；
- 充當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橋樑；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盧遠矚教授、李女士及陳億律先生組成。盧遠矚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李博士、陳億律先生及楊喆先生組成。李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意見；
- 物色、挑選董事人選或向董事會提出關於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人選的建議；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任董事辭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辭任的前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前任董事名稱	辭任原因	所代表股東身份
Soh Wei Ming先生 . . .	Soh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董事，乃由於其打算專注於追求及發展其他業務活動，而該空缺由Bernd Averes先生填補。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Bernd Averes先生	Averes先生於2022年9月28日辭任董事，乃由於其其他業務承擔及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退出本公司股權。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Katherine Mieko Kozuki 女士	於2023年4月21日，Kozuki女士因其他時間安排而辭任董事職務，且其將無法同時承擔上市公司董事職責。	Googl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前任董事名稱	辭任原因	所代表股東身份
王琮女士	王女士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董事，乃由於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及注意力至其他工作職責，因此其自認為沒有能力續任上市公司董事。	SIG實體
白達先生	白先生於2023年5月16日辭任董事，乃由於其個人職業發展，因此其自認為沒有能力續任上市公司董事。	香港歌爾泰克
鄭慶生先生	考慮到其個人職業發展，鄭先生於2023年5月22日辭任董事，因其自認為沒有能力續任上市公司董事。	HongShan

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各已辭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股份激勵計劃

為獎勵及鼓勵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於2015年10月1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並於2024年3月30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現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行政官。由於李博士多年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主席及首席行政官職位交託予李博士，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獲貫徹領導。考慮到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沒有區分主席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4年3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未存在任何關連關係；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確保能力、經驗及觀點的適當平衡，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樣性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AI技術知識、投資及融資、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學位，包括電氣工程、經濟、計算機科學及國際商務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二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廣泛的年齡範圍，介乎40歲至48歲。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的性別多樣性。董事會有一名女性成員，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抓住機會新增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幫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推薦的最佳做法確保性別多樣性，最終目標是使我們的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本公司亦擬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樣性，以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的多樣性。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報告多元化視角下董事會的結構規模、構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果。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及
- 於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股份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初始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首份年報之日結束。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2,968,160,889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普通股	142,438.78
194,010,3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輪優先股	9,310.34
208,383,50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1輪優先股	10,000.09
50,426,4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2輪優先股	2,419.91
141,053,02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B輪優先股	6,768.98
182,740,76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C輪優先股	8,769.53
288,779,29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1輪優先股	13,858.20
<u>134,076,18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2輪優先股</u>	<u>6,434.17</u>
<u>4,167,630,431</u>	<u>2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美元
626,458,33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普通股	30,063.05
194,010,3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輪優先股	9,310.34
208,383,50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1輪優先股	10,000.09
50,426,4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2輪優先股	2,419.91
141,053,02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B輪優先股	6,768.98
182,740,76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C輪優先股	8,769.53
<u>3,853,08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2輪優先股</u>	<u>184.91</u>
<u>1,406,925,482</u>	<u>67,516.81</u>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167,630,431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406,925,482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份	67,516.81	94.33
84,568,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058.33	5.67
<u>1,491,493,482</u> 股份總數	<u>71,575.14</u>	<u>100.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167,630,431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
1,406,925,482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份	67,516.81	93.53
97,253,000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4,667.06	6.47
<u>1,504,178,482</u> 股份總數	<u>72,183.87</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12,685,000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和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細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當時已發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於2024年3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股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於2024年3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於2024年3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總額約95.0百萬港元可購買之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596,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3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3.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283,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2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4.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09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2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亦體現了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在其日常運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與基石投資者結識。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概無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相較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惟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定，且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經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導致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將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本公司將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額詳情。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而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付款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清算及支付。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提供。

中關村國際有限公司

中關村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由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個境外投融資及全球創新網絡建設協調平台，是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是北京市政府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債權融資、科技服務、產業園區運營、本地和國際合作等廣泛的創新整合服務，立志做國際一流的創新生態集成服務商。

經開聚智

南京經開聚智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開聚智**」）是一家於2021年3月在江蘇南京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註於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經開聚智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南京新港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新港高投**」）。新港高投專註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持有經開聚智0.9901%權益。

經開聚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港高新園開發有限公司（「**高新園開發公司**」），持有經開聚智99.0099%權益，並同時持有新港高投100%股權。高新園開發公司系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財政局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經開聚智的最終受益人為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財政局。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3.70港元(即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以百萬計)	等值港元 (百萬港元)	待收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行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估發售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 本總數的百分比
中關村國際有限公司 ⁽¹⁾	8.0美元	62.6	16,927,000	20.0	1.1	17.4	1.1
經開聚智 ⁽²⁾	人民幣30.0元	32.4	8,669,000	10.3	0.6	8.9	0.6
總計	不適用	95.0	25,596,000	30.3	1.7	26.3	1.7

按發售價3.90港元(即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以百萬計)	等值港元 (百萬港元)	待收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行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估發售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 本總數的百分比
中關村國際有限公司 ⁽¹⁾	8.0美元	62.6	16,059,000	19.0	1.1	16.5	1.1
經開聚智 ⁽²⁾	人民幣30.0元	32.4	8,224,000	9.7	0.6	8.5	0.5
總計	不適用	95.0	24,283,000	28.7	1.6	25.0	1.6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4.10港元(即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以百萬計)	等值港元 (百萬港元)	待收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行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	
						份總數的 百分比	完成後已發行股 本總數的百分比
中關村國際有限公司 ⁽¹⁾	8.0美元	62.6	15,275,000	18.1	1.0	15.7	1.0
經開聚智 ⁽²⁾	人民幣30.0元	32.4	7,823,000	9.3	0.5	8.0	0.5
總計	不適用	95.0	23,098,000	27.3	1.5	23.7	1.5

附註：

- (1) 中關村國際有限公司的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中關村國際有限公司的認購金額乃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2) 經開聚智的認購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經開聚智的認購金額乃按其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9元的實際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其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其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ii) 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v) 政府機關並無頒行或頒佈法律或法規禁止進行根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v) 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基石投資者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均按綜合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以生成式AI及語音交互技術為核心，提供AI軟件及AI軟硬件結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包括AIGC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智能設備及配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2年確認的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的AI語音技術領域位列第三。此外，在快速發展的AIGC領域，我們是能夠自建大模型「序列猴子」的亞洲市場參與者之一，該模型具備多模態生成能力，能夠理解並生成類人文本、音頻、圖像及視頻。於2022年，在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中，我們從AIGC解決方案中獲得的收入最多。

自成立以來，我們多年來在NLP及自動語音識別領域已積累AI解決方案和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將AI技術及模塊應用於消費級設備，我們已推出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例如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及AI智能跑步機—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為消費者提供人機語音交互。TicWatch系列彰顯出我們AI技術的成功應用及商業化成果。此外，我們亦拓展AI技術的應用場景，為企業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多年來一直致力於開發及拓展AI企業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涵蓋預裝智能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及針對不同垂直領域企業的其他解決方案。根據灼

財務資料

識諮詢報告，憑藉我們在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及AI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中積累的突出的相關AI語音技術結構、算法及解決方案集成能力以及全球化基因，我們為在業內率先將AIGC技術商業化的市場參與者之一。自2020年以來，我們一直快速迭代及優化AIGC解決方案矩陣，並持續開發下一代人機交互。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擁有良好的市場業績記錄，並獲得內容創作者等客戶廣泛認可。大模型的快速開發、迭代和升級，使我們在AIGC技術的商業化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並構建AIGC解決方案，例如「魔音工坊」、「DupDub」、「魔撰寫作」、「奇妙元」及「奇妙文」，以協助內容創作者的整個內容創作過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已成功吸引約865,000名累計付費用戶，且自其推出以來已實現100多萬筆付款。同時，我們預裝語音助手的汽車超過200萬輛，服務的企業超過100家，且自2020年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設備已累計銷售超過100萬件。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迅速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1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3.4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作出若干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到若干關鍵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
- AI技術的發展；
- AI行業的市場增長和競爭格局；及
- 影響中國AI行業的政府法規、政策、舉措和激勵措施。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吸引AI軟件解決方案內容創作者及企業的能力

我們保持收入長期增長及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內容創作者及企業的能力。憑藉我們的AI CoPilot戰略，我們一直在堅持不懈地改進及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以滿足內容創作者及企業的多樣化和不斷發展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付費用戶持續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推出以來，我們已吸引約865,000名累計付費用戶。截至同日，我們自2020年以來已吸引超過1,000萬名累計註冊用戶。我們認為，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AIGC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吸引全球的內容創作者。

利用我們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及語音交互技術，我們能夠為企業量身定製AI企業解決方案。自2020年以來，我們已為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等多個行業的100多家企業提供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在開發及擴大AI企業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方面的能力，對吸引全球範圍內的新企業以實現收入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認為，我們吸引新內容創作者及企業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善、提高及擴大AIGC解決方案及AI企業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特點及／或應用場景的能

力。我們預計，我們專注於創新的戰略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使我們能夠把握更多的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利用最新技術推出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能力

利用我們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將我們的AI技術及AI模塊集成到智能硬件設備中，我們已成功通過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實現商業化。我們已推出各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包括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及AI智能跑步機—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為消費者提供人機語音交互，且已逐步將先進的AI技術應用於「可穿戴、汽車及智能家居」三大人機交互場景。受益於我們與國際領先技術公司例如半導體公司A就多個項目進行的長期戰略合作，我們的技術水平及解決方案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我們還能夠基於人機交互數據進行不斷的優化及高效的迭代，使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合作」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各種AI賦能旗艦智能設備，包括於2023年5月下旬推出新的TicWatch旗艦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方法—通過在各領域持續發展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模型及技術以及創新我們產品的能力

在過去幾年，我們已在研發活動(尤其是模型訓練)投入大量資源，以不斷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我們是中國專注於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的市場參與者之一。自2020年以來，我們一直探索「UCLAI」及「序列猴子」的大模型訓練，並將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及加快大模型的迭代，以滿足內容創作者的需求。

憑藉我們的語音交互能力及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我們通過各種軟硬件解決方案為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提供AI CoPilot。我們相信，

財務資料

我們對先進技術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開發創新的AIGC平台，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3.0%、23.7%及30.5%。

我們管理與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以發現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終端用戶、線上及線下分銷商以及企業；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合約製造商、雲服務及雲服務器供應商、數據源供應商及倉儲物流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有效的銷售網絡，通過與全球各地的線上和線下分銷商合作，向消費者交付智能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分銷模式」各段。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與核心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利用我們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語音交互技術及工程能力，我們已將應用場景擴展至企業垂直領域。借助我們多年來在多個行業垂直領域服務企業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已經在企業市場實現了多樣化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等多個行業的100多家企業提供服務。

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將繼續培育及擴大我們在現有及新行業垂直領域的業務，並擬為更多核心客戶和供應商提供服務及進行合作，同時繼續專注於管理我們與現有核心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認為，有效的成本管理對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憑藉我們多年來積累的經驗，加上我們在擴大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方面的能力，受益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的規模經濟及管理成本分散，我們能夠更有效的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此外，我們擁有覆蓋全球範圍內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高效銷售網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

財務資料

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26.6%、19.4%及29.7%。我們將繼續尋找轉化率更高、回報更高及成本更低的營銷渠道，以取代無法達到平均有效水平的表現不佳的渠道。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與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有關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並無出現嚴重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最為關鍵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高於
- (ii) 截至收購當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

當(ii)高於(i)，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於為該等銷售而進行的生產過程中，或於生產過程中或於提供服務時以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地點及達致其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回收退貨權利乃就自出售時有退貨權的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確認。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u)(i)(b)所載政策計量。

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且倘資產攤銷少於一年，則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惟具有贖回特徵的普通股除外，其被分類為或然可贖回普通股。有關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a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期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期權，則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期權歸屬的可能性。

本集團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會於回顧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期權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

應調整)。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或期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電子產品的銷售確認如下：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a) AI軟件解決方案

A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AIGC解決方案和AI企業解決方案。

AIGC解決方案

本集團利用AI技術協助用戶生成內容，如配音片段、新聞文章、社交媒體帖子和營銷材料。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將在客戶接受可交付產品的時間點或隨著本集團在會員訂閱期間向用戶提供持續服務而隨時間確認。來自會員訂閱費用的所得款項初始記作合約負債，並在會員訂閱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AI企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包括AI解決方案的設計、軟件產品的交付、軟件許可以及產品和軟件結合。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客戶接受可交付產品的時間點確認。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

(b) 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收入於客戶收到及同意接收產品時確認。付款賬期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或購買訂單中設立的結算時間。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如果融資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則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的對價。本集團為其產品提供自銷售之日起長達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t)(i)中的政策確認相關撥備。

對於不符合訂單要求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本集團於客戶接納時通常為其提供7或30天內退貨的權利。當客戶購買量達到協定門檻時，其亦向某些主要的電子產品客戶提供追溯批量回扣。有關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產生可變對價。根據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業績預期以及所有合理可得的資料，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對價。在與可變對價相關聯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該估計金額被計入交易價格。在銷售智能設備時，本集團經計及上述因退貨和回扣而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而言，亦確認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計入存貨的製成品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按存貨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品的潛在價值減損)計量。

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價格總額的合適比例，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進行分配，除非可變對價被分配至合約中的特定履約義務。一般來說，本集團在確定獨立售價時參考在可比情況下單獨出售給類似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面總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j)(i)。

(b)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本集團亦將會遵守該補助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會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開支以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w))。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至5年
----	------

攤銷期限及方法經每年審閱。

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被評為有限的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提前根據上文所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倘無法可靠地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

財務資料

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及2(j)(ii)）。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估計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進行評估，而是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對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容易受到估算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a)披露。

根據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的報告，截至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在內的各期間末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符合行業總體趨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計量為(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倘貸款被提取，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相關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34(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放棄經營，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而言，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贖回優先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若干可贖回事件發生時贖回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優先股，而有關事件並非都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在2020年發生若干不受本公司控制的特定或然事件時，本公司也有義務購回其普通股。本公司就因發生或然事件而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義務確認金融負債。

因贖回義務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用於贖回義務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賬面值的任何變動(除本公司與作為所有者的股東之間的交易產生的變動外)，均在損益確認為「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在本公司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贖回義務將到期，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無任何收益或虧損。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限制了人員、貨品及服務流動，並對整體經濟狀況產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許多企業暫時關閉及消費者支出減少。

財務資料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我們的出貨量受到影響，由於(i)消費者的整體支出減少；及(ii)我們部分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交付時間表中斷。通常情況下，從收到國內及國外客戶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訂單到發貨，分別平均需要兩天及八天。隨著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的蔓延，我們向國內及國外客戶交付產品分別平均需要10天及49天。同時，由於運輸中斷和防疫政策，我們與業務夥伴的解決方案開發和推出時間表被推遲。例如，由於新旗艦產品延遲推出，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就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的部分計劃活動的實施以及技術支持的提供被暫停。在全球經濟復甦後，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交付時間表及AI企業解決方案的部署於2023年1月恢復正常。除上述影響外，我們預定的商業計劃、現場會議及商業合作亦暫時受到影響。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研發、日常運營、供應鏈及監管事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及時採取各項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如(i)組織僱員遠程工作並密切關注其健康狀況；(ii)為僱員提供必需品以滿足其生活需求；(iii)指定單獨場地進行隔離；及(iv)進行常規消毒並要求定期提供陰性COVID-19 PCR檢測結果以防止疫情死灰復燃。鑒於中國政府自2022年12月起大幅度解除COVID-19防控政策，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太可能對未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大流行病及傳染病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大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97,914	500,194	507,060
銷售成本.....	(248,718)	(164,043)	(180,981)
毛利	149,196	336,151	326,079
研發開支.....	(91,505)	(118,663)	(154,7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5,938)	(97,120)	(150,711)
行政開支.....	(48,701)	(55,169)	(88,98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5,650	7,584	24,7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461)	(1,195)	(3,885)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61,759)	71,588	(47,542)
財務成本.....	(1,008)	(1,003)	(2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567)	(9,362)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附屬公司			
權益的收益.....	—	28,999	773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79	—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98,893)	(775,084)	(753,7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180,227)	(683,683)	(800,807)
所得稅.....	(1,753)	(1,296)	(1,7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81,980)	(684,979)	(802,6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94,316)	15,174	—
年內虧損	(276,296)	(669,805)	(802,6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5,877	(195,647)	(38,803)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783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5,272	(120,100)	(27,8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1,149	(315,747)	(64,84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147)	(985,552)	(867,44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有關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將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並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慮或替代有關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經扣除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持續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主要受優先股及普通股贖回價格變動所影響。我們預期不會錄得該等變動，因為我們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於上市完成後將自動轉換為權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其與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為非現金開支；及
-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81,980)	(684,979)	(802,6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98,893	775,084	753,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648	17,322	41,698
上市開支	—	1,464	24,654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3,439)</u>	<u>108,891</u>	<u>17,535</u>

主要由於在技術研發及人才方面的歷史投資以及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收入及整體毛利率的增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I軟件解決方案	59,519	15.0	302,888	60.6	343,247	67.7
— AIGC解決方案	6,822	1.7	39,857	8.0	117,605	23.2
— AI企業解決方案	52,697	13.3	263,031	52.6	225,642	44.5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338,395	85.0	197,306	39.4	163,813	32.3
總計	<u>397,914</u>	<u>100.0</u>	<u>500,194</u>	<u>100.0</u>	<u>507,060</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該增加與以下各項導致的AI軟件解決方案增長大體一致：(i)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因為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付費用戶數量增加)；及(ii)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因為與汽車附屬公司A就共享與汽車語音對話系統後端技術有關的若干版權、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知識產權安排)，部分被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受新旗艦產品延遲推出的影響而有所減少所抵銷。新旗艦產品延遲推出主要是由於防疫政策阻礙我們、半導體公司A及科技公司A之間用於新旗艦產品相關共同開發項目的測試機器的運輸。此外，旅遊限制限制了我們與半導體公司A的專家及科技公司A的技術人員的實體互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1百萬元，增長相對緩慢，主要是由於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付費用戶數量增加，導致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i)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及(ii)鑒於2023年上半年售出的大部分產品均為處於產品生命週期後期階段的舊型號，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

作為一家在亞洲進行AIGC開發及商業化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積累了深厚的大模型前沿技術，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立了我們的AIGC CoPilot解決方案矩陣，並創建了內容創作平台，其中包括「魔音工坊」—我們的AI配音助手、「魔撰寫作」—我們的AI寫作助手及「奇妙元」—我們的AI數字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一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1.7%、8.0%及23.2%，2021年至2022年增長4.9倍，2022年至2023年增長2.0倍，主要由於付費用戶及企業客戶數量增加。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向企業提供基於AI的創新解決方案，旨在解決企業的痛點，為企業創造最大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專門針對特定或跨汽車、金融、TMT及其他(例如醫療及零售行業)等多個行業垂直領域建立廣泛的解決方案矩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一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13.2%、52.6%及44.5%，主要是由於知識產權安排收入增加、我們服務的企業數量增加以及與現有企業的新項目合作，包括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減少，但我們注意到企業客戶數目有所增加。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加強人機交互。為此，我們持續努力將我們專有的端到端AI語言技術應用於我們的自研解決方案。憑藉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我們已成功在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進行部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營銷及銷售各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主要包括消費級智能設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8.4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85.0%、39.4%及32.3%。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產生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開發和推出產品的進度的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履約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成本	184,821	74.3	121,567	74.1	121,258	67.0
履約相關開支	36,787	14.8	21,608	13.2	15,563	8.6
員工成本	10,499	4.2	4,297	2.6	11,643	6.4
減值虧損及過期存貨	11,219	4.5	9,630	5.8	21,974	12.1
技術服務費	4,993	2.0	6,854	4.2	10,476	5.8
其他 ^(附註)	399	0.2	87	0.1	67	0.0
總計	<u>248,718</u>	<u>100.0</u>	<u>164,043</u>	<u>100.0</u>	<u>180,98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外包開發費和辦公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8.7百萬元、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成本及履約相關開支波動，其與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以及AI企業解決方案收入的波動大體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及過期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其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12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旗艦產品推出之間的時間間隔較長，導致舊型號於其生命週期後期階段的價值有所下降；及(ii)於2023年5月推出新產品，進一步降低舊型號的競爭力。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7倍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相關的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I軟件解決方案.....	37,351	62.8	284,148	93.8	290,901	84.7
— AIGC解決方案.....	4,695	68.8	35,094	88.0	108,384	92.2
— AI企業解決方案.....	32,656	62.0	249,054	94.7	182,517	80.9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111,845	33.1	52,003	26.4	35,178	21.5
總計.....	<u>149,196</u>	<u>37.5</u>	<u>336,151</u>	<u>67.2</u>	<u>326,079</u>	<u>64.3</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26.1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37.5%、67.2%及64.3%。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開支；(ii)與數據和雲服務相關的技術服務費；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i)開發及升級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平台，並在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中採用不同的語言；(ii)迭代及優化AI企業解決方案(包括升級汽車AI助手及升級銀行智能客戶服務與對話)；及(iii)為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配備AI CoPilot技術，並開發我們的人機交互模式方面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開支	76,337	83.4	100,217	84.5	121,979	78.8
技術服務費	7,642	8.3	7,859	6.6	25,773	1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94	3.1	2,840	2.4	3,593	2.3
其他 ^(附註)	4,732	5.2	7,747	6.5	3,401	2.2
總計	<u>91,505</u>	<u>100.0</u>	<u>118,663</u>	<u>100.0</u>	<u>154,74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外包研發開支及其他管理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就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以及AIGC解決方案的推廣及廣告產生的推廣及廣告開支；(ii)若干機構在其自身業務活動中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的推廣活動所產生的渠道費用；及(ii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員工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推廣及廣告開支	46,901	44.3	28,858	29.7	36,861	24.5
渠道費用	30,853	29.1	36,246	37.3	75,534	50.1
員工開支	23,465	22.1	28,746	29.6	33,946	22.5
其他 ^(附註)	4,719	4.5	3,270	3.4	4,370	2.9
總計	<u>105,938</u>	<u>100.0</u>	<u>97,120</u>	<u>100.0</u>	<u>150,71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與我們的售後服務有關的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開支；(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諮詢費及審核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上市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開支	33,762	69.3	37,928	68.8	47,099	52.9
專業服務費	2,921	6.0	2,720	4.9	4,207	4.7
折舊及攤銷開支	5,042	10.4	4,870	8.8	4,466	5.0
上市開支	—	—	1,464	2.7	24,654	27.7
辦公開支	3,677	7.6	3,398	6.2	3,231	3.6
營業稅及附加	919	1.9	1,493	2.7	1,360	1.5
招聘開支	46	0.1	963	1.7	876	1.0
銀行手續費	878	1.8	579	1.0	645	0.7
其他 ^(附註)	1,456	3.0	1,754	3.2	2,449	2.9
總計	48,701	100.0	55,169	100.0	88,98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管理成本及非經營開支(如不可退還按金)。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即主要來自南京市政府的資金支持；及(ii)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南京市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運營及研發補貼，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部分補貼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發放，包括(其中包括)(i)在當地工商部門完成法定程序後，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本集團總部企業

財務資料

及(ii)實現一定水平的收入。我們有關辦公室及研發基地的租賃費用、人才住宿及總部企業土地購買價格亦獲得補貼。補貼須進一步繼續滿足若干持續條件，主要包括本集團持續從事其主要業務及按照南京市政府規定的用途使用補貼資金。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數額及賬齡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a)。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2017年與汽車附屬公司A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公司 — Mobvoi JV。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指我們於Mobvoi JV的股份。我們最初持有Mobvoi JV 50%的股權，並隨後與汽車附屬公司A協定於2022年出售所有股權。Mobvoi JV主要從事提供車載AI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Mobvoi JV提供車載AI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零。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人民幣29.0百萬元來自於同年出售Mobvoi J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來自於同年出售北京小問。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百萬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贖回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行並購回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負人民幣98.9百萬元、負人民幣775.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753.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所得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a)。

稅項

中國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

北京羽扇智及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0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出門問問信息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出門問問創新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根據公司法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的應稅利潤的16.5%計算，但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是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即最初200萬港元的應稅利潤應按8.25%的稅率徵收，其餘的應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收。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4.53%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

台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0%的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2.0百萬元、人民幣68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2.6百萬元，淨虧損率分別為45.7%、136.9%及158.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3.4百萬元，同年相應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18.4%。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同年相應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21.8%及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於2021年，我們已出售我們在兩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因此，本集團的相關經營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94.3百萬元、利潤人民幣15.2百萬元及利潤零。有關收購及出售Geekstar和Zhixue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 1.收購Geekstar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 2.收購Zhixue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各段。

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我們的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指本公司將未獲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匯兌差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負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負人民幣38.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波動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導致我們外幣頭寸的升值及貶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負人民幣1.8百萬元。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我們的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指境外附屬公司後續可能獲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匯兌差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負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波動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導致我們外幣頭寸的升值及貶值。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以下為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以及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AI軟件解決方案—AIGC解決方案：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長2.0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較「奇妙元」於2022年僅有九個月內可使用，分別於2022年3月、2022年7月及2022年9月推出的「奇妙元」、「DupDub」及「魔撰寫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皆可使用，導致付費用戶數量由2022年的約237,000人增加至2023年的約410,000人。此外，我們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元，主要是由於訂閱多個AIGC平台的付費用戶數量增加，以及除了在AIGC平台上訂閱之外，付費用戶亦可購買更多功能及附加組件。我們與企業客戶的業務亦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i)AIGC市場於2023年的顯著增長及擴張；及(ii)我們於2022年3月推出且目標客戶包括企業的「奇妙元」日益成熟。

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減少1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汽車附屬公司A使用我們的車載AI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安排收入減少，被企業客戶(不包括高價值客戶)的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名所抵銷，該增長乃由於實施了一個更加結構化及擴大的內部銷售團隊，並加大了營銷力度，反映在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2022年有所增加。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TicWatch系列的已售設備數量減少，部分被我們TicWatch系列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及家用跑步機系列的已售設備數量增加所抵銷。我們TicWatch系列的已售設備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000塊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000塊，乃主要由於新產品的推出延遲影響了2023年5月前的銷量。同時，新產品的推出使其平均銷售價格同年由人民幣933元增加至人民幣1,129元。由於新型號於2022年底推出，我們家用跑步機系列的已售設備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00台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00台，由於新型號推出後導致舊型號價格下降，其同年的平均銷售價格由人民幣2,121元下降至人民幣1,926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減值虧損大幅增加及存貨折舊，乃由於(i)新旗艦產品推出的時間間隔較長，導致舊型號在其生命週期後期的價值下降；及(ii)於2023年5月推出的新產品進一步降低了舊型號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與AI企業解決方案相關的員工成本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減少3.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1百萬元，而我們於同年的毛利率由67.2%減少至64.3%。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0%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2%，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原因為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而技術服務費不會隨著付費用戶數量增加而成比例增加。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收入及毛利率減少。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7%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9%，主要是由於與利潤率通常較低的量化AI企業解決方案有關的業務活動增多以及專項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這與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減少相一致。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乃主要由於2023年5月新產品推出後的減值虧損及過期存貨增加，部分被其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研發職能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大模型開發相關技術服務費增加，這與本集團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及優化我們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的能力的策略相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加5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機構在自己的商業活動中推廣我們的AIGC會員，並根據成功轉化的付費用戶向我們收取費用，該等促銷活動導致有關AIGC平台的渠道費用增加；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AIGC平台的用戶流量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9.4%及29.7%，主要是由於AI企業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減少，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55.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開支、專業服務費及上市開支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0%及17.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2.26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我們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1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值增長率較2022年低。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669.8百萬元及人民幣802.6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1.8%及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AIGC解決方案及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長4.9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3月推出「奇妙元」、2022年7月推出「DupDub」及2022年9月推出「魔撰寫作」導致付費用戶數量由2021年的約63,000人增加至2022年的約237,000人。此外，我們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4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元，乃由於2022年新推出的所有解決方案的訂閱費用均高於2021年唯一可用的AIGC平台「魔音工坊」。再者，於2022年推出新的AIGC解決方案後，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訂閱多個AIGC平台。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長4.0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汽車附屬公司A使用我們的車載AI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安排收入增加；及(ii)通過我們不斷積累技術知識及增強AI企業解決方案功能提高平均合約價值，每名企業客戶(不包括高價值客戶)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7,000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47,000元，而企業客戶(不包括高價值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51名略微減少至2022年的46名。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減少41.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TicWatch系列及家用跑步機系列的已售設備數量減少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我們TicWatch系列的已售設備數量由2021年的295,000塊減少至2022年的169,000塊，乃由於我們的TicWatch新旗艦產品的推出延遲，而舊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2021年及2022年，我們家用跑步機系列的已售設備數量保持平穩，分別為15,000台及16,000台，而由於新型號推出後導致舊型號價格下降，其平均銷售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2,533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2,186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減少34.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成本下降，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收入的減少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增加125.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由37.5%增加至67.2%。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我們AIGC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GC企業解決方案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我們AIGC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8%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0%，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原因為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而技術服務費不會隨著付費用戶數量增加而成比例增加。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0%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7%，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來利用我們以前的研發成果導致毛利率較高的收入比例增加。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百萬元，這與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減少相一致。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1%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主要是由於我們推遲推出新的旗艦產品的同時，舊型號產品的價格下降導致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導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因此，2022年的減值虧損及過期存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解決方案有關的研發員工人數增加，這與本集團的策略相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3.0%及2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在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領域並未推出新旗艦產品，導致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6%及19.4%，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AI企業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開支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2%及11.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78.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的政府補助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我們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6.8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本集團的估值增長率較2021年有所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685.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和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3.4百萬元和人民幣108.9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和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8.4%和21.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或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44	94,918	66,734	58,158
貿易應收款項.....	45,464	40,024	57,981	30,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8,237	34,368	44,484	45,7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07	124,119	34,844	34,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47,066	36,820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21,081	70,903	780	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58	40,250	144,324	146,709
	<u>378,191</u>	<u>404,582</u>	<u>396,213</u>	<u>354,0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535	17,694	24,552	19,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87	54,224	63,312	51,559
合約負債.....	151,842	60,873	53,131	62,152
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	—
租賃負債.....	6,336	6,831	3,148	2,365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3,240,626	3,536,115	4,353,833	4,466,922
即期稅項.....	1,781	1,343	975	978
保修撥備.....	15,423	16,467	18,479	18,494
遞延收入.....	—	7,800	—	—
	<u>3,519,930</u>	<u>3,721,347</u>	<u>4,517,430</u>	<u>4,621,965</u>
流動負債淨值.....	<u>(3,141,739)</u>	<u>(3,316,765)</u>	<u>(4,121,217)</u>	<u>(4,267,916)</u>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41.7百萬元、人民幣3,316.8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人民幣4,2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增加。

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於上市後將變為淨資產。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在製品；及(iii)原材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撇減存貨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與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銷售趨勢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159.2	242.5	163.0

附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各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淨額平均值除以同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之和，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59.2天增加至2022年的242.5天，主要是由於2022年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並未推出新的旗艦產品。導致減值虧損及過期存貨，其中主要包括2020年推出的TicWatch Pro 3。然而，隨著於2023年5月推出TicWatch Pro 5，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出現積極反彈，從2022年的242.5天降至2023年的163.0天。產品的推出也導致了更大程度的減值虧損及過期存貨，因為新型號的推出加速了舊型號的淘汰。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17.2%的製成品已售出，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或約60.2%的原材料已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使用。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製品完全指與Mobvoi JV的語音對話系統相關的一次性工程項目所產生的累計成本。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與語音對話系統研發相關的人工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5段，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累計成本被確認為在製品，原因為本集團尚未履行一次性工程協議規定的履約義務。履約義務要求交付符合Mobvoi JV要求的指定可交付物。本集團已將相關可交付物的控制權轉移給Mobvoi JV，並在2023年下半年滿足所有整改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按賬齡組合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814	65,448	71,748
1年以上.....	43,116	50,333	24,691
總計.....	<u>143,930</u>	<u>115,781</u>	<u>96,439</u>

按類別組合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00,925	82,250	87,398
在製品.....	21,093	21,093	—
原材料.....	21,912	12,438	9,041
減：存貨撇減.....	(19,986)	(20,863)	(29,705)
總計.....	<u>123,944</u>	<u>94,918</u>	<u>66,734</u>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問題，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部分存貨的賬齡不足一年，(ii)我們的原材料及若干製成品一般不會過期，一年以上的製成品均非易腐爛或易碎產品，可保持可銷售價值，及(iii)我們不時評估製成品的適用性，並記錄沒收任何過期產品的銷售成本，因此認為在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使用並無重大困難。因此，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就我們的存貨作出足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解決方案而應收的未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分部的一般信貸期：

分部	信貸期
AI軟件解決方案	
AI企業解決方案	
— 項目	款項一般在客戶收到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後的0至90天內全額支付。對於汽車附屬公司A，應根據訂約方訂立的知識產權安排條款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一段。
AIGC解決方案	
— 訂閱	款項一般在訂閱期開始前全額支付。
— 項目	款項一般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後的0至60天內全額支付。

財務資料

分部	信貸期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 直銷	款項一般在我們安排發貨前全額支付。
— 分銷商	分銷商一般在我們安排發貨前全額支付我們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對於若干分銷商，應在我們向客戶交付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後60至90天內全額支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44	3,954	—
應收第三方款項.....	47,725	43,470	69,26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1,669	47,424	69,266
減：虧損撥備.....	(6,205)	(7,400)	(11,285)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45,464	40,024	57,98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TicWatch Pro 5的推出使我們2023年下半年的收入以及2023年來自AI企業客戶（高價值客戶除外）的收入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乃由於我們與科技公司A的業務已於2023年終止。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31.0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線教育服務的學費無法收回。

財務資料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4,873	39,818	56,592
90至360天.....	591	206	1,389
	45,464	40,024	57,98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29.6	31.2	35.3

附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各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之和，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穩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29.6天、31.2天及35.3天。自2021年至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略有增加，乃由於自主要分銷商獲得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收入減少，相關減少部分被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及AIGC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導致我們的收入組合出現變動。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31.2天增加至2023年的35.3天，主要是由於2023年5月推出TicWatch Pro 5，導致2023年下半年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收入增加。因此，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2022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影響部分被我們總體收入的增加所抵銷。由於我們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及AIGC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並無信貸期，因此該等收入並無產生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百萬元，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約52.0%，隨後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結清。

財務資料

為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是否充足，我們的董事考慮了個別客戶的可收回性，其中包括信貸歷史、歷史結算記錄、賬齡分析和前瞻性資料。根據董事的評估結果，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j)中的會計政策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根據上述評估的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充足。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委託加工費及原材料以及服務費的預付款項；及(ii)租賃物業及線上商店的按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基於我們估計海外銷售額有所減少，我們的委託加工費減少，導致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及政府補助產生的應收票據收回有所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反彈至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增值稅退稅申請減少，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出口銷售的可退回增值稅增加。該增加部分被由於計劃於2024年初進行的生產活動較2023年初有所減少而導致的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撇銷金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人民幣4.2百萬元及無法收回的在線教育服務銷售渠道按金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撇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3百萬元，或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約18.7%，隨後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i))	7,707	89,275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i))	—	34,844	34,844
	<u>7,707</u>	<u>124,119</u>	<u>34,844</u>

附註：

- (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乃由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這些理財產品的本金和預期收益無法保證。
- (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為本公司持有的Geekstar餘下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可按要求贖回或期限不超過182天。另一項股本證券投資是本公司持有的Geekstar餘下投資，該投資屬低風險。為監控理財產品組合及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首席財務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在加強對我們投資活動的監管，並高度參與我們過往的投資。我們的理財產品及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相關投資策略專注於合理保守地將投資到期情況與預計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利益而產生理想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風險相對較低，期限至多為182天的短期至長期。在逐項作出理財產品及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相關投資決定前，我們會全面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的自有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

財務資料

或潛在損失。於(i)對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及其他股本證券投資作出任何潛在重大投資，(ii)修改現有投資組合，或(iii)進行一項特定交易前，財務部門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按百分比率進行規模測試。計算須提交首席財務官批准，相關結果將以書面形式記錄，並由董事批准審查。於執行相關投資決策前，董事將考慮上述情況，評估投資的影響及規模。財務部門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投資的分析及決策，如獲取擬進行投資的可行性報告或估值報告。根據擬進行投資的規模，投資計劃應提交負責機構供主席、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並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財務部門亦負責對本集團的投資進行持續監督。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理財產品及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我們通過採用並非所有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並計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估值模型估計我們購買的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確保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合理性。董事知悉證監會發表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就此而言，董事確認(i)彼等於

財務資料

作出投資決定時，以謹慎、技能及勤勉行事並監督其負責的僱員；及(ii)彼等已遵照具備於履行有關公司董事職能時合理預期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理勤勉人士所須執行的標準。此外，董事已就我們理財產品及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合理性採取以下內部政策及程序：

- 安排一個財務團隊，負責(i)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ii)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化，及(iii)定期直接向董事報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審閱所簽訂的投資協議的相關合約條款；及
- 考慮所有須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估值輸入數據

我們的董事信納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中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及估值技術)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該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之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1至I-3頁。

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所進行的工作，以報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及(iii)取得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iv)與本公司及估值師討論估值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所採用的主

財務資料

要假設及方法；及(v)審核估值師的資歷、資格及經驗，以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能力，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聯席保薦人對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產生分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全部由大額存單組成。我們於2023年購買該等大額存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大額存單金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採購原材料及提供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須支付預付款項或獲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29,535</u>	<u>17,694</u>	<u>24,552</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這與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銷售成本減少相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底進行的生產活動較2022年底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9,535</u>	<u>17,694</u>	<u>24,55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7.8	52.3	42.6

附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各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之和，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37.8天增加至2022年的52.3天，乃由於我們的新旗艦產品延遲推出及現有產品的銷售低於預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2.3天減少至2023年的42.6天，乃由於同年間銷售成本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減值虧損及存貨積壓不會衍生出付款責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百萬元，或貿易應付款項的約60.9%，隨後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ii)應付廣告費及服務費；(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及(iv)其他應付稅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尚未確認為收入的AI軟件解決方案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根據我們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條款，我們收到於2021年年底提供的相關技術及專利的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

財務資料

收到汽車附屬公司A於2021年完成有關本集團向汽車附屬公司A交付的相關專有技術的後端測試的確認，即我們並無履行知識產權安排下的若干履約義務。收到的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確認為合約負債。於收到汽車附屬公司A有關後端測試合格的確認後，該付款隨後於2022年確認為收入。根據我們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就我們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而言，汽車附屬公司A收到相關可交付物時(即當本集團透過將交付物的控制權轉讓予汽車附屬公司A來履行相關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72.9百萬元，其中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AIGC平台上的付費用戶數量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完成履約義務後來自Mobvoi JV的收入完全變現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百萬元，或合約負債的約19.0%，隨後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結清。

商譽

於2020年，我們就收購在線教育業務確認商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130.7百萬元。由2021年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零，乃由於我們出售了在線教育業務。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零。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在線教育服務.....	130,660	—	—
	<u>130,660</u>	<u>—</u>	<u>—</u>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的。公允價值指在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該現金產生單位所收取的價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為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我們於2017年與汽車附屬公司A成立一家合營企業Mobvoi JV。我們最初持有Mobvoi JV 50%的股權，並隨後與汽車附屬公司A協定於2022年出售相關股權。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	2,571,121	2,042,728	2,458,493
或然可贖回普通股.....	669,505	1,493,387	1,895,340
	<u>3,240,626</u>	<u>3,536,115</u>	<u>4,353,833</u>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贖回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行並購回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人民幣3,240.6百萬元、人民幣3,5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8百萬元。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於上市後將變為淨資產。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9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	—
租賃負債	15,910	9,574	3,461	2,846
總計	<u>35,910</u>	<u>29,574</u>	<u>3,461</u>	<u>2,846</u>

銀行貸款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零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為債務日期)為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9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3.85%	2.70%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且未出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9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	6,336	6,831	3,148	2,365
非流動.....	9,574	2,743	313	481
總計.....	<u>15,910</u>	<u>9,574</u>	<u>3,461</u>	<u>2,846</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9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6,336	6,831	3,148	2,3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31	2,743	313	48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43	—	—	—
	9,574	2,743	313	481
總計.....	<u>15,910</u>	<u>9,574</u>	<u>3,461</u>	<u>2,84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1年至2023年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租金費用。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清租金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為債務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2月29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率	50.4%	25.7%	1.4%
毛利增長率	87.3%	125.3%	(3.0)%
毛利率 ⁽¹⁾	37.5%	67.2%	64.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18.4)%	21.8%	3.5%
資產總值回報率 ⁽³⁾	(45.6)%	(159.7)%	(197.1)%
流動比率 ⁽⁴⁾	0.11	0.11	0.0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內虧損除以各年度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借款來滿足現金需求。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百萬元。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以滿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以及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654)	109,971	30,688
營運資金變動	33,457	(35,867)	(133)
已付稅項	(41)	(1,669)	(2,16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38)	72,435	28,3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889)	(40,447)	108,8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16)	(125,737)	(28,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243)	(93,749)	108,2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42	131,758	40,250
匯率變動影響	(2,341)	2,241	(4,1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58	40,250	144,32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00.8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或然可贖回普通股及優先股人民幣753.8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1.7百

財務資料

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這與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銷售趨勢一致；(b)由於2023年年底進行的生產活動較2022年年底增加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部分被(d)由於2023年5月推出TicWatch Pro 5，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收入增加，從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及(e)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銷售增加而導致存貨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68.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或然可贖回普通股及優先股人民幣775.1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7.3百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這與我們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銷售趨勢一致；(b)主要由於海外銷量減少導致的存貨減少致使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及(c)主要由於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收入減少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7.9百萬元；及(e)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預期收入減少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74.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或然可贖回普通股及優先股人民幣98.9百萬元、商譽減值人民幣33.8百萬元及分佔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b)於2021年收購的在線教育業務產生的服務費減少導致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及(c)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銷售成本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被(d)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銷售趨勢導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及(e)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收入增加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00.3百萬元及銀行存款減少淨額人民幣19.9百萬元，部分被購買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0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人民幣10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購買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7.7百萬元及貸款予第三方人民幣5.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付款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1.8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9.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為拓展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我們擬使用現有現金結餘、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發股息。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包括資本儲備賬中的股份溢價(如有))派付股息，惟於將引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的情況下不得派付股息。根據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告知，在上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處於淨負債狀況，但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概無限制。此外，董事可不時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的合法可用資金中派付該等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4.股息及分派」一段。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我們將僅於補足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後方能宣派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我們已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轉變為資產淨值。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6.5%。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18.9百萬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24.4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1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1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7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5百萬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3.0百萬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及經妥善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呈報的期間結束當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有關全球發售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275.4	322.6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291.6	341.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259.3	304.1

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75.4百萬港元（人民幣249.6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下文所載用途：

開發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

約44.3%或122.0百萬港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多模態大模型「序列猴子」的規模，持續改進我們的建模技術，對我們的底層基礎模型進行模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訓練、垂直優化，並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引進傑出的技術和人才，改進我們解決方案的現有程序算法。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 約20.7%或57.0百萬港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將分配用於從服務器公司租賃多達100台基於NVIDIA A100 GPU的雲服務器或同等類型的服務器(如GPU及其他硬件)，以提高我們的算力。通過以租代購的方式，我們可以減少固定資產的投資成本，並在可用的情況下更順利地換用高效的GPU及其他硬件。得益於我們在算力方面的投資及憑藉我們的多模態AI生成能力，我們預計我們的大模型及AI CoPilot解決方案矩陣的規模、通用性及計算精度可以得到一致改善。我們將與領先的雲服務器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獲得各行業垂直領域的額外算力及數據。我們將向服務器公司租用的主要服務器類型為基於NVIDIA A100 GPU的雲服務器或同等類型的服務器。
- 約15.7%或43.2百萬港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程序算法及實施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我們計劃從海外教育或研究機構招聘超過20名具有國際視野的AI人才，彼等須擁有計算機科學、數學、電子工程專業的本科或以上學歷或至少擁有三年的AI及AIGC算法經驗、產品開發經驗或AI行業相關經驗；及
- 約7.9%或21.8百萬港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將分配用於增加我們的數據庫，其中：
 - 約4.9%或13.5百萬港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將用於通過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及採用優質提供商提供的註釋清晰的相對輕量級及有效的行業垂直數據，利用來自各行業垂直領域的數據。通過採用優質提供商及業務夥伴的行業垂直數據，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教育及汽車)及企業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將大幅受益；及
 - 約3.0%或8.3百萬港元(人民幣7.5百萬元)將用於招募約35名數據註釋人才。

解決方案開發及營銷

為擴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提高我們的營銷能力，約35.7%或98.3百萬港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解決方案開發及市場擴張。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 約29.3%或80.7百萬港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將用於通過市場擴張提高我們的全球業務滲透率。我們正在尋求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北美洲、歐洲、東南亞及大中華區等地區，其中：
 - 約22.4%或61.7百萬港元(人民幣55.9百萬元)將用於銷售渠道及於流行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我們相信，線下線上營銷推廣策略的相互結合對我們的戰略實現至關重要，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約3.3%或9.1百萬港元(人民幣8.2百萬元)將用於招募超過15名推出及營銷人才及發放其工資及福利。我們計劃招聘有經驗的推出及營銷人員，彼等須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且在AI及營銷行業至少擁有三年的工作經驗。選擇標準亦將基於人員在商業意識上的溝通及談判能力、知識及專長釐定；及
 - 為適應我們AIGC解決方案用戶數量的增加及我們的數據存儲需求，約3.6%或9.9百萬港元(人民幣9.0百萬元)將用於雲服務器及通過每年租賃額外300至400個存儲機器擴大我們的數據存儲能力。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服務器利用率，以滿足我們的增長需求。
- 約6.4%或17.6百萬港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持續提升解決方案功能、多終端適配性、多模式發展及數據反擊效率。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招募超過15名AI及AIGC算法及解決方案開發人才及發放其工資及福利，以進一步升級我們的一站式內容創作者解決方案及平台，即「魔音工坊」、「DupDub」、「魔撰寫作」、「奇妙元」及「奇妙文」。我們計劃招聘有經驗的AI及AIGC算法及解決方案開發人才，彼等須擁有計算機科學、數學、電子工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專業的學士或碩士學歷或至少擁有三年的工作經驗。選擇標準亦將基於人員的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知識及專長釐定。

尋求潛在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

約10.0%或27.5百萬港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將分配用於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以在未來三年實施我們解決方案開發的長期增長策略。我們相信，垂直合作或收購能夠加強我們的行業競爭優勢，提升我們具有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大模型「序列猴子」的能力。

我們將與不同垂直領域的領先公司或互聯網巨頭建立潛在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i)加強我們在AI行業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及(ii)實施本公司解決方案開發的長期增長策略。我們相信，此舉與當前解決方案產品具有協同效應，因為潛在的戰略合作夥伴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現有AIGC解決方案的用戶流量，擴大我們AI軟件解決方案規模以覆蓋更多的業務場景。

在選擇潛在的投資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各種標準，包括(1)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現有解決方案產品的協同效應或互補性；(2)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組合；(3)目標公司業務的潛在增長及盈利能力；及(4)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背景。我們旨在優先考慮我們設有主要營業地點的北京、南京及上海的目標。我們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主要包括能夠自行開發與我們當前解決方案具有協同效應的核心技術及解決方案的中小型公司(通常估值低於10.0百萬美元)，因為我們認為此舉能夠直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提高單個付費用戶的平均收入。

據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告知，AI公司透過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在擴大垂直行業方面實現協同效應，是切實可行的。市場上有符合選擇標準的可用目標，估計中國AI和TMT行業有數百家潛在戰略聯盟、收購及投資目標，其等專注於AI算法及模型，提供應用於多個下游行業的商業化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選擇標準符合行業慣例，且市場上有足夠數量的合適目標公司支持我們實施上述擴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或物色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於未來三年內，約10.0%或27.5百萬港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6.1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倘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2,685,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9.5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範疇。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僅以短期計息存款的方式存置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包 銷

香港包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8,45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76,11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則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隨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相關批准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或直接或者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封鎖、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社會騷亂、暴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擔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廠毀壞、疾病、疫症或流行病的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COVID-19及其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經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及其他行業行動;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包 銷

- (f) 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投資於股份有不利影響；或
- (g)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h)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任何債務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須對其承擔的任何責任(無論本公司是否違約)；或
- (j) 任何可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k) 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成員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l) 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成員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包 銷

- (m)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針對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成員展開任何調查、行動或訴訟，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訴訟；或
- (n) 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行政官或高級管理層被控有可起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遭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開始對上述各方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o) 本集團的整體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環境（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任何集團公司面臨或被提起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申索）；或
- (p) 就任何集團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呈的任何命令或呈請，或任何命令或呈請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償還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q)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如有））；或
- (r) 於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而在任何個別或共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業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或前景（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包 銷

的任何發展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正在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依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依據全球發售或依據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發售文件、營運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屬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發售文件及／或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所述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用)整體而言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其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

包 銷

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如適用)屬(或於重申時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任何訴訟或糾紛或潛在的訴訟或糾紛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的組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g) 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h) 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行政官、首席財務官或高級管理層離職；或
- (i) 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在我們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j) 任何基石投資者不可能履行其於各自協議項下的責任；或
- (k)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刊發本招股章程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各自的同意(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l)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包 銷

- (m) 准入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准入已經授予但隨後遭撤回、取消、受到限制(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授出；或
- (n)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其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每位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控股股東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容許的情況外，其不會以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份的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進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進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於緊隨該項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控股股東成員。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妨礙控股股東使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獲得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真正商業貸款。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以獲得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真正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連同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如有)，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發行、發售及出售股份外，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或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

包 銷

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可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或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2,68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包 銷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31%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最高合共為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99%的酌情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因此應付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53.7:46.3。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及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總額(統稱為「**佣金及費用**」)估計約為54.4百萬港元(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及(i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對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應負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整體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84,568,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45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按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76,11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進行。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7%。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457,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香港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完成須待達成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將任何零碎股份分配予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無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4,2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457,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371,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33,828,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42,284,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約40%及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第18項應用指引回補」)。在各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特別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為何)；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倍以下，聯席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而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按照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457,000股(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概約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6,914,000股(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預期將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合共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為4,141.35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6,111,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賴S規例有選擇地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全

全球發售的架構

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2,685,000股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為促進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Mobvoi AGI Limited借入最多12,685,000股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如下規定：

- 該等借股安排已在本招股章程中作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回補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向Mobvoi AGI Limited借入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 如此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天，(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c)借股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歸還給Mobvoi AGI Limited或其代理人；
-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Mobvoi AGI Limited支付對價。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2,68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向股東借股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2,685,000股股份，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將於該日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前後終止。就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通過協議協定，且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下文進一步詳述的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4.10港元，將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而不計任何利息)。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

全球發售的架構

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更新資料。應首先取消全球發售，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可作出。倘若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若經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括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件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chumenwenwen.com 及 www.hkexnews.hk)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38。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若為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席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方式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申請方式之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式	平台	發行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相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因為這可能會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為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可能的服務，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最後一天方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且該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宣告無效，則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於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行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如屬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識別文件上的全名²
- 身份識別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識別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如屬法團申請人

- 身份識別文件上的全名²
- 身份識別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識別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的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香港商業登記證書；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子郵件地址、聯繫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信息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必須使用身份識別文件上顯示的申請人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同時包含英文及中文姓名，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將均不予接受。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類型須嚴格遵循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法團申請人，倘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合投資計劃)，則需提供在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如上所述)。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數量上限為4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各實益擁有人或各聯名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全名(如身份識別文件所示)、身份識別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識別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倘閣下未提供該等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的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閣下應於申請中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我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獲準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股份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4.1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將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通過記減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安排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4,141.35	15,000	62,120.22	80,000	331,307.88	900,000	3,727,213.66
2,000	8,282.69	20,000	82,826.96	90,000	372,721.36	1,000,000	4,141,348.50
3,000	12,424.04	25,000	103,533.71	100,000	414,134.86	1,500,000	6,212,022.76
4,000	16,565.39	30,000	124,240.45	200,000	828,269.70	2,000,000	8,282,697.00
5,000	20,706.74	35,000	144,947.20	300,000	1,242,404.56	2,500,000	10,353,371.26
6,000	24,848.09	40,000	165,653.95	400,000	1,656,539.40	3,000,000	12,424,045.50
7,000	28,989.43	45,000	186,360.68	500,000	2,070,674.26	3,500,000	14,494,719.76
8,000	33,130.79	50,000	207,067.43	600,000	2,484,809.10	4,228,000 ⁽¹⁾	17,509,621.46
9,000	37,272.14	60,000	248,480.91	700,000	2,898,943.96		
10,000	41,413.49	70,000	289,894.40	800,000	3,313,078.8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導致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所代其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以 閣下的名義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獲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事宜，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開立的股份賬戶；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有關發出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及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按本節「— G. 個人資料 — 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之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或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者；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 B. 結果公佈」一段所載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通知書予以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明的情況；

² 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以外任何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地區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由 閣下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 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 聲明並表示此乃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 閣下或 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以 閣下本身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並無或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結果公佈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查詢有否成功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網頁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顯示。
	24小時，從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umenwenwen.com ，將提供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電話	+852 2862 8555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不遲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登入FINI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全天24小時審閱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分配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何為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聯席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股份未能交收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獲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向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貨幣結算失敗的風險。倘若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為閣下的分配股份繳付款項)未能交收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履行責任的原因，並要求該名未能履行責任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有關未能履行的責任。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惟不得交收。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會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結算款項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未能結算款項而未能分配予閣下，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除外，該等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將僅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剩餘申請股款的權利，以待申請股款結清。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³		
以閣下名義已發行 1,000,000股或以上 發售股份的實體 股票	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 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並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 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 港時間)。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³ 除非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早上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令有關股票未能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須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變安排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倘閣下為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閣下名義已發行
1,000,000股以下發
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4年4月23日
(星期二)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支付的多繳申請款項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受限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	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訂立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	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申請名單的開放及截止時間

倘香港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申請名單將不會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

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營業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申請名單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umenwenwen.com作出及刊發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進行買賣。

倘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

- 就以閣下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本公司將於**惡劣**天氣信號調低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或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

- 就以閣下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或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取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向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該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端標識符及閣下的身份信息。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該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關於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確保其提供的個人資料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所享有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協助進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經營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進一步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彼等的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寄往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至I-10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出門問問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02頁所載的出門問問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是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d)，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4月16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97,914	500,194	507,060
銷售成本.....		(248,718)	(164,043)	(180,981)
毛利.....		149,196	336,151	326,079
研發開支.....		(91,505)	(118,663)	(154,7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5,938)	(97,120)	(150,711)
行政開支.....		(48,701)	(55,169)	(88,98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35,650	7,584	24,7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34(a)	(461)	(1,195)	(3,885)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61,759)	71,588	(47,542)
財務成本.....	6(a)	(1,008)	(1,003)	(2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567)	(9,362)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附屬公司				
權益的收益.....	16	—	28,999	773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79	—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29	(98,893)	(775,084)	(753,7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6	(180,227)	(683,683)	(800,807)
所得稅.....	7(a)	(1,753)	(1,296)	(1,7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		(181,980)	(684,979)	(802,6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	11	(94,316)	15,174	—
年內虧損.....		(276,296)	(669,805)	(802,6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5,877	(195,647)	(38,80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783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5,272	(120,100)	(27,8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71,149</u>	<u>(315,747)</u>	<u>(64,841)</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5,147)</u>	<u>(985,552)</u>	<u>(867,443)</u>
每股虧損.....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所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09	1,403	2,343
使用權資產.....	13	15,632	9,035	3,293
無形資產.....	14	2,543	4,474	5,291
商譽.....	15	130,660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77,021	—	—
		<u>228,265</u>	<u>14,912</u>	<u>10,9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3,944	94,918	66,734
貿易應收款項.....	18	45,464	40,024	57,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8,237	34,368	44,4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7,707	124,119	34,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21	—	—	47,066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22	21,081	70,903	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1,758	40,250	144,324
		<u>378,191</u>	<u>404,582</u>	<u>396,2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9,535	17,694	24,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4,387	54,224	63,312
合約負債.....	26	151,842	60,873	53,131
銀行貸款.....	27	20,000	20,000	—
租賃負債.....	28	6,336	6,831	3,148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29	3,240,626	3,536,115	4,353,833
即期稅項.....	31	1,781	1,343	975
保修撥備.....	32	15,423	16,467	18,479
遞延收入.....		—	7,800	—
		<u>3,519,930</u>	<u>3,721,347</u>	<u>4,517,430</u>
流動負債淨額.....		<u>(3,141,739)</u>	<u>(3,316,765)</u>	<u>(4,121,2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13,474)</u>	<u>(3,301,853)</u>	<u>(4,110,2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9,574	2,743	3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	—	19,738
		9,574	2,743	20,051
負債淨額		<u>(2,923,048)</u>	<u>(3,304,596)</u>	<u>(4,130,341)</u>
資本及儲備	33			
股本.....		138	138	138
儲備.....		(2,923,186)	(3,304,734)	(4,130,479)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				
虧絀總額		<u>(2,923,048)</u>	<u>(3,304,596)</u>	<u>(4,130,341)</u>

所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b)	1,421,466	1,434,015	1,451,17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b)	240,119	—	—
		<u>1,661,585</u>	<u>1,434,015</u>	<u>1,451,17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6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34,844	34,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6	429	92
		<u>1,686</u>	<u>35,273</u>	<u>36,602</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	13,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6,276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29	3,240,626	3,536,115	4,353,833
		<u>3,240,626</u>	<u>3,536,116</u>	<u>4,373,580</u>
流動負債淨額		<u>(3,238,940)</u>	<u>(3,500,843)</u>	<u>(4,336,9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7,355)	(2,066,828)	(2,885,808)
負債淨額		<u>(1,577,355)</u>	<u>(2,066,828)</u>	<u>(2,885,8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8	138	138
儲備.....		(1,577,493)	(2,066,966)	(2,885,946)
虧絀總額		<u>(1,577,355)</u>	<u>(2,066,828)</u>	<u>(2,885,808)</u>

所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累計虧損	總計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1,249,619)	50,452	91,428	—	(1,619,948)	(2,727,549)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76,296)	(276,2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71,149	—	—	71,1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71,149	—	(276,296)	(205,1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9,648	—	—	—	9,64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u>	<u>(1,249,619)</u>	<u>60,100</u>	<u>162,577</u>	<u>—</u>	<u>(1,896,244)</u>	<u>(2,923,048)</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1,249,619)	60,100	162,577	—	(1,896,244)	(2,923,048)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669,805)	(669,8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15,747)	—	—	(315,7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5,747)	—	(669,805)	(985,552)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	586,682	—	—	—	—	586,6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17,322	—	—	—	17,32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u>	<u>(662,937)</u>	<u>77,422</u>	<u>(153,170)</u>	<u>—</u>	<u>(2,566,049)</u>	<u>(3,304,596)</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662,937)	77,422	(153,170)	—	(2,566,049)	(3,304,596)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802,602)	(802,6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66,624)	1,783	—	(64,8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66,624)	1,783	(802,602)	(867,4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41,698	—	—	—	41,69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u>	<u>(662,937)</u>	<u>119,120</u>	<u>(219,794)</u>	<u>1,783</u>	<u>(3,368,651)</u>	<u>(4,130,341)</u>

所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b)	(37,197)	74,104	30,555
已付稅項		(41)	(1,669)	(2,16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38)	72,435	28,39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870)	(5,163)	(6,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8	34	91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10,270)	(50,176)	19,947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5,230)	—	—
第三方償還貸款		3,000	1,000	—
已收利息及投資收入		1,120	2,490	5,07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扣除所出售現金)	11	—	(5,032)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6	—	104,469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	—	(2,793)
購買金融資產付款		(7,707)	(100,000)	(207,297)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931	300,2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889)	(40,447)	108,8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c)	20,000	2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3(c)	(31,752)	(20,000)	(2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3(c)	(9,299)	(6,336)	(7,06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3(c)	(462)	(486)	(234)
已付借款成本		(603)	(517)	(19)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付款	29	—	(118,398)	—
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上市支付的成本		—	—	(1,6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16)	(125,737)	(28,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1,243)	(93,749)	108,24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42	131,758	40,250
匯率變動影響		(2,341)	2,241	(4,16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u>131,758</u>	<u>40,250</u>	<u>144,324</u>

所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AI」)軟件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企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以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Mobvoi HK Limited (附註(6)及附註(8))	香港/ 2012年9月13日	1股股份	100%	—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 他配件
間接持有					
Mobvoi US, LLC (附註(2))	美國/ 2016年3月1日	100個單位	—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 他配件
AITech B.V. (附註(2))	荷蘭/ 2019年1月21日	10,000股股份	—	100%	控股公司
HK SmartMV Limited (附註(6)及附註(8))	香港/ 2018年5月31日	1,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 他配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以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台灣出門問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及附註(8)).....	台灣/ 2019年7月31日	5,850,000股股份	—	100%	軟件開發
上海墨百意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附註(3)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3年3月19日	9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 方案、軟件開發及 原材料採購
上海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附註(3)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2年8月2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附註(7))	於中國出售產品
北京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附註(4)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4年3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 他配件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附註(4)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 方案、軟件開發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以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4)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8年1月4日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智能設備及其 他配件
深圳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附註(3)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 他配件
武漢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附註(3)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8年8月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 他配件
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4)).....	中國大陸/ 2018年4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出售產品 (附註(7))
深圳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2)).....	中國大陸/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出售產品 (附註(7))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以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3)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21年5月14日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附註(7))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
武漢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2)).....	中國大陸/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出售服務
出門問問(蘇州)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附註(3)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8年9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AIGC技術開發
出門問問(武漢)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附註(3)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8年4月28日	5,000,000美元	—	100%	軟件開發
出門問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3)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20年11月17日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 及智能設備及其他 配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以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Mobvoi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022年10月25日	2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

附註：

1.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是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概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3.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東審鼎立」)審計，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東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4. 該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東審鼎立審計。
5.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是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宸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6. 該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7.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將上海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羽扇智」)、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問」)及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小問」)列作附屬公司。於2021年，貴集團與北京小問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貴集團對北京小問的財務及運營事宜實施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北京小問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北京小問連同其附屬公司深圳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問」)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已於貴集團合併入賬。於2023年3月及5月，貴公司已分別終止與上海羽扇智、南京小問及北京小問的上述合約安排。貴集團通過收購上海羽扇智及南京小問100%的股權使彼等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小問及深圳小問隨後不再於貴集團合併入賬。因終止該等安排而收取的對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8. 概無編製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已將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就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惟尚未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修訂會計準則載於附註39。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41,739,000元、人民幣3,316,765,000元及人民幣4,121,217,000元，主要是由於具有贖回權的優先股及普通股(見附註29)分類為流動負債。貴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優先權將自動獲豁免，而優先股及普通股隨後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儘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會計政策中解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除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列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各種在有關情形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其結果將作為判斷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3進行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間交易產生的集團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報。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見附註2(d))。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有關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當中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實體。

合營企業屬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合約，同意分佔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其資產淨值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進行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

的其他成本及構成 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此後，該投資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f)及(j)(ii)）。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已經減值。收購當日出於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 貴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部分（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後（見附註2(j)(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項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j)）。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該等投資除外，

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4(e)。此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目的及該項投資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轉回)，以致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而作出，惟該投資需符合從發行者角度而言的權益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當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數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內的累計數額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但不可轉回損益中。源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不論該投資是否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如若債券投資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以銷售實現目標且該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積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高於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高於(i)，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 貴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永久或租賃物業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平整項目所在地盤的初始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 | |
|------------|----------------|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 電子設備 | 3年 |
| — 租賃裝修 | 租賃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審閱。

(h)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資本化開發活動支出。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w))。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由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基準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軟件及其他 | 1至5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審閱。

如無形資產被評估為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則不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形是否繼續支持將該資產評估為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如不支持，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變為有限的評估變動自變動之日起及根據上文所載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前瞻性地入賬處理。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首次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和2(j)(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為已付額外租金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 貴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確認對價變動為觸發租金減免發生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損益中的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計量為(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倘貸款被提取，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以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期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 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將以下情形視為發生違約事件：(i)在 貴集團並無追索採取諸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任何擔保)之類的行動時，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償還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 貴集團同時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首次確認日期被視作 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一方當日。於評估自首次確認貸款承擔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的違約風險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惟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迴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就此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迴轉)。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按附註2(u)(ii)(a)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等；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以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和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和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產生期間內確認為存貨(已確認為開支)金額減少。

回收退貨品權利確認為自有退貨權的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其根據載於附註2(u)(i)(b)的政策計量。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資產攤銷少於一年，則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l)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u)(i))時確認。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而進行，並於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u)(i))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m))。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會呈列作合約資產(見附註2(l))。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保險理賠款根據附註2(t)(i)確認及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j)(i)所載之政策進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列值，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值。

根據附註2(t)(i)所載政策確認退貨權及批量返利產生的退款負債。

(p) 股本

普通股被歸類為權益，但具有贖回特徵的或然可贖回普通股除外。有關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aa)。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和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末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後付款或結算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期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按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期權，則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期權歸屬的可能性。

貴集團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會於回顧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期權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或期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使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

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在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的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調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有關扣減金額。

股息派發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確認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此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或然負債和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和或然負債

如果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僅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ii) 虧損性合約

當貴集團訂有合約，且履行有關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時，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履行該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履行合約的成本需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u) 收入和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租賃項下 貴集團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是其收入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貴集團在釐定其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移予客戶之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餘下利益。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AI軟件解決方案**」)和銷售智能設備(「**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AI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使用AI技術協助用戶進行內容生成(「**AIGC解決方案**」)以及向企業客戶提供創新型全棧式AI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包括銷售智能設備。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a) AI軟件解決方案

A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AIGC解決方案和AI企業解決方案。

AIGC解決方案

貴集團利用AI技術協助用戶生成內容，如新聞文章、社交媒體帖子和營銷材料。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將在客戶接受可交付產品的時間點或隨著 貴集團在會員訂閱期間向用戶提供持續服務而隨時間確認。來自會員訂閱費用的所得款項初始計作合約負債，並在會員訂閱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AI企業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設計、軟件產品的交付、軟件許可以及產品和軟件集成。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客戶接受可交付產品時或當客戶獲得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或隨著貴集團在服務期內向企業客戶提供持續服務而隨時間確認。合約負債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

(b) 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當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的付款時間表而定。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貴集團為其產品提供自銷售日期起12至24個月的保證。根據載列於附註2(t)(i)中的政策，相關撥備已被確認。

貴集團通常在客戶收貨後為非按訂單生產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客戶提供7或30天的退貨權。其亦於客戶的採購達到商定門檻時，向某些電子產品的主要客戶提供追溯批量回扣。該等退貨權與批量回扣產生可變對價。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根據貴集團目前及將來表現預期以及所有合理可得的信息來估計可變對價。在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該估計金額被計入交易價格。於銷售智能設備時，貴集團在考慮到上述因退貨及回扣對交易價格進行的調整後確認收入。收回退貨產品的權利(包括於存貨製成品中，見附註17)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收回退貨的權利為按存貨的原賬面值減去任何收回貨物的預期成本(包括退貨價值的潛在減少)來計量。

倘產品為對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部分履行，則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除非可變對價被分配至合約中的特定履約義務。通常，貴集團參照於可比情況下單獨出售給類似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來確定獨立的銷售價格。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予撥回)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j)(i))。

(b)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貴集團亦將會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源於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通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期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內累積。

確認出售境外業務的損益時，有關該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直接屬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正在出售所必需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其他部分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放棄經營，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而言，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y)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aa)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貴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贖回優先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在若干贖回事件發生時贖回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優先股，而有關事件並非都在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在2020年發生若干不受 貴公司控制的特定或然事件時， 貴公司也有義務購回其普通股。 貴公司就因發生或然事件而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義務確認金融負債。

因贖回義務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用於贖回義務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賬面值的任何變動(除 貴公司與作為所有者的股東之間的交易產生的變動外)，均在損益確認為「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隨時可能發生，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在貴公司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贖回義務將到期，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無任何收益或虧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5和34包含了與商譽減值估值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信息。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及會計判斷如下：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安排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

貴集團設立了期權計劃，並向員工授予期權。對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於授予日期，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並預計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支銷。對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的股票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股息收益率和條款，由董事及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作出。

(ii) 通過合約安排或其他安排對其他實體的控制評估

貴集團通過合約或其他安排與其他實體有一些聯繫。

尤其如附註1所披露，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將若干實體列作附屬公司。

貴集團認為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儘管其並不持有該等實體的任何直接權益，因為其對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通過合約安排從該等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利益。

因此，該等實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附屬公司。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貴集團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在確定貴集團是否能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時，涉及到重大判斷。然而，貴公司董事

在聽取了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中國合約安排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屬合法且有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和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AI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使用AIGC解決方案及創新型全棧式AI企業解決方案。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包括銷售智能設備。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中披露。

(i) 收入之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細分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	6,822	39,857	117,605
— AI企業解決方案	52,697	263,031	225,642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338,395	197,306	163,813
	<u>397,914</u>	<u>500,194</u>	<u>507,060</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區域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i)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各年度收入10%的客戶如下。 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4(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附屬公司A.....	*	212,956	138,752
客戶A	95,748	65,900	59,523

* 低於相應年度收入的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某汽車公司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汽車附屬公司A**」）簽訂一份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將若干知識產權的共同所有權授予汽車附屬公司A，並向汽車附屬公司A交付若干其他相關可交付物及提供技術培訓。對價被分配至各個不同且獨立的可交付或履約義務中，有關可交付或履約義務根據其公允價值從協議中確認。 貴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亦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由於 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因此 貴集團並未披露剩餘履約義務。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 貴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9,738,000元（2021年及2022年：人民幣零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從客戶與 貴集團簽訂的銷售合約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將在日後履行履約義務時（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履行）確認預期收入。

貴集團亦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 貴集團在履行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管理業務。貴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AI軟件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AI企業解決方案及AIGC解決方案。

AI企業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主要面向企業客戶的創新型全棧式AI解決方案；
及

AIGC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運用AI技術以協助用戶生成內容。

-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該分部包括智能設備銷售；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毛利。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貴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細分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AI軟件解決方案		智能設備	
	AIGC解決方案	AI企業解決方案	及其他配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某一時間點	—	41,681	338,395	380,076
隨時間.....	6,822	11,016	—	17,83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822</u>	<u>52,697</u>	<u>338,395</u>	<u>397,91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4,695</u>	<u>32,656</u>	<u>111,845</u>	<u>149,19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AI軟件解決方案		智能設備	
	AIGC解決方案	AI企業解決方案	及其他配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某一時間點	—	248,282	197,306	445,588
隨時間.....	39,857	14,749	—	54,60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9,857</u>	<u>263,031</u>	<u>197,306</u>	<u>500,19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5,094</u>	<u>249,054</u>	<u>52,003</u>	<u>336,15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AI軟件解決方案		智能設備	總計
	AIGC解決方案	AI企業解決方案	及其他配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某一時間點	12,364	212,939	163,813	389,116
隨時間	105,241	12,703	—	117,94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7,605</u>	<u>225,642</u>	<u>163,813</u>	<u>507,06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08,384</u>	<u>182,517</u>	<u>35,178</u>	<u>326,079</u>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毛利	149,196	336,151	326,079
研發開支	(91,505)	(118,663)	(154,7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5,938)	(97,120)	(150,711)
行政開支	(48,701)	(55,169)	(88,98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5,650	7,584	24,7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461)	(1,195)	(3,885)
財務成本	(1,008)	(1,003)	(2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567)	(9,362)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			
收益	—	28,999	773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79	—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98,893)	(775,084)	(753,7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u>(180,227)</u>	<u>(683,683)</u>	<u>(800,807)</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了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確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97,191	290,944	328,512
美國	73,683	55,372	34,600
意大利	50,458	23,756	13,754
其他國家或地區	176,582	130,122	130,194
	<u>397,914</u>	<u>500,194</u>	<u>507,060</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4,232	8,941	19,748
利息收入	767	2,490	3,896
外匯損失淨額	(2,545)	(4,994)	(1,474)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215	380	1,148
其他	1,981	767	1,390
	<u>35,650</u>	<u>7,584</u>	<u>24,708</u>

6 除稅前虧損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03	517	19
租賃負債利息	405	486	234
	<u>1,008</u>	<u>1,003</u>	<u>253</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4,812	153,952	172,7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9,648	17,322	41,698
	<u>144,460</u>	<u>171,274</u>	<u>214,425</u>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8	630	956
— 使用權資產	4,881	6,597	6,694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2,107	2,389	3,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461	1,195	3,885
上市開支	—	1,464	24,65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8	165	182
保修增加	<u>6,048</u>	<u>1,044</u>	<u>2,012</u>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撥備.....	1,789	1,700	1,7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404)	—
	<u>1,753</u>	<u>1,296</u>	<u>1,795</u>

附註：

- (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

北京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自2020年至2025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自2021年至2023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出門問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自2022年至2024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這些附屬公司亦享有按其同期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其他附屬公司則享有按其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75%及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納。

- (ii)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稅法免稅。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稅利潤的16.5%計算，但 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是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公司，最初200萬港元的應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收，其餘的應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收。
- (iv) Mobvoi US, LLC為一家華盛頓州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應稅收入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4.53%。
- (v) 台灣出門問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台北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應稅收入須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0%。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80,227)	(683,683)	(800,807)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057)	(170,921)	(200,202)
稅務影響：			
— 研發開支的額外抵扣.....	(11,162)	(15,467)	(39,220)
— 優惠稅率.....	2,211	(4,073)	(3,321)
— 境外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26,223	134,268	208,443
— 不可扣稅開支.....	185	256	686
— 運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扣稅暫時差額.....	(4,032)	(16,628)	(27,547)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33,421	74,265	62,9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404)	—
實際稅項開支.....	<u>1,753</u>	<u>1,296</u>	<u>1,795</u>

8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	薪金、		退休	
	結算的股份	津貼及		計劃供款	總計
	支付開支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志飛博士	713	432	120	139	1,404
李媛媛女士	713	432	144	139	1,428
王琮女士(附註iv)	—	—	—	—	—
鄭慶生先生(附註v)	—	—	—	—	—
白達先生(附註vi)	—	—	—	—	—
K. Kozuki女士(附註vii)	—	—	—	—	—
SOH Wei Ming先生(附註ii) ..	—	—	—	—	—
Bernd Averages先生(附註iii) ...	—	—	—	—	—
	<u>1,426</u>	<u>864</u>	<u>264</u>	<u>278</u>	<u>2,83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	薪金、		退休	
	結算的股份	津貼及		計劃供款	總計
	支付開支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志飛博士	779	553	—	210	1,542
李媛媛女士	779	569	—	210	1,558
王琮女士(附註iv)	—	—	—	—	—
鄭慶生先生(附註v)	—	—	—	—	—
白達先生(附註vi)	—	—	—	—	—
K. Kozuki女士(附註vii)	—	—	—	—	—
Bernd Averages先生(附註iii) ...	—	—	—	—	—
	<u>1,558</u>	<u>1,122</u>	<u>—</u>	<u>420</u>	<u>3,1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	薪金、	退休		總計
	結算的股份	津貼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支付開支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志飛博士	5,792	553	—	198	6,543
李媛媛女士	5,792	541	—	163	6,496
王琮女士(附註iv)	—	—	—	—	—
鄭慶生先生(附註v)	—	—	—	—	—
白達先生(附註vi)	—	—	—	—	—
K. Kozuki女士(附註vii) ...	—	—	—	—	—
	<u>11,584</u>	<u>1,094</u>	<u>—</u>	<u>361</u>	<u>13,039</u>

附註：

- (i) 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分別於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23日和2024年3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SOH Wei Ming先生於2017年3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ii) Bernd Averages先生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9月28日辭任董事。
- (iv) 王琮女士於2013年12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董事。
- (v) 鄭慶生先生於2015年1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5月22日辭任董事。
- (vi) 白達先生於2019年7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5月16日辭任董事。
- (vii) K. Kozuki女士於2019年8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4月21日辭任董事。
- (v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列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後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人、兩人及兩人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該等並非 貴集團董事且位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的薪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46	2,611	4,428
酌情花紅	556	1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46	1,082	9,597
退休計劃供款.....	133	162	25
	<u>4,681</u>	<u>4,010</u>	<u>14,050</u>

該等並非 貴集團董事且位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的人數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1

10 每股虧損

鑒於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載列每股虧損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毫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9月，貴集團與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yman) Co., Ltd. (「Geekstar」) 及Zhixue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Zhixue」) 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通過向Geekstar及Zhixue的股東發行合共276,054,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收購Geekstar及Zhixue的全部股權。該等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6,479,000元。於2020年9月30日 (「收購日期」)，貴集團取得Geekstar及Zhixue的控制權。Geekstar主要從事提供兒童編程培訓服務，而Zhixue主要從事提供以技術為支持的英語培訓。由於收購，貴集團預計將利用AI技術為培訓行業賦能。如附註29所披露，新發行股份具有贖回特徵，因此被分類為或然可贖回優先及普通股。並無產生重大的收購相關成本。

於2021年，培訓行業受到政府政策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對Geekstar及Zhixue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了審查，並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確認了商譽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5。

於2022年2月24日及3月25日 (「出售日期」)，考慮到培訓行業受到政府政策的持續不利影響，貴公司分別出售其於Geekstar的60%股份 (並失去對Geekstar的控制權) 及其於Zhixue的100%股份，以換取購回Geekstar及Zhixue部分原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股份。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Geekstar及Zhixue的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Geekstar及Zhixue的業績已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由於 貴公司對Geekstar並無重大影響，貴公司持有的Geekstar保留的40%股份已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457	531
銷售成本.....	(12,428)	(681)
毛利.....	49,029	(15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11)	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770)	(2,619)
行政開支.....	(44,398)	(651)
商譽減值虧損.....	(33,79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7,243)	(81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	—
經營虧損.....	(94,258)	(4,136)
財務成本.....	(58)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19,3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94,316)	15,17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62)	(9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0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33)	—
年內淨現金流量.....	(52,402)	(963)

出售Geekstar及Zhixue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
無形資產	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2
即期稅項	(65)
貿易應付款項.....	(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21)
合約負債	(11,891)
負債淨額	(6,535)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2)
淨現金流出	(5,03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155	10,596	209	13,960
匯兌調整	(5)	(3)	—	(8)
添置.....	259	284	749	1,292
出售.....	(180)	(634)	(209)	(1,02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229	10,243	749	14,2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848)	(697)	—	(1,545)
匯兌調整	(7)	(5)	—	(12)
添置.....	4	586	38	628
出售.....	(37)	(253)	—	(290)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341	9,874	787	13,0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34)	—	(234)
匯兌調整	10	7	—	17
添置	—	2,068	35	2,103
出售	—	(1,004)	—	(1,004)
於2023年12月31日	2,351	10,711	822	13,884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636)	(8,384)	(145)	(10,165)
匯兌調整	4	2	—	6
年內扣除	(766)	(1,709)	(152)	(2,627)
於出售時撥回	136	630	208	9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62)	(9,461)	(89)	(11,8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389	562	—	951
匯兌調整	6	4	—	10
年內扣除	(294)	(461)	(275)	(1,030)
於出售時撥回	37	245	—	28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124)	(9,111)	(364)	(11,5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1	—	51
匯兌調整	(10)	(7)	—	(17)
年內扣除	(76)	(605)	(275)	(956)
於出售時撥回	—	980	—	980
於2023年12月31日	(2,210)	(8,692)	(639)	(11,541)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967	782	660	2,409
於2022年12月31日	217	763	423	1,4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	2,019	183	2,343

13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6,649	19,210	19,210
添置.....	18,729	—	952
提前終止租期.....	(16,168)	—	—
租期屆滿.....	—	—	(1,942)
於12月31日.....	19,210	19,210	18,220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003)	(3,578)	(10,175)
年內扣除.....	(9,012)	(6,597)	(6,694)
提前終止租期.....	10,437	—	—
租期屆滿.....	—	—	1,942
於12月31日.....	(3,578)	(10,175)	(14,92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5,632	9,035	3,293

使用權資產指為自用而租賃的物業。添置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9,012	6,597	6,694
租賃負債利息.....	462	486	23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74	1,398	1,83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3(d)及28。

14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986
匯兌調整	(2)
添置	1,58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5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214)
匯兌調整	(3)
添置	4,53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883
匯兌調整	4
添置	4,317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04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3,863)
匯兌調整	2
年內扣除	(2,16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0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16
匯兌調整	3
年內扣除	(2,4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409)
匯兌調整	(4)
年內扣除	(3,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1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543
於2022年12月31日	4,474
於2023年12月31日	5,291

年內攤銷支出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64,452
出售	<u>(164,452)</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	<u>(33,79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33,792)</u>
------------------------------	-----------------

出售	<u>33,792</u>
----------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u>
--------------------------	----------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0,660</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	----------

如附註11所披露，貴集團的商譽產生自收購Geekstar及Zhixue。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在線教育服務	<u>130,660</u>	<u>—</u>	<u>—</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指在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該現金產生單位所收取的價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為21%。

如附註11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792,000元。

16 於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77,021	—	—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2020年至2021年)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Mobvoi JV.....	註冊成立	中國	80,000,000美元	50%	—	50%

貴公司合營企業(「**Mobvoi JV**」)由 貴集團與汽車附屬公司A於2017年成立。 貴集團最初持有Mobvoi JV 50%的股權。

2022年3月， 貴集團將其於Mobvoi JV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汽車附屬公司A，現金對價為15,000,000美元，並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淨額人民幣28,999,000元。

Mobvoi JV是 貴集團參與的唯一一家合營企業，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場報價不詳。

下文披露根據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的Mobvoi JV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Mobvoi JV的合計金額	
流動資產	97,280
非流動資產	106,780
流動負債	(35,487)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u>168,573</u>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87
	於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198
年內虧損	(37,134)
計入上述虧損：	
折舊及攤銷	8,510
利息收入	615
貴集團於Mobvoi JV的權益對賬	
Mobvoi JV淨資產的合計金額	168,573
貴集團實際權益	50%
貴集團應佔Mobvoi JV淨資產	84,287
匯兌調整	(7,266)
貴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77,021</u>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1,466	1,434,015	1,451,17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0,119	—	—
	<u>1,661,585</u>	<u>1,434,015</u>	<u>1,451,17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並無計劃要求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因此視有關款項屬非流動。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00,925	82,250	87,397
在製品.....	21,093	21,093	—
原材料.....	21,912	12,438	9,041
	143,930	115,781	96,438
減：存貨撇減.....	(19,986)	(20,863)	(29,704)
	<u>123,944</u>	<u>94,918</u>	<u>66,73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84,821	121,567	100,166
存貨撇減.....	11,219	9,630	21,974
	<u>196,040</u>	<u>131,197</u>	<u>122,140</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d))	3,944	3,954	—
應收第三方款項.....	47,725	43,470	69,26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1,669	47,424	69,266
減：虧損撥備(附註34(a))	(6,205)	(7,400)	(11,2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5,464</u>	<u>40,024</u>	<u>57,981</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和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4,873	39,818	56,592
90至360日.....	591	206	1,389
	<u>45,464</u>	<u>40,024</u>	<u>57,981</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發票日期後90日內到期。關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和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委託加工費及存貨	5,462	6,206	1,912
—服務費	5,283	4,388	4,133
—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上市 產生的成本(附註(i))	—	—	1,666
	<u>10,745</u>	<u>10,594</u>	<u>7,711</u>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3,547	14,585	9,321
出口銷售的可退回增值稅	5,877	5,004	17,637
按金	5,180	3,811	4,083
向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5,23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971
應收票據	12,000	—	—
其他	1,618	428	815
	<u>43,452</u>	<u>23,828</u>	<u>36,827</u>
減：虧損撥備	(5,960)	(54)	(54)
	<u>37,492</u>	<u>23,774</u>	<u>36,773</u>
	<u><u>48,237</u></u>	<u><u>34,368</u></u>	<u><u>44,484</u></u>

附註：

(i) 待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該等結餘將轉入股本內的股份溢價賬。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i))	7,707	89,275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i))	—	34,844	34,844
	<u>7,707</u>	<u>124,119</u>	<u>34,84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i)	—	34,844	34,844
	<u>—</u>	<u>34,844</u>	<u>34,844</u>

附註：

- (i)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乃由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這些理財產品的本金和預期收益無法保證。
- (i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為 貴公司持有的Geekstar餘下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1。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	—	47,066

22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0,176	774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7).....	20,750	20,500	—
其他受限制存款.....	331	227	6
	<u>21,081</u>	<u>70,903</u>	<u>780</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7	—	—
銀行現金.....	111,751	40,250	31,001
初步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 高流動性投資.....	20,000	—	113,323
	<u>131,758</u>	<u>40,250</u>	<u>144,324</u>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4,543)	(668,509)	(800,8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1,639	7,627	7,650
攤銷		2,160	2,407	3,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2,123	2,010	3,8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 值虧損		5,581	—	—
商譽減值		33,792	—	—
存貨撇減		11,219	9,630	21,974
保修撥備	6(c)	6,048	1,044	2,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48)	(26)	(67)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18,567	9,362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	(1,179)	—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的賬面值變動		98,893	775,084	753,7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9,648	17,322	41,69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		—	(28,999)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9,310)	(77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1,522)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	(404)
財務成本淨額		1,408	(1,486)	(1,717)
外匯虧損		3,386	4,994	1,47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1,304)	19,397	6,21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599)	3,430	(22,4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548	10,966	(9,6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7	(11,738)	13,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61,895	(57,922)	12,67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37,197)</u>	<u>74,104</u>	<u>30,555</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負債。

	或然可贖回 優先股及 普通股			總計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1,752	12,739	3,216,535	3,261,0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1,752)	—	—	(31,75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9,299)	—	(9,29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62)	—	(462)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603)	—	—	(603)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2,355)	(9,761)	—	(22,11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18,728	—	18,728
終止租賃的租賃負債減少	—	(6,258)	—	(6,258)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462	—	462
利息支出 (附註6(a))	603	—	—	603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	—	98,893	98,893
匯兌調整	—	—	(74,802)	(74,802)
其他總變動	603	12,932	24,091	37,626
於2021年12月31日	<u>20,000</u>	<u>15,910</u>	<u>3,240,626</u>	<u>3,276,536</u>

	或然可贖回			總計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優先股及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000	15,910	3,240,626	3,276,5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	—	(2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336)	—	(6,3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86)	—	(486)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517)	—	—	(517)
購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18,398)	(118,398)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517)	(6,822)	(118,398)	(125,73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486	—	486
利息支出(附註6(a))	517	—	—	517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	—	775,084	775,08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購回普通股	—	—	(110,092)	(110,092)
自汽車附屬公司B購回普通股及				
優先股的淨影響	—	—	(588,981)	(588,981)
匯兌調整變動	—	—	337,876	337,876
其他總變動	517	486	413,887	414,890
於2022年12月31日	<u>20,000</u>	<u>9,574</u>	<u>3,536,115</u>	<u>3,565,689</u>

	或然可贖回			總計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優先股及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	9,574	3,536,115	3,565,6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	—	(2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065)	—	(7,06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34)	—	(234)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19)	—	—	(19)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20,019)	(7,299)	—	(27,31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952	—	952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234	—	234
利息支出 (附註6(a))	19	—	—	19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753,785	753,785
匯兌調整變動	—	—	63,933	63,933
其他總變動	19	1,186	817,718	818,923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3,461</u>	<u>4,353,833</u>	<u>4,357,294</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022	1,440	2,704
融資現金流量內	9,761	6,822	7,299
	<u>10,783</u>	<u>8,262</u>	<u>10,003</u>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29,535</u>	<u>17,694</u>	<u>24,552</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9,535</u>	<u>17,694</u>	<u>24,552</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服務費	3,638	1,288	6,602
應付廣告費	1,884	2,280	8,851
有關研發開支的應付款項	982	2,055	1,402
其他	3,146	2,275	2,4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650	7,898	19,272
應付薪資及福利	22,632	24,985	18,005
其他應付稅項	22,105	21,341	26,035
	<u>54,387</u>	<u>54,224</u>	<u>63,312</u>

2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類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	4,546	19,645	66,729
— AI企業解決方案.....	145,549	40,016	4,985
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1,747	1,212	1,155
	151,842	60,873	72,869
減：非流動部分.....	—	—	(19,738)
	<u>151,842</u>	<u>60,873</u>	<u>53,131</u>

合約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7,464	151,842	60,873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收益而減少.....	(27,834)	(112,212)	(60,422)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2,212	21,243	72,41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51,842</u>	<u>60,873</u>	<u>72,869</u>

流動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全部確認為收入。

27 銀行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為抵押，並於1年內償還。

於2021年， 貴集團向銀行以固定年利率3.85%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貴集團為此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0,750,000元。

於2022年， 貴集團向銀行以固定年利率2.70%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貴集團為此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0,500,000元。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23年1月償還，因此，上述定期存款抵押也同時解除。

28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償付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336	6,831	3,148
1至2年.....	6,831	2,743	313
2至5年.....	2,743	—	—
	9,574	2,743	313
	<u>15,910</u>	<u>9,574</u>	<u>3,461</u>

29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	2,571,121	2,042,728	2,458,493
或然可贖回普通股.....	669,505	1,493,387	1,895,340
	<u>3,240,626</u>	<u>3,536,115</u>	<u>4,353,833</u>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月1日.....	3,216,535	3,240,626	3,536,115
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98,893	775,084	753,78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購回普通股.....	—	(110,092)	—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	(707,379)	—
匯率變動影響	(74,802)	337,876	63,933
於12月31日.....	<u>3,240,626</u>	<u>3,536,115</u>	<u>4,353,833</u>

(a) 發行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優先股及普通股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特徵

於發生某些特定觸發事件時(包括未能在特定日期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出售(「**到期贖回事件**」))，及1)根據適用法律，貴集團內某些實體的專屬結構變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以及2)嚴重違反陳述及保證或承諾(「**違約贖回事件**」)中較早者(這些事件並非全部由貴公司所控制)，貴公司將按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贖回價格為發行價的100%，並從發行日開始按8%的複合年回報，加上到期贖回事件中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發行價的150%加上違約贖回事件中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計算。

除上述贖回權外，倘由於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標的股份**」)權益，任何政府機構(a)禁止任何集團公司向其設在中國境外的股東分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盈利或現金或其他資產，或(b)拒絕授予、撤銷或暫停任何集團公司的運營、維護、所有權或地位或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同意、批准、執照或許可(「**同意**」)，而

持有該權益的人士在收到 貴公司的書面通知30天內未能糾正這種情況，則在消除該禁令或確保該同意的必要範圍內， 貴公司應董事會或多數投資者的要求，按每股贖回價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購回至多全部標的股份(「購回股份」)(i)(A)就普通股而言，其原始認購價(按任何股份股息、合併、拆分、資本重組等調整)，(B)就優先股而言，違約贖回價，及(ii)由董事會真誠委任的獨立評估師確定的公允市場價值。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的，或者發生任何視作清算事件， 貴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配的資產和資金應按優先股的發行價按以下順序分配：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和A輪優先股。在優先股的優先權金額全部付清後， 貴公司可供分配的剩餘資產和資金應以經轉換基準在所有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

轉換特徵

任何優先股都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於該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根據當時適用的有效轉換價格轉換為繳足無債務普通股。

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ii)某些系列優先股的多數股東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日期，每份優先股應根據適用且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繳足無債務普通股(以較早者為準)。

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最初應為優先股的發行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分及合併)，但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普通股的面值。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在各報告期末按最壞情況下的優先股贖回價格計量。

(b) 就收購事項發行普通股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可認沽金融工具，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贖回特徵中提及的事件發生後購回股份的合同責任。

於發行普通股以收購Geekstar及Zhixue前，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相同，並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豁免條件。 貴公司現有普通股隨後被分類為權益。

於發行新普通股以收購Geekstar及Zhixue後，由於新發行的普通股的贖回價格因原始認購價不同而與其他股份不同，普通股之間不再相同，且不再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豁免條件。因此，所有普通股被重新分類為金融負債。

(c) 自汽車附屬公司B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於2022年9月， 貴公司自某汽車公司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汽車附屬公司B**」)購回全部優先股及普通股，並支付現金對價17百萬美元。 貴公司將交換的對價與 貴公司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累計變動之間的差額計作資本儲備。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2015年， 貴公司已採納期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 貴集團僱員，包括所屬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期權以零對價認購 貴公司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起四年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銷售完成二者之中的較遲時間歸屬。每份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 貴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期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僱員的期權：			
— 於2019年12月31日 之前.....	145,950,764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及合資 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銷 售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 於2020年.....	26,630,101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及合資 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銷 售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 於2021年.....	11,166,238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及合資 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銷 售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 於2022年.....	18,054,261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及合資 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銷 售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 於2023年.....	42,093,368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及合資 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銷 售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已授出期權.....	<u>243,894,732</u>		

(b) 期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 數目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88	104,990	0.85	103,626	0.86	116,372
年內沒收.....	0.72	(12,530)	0.70	(5,308)	0.84	(4,710)
年內授予.....	0.49	11,166	0.83	18,054	0.85	42,093
於年末尚未行使.....	0.85	<u>103,626</u>	0.86	<u>116,372</u>	0.86	<u>153,755</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u>		<u>—</u>		<u>—</u>

(c) 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獲授期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獲授期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量。期權的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一項輸入數據。提前行使的預期納入至二項式模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0.47至0.51元	人民幣0.51至1.61元	人民幣1.83至1.85元
股價	人民幣0.91至3.33元	人民幣2.38至3.74元	人民幣2.48至3.66元
行使價	人民幣0.77元	人民幣0.84元	人民幣0.82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型使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8.5至58.1%	54.3至57.7%	52.1%
期權期限(以二項式模型使用的 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9.0至10.0年	9.3至10.0年	9.8至10.0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債券為基準)	1.4至1.7%	2.3至3.9%	3.5%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9	1,781	1,343
年內撥備	1,753	1,296	1,795
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	—	(65)	—
已付所得稅	(41)	(1,669)	(2,163)
於12月31日	<u>1,781</u>	<u>1,343</u>	<u>975</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939,444,000元、人民幣744,379,000元及人民幣954,84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能無法獲得可以利用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有關之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687,000元、人民幣10,696,000元及人民幣5,613,000元。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確定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等利潤。

32 保修撥備**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保修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375	15,423	16,467
已計提額外撥備.....	55,683	39,562	37,502
已動用撥備.....	(49,635)	(38,518)	(35,490)
於12月31日.....	<u>15,423</u>	<u>16,467</u>	<u>18,479</u>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條款，貴集團就其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提供保修。因此，撥備乃就報告期末前該等協議項下保修期內所作出銷售額的預期結算額的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金額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並僅於有可能出現保修申索時計提。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1,250,719)	50,452	51,609	(365,677)	(1,514,197)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08,683)	(108,6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35,877	—	35,8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35,877	(108,683)	(72,8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9,648	—	—	9,64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u>138</u>	<u>(1,250,719)</u>	<u>60,100</u>	<u>87,486</u>	<u>(474,360)</u>	<u>(1,577,355)</u>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897,830)	(897,8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5,647)	—	(195,6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5,647)	(897,830)	(1,093,477)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	586,682	—	—	—	586,6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17,322	—	—	17,3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138</u>	<u>(664,037)</u>	<u>77,422</u>	<u>(108,161)</u>	<u>(1,372,190)</u>	<u>(2,066,828)</u>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821,875)	(821,8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8,803)	—	(38,8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8,803)	(821,875)	(860,6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41,698	—	—	41,69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u>	<u>(664,037)</u>	<u>119,120</u>	<u>(146,964)</u>	<u>(2,194,065)</u>	<u>(2,885,808)</u>

(b) 股本**(i) 法定股本**

於2023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本為2,968,160,889股每股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

(ii) 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1月1日.....	736,698	138	736,698	138	736,698	138
已發行股份.....	—	—	69,677	—	—	—
已註銷股份.....	—	—	(69,677)	—	—	—
於12月31日.....	<u>736,698</u>	<u>138</u>	<u>736,698</u>	<u>138</u>	<u>736,698</u>	<u>138</u>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2020年9月，貴公司通過向Geekstar及Zhixue原股東合共發行276,054,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收購Geekstar及Zhixue 100%股份。

於2022年2月及3月，貴公司分別出售其於Geekstar的60%股份及於Zhixue的100%股份，以換取部分Geekstar及Zhixue原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

(c) 儲備性質及用途**(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發行優先股；2)為收購Geekstar及Zhixue而發行普通股產生的由權益重新分類至負債；及3)交換的對價與 貴公司自汽車附屬公司B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累計變動之間的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包括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見附註30)。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以非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運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相關匯兌差異。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及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之方式，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款水平達致)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以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為低。經考慮餘下租期及租賃按金所涵蓋的期間， 貴集團因可退回租賃按金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為低。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成立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0至90日期間內到期支付。

貴集團於其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 貴集團因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80%、65%及50%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僱員預付款項、出口退稅及其他。已識別按金、僱員預付款及出口退稅減值虧損為不重大。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15%	50,505	(5,632)
90至360日.....	19.48%	734	(143)
1年以上.....	100.00%	430	(430)
		<u>51,669</u>	<u>(6,205)</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77%	46,179	(6,361)
90至360日.....	28.72%	289	(83)
1年以上.....	100.00%	956	(956)
		<u>47,424</u>	<u>(7,4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02%	64,325	(7,733)
90至360日.....	33.64%	2,093	(704)
1年以上.....	100.00%	2,848	(2,848)
		<u>69,266</u>	<u>(11,285)</u>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之間的差異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年內／期內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844	12,165	7,454
年內撇銷金額.....	(2,383)	(6,721)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7,704	2,010	3,88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2,165</u>	<u>7,454</u>	<u>11,339</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參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僅當借款超出特定預定授權水平，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放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要求 貴集團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7).....	20,233	—	—	20,233	20,000
租賃負債(附註28).....	6,822	7,058	2,764	16,644	15,910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29,535	—	—	29,535	29,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5).....	9,650	—	—	9,650	9,650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 普通股(附註29).....	3,240,626	—	—	3,240,626	3,240,626
	<u>3,306,866</u>	<u>7,058</u>	<u>2,764</u>	<u>3,316,688</u>	<u>3,315,721</u>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7)	20,000	—	—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附註28)	7,058	2,764	—	9,822	9,574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17,694	—	—	17,694	17,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5)	7,898	—	—	7,898	7,898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 普通股(附註29)	3,536,115	—	—	3,536,115	3,536,115
	<u>3,588,765</u>	<u>2,764</u>	<u>—</u>	<u>3,591,529</u>	<u>3,591,281</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28)	3,186	422	—	3,608	3,46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24,552	—	—	24,552	24,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附註25)	19,272	—	—	19,272	19,272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 普通股(附註29)	4,353,833	—	—	4,353,833	4,353,833
	<u>4,400,843</u>	<u>422</u>	<u>—</u>	<u>4,401,265</u>	<u>4,401,118</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詳列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風險概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
	<u>20,000</u>	<u>20,000</u>	<u>—</u>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貨及購貨。引致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新台幣、英鎊、港元、新加坡元及澳元。貴集團以如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該等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終日期之即期利率換算。因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新台幣	新加坡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94	12,157	20,414	—	1,146	2	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7	—	—	3	50	—	—
貿易應付款項.....	(5,489)	—	—	(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6)	(1,495)	(272)	(65)	(197)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78	1,609	9,162	1,184	1,126	48	22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敞口總額.....	<u>34,394</u>	<u>12,271</u>	<u>29,304</u>	<u>1,121</u>	<u>2,125</u>	<u>50</u>	<u>251</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新台幣	新加坡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24	790	20,283	—	541	—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1	1	—	17	55	—	—
貿易應付款項.....	(8,022)	(16)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	(251)	(108)	(11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8	323	2,017	377	3,203	4,210	66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敞口總額.....	<u>6,739</u>	<u>847</u>	<u>22,192</u>	<u>280</u>	<u>3,799</u>	<u>4,210</u>	<u>669</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新台幣	新加坡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89	1,735	33,576	—	142	—	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4	3	—	—	56	—	—
貿易應付款項.....	(12,924)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	—	(6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84	909	531	1,419	1,415	2,470	10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敞口總額.....	<u>119,940</u>	<u>2,647</u>	<u>34,046</u>	<u>1,419</u>	<u>1,613</u>	<u>2,470</u>	<u>139</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虧損（及保留利潤／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產生的即時變化。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虧損及 保留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虧損及 保留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虧損及 保留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528	10%	6,036	10%	11,884
	(10%)	(528)	(10%)	(6,036)	(10%)	(11,884)
歐元.....	10%	27	10%	161	10%	265
	(10%)	(27)	(10%)	(161)	(10%)	(265)
英鎊.....	10%	169	10%	856	10%	3,404
	(10%)	(169)	(10%)	(856)	(10%)	(3,404)
港元.....	10%	31	10%	160	10%	142
	(10%)	(31)	(10%)	(160)	(10%)	(142)
新台幣.....	10%	256	10%	54	10%	161
	(10%)	(256)	(10%)	(54)	(10%)	(161)
新加坡元.....	10%	349	10%	13	10%	248
	(10%)	(349)	(10%)	(13)	(10%)	(248)
澳元.....	10%	56	10%	46	10%	14
	(10%)	(56)	(10%)	(46)	(10%)	(14)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 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稅後虧損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e) 公允價值計量**(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7,707</u>	<u>7,707</u>

	於2022年	於2022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的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89,275	89,275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34,844	—	34,844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47,066	47,066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34,844	—	34,844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換。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時於報告期末對其進行確認。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貼現率的提高／下降將導致投資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8%

倘 貴公司在估值中應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的估計低或高1%，則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下表所列的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下降1%	4,974
貼現率上升1%	(4,224)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可比公司的市銷(「市銷」)率基於市場法得出。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銷率(約為2)。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的公允價值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u>3,240,626</u>	<u>2,677,794</u>	<u>2,677,79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的公允價值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u>3,536,115</u>	<u>3,531,052</u>	<u>3,531,0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的公允價值	分類為以下層級 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u>4,353,833</u>	<u>4,348,778</u>	<u>4,348,778</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集團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35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07	3,054	5,448
離職後福利.....	193	286	247
股本報酬福利.....	2,423	2,508	19,298
	<u>5,623</u>	<u>5,848</u>	<u>24,993</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附註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科技公司A.....		與一名股東受共同控制的公司
Mobvoi JV.....	(i)	出售的合營企業(直至2022年3月)
汽車附屬公司B.....	(ii)	貴公司股東(直至2022年9月)
北京小問.....	(iii)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自2023年5月起)

附註：

- (i) 自其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至2022年3月，Mobvoi JV為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於2022年3月， 貴公司出售其於Mobvoi JV的全部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ii) 於2017年3月，汽車附屬公司B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於2022年9月， 貴公司購回汽車附屬公司B持有的全部股份。
- (iii) 貴公司已於2023年5月終止與北京小問的上述合約安排，北京小問及其附屬公司其後不再於 貴集團合併入賬。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 科技公司A	10,973	20,121	6,510
— Mobvoi JV (附註(ii))	16,200	180	—
— 汽車附屬公司A (附註(iii))	3,240	212,956	—
	<u>30,413</u>	<u>233,257</u>	<u>6,510</u>
購買服務			
— 北京小問	—	—	2,830
	<u>—</u>	<u>—</u>	<u>2,830</u>

附註：

- (i) 提供服務指收入中來自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附註4)。
- (ii) 提供予Mobvoi JV的服務包括主要與語音對話系統有關的研發支持及服務。Mobvoi JV於2022年3月份購回後，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Mobvoi JV提供的服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1,127,000元。
- (iii) 自2022年9月起，汽車附屬公司A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如附註4(a)(i)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附屬公司A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38,752,000元。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科技公司A	1,634	3,954	—
－ Mobvoi JV	2,310	—	—
	<u>3,944</u>	<u>3,954</u>	<u>—</u>
其他應收款項			
－北京小問	<u>—</u>	<u>—</u>	<u>4,971</u>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汽車附屬公司A	<u>93,564</u>	<u>—</u>	<u>—</u>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交易性性質。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Mobvoi JV及汽車附屬公司A並非 貴集團的關聯方。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Mobvoi JV有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63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與Mobvoi JV有關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16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結餘。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Mobvoi AGI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為李志飛博士。

38 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9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該等修訂準則尚未生效，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其中，下列發展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進展事項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貴集團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若全球發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		將特定			
	12月31日的		金融負債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全球發售估計	重新分類至	應佔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東應佔綜合	股東應佔綜合	所得款項淨額	權益對有形	備考經調整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有形負債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的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3.7港元計算.....	(4,135,632)	261,066	4,353,833	479,267	0.32	0.35
按發售價每股4.1港元計算.....	(4,135,632)	290,334	4,353,833	508,535	0.34	0.38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130,341,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291,000元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基於預期發行84,568,000股股份和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7港元(為最低發售價)及每股股份4.1港元(為最高發售價)，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得出(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4年4月8日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623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53,833,000元(如附錄一附註29所示)。於上市後，相關贖回權將終止，且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產生的金融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前段所述進行調整後，基於已發行1,491,493,482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將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產生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以人民幣呈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4年4月8日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347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出門問問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我們的鑒證委聘，以就出門問問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委聘。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概無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概無就事件或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提供任何鑒證。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造成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證據乃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核證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發生作出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4月16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4年3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訂明的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3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4,167,630,431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

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

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期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此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會上輪職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發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

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以及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款設立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及
-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

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

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

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釐定有關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核數師一職。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依其絕對裁量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被購買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

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任何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息和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償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

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

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等股份的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

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第2.4段作出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受制於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過部分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

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衍生，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

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

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法律一般規定，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

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或(ii)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性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並於2023年5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同一地址)。林芷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紅楓科技園D11座10樓及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高粱橋斜街42號融匯國際大廈西區3A層。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a) 於2022年2月24日，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BVI) Co., Ltd.、Hua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Stanislas Ltd分別向本公司交還40,479,724股普通股、9,487,093股普通股及2,369,964股普通股；

(b) 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向ZXV Educational Co., Ltd.購回57,902,978股普通股；

- (c) 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向Mobvoi Limited配發及發行69,677,483股普通股。
- (d) 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向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購回69,677,483股普通股、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及30,940,658股D-2輪優先股；及
- (e) 於2023年5月17日，本公司註銷110,239,759股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5月15日，南京小問完成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1百萬元的登記。

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本集團公司架構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段。

5. 於2024年3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24年3月30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於上市後生效並以上市為條件：
 - (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完全取代；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我們的董事或我們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處理：(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b)根據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改／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及(d)採取他們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有利的所有行動，以實施或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放棄)後並根據其載列條款，方可作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根據全球發售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i) 批准上市及授權我們的董事實施上市；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c)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於任何時間作出或授出須予或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要求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相關股

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該將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

以最早發生者(「有關期間」)為止；

- (d) 我們的董事於有關期間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該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且此購回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要求做出；及

- (e) 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藉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我們的董事確認，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計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3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佔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上述，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證、期權或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達5%或以上的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若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必須以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其他股份的上市地位，有關股票必須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交以刊發。此外，上市公司須在其年報及賬目內，按月列出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明細，包括每月(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就該等購回所支付的總價格。其中的董事報告應提及年內進行的購買及作出有關購買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可使得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虧損(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資本撥付。

然而，倘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491,493,48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149,149,348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若任何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簽訂的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約）：

- (a) (1)李女士、(2)本公司、(3)問問智能信息科技、(4)出門問問創新、(5)北京羽扇智、(6)上海墨百意及(7)北京小問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及北京小問之間的合約協議被終止；
- (b) (1)出門問問信息科技、(2)李女士及(3)李嶽盈女士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出門問問信息科技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及零對價自李女士及李嶽盈女士收購南京小問71.09%及5.21%的股權；
- (c) (1)本公司、(2)中關村國際有限公司、(3)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4)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關村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金額為等值於8.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1)本公司、(2)南京經開聚智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4)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南京經開聚智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金額為等值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港元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1.	Mobvoi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中國	19442285	2027年5月6日	9
2.	Mobvoi	上海墨百意	中國	19443531	2027年5月6日	42
3.	Mobvoi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中國	28959954	2029年2月6日	9
4.	Mobvoi	上海墨百意	中國	28977754	2029年1月6日	42
5.	Mobvoi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中國	31173535	2029年4月20日	9
6.	Mobvoi	上海墨百意	中國	31185141	2029年3月6日	42
7.	Ticwatch	上海墨百意	中國	16088845	2026年3月13日	9
8.	Ticwatch	上海墨百意	中國	18206158	2027年2月6日	42
9.	TicWatch GTH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402970	2031年10月20日	9
10.	TicWatch GTH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377055	2031年10月20日	14
11.	TicWatch GTW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383393	2031年10月20日	9
12.	TicWatch GTW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402606	2031年10月20日	14
13.	TicWatch GTX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389031	2031年10月20日	9
14.	TicWatch GTX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406229	2031年10月20日	14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15.	TicWatch Pro	上海墨百意	中國	29282643	2029年1月6日	9
16.	TicWatch Pro	上海墨百意	中國	29283857	2029年11月13日	42
17.	出门问问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中國	24907539	2028年6月27日	9
18.	出门问问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中國	34104961	2028年7月13日	9
19.	墨百意	上海墨百意	中國	19443647	2027年5月6日	42
20.	墨百意	上海墨百意	中國	19442579	2027年5月6日	9
21.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中國	32804277	2029年4月20日	9
22.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中國	32791876	2029年4月20日	42
23.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中國	31139604	2030年3月20日	9
24.	小问	北京羽扇智	中國	19176859	2027年6月13日	9
25.	小问	北京羽扇智	中國	19176878	2027年6月13日	42
26.	小问	北京羽扇智	中國	31176451	2030年3月27日	9
27.	小问	北京羽扇智	中國	31190554	2030年3月20日	42
28.	羽扇智	北京羽扇智	中國	19456076	2027年5月6日	9
29.	羽扇智	北京羽扇智	中國	19456230	2027年5月6日	42
30.	TicWear GT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6894041	2032年1月6日	9
31.	Mobvoi	上海墨百意	香港	303856708	2026年8月1日	9、35、38、42
32.	Ticwatch	上海墨百意	香港	303856753	2026年8月1日	9
33.	出门问问	上海墨百意	香港	303856834	2026年8月1日	9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34.		上海墨百意	香港	306118399	2032年11月28日	9、14、35、 38、42
35.	Mobvoi	上海墨百意	俄羅斯聯邦	1403036	2028年2月11日	9、35、38、42
36.	Ticwatch	上海墨百意	俄羅斯聯邦	1368038	2027年7月5日	9
37.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俄羅斯聯邦	1484564	2029年5月23日	9、35、38、42
38.	MOBVOI	上海墨百意	加拿大	TMA1059581	2029年10月17日	9、14、16、 35、38、 42、45
39.	Ticwatch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加拿大	TMA1162826	2033年1月24日	9
4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加拿大	TMA1135558	2032年7月26日	9、35、38、42
41.	ticwatch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印尼	IDM000752896	2028年11月23日	9
42.	Mobvoi	上海墨百意	台灣	01837105	2027年4月15日	9、35、38、42
43.	Ticwatch	上海墨百意	台灣	01834509	2027年4月15日	9
44.	出門問問	上海墨百意	台灣	01834508	2027年4月15日	9
45.	出門問問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台灣	01947332	2028年10月31日	9
46.	出門問問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台灣	01952946	2028年11月15日	42
47.	Mobvoi	上海墨百意	巴西	917911741	2030年3月10日	9
48.	ticwatch	上海墨百意	巴西	917912420	2030年3月10日	9
49.	Mobvoi	上海墨百意	日本	1403036	2028年2月11日	9、35、38、42
50.	Ticwatch	上海墨百意	日本	1368038	2027年7月5日	9
51.	Mobvoi	上海墨百意	歐盟	015700875	2026年7月26日	9、35、38、42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52.	Ticwatch	上海墨百意	歐盟	1368038	2027年7月5日	9
53.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歐盟	017980075	2028年11月1日	9、14、35、 38、42
54.	Mobvoi	上海墨百意	澳大利亞	1928952	2028年2月11日	9、35、38、42
55.	Ticwatch	上海墨百意	澳大利亞	1989974	2027年7月5日	9
56.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澳大利亞	2033475	2029年5月23日	9、35、38、42
57.	Mobvoi	上海墨百意	瑞士	1403036	2028年2月11日	9、35、38、42
58.	Ticwatc	上海墨百意	瑞士	1368038	2027年7月5日	9
59.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瑞士	1484564	2029年5月23日	9、35、38、42
60.	MOBVOI	上海墨百意	美國	5171625	2027年3月27日	9、14
61.	Mobvoi	上海墨百意	美國	5156112	2027年3月6日	9
62.	Mobvoi	上海墨百意	美國	5312952	2027年10月16日	42
63.	ticwatch	上海墨百意	美國	5175423	2027年4月3日	9、14
64.	Mobvoi	上海墨百意	英國	1403036	2028年2月11日	9、35、38、42
65.	Ticwatch	上海墨百意	英國	1368038	2027年7月5日	9
66.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英國	1484564	2029年5月23日	9、35、38、42
67.	奇妙元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2385717	2032年7月13日	9
68.	奇妙元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2389154	2032年7月13日	42
69.	魔音工坊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5043375	2033年8月20日	9
70.	DupDub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6292345	2033年2月20日	9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71.	DupDub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6261485	2033年2月26日	42
72.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7288000	2033年5月6日	9
73.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7276599	2033年5月6日	42
74.	奇妙文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8233987	2033年5月26日	9
75.	奇妙文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8243200	2033年5月19日	42
76.	言之畫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8933204	2033年6月19日	9
77.	言之畫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8928831	2033年6月19日	42
78.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9273892	2033年7月13日	9
79.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69272319	2033年7月13日	42
80.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0581683	2033年9月12日	9
81.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0583268	2033年9月12日	42
82.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0584015	2033年9月12日	9
83.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0566842	2033年9月12日	42
84.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0779528	2033年10月12日	9
85.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0736815	2033年10月19日	42
86.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0838817	2033年10月19日	9
87.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0834675	2033年10月19日	42
88.	序列猴子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0770895	2033年11月5日	9
89.	序列猴子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0742192	2033年11月5日	42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90.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2170583	2034年1月6日	9
91.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2166582	2034年1月6日	42
92.	奇妙問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3091419	2034年1月27日	9
93.	奇妙問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73087797	2034年2月6日	42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識別針對當前頁面中的實體的語音控制指令的方法和裝置.....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5100311823	2035年1月20日
2.	標註數據的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5804892	2038年6月6日
3.	語義解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0159585X	2038年2月25日
4.	基於話題關鍵詞引導的進行多輪對話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7175043	2038年6月28日
5.	遞歸神經網路語言模型訓練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5705079	2038年6月4日
6.	基於關鍵詞生成回覆語句的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10121937	2038年8月30日
7.	一種基於固定波束形成的濾波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8283276	2038年7月24日
8.	語音合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非暫態計算機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0041538	2038年8月2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9.	語音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3534772	2038年11月13日
10.	實時語音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3543536	2038年11月13日
11.	一種聲學模型建立、語音合成方法、 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4089610	2038年11月22日
12.	一種多輪對話交互處理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4469408	2038年11月28日
13.	一種模型的生成方法及裝置、電子 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4738226	2038年12月3日
14.	一種規則匹配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4468585	2038年11月28日
15.	一種自然語言解析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4595557	2038年11月29日
16.	目標假設的確定方法、裝置、可讀 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5775720	2038年12月1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7.	一種識別用戶目標請求的方法、 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584393X	2038年12月23日
18.	一種解耦對話假設並執行的方法、 裝置及語音交互系統.....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5844063	2038年12月24日
19.	語音識別方法、語音識別裝置、 可讀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16016366	2038年12月25日
20.	語義解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 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2848126	2039年4月9日
21.	離線語義識別調整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9102923150	2039年4月12日
22.	一種對話系統的訓練數據選擇 方法.....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9108404203	2039年9月5日
23.	一種語音識別方法、電子設備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9109524645	2039年10月8日
24.	一種多音字標註方法、裝置以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14215425	2039年12月30日
25.	一種文本處理方法和裝置、計算機 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13944678	2039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26.	混合文語轉換方法及裝置、終端和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9114214511	2039年12月30日
27.	一種韻律糾正方法、裝置以及計算 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13744968	2039年12月26日
28.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計算機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14096958	2039年12月30日
29.	一種語音獲取方法、裝置以及計算 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20100609392	2040年1月18日
30.	信號處理的方法、裝置及耳機.....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20113194443	2040年11月22日
31.	一種語音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7111402416	2037年11月15日
32.	一種語音處理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4968221	2038年5月21日
33.	一種雙講狀態檢測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4970700	2038年5月21日
34.	一種回聲壓縮方法及裝置、存儲 介質、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4955058	2038年5月21日
35.	一種回聲抑制方法及裝置、存儲 介質、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4955043	2038年5月2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36.	多波束波束成形的方法、裝置及 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4964502	2038年5月21日
37.	睡眠狀態的監測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7150417	2038年6月28日
38.	一種自適應波束形成方法、裝置及 系統.....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15715236	2038年12月20日
39.	一種語音信號增強系統、方法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3192218	2039年4月18日
40.	一種空域濾波器參數矩陣的獲取 方法、裝置及系統.....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425432X	2039年5月20日
41.	一種回聲消除過程中的近端語音 修復方法及系統.....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1728610	2039年3月6日
42.	一種語音信號處理方法、裝置及 系統.....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1728536	2039年3月6日
43.	一種基於複雜環境的語音信號定位 方法、裝置及系統.....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1905193	2039年3月12日
44.	一種回聲消除方法、裝置、系統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1813740	2039年3月10日
45.	波束形成器形成方法、波束形成 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9919438	2039年10月1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46.	基於語音信號的特徵提取方法、 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9768508	2039年10月14日
47.	一種語音活動性檢測方法、設備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9770315	2039年10月14日
48.	自適應語音合成方法、裝置、可讀 存儲介質及計算設備.....	蘇州出門問問	中國	2019106616486	2039年7月21日
49.	一種語音合成方法、裝置、可讀存 儲介質及計算設備.....	蘇州出門問問	中國	2019106705649	2039年7月23日
50.	語音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蘇州出門問問	中國	2019107075088	2039年7月31日
51.	一種多說話人語音合成方法、裝置 及計算設備.....	上海墨百意	中國	2020104712231	2040年5月27日
52.	一種視頻流的字幕的確定方法、 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武漢出門問問	中國	202011576783X	2040年12月2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53.	檢測無線充電接收設備置於無線 充電發射機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羽扇智	中國	2016102616638	2036年4月24日
54.	一種顯示裝置、屏幕切換方法及 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7108689463	2037年9月21日
55.	一種顯示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屏幕 顯示控制方法.....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0775323	2038年1月25日
56.	一種顯示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01354859	2038年1月25日
57.	一種顯示裝置和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01360351	2038年1月25日
58.	一種顯示裝置和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01360027	2038年1月25日
59.	一種顯示裝置、電子設備以及 屏幕顯示控制方法.....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0786188	2038年1月25日
60.	一種顯示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01373756	2038年1月25日
61.	可穿戴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2307455	2038年3月19日
62.	振動馬達控制系統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5956838	2038年6月10日
63.	振動馬達控制系統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09038332	2038年6月1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64.	一種設備電量計計量的優化方法、 裝置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6127127	2038年6月13日
65.	一種對終端進行定位的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9833127	2038年8月26日
66.	一種可穿戴設備及可穿戴設備的 信息顯示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9835692	2038年8月26日
67.	顯示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14319514	2038年8月30日
68.	天線裝置和可穿戴設備.....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2018111208035	2038年9月25日
69.	一種充電底座.....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2947865	2039年4月11日
70.	顯示裝置、顯示控制方法及 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0661312	2039年1月24日
71.	可穿戴設備.....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2019104691779	2039年5月30日
72.	一種天線結構及具有該天線結構的 可穿戴設備.....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2019107789853	2039年8月21日
73.	一種智能手錶的低功耗藍牙BLE 數據的傳輸方法、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11792859	2039年11月26日
74.	一種手錶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220873865	2039年11月26日
75.	一種心電測量方法和裝置、電子 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20102555912	2040年4月1日
76.	手錶錶殼.....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22302173068	2037年4月1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77.	帶時間表盤的圖形用戶界面的 智能手錶屏幕.....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中國	2023300197429	2038年1月29日
78.	帶健康類信息的圖形用戶界面的 智能手錶屏幕.....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中國	2023300197359	2038年1月29日
79.	帶工具功能的圖形用戶界面的 智能手錶屏幕.....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中國	2023300197310	2038年1月29日
80.	帶運動類信息的圖形用戶界面的 智能手錶屏幕.....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中國	2023300197293	2038年1月29日
81.	手錶錶盤.....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300445564	2029年1月24日
82.	顯示裝置、面板切換方法和 電子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美國	15/778,964	2038年2月12日
83.	顯示裝置、面板切換方法和 電子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美國	15/778,949	2038年2月12日
84.	顯示裝置、面板切換方法和 電子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歐盟	18723659.1	2038年2月12日
85.	顯示裝置、電子裝置及屏幕顯示 控制方法.....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美國	15/989,030	2038年5月22日
86.	手錶錶殼.....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歐盟	008726509	2046年10月14日
87.	智能手錶.....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歐盟	008671010	2046年9月2日
88.	手錶錶殼.....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歐盟	008796288	2046年12月13日
89.	手錶錶殼.....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歐盟	009172273	2047年9月14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魔音工坊軟件4.0	出門問問創新； 北京小問	2022SR0233848	2022年2月16日
2.	出門問問Ticwear智能手錶 操作系統軟件V3.2.2 ...	北京羽扇智	2016SR082597	2016年4月21日
3.	Ticwear智能手錶健康應用 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77	2016年5月23日
4.	Ticwear智能手錶通話應用 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78	2016年5月23日
5.	Ticwear智能手錶語音對話 交互應用軟件V1.0.0 ...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79	2016年5月23日
6.	Ticwear智能手錶手機客戶 端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80	2016年5月23日
7.	Ticwear智能手錶健身應用 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81	2016年5月23日
8.	Ticwear智能手錶短信應用 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82	2016年5月23日
9.	問問應用商店手機客戶端 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53291	2016年6月23日
10.	智能對話系統4.2	出門問問創新	2021SR0553457	2021年4月19日
11.	問真—智能反欺詐系統 2.0.0	出門問問創新	2021SR0676901	2021年5月12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出門問問Tic錶盤系統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7684	2017年12月25日
13.	出門問問錶盤市場系統 軟件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014	2017年12月25日
14.	出門問問Tic健康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360	2017年12月25日
15.	問問商店軟件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361	2017年12月25日
16.	出門問問Tic排行榜系統 軟件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363	2017年12月25日
17.	出門問問心率系統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365	2017年12月25日
18.	出門問問Tic語音搜索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367	2017年12月25日
19.	出門問問語音筆記系統 軟件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864	2017年12月26日
20.	出門問問定時器系統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32835	2017年12月26日
21.	出門問問天氣系統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32852	2017年12月26日
22.	出門問問VPA設備模塊 軟件V6.1.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720610	2018年9月6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問問應用商店軟件V1.3.2 .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306616	2018年5月4日
24.	出門問問Tic鬧鐘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306921	2018年5月7日
25.	TicWatch (IOS版) 手機助手 軟件1.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306923	2018年5月7日
26.	出門問問Tic運動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306972	2018年5月7日
27.	出門問問秒錶軟件V2.0.0 .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433973	2018年6月8日
28.	TicWatch (Android版) 手機 助手軟件1.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433980	2018年6月8日
29.	出門問問VPA卡片流軟件 V6.1.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721934	2018年9月7日
30.	出門問問VPA語音軟件 V6.1.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722022	2018年9月7日
31.	問言 — 智能客服系統 2.5.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973773	2018年12月4日
32.	語音記事本軟件V1.0.0 ...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9SR0279891	2019年3月26日
33.	耳機小平台IOS版本軟件 V1.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9SR0279908	2019年3月26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4.	問偵—智能反欺詐語音 調查系統3.7.2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9SR1324765	2019年12月10日
35.	出門問問熱詞檢測安卓 應用軟件1.0.5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20SR0923306	2020年8月13日
36.	小問秘書軟件1.13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20SR0965460	2020年8月21日
37.	出門問問JSON格式轉換 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1	2021年11月22日
38.	深度問答系統1.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2	2021年11月22日
39.	出門問問深度學習模型 轉換軟件1.1.0	武漢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3	2021年11月22日
40.	出門問問數據驅動自然 語言理解模型自動優化 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4	2021年11月22日
41.	基於多引擎架構的對話 管理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5	2021年11月22日
42.	出門問問熱詞檢測系統 1.0.5.....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汽車附 屬公司A	2021SR1816446	2021年11月22日
43.	出門問問自然語言生成 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7	2021年11月22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4.	AI技能創建與分享平台1.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8	2021年11月22日
45.	出門問問基於有限 狀態機的NLP機器 學習平台1.0.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9	2021年11月22日
46.	出門問問對話管理系統 V3.0	出門問問創新；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50	2021年11月22日
47.	出門問問對話反垃圾系統 1.0.0	武漢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51	2021年11月22日
48.	出門問問Key-Value Pair自 然語言理解系統1.0.0...	武漢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52	2021年11月22日
49.	解決單實體單關係型問題 的KGQA系統1.0.....	武漢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53	2021年11月22日
50.	出門問問語音識別平台 3.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汽車附 屬公司A	2021SR1816454	2021年11月22日
51.	出門問問語音合成平台 2.5.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汽車附 屬公司A	2021SR1816455	2021年11月22日
52.	TicHear語音交互信號處理 軟件1.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汽車附 屬公司A	2022SR0702200	2022年6月6日
53.	TicHear語音通話信號處理 軟件1.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汽車附 屬公司A	2022SR0702248	2022年6月6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4.	小問睡眠檢測軟件V1.1.1 .	上海墨百意	2019SR0202487	2019年3月1日
55.	家庭留言機軟件V1.0.0 ...	上海墨百意	2019SR0281233	2019年3月26日
56.	出門問問智能移動語音 搜索軟件V1.0	上海羽扇智	2013SR086588	2013年8月19日
57.	HELM — 語音識別模型 管理訓練平台1.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88240	2019年7月30日
58.	實體簡稱後台管理系統 1.0.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88246	2019年7月30日
59.	Brighton — 語音識別模型 測試平台1.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88258	2019年7月30日
60.	神經網絡語言模型訓練 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94993	2019年7月31日
61.	自然語言理解模型自動 訓練系統1.5.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95003	2019年7月31日
62.	實體簡稱應用系統1.0.0 ..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95027	2019年7月31日
63.	自然語言模型訓練發佈 平台1.0.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838325	2019年8月13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4.	TTS主觀測試平台1.0.0 ...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920256	2019年9月4日
65.	基於知識圖譜和Springboot 的問答系統1.5.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920267	2019年9月4日
66.	基於候選集的語音識別糾 錯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984492	2019年9月24日
67.	閒聊日誌閉環系統1.0.0 ..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1077182	2019年10月24日
68.	出門問問人臉識別服務 系統2.2.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1446856	2019年12月27日
69.	語音識別結果實體擴充 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2020SR0269984	2020年3月18日
70.	問問新零售數據管理後台 軟件1.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28902	2018年12月18日
71.	出門問問新零售管理平台 1.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28912	2018年12月18日
72.	出門問問VPA卡片流軟件 V8.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38662	2018年12月19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3.	出門問問VPA設備軟件 V8.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38670	2018年12月19日
74.	出門問問VPA社區軟件 V8.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39048	2018年12月19日
75.	出門問問VPA語音軟件 V8.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39068	2018年12月19日
76.	小問商店軟件V1.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9SR0279971	2019年3月26日
77.	耳機小平台Android版本 軟件V1.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9SR0279924	2019年3月26日
78.	出門問問手錶負一屏軟件 V1.0.0	武漢出門問問	2019SR0279987	2019年3月26日
79.	出門問問耳機喚醒VPA 軟件V1.0.0	武漢出門問問	2019SR0281254	2019年3月26日
80.	數字人克隆系統2.0.0.....	上海墨百意	2023SR0177538	2023年1月31日
81.	魔音工坊軟體V1.4.5.....	出門問問創新、 北京小問	2024SR0429140	2024年3月15日
82.	3D虛擬直播軟體V1.0.1...	出門問問創新	2023SR1266720	2023年10月19日
83.	迎火蟲軟體V1.0	出門問問創新	2023SR1266718	2023年10月19日
84.	元創邦數字行銷平台 V1.0.....	出門問問創新	2023SR1266714	2023年10月19日
85.	奇妙文軟體V1.0	出門問問創新	2023SR0975113	2023年8月24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6.	奇妙問互動數位人生 成系統V1.0.....	上海墨百意	2023SR1718076	2023年12月21日
87.	元創秀錶盤SAAS平台 V1.0.....	北京小問、上海 墨百意	2023SR1208114	2023年10月10日
88.	奇妙元視頻系統V2.0.0 ...	北京小問、上海 墨百意	2023SR1208103	2023年10月10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ticstore.com.....	北京羽扇智	2015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2.	ticwear.com.....	北京羽扇智	201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3.	weta365.com.....	南京小問	2022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
4.	chumenwenwen.com.....	上海羽扇智	2013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5.	chumenwenwen.net.....	上海羽扇智	2013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6.	mobvoi.com.....	上海羽扇智	2012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7.	heytico.ai.....	上海墨百意	2020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8.	malayuan.com.....	南京小問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9.	mobvoi.ai.....	上海墨百意	2018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10.	mobvoi.com.tw.....	上海墨百意	2017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11.	mobvoi.tw.....	上海墨百意	2016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12.	mobvoi-inc.com.....	上海墨百意	2018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0日
13.	tickasa.com.....	上海墨百意	2018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
14.	ticwatch.cn.....	北京羽扇智	2014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15.	ticwatch.com.tw.....	上海墨百意	2017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16.	ticwatch.tw.....	上海墨百意	2017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17.	ticwear.net.....	北京羽扇智	201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18.	tiktime.net.....	北京羽扇智	2014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19.	aiask365.com.....	北京羽扇智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20.	mobvoiaigc.com.....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21.	magicwen.com.....	北京羽扇智	2023年4月4日	2025年4月4日
22.	magic365.work.....	北京羽扇智	2023年4月4日	2025年4月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與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全球 發售後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²⁾⁽³⁾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375,862,577	25.2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99,648,479	6.68%
	實益擁有人	14,867,279	1.00%
李女士 ⁽³⁾⁽⁴⁾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42,505,195	2.8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33,005,861	29.03%
	實益擁有人	14,867,279	1.0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AGI Limited (由AGI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及Mobvoi Limited (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Mobvoi AGI Limited的99%及1%權益。AGI Management Limited由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李博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李博士家族信託由李博士(作為財產委託人及保護人)與Mobvoi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Mobvoi AGI Limited持有的所有375,862,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博士、Mobvo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AGI Limited及Mobvoi AGI Limited被視為分別於李女士及雷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42,505,195股及42,276,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博士及李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獲授的期權均有權收取最多14,867,279股股份，惟須視乎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而定。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博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於授予對方可認購合共29,734,558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
- (4) Wen&Hui Limited (由W&H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及CMWW Limited (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CMWW AGI Limited的99%及1%權益。W&H Management Limited由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李女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李女士家族信託由李女士(作為財產委託人及保護人)與CMWW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CMWW AGI Limited持有的所有42,505,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女士、CMWW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Wen&Hui Limited及CMWW AGI Limited被視為分別於李博士及雷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375,862,577股及42,276,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將於股份或

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期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位)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我們以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董事支付薪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為人民幣12.4百萬元。

4. 免責聲明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及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

下文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不會再授出期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回饋彼等，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經選定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人士(「**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和顧問，以及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管理人**」)授權的委員會確定、授權和批准的其他個人。

(c) 管理

管理人是該計劃的管理人，擁有決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獎勵有關的所有事項的獨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釐定將予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每份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ii)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的條款及條件。

(d) 授出期權

管理人獲授權以行使價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買股份數量的期權。各經選定參與者應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期權簽訂一份期權協議(「期權協議」)。

(e) 期權所附的權利及限制

期權屬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除管理人事前另有批准外，經選定參與者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或有關任何期權而設立任何權益。

除非且直至期權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實際發行或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於該等股份並無或然權益。此外，經選定參與者在期權代表的相關股份發行前不得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享有任何股息。

(f)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一般在約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的四年內歸屬，每25%的相關股份於約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每週年進行歸屬。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重大企業交易(如合併和收購)中加速期權歸屬。

(g) 行使價

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管理人確定，並在期權協議中載明。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期權當日每股公允市值的100%。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

(h) 行使期權

經選定參與者可以通過向本公司交付行使通知來行使期權，並支付所有行使股份的行使價總額，並提供適用的預扣稅。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期權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內若未行使則予以終止。

(i) 期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批准的期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為195,974,805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涉及合共151,825,003股普通股的期權，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不論有關終止僱傭或服務的規定如何，管理人有權決定將根據該等規定將予終止的任何期權轉讓予其他現有或另外的經選定參與者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獲准許承讓人，且管理人可就上述決定向該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j) 調整

如有任何股息分派、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交換、兼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合適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k) 終止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撤銷或終止期權倘出現以下情況：(i)因故終止僱傭，或(ii)經選定參與者加入或建立了董事會認定的競爭實體，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的任何利益造成損害。

(l) 尚未行使的已授出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向278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涉及合共151,825,003股普通股的期權尚未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18%(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授出期權無需支付對價。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額外期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悉數獲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9.24%。我們每股虧損的攤薄影響為9.24%。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一段。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予(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及(ii)其他有權獲得超過3,500,000股股份的獲授人的期權(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

經選定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尚未行使的期 權所涉及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	行使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歸屬期				
董事								
李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行政官	香港太古城太榮路1號 星輝台天星閣 24樓H室	6,852,778	4年	2015年11月1日	0.0600	附註2	1.00%
			8,014,501		2023年4月1日	0.1200		
李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香港天后屈臣道 15號維多利中心2座36 樓A室	6,852,778	4年	2015年11月1日	0.0600	附註2	1.00%
			8,014,501		2023年4月1日	0.1200		
高級管理層								
孫君博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 東方大學城旭輝 十九城邦55-2	6,411,601	4年	2022年7月5日	0.1200	附註2	0.86%
			6,411,601	3年	2023年4月1日	0.1200		
林士翔博士..	副總裁	中國台灣省新北市 林口區文化三路2段 291-13號	500,000	4年	2018年12月1日	0.1200	附註2	0.32%
			99,198		2019年4月1日	0.1200		
			428,571		2020年3月1日	0.0720		
			159,566		2020年3月1日	0.1200		
			121,429		2020年3月31日	0.1200		
			116,488		2021年4月1日	0.1200		
			1,000,000		2021年10月1日	0.1200		
			205,591		2022年4月1日	0.1200		
			1,000,000		2022年10月1日	0.1200		
			1,201,871		2023年4月1日	0.1200		

經選定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尚未行使的期 權所涉及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	行使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歸屬期				
吳玉錦女士..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交通大學路1號院 6號樓1701室	800,000	4年	2016年11月16日	0.0600	附註2	0.43%
			800,000		2018年5月16日	0.1200		
			1,400,000		2019年4月1日	0.1200		
			1,000,000		2020年3月31日	0.1200		
			2,000,000		2020年11月1日	0.1200		
			180,000		2021年4月1日	0.1200		
274,219	2022年4月1日	0.1200						
於悉數行使授予其他獲授人之期權時有權認購超過3,500,000股股份之其他獲授人								
金鵬先生 ...	顧問	11 Balmoral Road, #02-05, Singapore 259796	3,592,784	4年	2015年10月19日	0.0045	附註2	0.24%
楊晉女士 ...	顧問	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 大廈1627室	10,344,820	4年	2015年10月19日	0.0116	附註2	0.69%
林宜立先生..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18號院 2號樓4單元1002室	3,592,885	4年	2015年10月19日	0.0200	附註2	0.43%
			2,874,308		2015年10月19日	0.0200		
潘曙光先生..	副總裁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建鄴區江心洲街道 綠水街18號 沙園18棟302室	4,000,000	4年	2020年11月1日	0.1200	附註2	0.29%
			18,462		2021年4月1日	0.1200		
			175,781		2022年4月1日	0.1200		
			200,000		2023年4月1日	0.1200		
謝富強先生..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芙蓉 里小區東區11號樓3單 元0315室	4,174,288	4年	2019年12月18日	0.0600	附註2	0.38%
			92,262		2020年3月31日	0.1200		
			1,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0.0600		
			119,231		2021年4月1日	0.1200		
			40,365		2022年4月1日	0.1200		
			200,000		2023年4月1日	0.1200		
張博先生 ...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 馬橋路56號院3號樓1層 1202室	800,000	4年	2015年10月19日	0.0200	附註2	0.30%
			570,556		2017年1月1日	0.0600		
			250,000		2018年4月1日	0.1200		
			1,000,000		2019年4月1日	0.1200		
			1,000,000		2020年3月31日	0.1200		
			500,000		2021年1月1日	0.1200		
			140,385		2021年4月1日	0.1200		
			1,282		2021年6月30日	0.1200		
			218,467		2022年4月1日	0.1200		
			2,014		2023年4月1日	0.1200		

附註：

-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 (2) 授予獲授人的期權的行使期為相關期權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列出向餘下獲授人授出期權的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範圍	獲授人總數	尚未行使的期權所			行使價(美元)	行使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
		涉及股份總數 ^(附註1)	歸屬期	授出日期			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1至99,999	158	5,658,598	4年	2016年11月1日至 2023年4月1日	0.0600 – 0.1200	附註2	0.38%
100,000至999,999	96	29,887,720	4年	2015年10月19日至 2023年4月1日	0.0200 – 0.1200	附註2	2.00%
1,000,000至1,999,999	5	5,936,265	4年	2015年10月19日至 2023年4月1日	0.0200 – 0.1200	附註2	0.40%
2,000,000至3,500,000	8	21,589,837	4年	2015年10月19日至 2023年4月1日	0.0045 – 0.1200	附註2	1.45%
總計	267	63,072,420					4.23%

附註：

-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 (2) 授予獲授人的期權的行使期為相關期權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透過日期為2024年3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載於下文(f)段)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並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iii)向其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經選定參與

者為經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b) 條件及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須待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c) 獎勵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獎勵」）向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條件權利，即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其可獲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並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授權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下文）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就向獲授人授出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會上有關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獲授人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另行批准授予獲授人。

經計及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將根據其不時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個案基準決定；及(ii)我們估計，我們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將少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對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備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或服務的人員並與之合作。

(e)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上市日期後或股東批准的最後一次更新日期後（視情況而定）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更新後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及0.5%。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有關的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其他條款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

(f) 經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選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獎勵作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有利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倘有關提供服務的人士為實體，則其董事及／或僱員)(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及估值師)(「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服務提供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資格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其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原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將通過持有股權獎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g) 期限

待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在終止條款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期間」)有效，此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有效歸屬及行使。

(h)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或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授出管理該計劃的相關權力及／或職權。董事會亦

可全權酌情委託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i)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計劃可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授出獎勵根據計劃進行歸屬的條件；(iii)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計劃而言屬合宜的其他決定或決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特別保留供股東決定的事項除外)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對所有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經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

- (A) 直接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或
- (B)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或指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並根據信託協議(如有)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的方式收購現有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持有該等新股及／或現有股份，並於歸屬後轉讓予獲授人，

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應放棄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及(ii)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以滿足歸屬後的任何獎勵，則該配發及發行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量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i)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j) 接納獎勵

倘經選定參與者擬接納根據授出函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其須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於收到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獎勵會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其隨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獲授人。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或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接納提呈獎勵的要約，則獎勵應即告失效。

(k) 授出限制

管理人在以下任何情形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
- (2) (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i)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 (4)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引、守則、決定或指引不時禁止授出該獎勵；
- (5)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該獎勵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6) 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獲得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形。

(l) 向關連人士授出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授出，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獲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另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或獎勵)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授予該人士，合共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股份)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授予該人士，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m)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獲授人不得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包括收益、股息及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從受託人實際轉讓予獲授人。此外，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前，獲

授人不可就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在致獲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獲授人亦無權就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n) 獲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股份

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須為獲授的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歸屬予其法定繼承人則除外。獲授人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倘若獲授人計劃就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無論自願與否），獎勵將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立即失效。

(o) 歸屬

- (1)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獲授人授出獎勵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惟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下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南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特定情況。在獎勵股份歸屬前無需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的一般要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則除外。
- (2) 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信納獲授人已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向獲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歸屬通知（亦可通過指定的線上或電子門戶設施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歸屬日期通過以下方式以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
 - (a) 倘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股份償付獎勵股份，於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實際獎勵股份將轉移至由受託人經營的賬戶或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的管理人經營的任何其他在線或電子門戶設施（「代名人賬

戶」)，由該賬戶代表獲授人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為免生疑，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規定，獎勵股份不得以獲授人名義登記，也不得轉移至代名人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並受限於歸屬通知所載的任何限制。

- (b) 倘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在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應以與獎勵股份等值的現金償付該等獎勵股份，則該金額將轉移至各獲授人的賬戶，由獲授人在各歸屬日期前書面通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
- (3) 在收到歸屬通知後，獲授人須在歸屬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將其正式簽署的回條交還給本公司。如果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在歸屬通知中規定，實際獎勵股份將在歸屬後轉移至代名人賬戶，則獲授人應在歸屬通知中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格(如有)。如果任何獲授人未能(i)在上述規定時間內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或(ii)按照歸屬通知所載要求完成支付購買價格，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

(p) 加速歸屬

如果以全面要約、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購回、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要約，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並且該要約(i)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ii)在股份歸屬予獲授人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即該交易的所有條件已得到滿足)，則在該要約被必要的會議批准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等股份應歸屬的期限。如果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其應在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的期限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獲授人。

(q) 獎勵失效

(1) 若於任何時間，獲授人：

- (i) 被發現是居住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僱員，而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或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或將其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轉入代名人賬戶，或須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規定，而遵守相關規定會過於繁瑣或不可行，且董事會認為將該僱員排除在外屬必要和適宜；
- (ii) 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條款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不稱職或疏忽地履行其職責，或做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事宜、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譽受損；
- (iii) 因工傷以外的原因，部分或完全喪失履行本公司分配的職責的能力；
- (i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被宣告死亡；
- (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違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內部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以及其職業道德；
- (vi) 若該獲授人為僱員則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立即解僱；
- (vii) 破產或在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未能支付其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iii)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建立僱傭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在本公司的要求下仍未糾正這種行為；

- (ix) 因任何刑事犯罪被定罪；
- (x) 因違反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同等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定罪或被追究責任；或
- (xi) 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認為該獲授人不再適合享有獎勵股份或持有股份，

則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自動失效，且該獲授人將不得就獎勵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r) 獎勵註銷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獎勵。

若本公司取消授予獲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獲授人重新授予(無論是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相關重新授予僅可於股東批准的可得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內作出。就計算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s) 資本結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如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合併、拆分及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參考於緊接該事件發生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未動用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就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及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目。任何相應調整均應給予獲授人與該獲授人之前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目)，並應符合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引。就此目的留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獲授人獲益。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確認是最終的，對本公司和獲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t) 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獲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而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中與上市規則所列若干條款有關的規定不得作出對獲授人有利的修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而改變其權限。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此修改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果初步獎勵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獲授人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如此變更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u)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實施，並將在上市日期起10年內的期間(「計劃期間」)保持有效。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不影響任何獲授人任何現有權利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指示的任何持有人，除非本公司要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選定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前提是本公司選定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須符合細則、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定。

一經終止，將不再授予獎勵。本公司須將相關終止通知予受託人。

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通過向相關代名人賬戶轉讓信託所持及信託的信託基金所擁有於終止日期可指明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授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且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總計600,000美元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諮詢專業顧問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於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v)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b)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的股份；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iii)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無須送交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v)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名列上文「—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vii) 概無影響利潤或資本匯入香港及匯出香港境外的限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刊載：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ampbells出具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所述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規則；及
- (m)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所有獲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副本，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查閱。



Mobvoi Inc.